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4版)

编著 陈先达 杨 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4版）	陈先达　杨　耕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第四版）	卫兴华　林　岗
毛泽东思想概论（第3版）	庄福龄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第3版）	徐志宏　秦　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第2版）	徐志宏　秦　宜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学习教程	王顺生　何虎生　汪云生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第6版）	李景治　林　甦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简明第3版）	李景治　林　甦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第2版）	卫　灵
法律基础（第2版）	程天权
思想道德修养	夏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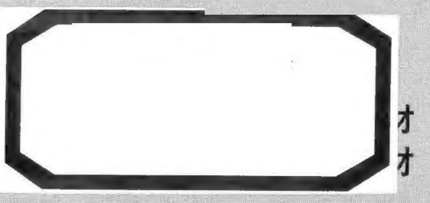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材★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第六版）	高　放　李景治　蒲国良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李景治　蒲国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最新版）	田克勤
自然辩证法概论（第2版）	刘大椿

策划编辑：郭晓明　牛晋芳
责任编辑：牛晋芳
封面设计：蒋宏工作室



定价：32.00元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4版）

编著　陈先达　杨　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陈先达，杨耕编著. —4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300-22111-3

Ⅰ.①马… Ⅱ.①陈…②杨… Ⅲ.①马克思主义哲学 Ⅳ.B0-0①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0630号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4版）
编著 陈先达 杨 耕
Makesi Zhuyi Zhexue Yuan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年6月第1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开本		2016年6月第4版
印　　张	17.25插页1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88 000	**定　　价**	32.00元

第 4 版说明

本书从 2010 年第 3 版出版以来至今已经 5 年。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建设实践中得到重大发展，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理论，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理论工作者应该以中国问题为导向，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说明中国问题，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阐述中国理论，这已经成为我国理论界的共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教科书的编写并不承担重大的理论研究任务，但作为教材同样应该与时俱进，吸收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适时进行修订。为此，我们对每章都做了或大或小的修改。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修订本中仍然会存在很多问题。我们期待在使用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继续提高。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我们的支持，感谢郭晓明、牛晋芳两位编辑的辛勤劳动和指导。

陈先达　杨　耕

2015 年 9 月

第 3 版说明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点教材《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 3 版。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这已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第 4 版了。1998 年，受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的委托，陈先达、杨耕主持编写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示范教材《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并于 1999 年出版，这是第 1 版；2003 年，陈先达、杨耕、陈志良对第 1 版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调整，并于同年出版，这实际上是第 2 版；2004 年，陈先达、杨耕又对“第 2 版”的一些具体章节作了修改、调整和补充，并于同年出版，这实际上是第 3 版。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实际上是第 4 版了。

自 1999 年首次出版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以其观点明确、重点突出、语言简练、编排新颖等鲜明特点，深受高校教师和学生欢迎，从 1999 年到 2004 年先后出版了三个版本，在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这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具有较大的社会价值和较强的生命力。同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新进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的新经验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内容和结构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需要深入阐述和补充，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需要深入探讨和处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需要深入研究，并以哲学的方式得到充分体现。所以，我们决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再作一次修订，并向读者献上这本教材的“第 4 版”。

“第 4 版”对“第 3 版”的总体框架作了适当的调整和充实：把“第 3 版”的第四章“联系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基本环节”调整为“第 4 版”的第四、第五章，即“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并对内容进行充实，以突出辩证唯物主义；增加了一章，即“第 4 版”的第七章“价值的本质和特征”，以突出哲学是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的统一，彰显建设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性。这样一来，全书就由“第3版”的八章增至“第4版”的十章了。

“第4版”对“第3版”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章的内容作了较大的修改、调整和充实：对“第3版”第一章中的“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作了调整和充实，增加了“世界观与人生观”、“哲学在文化中的地位”的内容，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并对其内容作了调整和充实；在“第3版”第二章中的“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中增加了“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的内容；对“第3版”第五章中有关“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的内容加以充实；对“第3版”第八章的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和充实，增加了“人的本质与人性”、“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体现”、“自由与必然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矛盾”、“时间：人的发展空间”等内容。

“第4版”还对“第3版”第六、第七章的内容作了修改，对全书的文字作了较大的调整，以使概念更加准确，表述更加规范，条理更加清晰。

可以说，这次修订实际上是重写。换言之，“第4版”是一本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

“第4版”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命名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两个不同的“主义”，而是同一个主义，即包括历史观在内的辩证唯物主义。用“辩证唯物主义”称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透显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内含的辩证法维度及其批判性和革命性，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马克思语）。与“辩证唯物主义”并列，加上“历史唯物主义”来称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透显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内含的历史维度及其彻底性和完备性，因为唯物主义的彻底性、完备性集中体现在历史唯物主义中，“自从历史也得到唯物主义的解释以后，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也在这里开辟出来了”（恩格斯语）。苏联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的确有许多局限性，应该批评。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确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我们不能因为对苏联《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的批评而“废名”。

同时，“第4版”又把实践的观点贯穿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之中。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从哲学史上看，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发动一场震撼人类思想史的革命，关键就在于，他确立了科学的实践观，并以此为基础科学地解答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即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从而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又是实践唯物主义。但是，实践唯物

主义和辩证（历史）唯物主义也不是两个不同的“主义”，而是同一种哲学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同称谓。用实践唯物主义来称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透显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内含的实践维度及其首要性和基本性，是为了强调把唯物主义付诸实践的态度和行为。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

任何一门学科教科书的任务，都是阐述这门学科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也是如此。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本身也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实践、科学和哲学本身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同时，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的认识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因此，对于像物质统一性、决定论、反映论这样一些已成为“常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第 4 版”力图结合当代科学的新成果讲出新内容；有些观点本来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只是由于种种原因，原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没有涉及或未重视这些观点，为此，“第 4 版”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有些观点在经典作家那里有所论述，但又未充分展开、详尽论证，而当代实践和科学发展又日益突出了这些问题，使之成为迫切需要解答的“热点”问题，对这样一些观点，“第 4 版”力图以当代实践和科学为基础，深入探讨、充分展开、详尽论证，使之成熟、完善，上升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力求系统而又准确地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是贯穿“第 4 版”的指导原则。

“第 4 版”的定位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材，以及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参考书。我们希望这本教材能贴近教师、贴近学生、贴近教学，以此激发学生的理论兴趣，拓宽学生的理论视野，提升学生的理论境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信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公共管理出版分社社长刘晶编审非常关注“第 4 版”的修订，责任编辑孟庆晓、田淑香为“第 4 版”的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马晓薇编辑为“第 4 版”的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达我们深深的谢意。

陈先达　杨　耕

2010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第 2 版说明

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教材，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推荐教材《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修订本。自 2003 年 6 月出版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以其观点明确、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简练等鲜明特点，深受高校教师和学生欢迎。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实践也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确存在不足之处，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需要更加深入而全面的阐释，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需要反思和补充，尤其是求真务实、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扩展了我们的理论视野，它们所内含的创新精神启示我们从新的高度去理解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我们决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作一次修订，并向读者献上该书的第 2 版。

第 2 版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命名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又把实践的观点贯穿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之中，并力图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第 2 版没有改动第 1 版的总体框架，但对一些具体章节作了重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对第一章中的“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第二章中的“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集中体现：列宁的物质定义”的内容作了调整；对第三章中的“目的通过手段实现自身”，第四章中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第六章中的“社会的实践本质”、“文化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和功能”的内容作了修改；对第二章中的“五、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实事求是的哲学依据”，第四章中的“一、世界处在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之中。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学说”，第八章中的“三、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及其实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的内容作了补充，增加了求真务实与实事求是、科学发展观与发展的关系、以人为本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则等方面的内容。此外，我们还作了一些技术性的修改。

此次修订由陈先达、杨耕承担。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力图保持和发扬第 1 版的优点，克服和弥补第 1 版的缺点和不足，以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不断完善。追求完善，这是学者应有的品格。

陈先达　杨　耕

2004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第 1 版前言

这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是为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提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其宗旨在于帮助大学生学习、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并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确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信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一个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唯物论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相统一的理论体系。这本教材强调了实践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因为不理解实践的观点就不能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和革命变革；同时又强调了在实践观上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因为脱离了辩证唯物主义就无法划清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唯心主义实践观、实用主义以及狭隘经验主义的界限。所以，在准确地阐述实践以及人与世界关系的基础上，简明扼要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其精神实质是贯穿这本教材的指导原则。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和教学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教学体系重在阐述这门学科的基本观点，它既要依据学科的科学体系，又要符合认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的规律。这本教材既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为依据，又充分考虑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实践的要求，力图提供一种符合认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规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从而再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及其内在联系。

这本教材是 1999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修订本，无论内容还是形式，都作了较大的调整、修改，并力图有所提高。修订的主要依据是教育部 2003 年新颁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同时也考虑到《200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考试大纲》的要求，力图使二者结合起来。在修订中，我们还充分考虑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以及专家、学者对原教材提出的宝贵意见，尽可能使这本教材贴近教师，贴近学生，适应教学实践。

这本教材是集体合作的产物。此次由陈先达、杨耕、陈志良共同修订和定

稿。原教材的执笔者，除陈先达、杨耕、陈志良外，还有王霁、杨彦钧、郝立新、刘建军。

本书由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审。教育部普通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瑞森教授，教育部普通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叶敦平教授，受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委托审阅了这本教材，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长贺耀敏教授非常关注这本教材的进展，责任编辑俞学明、李艳辉为这本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此一并向他们深表谢意。

由于修订者的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这本教材肯定存在着缺陷和不足之处。我们衷心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意见，以期使这本教材得到改进和提高。

陈先达　杨　耕

2003 年 4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专业传授知识，哲学涵养智慧。知识可以老化，智慧终生有用。我们既要脚踏实地，学好专业；又要仰望星空，重视品察万物，体悟人生的智慧。许多国家都重视哲学教育，哲学课已成为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的通识课。这说明，西方教育界和知识界中的有识之士都认识到，哲学对于提高学生人文素质和思维水平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哲学教育，启蒙教育和哲学教育几乎是同步的。从“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到“混沌初开，乾坤始奠”，以及《三字经》《幼学琼林》，都既是识字教育，又是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启蒙教育。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从未中断，与中国历来重视文化教育和哲学教育相结合是密切相关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代唯物主义。我们要在弘扬和吸收中国传统哲学积极成果的同时，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把握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历史已经证明，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为了发展这种理论思维能力，必须学习哲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们已经进入深入改革开放和贯彻“四个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期，大学生们任重道远。要完成这一历史使命，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确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马克思在波恩大学还是一个年轻学生时就说过，“没有哲学我就不能前进”。这句话，对于我们现在所有的大学生来说都是真理。

重点问题

- 哲学基本问题

-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基本形态
- 哲学的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
-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必然性及其基本特征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
- 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

学习任何一门学科，首先要弄清它的性质和对象。学习哲学同样如此。不过在这个问题上，哲学比任何一个学科都更为复杂、更为困难。尽管哲学家在研究哲学，人们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也离不开哲学，可究竟什么是哲学至今仍争论不休。在所有哲学问题中，“什么是哲学”本身就是一个极大、极难的哲学问题。

（一）作为世界观理论形态的哲学及其特征

哲学为什么难以定义呢？这与哲学存在的方式不可分。并不存在唯一的哲学形态，哲学存在的方式表现为哲学史。西方有西方哲学史，从古希腊、罗马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当代各种各样的哲学流派；中国有中国哲学史，从孔子、孟子、老子、庄子，到魏晋玄学、宋明理学，如此等等。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哲学家又往往因为研究问题的不同而强调哲学的不同方面。例如，在古代希腊、罗马，自然哲学处于支配地位，哲学因此被看成是关于存在的学说，而在古代中国，哲学家强调对人生和道德的研究，哲学因此被看成是关于人生和伦理的学说。欧洲中世纪把哲学看作关于上帝存在和灵魂不死的学说，而近代哲学家如英国的洛克和德国的康德，则把哲学看作关于人的认识活动和认识能力的学说；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流行于欧洲大陆的人本主义把哲学看作关于人的学说，流行于英美的分析哲学则认为，哲学的唯一任务是对科学命题进行语言和逻辑的分析。究竟什么是哲学，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尽管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哲学家关注的哲学问题不尽相同，哲学是一个包含不同的哲学体系、众多的哲学家和许许多多哲学问题的学说，但既然是哲学总有共同点，否则哲学史就是没有哲学的哲学史，这正如没有哈姆雷特的《哈姆雷特》一样，是个悖论。哲学史

必须有主角即哲学，因此哲学是可以定义的，这个定义的根据，就是不同哲学体系研究问题的共同点。黑格尔说过，“不管各种哲学体系彼此如何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别总不如白色和甜味、绿色和粗糙之间的差别那样大；它们的相同之点在于，它们都是哲学”。所以，我们应该在各个哲学体系的特点和所涉及的哲学问题中探求它的共同本质。这样，我们就要越出哲学体系的特殊性而看到它的共同性，这个共同性就是归根结底任何一种哲学体系都是用最普遍的概念、最一般的范畴来把握世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或者说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我们还可以从哲学和具体实证科学的比较方面，更清楚地理解为什么说哲学是世界观。

首先，具体科学也是以世界为对象。不同的是，任何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都是以世界（包括自然和社会）中的某一方面为对象，它所研究的问题是具体的，限于特定的领域，而哲学以世界总体为对象。哲学所研究的问题和得出的结论具有普遍性，并不限于个别领域。如果我们问下雨的原因是什么，这属于气象学问题，可如果我们问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是什么，这属于哲学问题，因为因果规律是普遍性规律；飞机为什么会飞，这属于空气动力学问题，可飞机会飞之理是存在于飞机之外，还是存在于飞机制造之中，这属于哲学问题，因为理在事中还是理在事外，适用于各门科学；人为什么有生有死，这属于医学问题，可人如何对待生与死，以及人生的意义和价值问题，这属于哲学问题，因为它不是某个人的问题，而是属于人类的普遍性问题。世界的总体性、问题的普遍性、表现方式的抽象性，把哲学与具体科学区分开来，虽然它们面对的是同一个客观世界。

其次，具体科学只研究对象，而不研究作为研究主体的人自身与对象的关系。撇开认识主体单纯研究对象自身——这是具体科学的特点。哲学作为一种世界观，不是站在世界之外“观世界”，而是研究人与世界的关系，以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等等。换言之，作为世界观，哲学不仅要探求世界的客观本性和普遍规律，而且必须探求人自身以及人同世界的关系，探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可能性、途径和普遍方法。这就是说，实证科学的总和仍然是对世界的实证知识的叠加，哲学则是以人与世界关系为中心而展开的对世界的总体性把握，它包括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人生论、方法论等。

最后，具体科学表现为关于某一领域的某种具体知识，哲学则是

对包括社会和人在内的世界的宏观把握，表现为一种哲学智慧。哲学这个词源自希腊语“philosophia”，本意是“爱智慧”。实际上，哲学不仅是“爱智慧”，它本身就是一种智慧。它对世界、社会和人生的规律性把握，为人们提供了如何面对世界和自我、如何提高思维水平和自身素质的高超智慧。从这个角度说，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区别，是智慧与知识的区别。

哲学智慧不同于实证知识。例如，知道水到零摄氏度会结冰，到100摄氏度会变为气，这是科学，但由此知道量变可以引起质变，并懂得防微杜渐，这是哲学智慧。量变是不明显的，只有有智慧的人才能见微知著，智者见于未萌，愚者暗于成事。知道树叶有正面有背面，房子有阴面有阳面，这是常识，可由此知道“凡物莫不有对”，并从中引出“一分为二”，懂得兼听则明、偏听则暗，这就是哲学智慧。说白马非马显然违背事实，可中国传统哲学关于白马非马的命题却包含一般与个别关系的哲理。说飞箭不动不符合事实，可通过它揭示的运动是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统一的观点，却体现着深刻的哲学智慧。哲学智慧与实证知识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虽然要以具体科学的知识为依据，但它又不是这些具体科学知识的简单相加，而是对各种知识中蕴含的普遍规律和意义的揭示。这就是从人具体的科学知识到普遍哲学智慧的升华，或者说，是转识成智。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又极为密切。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哲学是作为包括各种实证知识在内的知识总汇。后来各门具体科学不断地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这种分离无论对哲学或对科学都是一种进步。但是，这种分离不是脱离更不是对立。哲学不能脱离科学。哲学需要通过对科学知识进行概括、总结和再思考的方式来把握人与世界的关系。离开科学的所谓哲学智慧只能是“假（假话）、大（大话）、空（空话）”。

中国文化中所蕴含的哲学智慧也是无与伦比的。先秦诸子百家、两汉经学、魏晋玄学、宋明理学以及明清之际的哲学思想，都是中国传统哲学的辉煌成就。尽管中国古代哲学与西方近代哲学不同，但它并不是面壁虚构的产物。例如，《道德经》中的“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等，都是充满了哲学智慧的命题，都是来自对自然现象的观察和总结。至于中国哲学著作中的大量寓言，如用“郑人买履”嘲笑教条式的思维方式，用“刻舟求剑”批评形而上学，用“拔苗助长”来批评违背自然规律，用“守株待兔”讽刺把偶然当作必然，都是中国式的哲学智慧，而且颇有日常生活经验和情趣。

（二）世界观与人生观

作为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哲学既包括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总体理解，又包括对人与社会关系的总体理解，还包括对人本身以及人生意义的总体理解，关系到人们对待生活的根本态度以及人们思想行为的根本准则。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人生观是关于人生问题的根本观点，直接决定着人们活动的目标、人生道路的方向和对待生活的态度。

世界观决定人生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在世界观之外，不与任何世界观相联系独立的人生观是不存在的。例如，如果认为世界并非客观的世界，世界是空幻，世界是虚无，以这种世界观观察人生必然是悲观的，必然会看破红尘，认为人生毫无意义，一切无非过眼烟云。如果认为世界是客观世界，人能改造世界，并为人类创造美好的未来，必然对人生抱积极态度，肯定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共产党人之所以有为革命而献身、视死如归的人生观，就是因为他们承认世界的客观性，承认历史发展规律，承认世界和社会因为人的创造而变得美好。共产党人的人生观就是以科学世界观为依据的积极人生观。

在人生观中，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死亡问题。人人会死，可对人人会死这个客观事实完全会由于世界观不同而得出两种完全不同的结论。既然人人总归一死，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那人生的理想、价值和意义都是空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分析对待死亡，得出的是完全不同的结论。按照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死亡是自然规律，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生和死》中说过，“今天，不把死亡看做生命的本质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从本质上说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局，即总是以萌芽状态存在于生命之中的死亡联系起来加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如此”①。恩格斯还补充了一句，“生就意味着死”②。生死相依，再蠢的人、再怕死的人都无法否认这个事实。这是铁的规律。虽然有过秦始皇求长生不老药，有过汉武帝受李少君之骗，也有过无数炼丹合气、企求羽化登仙的道士，但他们一个个都是历史的过客。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版，第3卷，9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不仅对死亡进行科学分析，而且进行价值判断。如果认为人终究必有一死，生命没有什么意义。贤愚，肖与不肖，英雄懦夫，好人坏人，富人穷人，达官贵人与贩夫走卒，最终都是坟头一个，没有区别。这种人生观是极端有害的。其实，死只是生命的终结，而不是生命意义和价值的终结。在现实中，有的人活着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仍然活着。人们之所以赞赏“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这一诗句，表明人们并不认同一死百了的生死观。

人生意义与价值问题的产生，正在于人生短促，人人有死。在有限的人生中，如何尽到做人的责任？对于永不消逝的东西是不存在价值问题的。不同的人生价值观，主要表现为对生与死不同意义的认识。所谓“人必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讲的就是短暂人生中的人生意义问题。“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是一种对人生意义的积极理解。

在生与死的问题上，我们应该贵生知死。贵生，即要重视生命的价值，尽量避免英年早逝，尤其是各种非正常死亡；也要知死，即死得有价值。我们应该反对那种青年或因感情纠葛，或因考试失利，或因就业受挫，甚至某些不如意的小事，就轻生跳楼、漠视生命。这既对不起父母，对不起国家，也表明缺乏对生命的意义和价值的正确理解。

人生观也反作用于世界观。一个有积极乐观人生观的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总是积极的。在他们看来，地球并不会因个人死亡而停止运转，社会也不会停止发展。人类的前途是光明的。悲观主义者眼中的自然界是暗淡的，没有生气的，这种人见花落流泪，睹月缺伤情。这种人生观，对世界和对社会都抱着一种悲观、绝望的情绪。我们要在科学世界观指导下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在积极人生观的推动下不断巩固科学世界观，形成科学世界观和积极人生观的良性互动。

（三）哲学在文化中的地位

哲学自身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总是与那个时代的科学、艺术、宗教、道德等紧密相连，以文化为土壤。例如，就哲学与宗教的关系来说，哲学是从神话中逐步演变而来的，人类最早出现的某些洞穴壁画、神像和雕塑都以宗教神话为题材。这表明，人类很早就力图解决生与死、此生与来世的相互关系问题。当人类摆脱了原始幼稚的

思维方式，不是以神话的方式，而是以概念、范畴、命题的形式来探讨这些问题时，就标志着哲学的诞生。

哲学既依存于文化，又以其世界观和人生观、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成为文化发展的导航器。哲学表现为一种民族精神的传统，一种内在凝聚力，一种人生境界，并体现了一个民族在特定历史时期所达到的文明程度。人类文化史表明，任何一种比较发达的文化形态都有其相应发展的哲学水平。无论是西方的古代希腊罗马文化，还是东方的印度和中国文化，无不如此。哲学既是各种文化形态的凝结，又是贯穿各种文化形态，使其整合为一个有机整体的串线。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①。

古希腊历来被认为是欧洲文明的摇篮，也是欧洲乃至整个西方哲学的故乡。从公元前 6 世纪左右的泰勒斯开始，逐步形成了古希腊罗马哲学。古希腊罗马哲学最初形态是自然哲学，着重探讨整个自然界的构成问题。德谟克利特提出了原子和虚空问题，认为世界是由原子和原子在其中运行的虚空构成的。在古希腊罗马哲学家中，普罗泰戈拉具有特殊地位，他把哲学重点由研究自然转移到人自身，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著名论断。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继续沿着这个方向前进，把人、人的自我意识、人的生命和价值，以及真理和正义、善和美作为研究对象，大大拓展了哲学的内涵。

古希腊罗马时期是人类文明的早熟时期。那些著名的哲学学派，如米利都学派、爱非斯学派以及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著名哲学家，使古希腊罗马文明发出耀眼的光芒。古希腊罗马哲学影响并渗透到诸多文化领域，构成了这些文化领域创造的思想催化剂。例如，毕达哥拉斯学派关于“美是和谐”的观点，就同他们关于数的哲学思想密切相关。至于古希腊罗马哲学对西方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人文主义的兴起，同研究古希腊罗马哲学是不可分的。初期的人文主义者把目光转向被湮没的古希腊罗马文化，他们搜集古代作品的手稿、抄本、残破的艺术雕塑和绘画，以及被埋在罗马废墟下的文物，并把注意力集中于古希腊罗马的哲学思想，力图从古希腊罗马哲学关于人的理论和对人的赞美中，找到“以人为中心”的历史和理论根据。

中国哲学是中国文化的世界观基础和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是东方文明古国，哲学思想源远流长，在《周易》八卦观念中，就包含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 卷，1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素辩证法和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到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哲学逐渐形成，产生了诸子百家，其中，儒家、墨家、道家、法家、名家、阴阳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学长期处于统治地位。自印度佛教传入中国后，又形成了中国佛教哲学。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天人合一的宇宙观、革故鼎新的发展观、自强不息的人生观、知行合一的知行观、社会和谐的理想观等，凝聚和积淀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和行为准则，对中国文化的各个领域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对中华民族精神的形成起到了积极作用。

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它自身又是文化的一种形态。作为一种文化，哲学同其他文化形态一样，有精华与糟粕之分。文明的活的灵魂是指哲学的积极方面。因此，有一个如何对待哲学传统的问题，我们既不能采取虚无主义，也不能采取复古主义；我们要使传统中优秀的文化在当代得到发扬，又要使当代文化从传统中吸取营养。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作为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哲学研究包含许多领域（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许多方面（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的问题，但其中有一个贯穿各个领域和方面，决定整个哲学体系性质，并对解决具体哲学问题具有支配作用的问题，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基本问题的内涵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都讲过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及其与哲学的关系，恩格斯则鲜明而完整地提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明确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并认为哲学基本问题在内容上包括两方面：第一方面是，精神和自然界、意识和物质、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第二方面是，“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1]这是关于思维能否认识或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

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论断，是以理论的方式浓缩地再现了哲学发展的历程。

人类的哲学观念首先是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开始的。在远古时代，人们就以特有的方式提出思维和存在、精神和自然界何者是本原的问题。当时的人们既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更不知道梦的本质，所以认为，思维和感觉不是人的身体的活动，而是由暂时寄居身体之中的灵魂的活动。这实际上是人类对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界何者是本原问题的最初思考。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开始产生了系统的哲学思维。哲学迈上文明舞台的最初形式是自然哲学。西方古代哲学的本质特征就是探讨精神和自然界、思维和存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即本体论问题。西方近代哲学的研究重点发生转移，即由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转向第二方面。培根、洛克、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茨、康德等，从不同角度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阐述。尽管在古希腊罗马、古代印度和古代中国都有过关于认识问题的哲学论述，但认识论处于哲学的中心地位，还是西方近代以来的事，是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把认识论的问题推到哲学的前台和中心地位。这表明，哲学的发展应该适应自然科学发展的要求。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任何一种哲学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时，这两个方面都是相互影响的。

物质世界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可是，要得出这个论断必须通过人的意识，人们只有通过自己的有意识的活动才能确证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这似乎是一个悖论。为了证明物质世界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首先要使它进入人的意识；要证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首先要把意识放在首要地位。如果物质世界不进入人们的实践和认识领域，那它就是永远处于彼岸世界的神秘的“自在之物”，如果不通过人的意识，就无法说明为什么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

可见，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正确解答，有赖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科学解答。同样重要的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正确解答，又离不开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科学解答。例如，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25页。

唯物主义和彻底的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都是可知论，但它们对认识的来源和本质的看法则完全相反。唯物主义承认世界的物质性，确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把认识看成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唯心主义则把精神、思维看成世界的本原，认为认识是精神的自我认识，认识似乎不是反映客体而是建构客体。例如，在黑格尔看来，人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对象，归根到底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即绝对观念。可见，不能把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看成是互不相关、各自独立的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构成哲学的基本问题，决定于人类活动的特点和哲学的本性。人与世界的关系不同于动物与世界的关系，它不是一种无意识的生命体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不是两个自然物之间的关系，而是一种有意识的生命体，即作为主体的人与对象世界的关系。存在和思维、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不断重复出现的关系，在人与世界的关系中，最重要、最普遍的关系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哲学基本问题并不神秘，它是人们的实际生活中的基本问题，首先是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中的基本问题：实践有实践主体与实践对象，科学研究有科学研究的主体与研究对象，认识有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作为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哲学是以人与世界关系为中心展开的理论形态，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基本问题，正是对人的活动中普遍存在、不断重复出现的人与世界关系本质的哲学提炼。这是其一。

其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构成哲学的基本问题，决定于它在全部哲学中的不可超越性。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不是哲学的唯一问题，但哲学体系的性质以及如何解答、论述具体问题，却决定于如何解答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表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哲学中具有不可超越性，这种不可超越性表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的不可超越性。在哲学史上，有些哲学家企图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但没有一个是成功的。在当代，以“拒斥形而上学”为名，企图摒弃哲学基本问题的哲学流派并不少见，但事实上仍然是以“拒斥形而上学”的方式来表现自己的世界观，表明自己对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看法。只要是哲学，以哲学的方式思考，那么，都要面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都会以不同方式，直接地或间接地、鲜明地或隐蔽地表明自己在哲学基本问题上所奉行的路线。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作为哲学基本问题具有普遍性，但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用以表现哲学基本问题的方式和范畴并不完全相同。例如，中国

传统哲学是以天人关系、名实关系、理气关系、形神关系、知行关系、心物关系来表述和解答哲学基本问题的。中国传统哲学中围绕理气、形神、知行、名实、心物的争论，往往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二）哲学基本问题与哲学基本派别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是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无论古今，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就是它们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正如恩格斯所说："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承认某种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① 这一划分标准的确立，使我们能透过派别林立、各种体系相互交替的现象，把握住哲学发展的规律。

作为哲学的两个基本派别，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只能在哲学意义上，即在回答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何者是第一性的意义上使用。除此之外，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没有别的意思。

说唯物主义是重物轻人的物本主义，这是曲解。唯物主义哲学中所说的"唯物"，是就其在解决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何者为第一性时所奉行的哲学路线说的，是指它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就如何看待人在世界中的地位而言，唯物主义者中不乏非常重视人的价值和尊严的人。在文艺复兴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者往往又是人道主义者，就是很好的例证。至于把唯物主义理解为贪吃、酗酒、娱乐、肉欲、爱财、贪婪，简而言之，即一切满足感官需求、追求个人私利的龌龊行为，则完全是曲解。这种曲解至今在西方仍然存在。有些人把唯物主义说成是物质主义，只重视物质生活，轻视精神生活，其结果是贪婪，无休止地追求财富和享乐。这样，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甚至生态环境的恶化统统都被归到唯物主义名义之下。这无非是要扭曲唯物主义哲学的形象，贬低它在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说唯心主义是轻物重人、追求道德和信仰的理想主义，这同样是曲解。唯心主义哲学中所说的"唯心"，同样是就其在解决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何者为第一性时所奉行的路线说的，是指它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唯心主义的本质并不是因为有理想、有信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24页。

而是因为它否定世界的物质性，以各种方式宣扬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就信仰和理想而言，唯心主义者中固然不乏为理想而献身的人，唯物主义者同样如此。"如果说有谁为了'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就这句话的正面的意思说）而献出了整个生命，那么，例如狄德罗就是这样的人。"[①] 中国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多少先烈为了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仰慷慨就义。可见，是否抱有理想和信仰，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分并不相干。

（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是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它们在自己的发展中，各自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的第一种历史形态是朴素唯物主义，即自发唯物主义。朴素唯物主义的产生与发展延续很长，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无论是古代中国，还是古代希腊、罗马，都存在过这种唯物主义学说。朴素唯物主义的特点在于，它肯定世界的物质性，并力图从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实物中寻找世界的本原。中国古代的"五行说"，古希腊罗马关于水、火、气是世界本原的学说都属于这一类唯物主义。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往往和朴素的辩证法结合在一起，从整体观念看待世界。

唯物主义的第二种历史形态是机械唯物主义，即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是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伴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而出现的。17世纪的英国唯物主义、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19世纪上半叶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人本唯物主义都属于这一类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以自然科学为依据，对唯物主义的论证比起朴素唯物主义有许多进步，但它又缺乏把世界看成是相互联系的整体观念。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以及历史观中的唯心主义是它的主要缺点。

唯物主义的第三种历史形态是包括唯物史观在内的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有时称它为"新唯物主义""现代唯物主义""科学的唯物主义""实践的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克服了以往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以及历史唯心主义的弊病，建立了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包括自然和社会领域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形态。中国哲学最早的形态是朴素辩证法与朴素唯物主义相结合的形态。中国哲学没有像西方哲学那样经历一个机械唯物主义处于主导地位的时期。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32页。

克思主义哲学传入中国，使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朴素辩证法和朴素唯物主义产生了飞跃，出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形态。

从整个哲学发展史看，唯物主义形态的更替总的说来是一个向上发展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现代唯物主义，否定的否定，不是单纯地恢复旧唯物主义，而是把两千年来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全部思想内容以及这两千年的历史本身的全部思想内容加到旧唯物主义的永久性基础上。"①

唯心主义可以区分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历史形态。主观唯心主义的特征就在于，把人的感觉、观念作为唯一真实的存在和世界的本原。例如，在中国，宋代的陆九渊宣称"宇宙即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明代的王阳明主张"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在西方，英国的贝克莱鼓吹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奥地利的马赫认为"世界是感觉要素的复合"。客观唯心主义的特征则在于，把某种脱离物质、脱离任何个人的精神变为独立自存的客观存在，并把它作为世界本原和万物创造者，如古代中国朱熹所说的"理"、古希腊柏拉图主张的"理念"，以及黑格尔提出的作为全部存在基础的"绝对观念"，都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典型。

唯心主义形态在当代变化的特点，就是越来越主观唯心主义化。人类实践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日益显示出客观唯心主义的荒谬，同时也日益显示出主体的重要性和力量。唯心主义往往利用这一点改变自己的形式。当代名目繁多的唯心主义哲学着力夸大人的意志、欲望、直觉等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就明显地表现了这种倾向。当代宗教在西方发展的趋势也说明这一点：它越来越不强调上帝的实体性，而是越来越强调上帝就在我心中。这就是说，宗教越来越由客观唯心主义转向主观唯心主义。

全部哲学中始终存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划分，同时也交织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围绕着如何理解世界的存在状态，以及用什么样的思维方法来把握世界所形成的。问题在于，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不是独立自存的，而是始终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相结合的。历史上存在过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也存在过辩证的唯心主义；存在过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也出现过具有辩证思维的唯物主义。

这种复杂的历史现象，使我们对唯物主义者与唯心主义者的评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4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应该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从哲学路线看，唯物主义比唯心主义进步，比唯心主义正确，但具体到唯物主义者与唯心主义者，则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列宁曾说过，有聪明的唯心主义和愚蠢的唯物主义。一个辩证的唯心主义者比一个形而上学的庸俗的唯物主义者，为人类贡献了更多的智慧，苏格拉底、柏拉图、康德、黑格尔就是例证。但是，这不能成为唯心主义比唯物主义正确的根据，因为那些伟大的唯心主义者为人类贡献的并不是他们的唯心主义观点，而是在唯心主义体系中包含的卓越的哲学智慧。

世界上只存在唯心主义的哲学，不存在唯心主义规律。唯心主义者也是按唯物主义规律生活的。他们不能用观念充饥，也要用大脑思维，他们的思维同样受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规律的支配；唯心主义者可以无限夸大意识的作用，但在实际生活中仅凭思维和意念连一根稻草也举不起来。唯心主义只是一种哲学观点，而不是客观事实。反之，一个唯物主义者，在处理实际问题时，也可能变为一个唯心主义者，口头上的唯物主义实际工作中的主观主义是屡见不鲜的。有的人平时讲唯物主义，可一到触及自己切身利益时就不实事求是。还有的人年老时转向宗教，特别是临终时希望有来世、有灵魂、有天堂。可见，做一个唯物主义者难，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更难。我们要从理论到实际都能坚持唯物主义，必须经过艰苦的实践和学习，而且要像毛泽东说的，不断洗刷自己头脑中唯心主义的影响。

三、哲学的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

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而“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一种社会品质”[①]。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不同的阶级都有各自不同的文明。因此，作为文明的“活的灵魂”的哲学，必定受时代条件、民族传统和阶级关系的制约，必然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

（一）哲学：时代精神的精华

黑格尔曾这样表述过哲学与时代的关系：“哲学并不站在它的时代以外，它就是对它的时代的实质的知识”，“每个人都是他那时代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666页。

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马克思赞同黑格尔这个深刻见解，并认为“哲学家的成长并不像雨后的春笋，他们是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哲学是时代的产物，具有时代性。

哲学思维是一种高度抽象化和理论化的思维，具有思辨性特点。哲学的思辨性及其范畴的抽象性、普遍性往往造成哲学只是在精神王国中驰骋的假象。实际上，从哲学体系产生的背景以及哲学的内容和价值取向看，哲学是非常现实的。哲学似乎高耸于天国，可哲学家仍然生活在尘世，由哲学家们创造的哲学体系，不管其形式如何抽象，都离不开哲学家所处的时代。哲学不是没有激情、没有爱憎的平静的苦思冥想的结果；相反，哲学是在时代要求明显地或隐蔽地推动下的一种追求，是以哲学的方式来解答时代课题。尽管哲学体系往往以哲学家个人的名字命名，但它并非仅仅属于哲学家个人。康德哲学不只是康德个人的哲学，更重要的是属于康德的时代。每个哲学体系都有自己的个性，但这种个性是受时代制约的。法国启蒙哲学明快泼辣的“个性”，德国古典哲学的艰涩隐晦的特征，存在主义消极悲观的情绪，离开它们各自的时代背景都是无法理解的。

全部哲学都依存于各自的时代，其中，真正的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是各种各样的，可以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也可以是时代的糟粕。哲学家可以是时代的骄子，也可以是时代的弃儿；可以是真理的发现者，也可以是错误理论的吹鼓手，问题是反映了时代的哪一个方面。真正的哲学之所以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就在于它抓住了时代的主题，回答了时代提出的迫切问题。背对着自己时代的哲学是僵死的经院哲学；对自己时代的问题漠不关心的哲学家是经院哲学家，这样的哲学家所说的话是“多余的话”。一个哲学家越有才华和贡献，他就越是依存于他的时代并反映他的时代，用哲学为他的时代服务。

正因为哲学依存于时代，所以，哲学不可能是永恒不变的。哲学有历史，就意味着哲学是变化的。历史上不少哲学曾经红极一时，但不久又逐渐衰落成为历史陈迹。科学永远是不完整的，每解决一个问题又会在已解决的问题中出现新的问题。哲学也是如此。一部哲学史就是哲学体系不断更替的历史。最无生命力的哲学是自以为超时代的哲学；自认为包罗万象，以绝对真理为内容、跨越一切时代的哲学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120、121页。

系，如同希图万世一系的封建王朝一样，无一不走向没落。

哲学的时代特性决定了哲学必须面对时代，始终保持与时代的紧密联系，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这是判断哲学价值的关键。马克思曾经断言，作为时代精神精华，哲学“不仅从内部即就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就其表现来说，都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①]。人类已经跨入 21 世纪，正处在科学技术信息化、经济全球化、政治格局多极化、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新时代，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和形式都应该具有我们时代的特色。

（二）哲学：民族精神的核心

作为以共同的地区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不同的民族，都有自己不同的哲学。显然，东方哲学不同于西方哲学；即使同属东方哲学，中国哲学不同于印度哲学，它们彼此各有特点；即使同是以古希腊罗马哲学为源头的西方哲学，欧洲大陆哲学不同于英美哲学，而德国古典哲学又具有自己的特色。

哲学的民族性并不排斥不同民族哲学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共性。各个民族的哲学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无神论与有神论等方面都有许多类似或相似的说法。正因为这样，在哲学研究中可以进行比较研究，可以比较柏拉图与老子、黑格尔与朱熹、贝克莱与王阳明。可是，各种哲学体系又有自己的民族特点，无论是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作品风格都各具特色。例如，以古希腊罗马哲学为代表的西方哲学与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中国哲学就不完全相同。

从关注的中心看，古希腊罗马哲学注重作为纯客体的自然，因而自然哲学较发达；古代中国哲学注重人伦，即人际关系中的伦理道德，因而道德哲学较为突出。中国古代哲学也讲到自然，如《道德经》、《庄子》，但老庄哲学讲的自然，不仅是人之外的自然，更主要是人自身的自然，即人的自然本性。

从思维方式看，西方古代哲学强调的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它们明于天人之分，讲求观察、实验、理性的方法，一般来说擅长分析；中国古代哲学强调的是以天人合一形式出现的主客体的统一，强调依靠主体的内在意识和道德实践来实现主客体的统一，运用的是反求诸己的内省方法，一般来说擅长综合。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 卷，121 页。

从范畴的特点看，西方古代哲学讲矛盾、一多、感性理性、质量、肯定否定，古代中国哲学讲理气、有无、动静、形神、知行。它们各有优点，应该取长补短，不能绝对说孰优孰劣。

哲学具有民族性，但哲学可以相互吸收和借鉴。在中国历史上，既有“西学东渐”，也有“东学西渐”，如中国明清之际，特别是晚清曾经接受过西方文化包括哲学的影响，而中国哲学对西方文化包括哲学也产生过影响。莱布尼茨就说过，中国哲学给他“一大觉醒”，并认为中国在实践哲学方面占优势，西方国家在思辨哲学方面领先，二者需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集合在一起”。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之后，哲学发展过程中的相互影响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相互吸收、相互借鉴成为一种进步趋势。

真正的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对于一个民族而言，哲学就是民族精神的精华。一个民族的民族精神是非常重要的。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中华民族有着自己伟大的民族精神。这个民族精神，积千年之精华，博大精深，根深蒂固，其核心就是中国哲学。中国哲学的整体有机观念和辩证思维方式，舍生取义、自强不息的价值观念，厚德载物的仁爱精神，对于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的形成起到了孕育作用。

（三）哲学：阶级利益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哲学具有阶级性。俄国著名哲学家普列汉诺夫指出：“各阶级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是各不相同的，是依照各阶级的地位、需要、意图，以及各阶级的相互斗争行程而改变的。”哲学追求的既是真理，又是某种信念；哲学既是知识体系，又是意识形态。从根本上说，哲学是以抽象的范畴体系，并透过一定的认识内容而表现出来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总是体现着特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愿望和要求。

某种哲学体系的阶级属性，并不完全取决于哲学家本人的阶级出身。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缔造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不是无产者：马克思出身于律师家庭，而恩格斯的父亲则是富有的工厂主。列宁说过，科学社会主义“是从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理论、历史理论和经济理论中发展起来的。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按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也是资产阶级知

识分子”[1]。按照哲学家本人的出身来判断哲学的阶级属性是庸俗化的。

从哲学的历史和现状看，并不是所有的哲学家都是自觉地按照自己阶级的需要来创立哲学体系的。事实上，许多哲学家自认为是超阶级的，是非功利主义的，是摆脱一切阶级利益的，可这并不影响哲学的阶级性。判断一个哲学体系的阶级性质，并不是根据哲学家的出身和他们对自己体系的看法，而是看在现实的斗争中，这种哲学体系以及由其引出的政治结论，反映了哪个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意志，即究竟对哪个阶级有利？马克思在讲到某一阶级的思想家与其所代表的阶级关系时说过一段著名的话：“不应该认为，所有的民主派代表人物都是小店主或崇拜小店主的人。按照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个人的地位来说，他们可能和小店主相隔天壤。使他们成为小资产者代表人物的是下面这样一种情况：他们的思想不能越出小资产者的生活所越不出的界限，因此他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解决办法，也就是小资产者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上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解决办法。一般说来，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代表**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之间的关系，都是这样。”[2]

同时，哲学的阶级性是就哲学体系的根本属性说的，而不是指其中的每一个命题、范畴或哲学判断。事实上，在一个哲学体系中，有些论述政治性强些，有些学术性强些，这取决于这些哲学判断或命题与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关系。一般来说，越是直接涉及经济利益和政治关系、处于社会斗争中心的问题，阶级性越明显，反之，是学术性越强。例如，法国启蒙哲学的特点是明快泼辣，其阶级性直接、明显，而解构主义的特点是高深莫测，它通过解构既定的话语结构挑战现实的政治结构，其学术性较强，政治性则间接、隐晦。

哲学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某个哲学体系中可能包含的真理因素及其对人类文化的积极贡献。哲学家是以哲学的方式来为某种阶级利益服务的，他们的阶级立场、政治态度是通过对哲学问题的阐述间接地、曲折地表现出来的，因而往往会迸发出哲学的天才火花。不少卓越的哲学家，既是某个阶级在哲学上的代言人，又是人类文化的积极创造者，这种情况在哲学史上是常见的。

但是，从体系上看，某种哲学的产生总是具有自己特定的阶级背景，总是或多或少地蕴含着某种政治理想，总是具有这种或那种政治

---

[1] 《列宁选集》，3版，第1卷，317～3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效应。哲学的阶级性是通过它的政治理想和政治效应实现出来的，而哲学与时代的统一首先是通过它的政治效应来实现的。哲学家既要有自觉的哲学意识，又要有敏锐的政治眼光，才能理解和把握时代和时代课题，其创造的哲学体系才能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哲学变革

当代著名哲学家萨特说过，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的确如此，历史已经并正在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真理和良心。我们不仅要知道什么是哲学，更应该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地位，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品质。

（一）历史背景和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民族性是哲学的主要特征，即使孔子、老子、康德、黑格尔的哲学对其他民族和地区发生过深刻的影响，但这仍然属于文化交流和传播的范围，并没有改变哲学的民族特性：孔子、老子哲学是中国哲学，康德、黑格尔哲学是德国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它是世界无产阶级共同的哲学。尽管德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故乡，但它并非专属德国，而是属于世界无产阶级，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曾经预言会出现这样一种哲学，即这种"哲学对于其他的一定体系来说，不再是一定的体系，而正在变成世界的一般哲学，即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这样一种"当代世界的哲学"。所以，"马克思的世界观远在德国和欧洲境界以外，在世界的一切文明语言中都找到了拥护者"②。

历史证明，任何一个阶级如果想取得政权或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都必须有相应的哲学体系作为理论和精神支撑。无产阶级更是如此。无产阶级要认清自己的阶级地位、找到一条获得彻底解放的道路，不可能从当时流行的空想社会主义或其他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世界观中找到出路，唯一代表他们利益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正如恩格斯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12页。

说，“只有当工人阶级不是带着有色的法学眼镜，而是如实地观察事物的时候，它才能亲自彻底认清自己的生活状况。在这方面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帮助了工人阶级”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为理论主题，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学说，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学说。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马克思命名，当然会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个人独特的思想智慧、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但是，像任何哲学体系一样，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仅属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个人，而是首先属于他们的时代。19 世纪中叶英国、法国、德国比较发达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比较先进的哲学、经济学、社会主义思想，已经登上欧洲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都孕育并必然催生出一种新的哲学形态。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必然的。恩格斯在讲到这个问题时说过：“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么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 1850 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编纂学家则表明，人们已经在这方面作过努力，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发现这一观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定**被发现。”② 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不是源自马克思和恩格斯个人的天才头脑，而是时代提供的可能性和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理论需要相结合的产物。

从历史背景和阶级斗争状况看，到了 19 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具有必然性。

19 世纪中叶的西欧，其中主要是英国、法国以及德国莱茵地区，资本主义比较发达，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开始由隐到显、由次要变为主要。法国的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以及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表明，工人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生活于这个时代、处在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尖锐地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自觉意识到必须创立一种新的哲学作为工人运动必要的理论支柱和理论支点。

1844 年，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说：“我在科伦逗留了三天，我们在那里所开展的巨大的宣传工作使我惊奇。那里人们非常活跃，但也明显地表现出缺少必要的支柱。”③ 1845 年，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又一封信中提出：“目前首先需要我们做的，就是写出几本较大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1 卷，54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73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7 卷，5～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著作，以便给许许多多非常愿意干但自己又干不好的一知半解的人以一个必要的支点。”① 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要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适应无产阶级实际斗争的要求。

从哲学和科学发展史看，到了 19 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也具有必然性。

在哲学方面，到了 19 世纪中叶，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辩证法和以费尔巴哈哲学为代表的唯物主义已经达到在旧哲学范围内不可超越的理论水平，同时，二者也存在着在旧哲学范畴内不可解决的内在矛盾。如果说全人类的哲学遗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得以产生的文化积淀，那么，德国古典哲学则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来源。

在科学方面，能量守恒定律的发现、达尔文的进化论和细胞学说的创立为新的哲学产生提供了可能。正如恩格斯所说，19 世纪“经验的自然研究已经积累了庞大数量的实证的知识材料，因而在每一研究领域中系统地和依据其内在联系来整理这些材料，简直成为不可推卸的工作。同样，在各个知识领域之间确立正确的关系，这也是不可推卸的”②。

19 世纪中叶的历史条件、阶级斗争状况、哲学自身的发展和科学发展的水平，都表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产生具有了必要性和可能性。如果没有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会出现另外的杰出人物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历史是不会空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恰好出生在这个时代、这个地区，而且他们本身就是出类拔萃的天才人物。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创立者，为无产阶级和人类创立了一个与以往哲学不同的崭新的哲学体系。

（二）哲学的革命变革

一部哲学史，并不是哲学体系简单更替的历史，而是包括转折和变革的历史。仅以 19 世纪中叶的德国为例，就出现过两次变革：

一是费尔巴哈倡导的哲学变革。费尔巴哈在《改革哲学的必要性》和《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中提出了革新哲学的问题。但是，费尔巴哈改革哲学的要求针对的是黑格尔哲学，力图以人本唯物主义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7 卷，1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284 页。

替思辨唯心主义。

二是马克思发动的哲学变革。与费尔巴哈不同，马克思针对的不是某一种哲学体系，而是以往的整个旧哲学。马克思既不是回到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也不是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加以简单综合，而是创建了一种具有不同内容和功能的新的哲学体系，从而在人类哲学史上真正引起了一次革命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所实现的革命性变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创立了科学的实践观，改变了实践在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的意义和作用是多方面的：在世界观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确认实践是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分化和统一的基础，是人类世界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认识论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确认实践是认识发生的基础，是认识的来源、动力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在历史观中，确认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历史不过是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中的展开。实践观贯穿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各个环节，离开了实践，就不能科学地完整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强调哲学的实践性，认为以往的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既要科学地解释世界，又强调能动地改造世界。黑格尔曾把哲学喻为黄昏时起飞的猫头鹰，其意指哲学是一种反思的科学，是事后的思考，即对已成之事的反思和解释："哲学的认识方式只是一种反思，——意指跟随在事实后面的反复思考。"马克思则把哲学称为迎接黎明的"高卢雄鸡"，把无产阶级比作人类解放的"心脏"，把哲学比作人类解放的"头脑"，强调哲学改造世界的功能。"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①] 从黑格尔的"猫头鹰"到马克思的"高卢雄鸡"，形象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的关键所在。

第二，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结合，建立了严整的哲学体系。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不是彼此独立的板块结构，而是相互渗透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这不仅是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在唯物主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5页。

基本原理之外，还有辩证法原理，而且是指，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本身就是辩证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本身就包含着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这不仅是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与辩证法并存的还有一系列唯物主义原理，而且是指，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本身就是唯物主义的：自然辩证法是自然界本身的辩证运动；社会辩证法是以物质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辩证运动；实践辩证法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法，是包含着不以任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辩证运动；主观辩证法则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只有在纯概念中才似乎是范畴的自我运动，实际上，辩证法的运行机制和作用，始终是与它借以运行的载体不可分的。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两个“主义”，而是同一个主义，即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包括历史观在内的辩证唯物主义。正如恩格斯所说，马克思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了自觉的辩证法，并把它转化为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无论在自然观上，还是在历史观上，现代唯物主义本质上都是辩证的。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并列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名称，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和特点的强调，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像旧唯物主义那样是“半截子”唯物主义，而是彻底、完备的唯物主义，这种彻底性和完备性集中体现在历史唯物主义之中。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某些原则已经存在。然而，在历史观中则是唯心主义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即使是坚定的唯物主义者，当他们的视线从自然领域转向历史领域时，无一例外地都走向唯心史观的深渊。马克思创立唯物主义历史观，结束了唯心史观的统治地位，开创了人类思想史的新纪元。所以，恩格斯认为，唯物主义历史观是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列宁强调，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注意的是修盖好唯物主义哲学的上层，也就是说，他们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①。

第三，实现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为人类的实践活动和科学活动提供了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与其阶级性密切相关，并集中体现为它的实践性和批判性。马克思指出，唯物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

① 《列宁选集》，3版，第2卷，2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同科学性又是密切相关甚至融为一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哲学可以是代表某个阶级的思想家的意见、看法和智慧，但并不都是对客观世界的真理性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它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律为对象，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性认识的标准，通过概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成果，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任何科学都以揭示某种规律为己任。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将之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实践结合起来，既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又具有价值性，从而成为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旗帜。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同人类的实践活动相结合，而且同人类的科学活动紧密联系，深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正如当代西方著名思想家 F. 詹姆逊所说：“马克思主义业已充分渗透到各个学科的内部，在各个领域存在着、活动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的紧密联系，最突出、最集中的表现就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人类的科学活动提供了唯物辩证的方法论。恩格斯早就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②

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一致贯穿于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何一个规律、任何一个范畴，都既是世界观又起着方法论的作用，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体。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打破了哲学家狭小的圈子，真正进入实践活动和科学活动领域，成为理论与实践相统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相统一的哲学。

由此可见，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完成了一次巨大的变革。这一革命性变革是在批判继承人类优秀文化遗产基础上进行的，它是思想史的一次质变而不是思想史的断裂。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哲学变革为哲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2 卷，11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39 卷，40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作为马克思主义重要组成部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整个马克思主义一样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更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的、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的精神为整个马克思主义注入与时俱进的灵魂。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于19世纪中叶，至今已一个半多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也已一个多世纪。在这一个多世纪中，世界的经济和政治、科学和文化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在不断地适应种种变化，并不断得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具创造性的哲学，它与教条主义是不相容的。列宁说过："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党人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并由它的后继者不断发展的学说。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就是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断发展的历史。

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论"从来没有间断过。在现代，有的人以科技革命为"理由"，以恩格斯关于随着自然科学发展，唯物主义要改变形态的论断为依据，宣扬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过时。这是对恩格斯观点的曲解。恩格斯的观点是正确的，它揭示了哲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内在的联系。整个哲学发展史表明，哲学形态的变化与自然科学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问题在于，以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依据宣布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实际上是用抽象的推论代替对具体问题的分析。

自然科学对哲学发展的本质关系，是促进作用。这种作用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证实，一是证伪。自然科学可以通过提供新材料，丰富和证实某一哲学命题；也可以通过新材料反驳或推翻某一哲学命题。在这两种情况下，自然科学对哲学都起到证实真理、纠正谬误的作用。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论者企图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来推翻马克思主义哲学，实际上是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来否定真理，证实谬误，这完全颠倒了科学和哲学的本质关系。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个人能举出任何一个材料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错误的。当代

① 《列宁选集》，3版，第1卷，274页。

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没有也不可能要求推翻马克思主义哲学，相反，要求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科学技术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包括微观领域中的必然性、偶然性、因果性问题作出新的概括和解释。

要理解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并没有推翻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正确理解科学、技术和哲学的关系。技术与生产过程、生产力的联系是直接的，技术的特点是更新快。科学就不完全一样。只要科学揭示的结论是真理，它就只能被发展而不可能被推翻。阿基米德定律创立的时间很久远了，可无论现在的造船业怎样发达，如果违背这个定律，无论造出的船多么“现代”也必沉无疑。恩格斯所说的十万部蒸汽机并不比一部蒸汽机更能证明热力学定律，就极为深刻地说明了科学和技术的各自特点。

科学比技术具有相对稳定性，哲学则更具有相对稳定性。哲学概括的材料愈多，它的涵盖面愈广，适用范围愈大，就愈具有相对稳定性。正因为如此，直到今天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拿出任何一个事实来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律。真理只能发展，而不可能被推翻。现代自然科学能够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但绝不可能推翻马克思主义哲学。推翻马克思主义哲学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从唯物主义回到唯心主义，从辩证法回到形而上学，从唯物史观回到唯心史观。科学、技术和哲学各自的特点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吸取当代科学技术成果，但绝不会被现代科学技术所推翻。

我们反对以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来宣扬“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论，但这绝不是说我们可以不注意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通过总结哲学史和自然科学史的经验，提出了哲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问题：“**自然科学**展开了大规模的活动并且占有了不断增多的材料。但是哲学对自然科学始终是疏远的，正像自然科学对哲学也始终是疏远的一样。过去把它们暂时结合起来，不过是**离奇的幻想**。存在着结合的意志，但缺少结合的能力。”[①] 重视总结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得以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们所面临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的年代所无法比拟的。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在众多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科学技术发展提出了一系列哲学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自然观，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1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且涉及历史观，如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科技革命的社会效应，等等。认真研究和概括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成就是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

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科学技术关系的问题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同样是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要求它必须关注现代哲学思潮及其提出的问题，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

现代西方哲学主要存在两种对立的思潮，即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科学主义以实证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它们推崇科学知识，认为只有自然科学才是真正的科学，而人文科学只属于价值世界，属于以体验为特点的纯主观世界。以非理性主义、存在主义为代表的人本主义则反对科学和理性，把科学技术作为当代人的“非人化”根源而予以批判。与倡导理性和科学的传统人道主义不同，现代人本主义的特点是非理性主义并反对科学技术。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不仅彼此相互对立，同时又从各自的角度来抨击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反对科学主义，也反对抽象的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强调世界的客观性和规律性，又充分考虑到人的主体地位，重视人本身的发展，重视人的尊严和价值。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科学主义和科学精神、人本主义和人文精神区分开来，它反对科学主义但重视科学精神，反对抽象的人本主义但重视人文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反对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思潮的同时，吸取二者的合理观点，力求在现代科学和哲学成就的基础上，使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达到完美的统一。

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表明，只有用与时俱进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对于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与时俱进，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实际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这一过程同时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及其与时代化、大众化的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关系中，“中国化”处于核心地位。中国之所以需要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符合中国需要。但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要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就必须中国化。中国化，就是以中国问题为导向，立足中国实际，重视与中国的历史和优秀文化传统相结合，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回答中国问题，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阐述中国问题。只有牢牢把握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中国化这个方向，才可能推进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时代化和大众化。

毛泽东早就说过，“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成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并强调要“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性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运用这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必须与认识和改造的具体对象的具体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尤其是唯物主义历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但它没有也不可能指出每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具体特点和发展道路。列宁指出：“对于俄国社会党人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总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②] 列宁的这一观点具有普遍意义。就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应用而言，如果脱离了中国的具体实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就会教条化、抽象化，变为思辨化的经院哲学。“正确的理论必须结

---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2卷，5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4卷，1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存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又是由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决定的。中国革命是由中国共产党人在自己国家中所进行的革命。中国革命的对象、动力、道路、方式以及胜利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都需要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中国的具体实际来决定。中国共产党人需要马克思主义，并不是期望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寻找有关中国问题的现成答案，而是寻找用来分析中国问题、解决中国问题的理论和方法论原则。因此，中国革命要获得成功，必须根据中国的具体实际来应用马克思主义，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这就是毛泽东强调的"有的放矢"，即用马克思主义之"矢"来射中国革命之"的"。

毛泽东把理论联系实际喻之为"有的放矢"，非常生动、形象、恰当。一个射手的箭术是否高明，当然以中的为准。不先立"的"，不以中"的"为胜，任何人都可自称为神箭手。理论也是如此。理论应该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如果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任何人都可以自称为理论高手。理论联系实际，必须以实际为基础，这是理论联系实际中的唯物主义。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有的放矢中的"的"不是固定不变的，"的"是活靶子而不是死靶子。因此，"有的放矢"必须以变化中的"的"为目标，有的放矢，必须以矢就的而不强的就矢。理论也是如此。理论联系实际，必须立足于变化中的实际。如果不联系变化中的实际，就不可能真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这是理论联系实际中的辩证法。以刻舟求剑式的态度对待理论联系实际，把理论教条化或者把实际凝固化，都只会适得其反　理论与实际相脱离。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不断向前推进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过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的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的过程，是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又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这是因为，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面对的是不同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东方国家，面临着许多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没有遇到过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既是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宝贵经验不断理论化，上升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既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化解"中国问题，也是用中国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7卷，433页。

的宝贵经验来“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时代化具有内在联系。无论是19世纪40年代，中国被强行纳入世界历史轨道，还是20世纪70年代，中国自觉走向“开放的世界”，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体系的一部分。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不可能脱离时代关起门来独自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代化，就是密切结合时代特征，不断吸收新时代的新内容，从而准确把握时代主题，回答时代挑战，引领时代潮流，使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富有时代特征。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毛泽东对中国革命道路和方式的选择，就考虑到国际环境的特点，充分考虑到中国革命在世界革命中的地位，走出一条既有中国特色又有“世界社会主义时代”特征的中国革命道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代，邓小平充分考虑到和平与发展已成为时代主题，考虑到经济全球化以及科学技术革命迅猛发展的态势，考虑到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教训，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时代化结合在一起，形成既有中国特色又有时代特征的邓小平理论。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时代化相结合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大众化也具有内在联系。大众化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和功能决定的。从一定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大众哲学。只有交给大众，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显示出其存在的价值，真正发挥其改造世界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主题就是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要实现这一主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必须大众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成为大众喜闻乐见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单纯是哲学家的哲学，不是少数人的哲学，而是群众的哲学，即大众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众化离不开语言的通俗化。通俗化是对事物本质认识的一种特定的表达方式，包含的是平凡的真理和真理的平凡。康德就认为，哲学能够也必须通俗化，否则，就可能在貌似深奥的烟幕下掩盖着连篇的废话。黑格尔则提出，一个民族应该用自己的语言来习知那些优秀的东西，在德国，哲学应该说“德国话”。语言通俗是哲学大众化的重要方式。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学会说两种话：

一是“家常话”。哲学是一种专门学问，它当然有自己特有的范畴、概念和思维方式。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真正发挥作用不能只会讲哲学行话，而要学会用日常语言讲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道理，不能用范畴解释范畴，用概念解释概念。

二是“中国话”。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它肯

定具有德国的语言风格和表述方式；对中国人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经俄国十月革命传入中国的，它肯定也有某些俄国的语言风格和表述方式。中国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也必须学会讲“中国话”，用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讲深讲透。

没有语言的通俗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很难做到大众化。马克思早就批评德国有些哲学著作不是“通俗易懂”，像魔术师念“咒语”：“哲学，尤其是德国的哲学，喜欢幽静孤寂、闭关自守并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从哲学的整个发展来看，它不是通俗易懂的；它那玄妙的自我深化在门外汉看来正像脱离现实的活动一样稀奇古怪；它被当做一个魔术师，若有其事地念着咒语，因为谁也不懂得他在念些什么。”①毛泽东也批评过某些理论家的文章，是“下决心不要人看”。如果在中国讲马克思主义哲学只会讲“行话”，只会讲“外国话”，就不可能达到马克思本人所说的使其“掌握群众”，并“变成物质力量”② 作用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说到底，就是要立足国情、关注世情、熟悉民情。离开国情、世情和民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是不可能的。只有立足国情、关注世情、熟悉民情，并把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结合在一起，才能创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

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出现了一个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新的哲学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开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历程。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进程中，中国一些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他们理论上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并力图加以实践。但是，真正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具有开创作用和决定意义的是毛泽东。毛泽东不仅在理论上反复强调、深入阐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能性，而且在实践中也反复强调、全面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从而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典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9页。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及其理论成果就是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1937年发表的《实践论》《矛盾论》，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相结合经验的哲学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中国传统哲学相结合的理论典范。

《实践论》就是中国革命经验的哲学总结和理论升华。《实践论》以反对中国共产党内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错误为目的，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根本问题——实践与认识的关系，即知与行的关系作了创造性的论述。《实践论》中关于实践的本质和形式、认识过程的两次飞跃、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的关系、认识总过程的规律等观点，既是对人类认识规律的深刻揭示，又是对中国革命经验的哲学总结。它是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系统地创造性地论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光辉著作。

《矛盾论》同样是中国革命经验的哲学总结和理论升华。中国革命可谓矛盾错综复杂，而毛泽东善于捕捉矛盾、解决矛盾，对矛盾问题的重要性和意义有着深刻的体会和理论把握。《矛盾论》就是这一理论把握的鲜明体现。其中，关于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矛盾特殊性的多种形式、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矛盾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的关系、用不同方法解决不同性质的矛盾等理论，都是对中国革命经验的哲学总结和理论升华，可以说，是革命者的鲜血凝成的辉煌巨文。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是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时期写下的重要哲学著作。其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的理论，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关于正确处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十大矛盾的理论等，都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哲学总结。

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仅包含在他的哲学著作中，而且蕴含在他的全部著作尤其是军事著作中，如《反对本本主义》《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都闪耀着创造性的唯物辩证法的思想光辉。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及其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它以什么是马克思主

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为核心，结合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中国实际，结合时代特征，并以中国人民能够理解和接受的方式，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和新的论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成果，既有中国特色，又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哲学思想，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贡献。

邓小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创立者。同毛泽东一样，邓小平也极为重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并明确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② 正是在解决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邓小平进一步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邓小平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阐述，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关于把发展提高到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的观点，关于"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等，都是关系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大理论，并创造性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发展。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人类社会的发展，从根本上说，是先进生产力取代落后生产力的过程，是先进文化逐步战胜落后文化的过程，而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民心向背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趋势。实践已经并正在证明，执政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归根结底要看它是否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吸取了西方工业化的教训，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的经验，顺应了当代重视可持续发展的进步潮流，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又一重大成果。科学

---

① 《邓小平文选》，1版，第3卷，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同上书，63页。

发展观提出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等，都集中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刻内涵，是唯物辩证法在发展问题上的科学运用，通俗易懂，深入人心。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挑战，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习近平同志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论述、关于“四个全面”和五大发展理念的论述、关于治国理政的论述，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的论断，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实践上说，都是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是一个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过程，是一个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发展的过程。

六、学习哲学，终生受益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倡“哲学王”。有人说，一位不懂哲学的国王是一头戴皇冠的驴。哲学是聪明学，明白学。哲学并不只是哲学家的事，它与我们每个人都密切相关，哲学就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与败、理与欲、荣与辱、善与恶、生与死……乐极为什么会生悲，好事为什么可能变成坏事，胜利为什么可能导致失败，福祸为什么可以转化……这些都包含着哲学的问题、哲学的智慧。并不是每个人都是哲学家，但每个人都离不开哲学，区别只在于是自觉的还是自发的，系统的还是零碎的，理论的还是经验的。哲学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

（一）“为道”与“为学”

老子在《道德经》中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学日益，知识的学习总是越学越多；为道日损，也就是说，道德修养可以不断减少人的私欲。可以说，为学是做加法，增加知识；

为道是在做减法，减少私欲。老子的说法中包含智慧与知识相互关系的思想，我们大学生都应该懂得这个道理。

学习专业知识是“为学”。“为学”是重要的，它可以增加人的具体知识，使之成为某一方面的专业人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因此，掌握专业知识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学物理的可以成为物理学家，学化学的可以成为化学家，学历史的可以成为历史学家，如此等等。我们不同专业的学生都应该认真学好本专业。但是，“为学”也有其局限性，即它可以把人培养成专门人才，但又可能把人局限在某一专业领域之中。

“为道”，即学习哲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完善人的知识结构，提高人的思维水平，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善于辩证思维的德才兼备的人才。把“为道”与“为学”对立起来，只“为学”不“为道”，即只注重专业学习，不注意学习哲学的偏向在一些青年中的确存在，这对于青年的全面发展极为不利。

大学生应该注意培养、提高自己的素质。素质是多方面的，有政治素质、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等，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哲学素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渗透到各种素质的培养之中，它有利于提高政治素质，因为它为青年人远大的政治目光和坚定的政治信念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基础；它有利于提高人文素质，因为它能使青年人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和深厚的理论修养；它也有利于专业素质的提高，因为一个善于思维的头脑远比一个仅仅塞满知识的头脑更有利于专业知识的掌握和运用。

现在流行一个口号：“知识改变命运”。的确，我们国家需要大量培养各种专门人才，这会加速中华民族的复兴；知识也可以改变个人的命运，个人会因自己的努力学习而成为社会有用之才。但是有一个前提，这就是要正确把握“为道”和“为学”的关系。如果只强调知识改变个人命运，置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于不顾，置人民利益于不顾，其结果是悲惨的。一些有高学历、有硕士博士学位的贪官和腐败分子的下场，具有警示意义。法国哲学家蒙田曾指出：一个人，若不学做人善良的知识，其他一切知识对他都是有害的。

（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学习马克思主义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精读经典著作，一种是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这两种方式，各有其用，相互促进，不能偏废。我们既重视经典著作，也重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非常重要，它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自己著作中反复论述的基本观点。这些基本原理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规律为对象，以实践为标准，具有科学性和普遍性。

习近平同志近年来两次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主持集体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并强调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重要性。习近平同志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不断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的滋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能力，努力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

一些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很简单，不知其中深意。恩格斯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原理非常简单，它对于没有被唯心主义的欺骗束缚住的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但是，这个事实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① 还说：“人们的意识取决于人们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条基本原理，实际内容无限丰富，都具有无可辩驳的理论力量和实践力量，不少学习者对这一点并未达到自觉理解的水平，有的浅尝辄止，有的根本没有入门。大道至简，真理是平凡的，可真理的力量是无穷的。

自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马克思主义可以说一百次、一千次号称被驳倒、被推翻，可至今马克思主义仍然岿然不动，屹立于世界。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可以遭遇挫折，可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指引世界方向的明灯，原因就在于没有人能举出可靠的事实推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更没有任何力量和事实能改变世界的客观性和辩证运动规律。客观世界和人类社会始终是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运行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版，第2卷，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② 同上书，9页。

（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学哲学的最重要之点是在于用，要学哲学，用哲学。用，即真正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学会运用。

在学习哲学的过程中，我们首先遇到的就是世界观的问题，因为哲学就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人不能脱离世界，人既然生活在世界中，就不能脱离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我们不仅要对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有一个正确的看法，而且要有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矛盾的思路和方法。这就是世界观的问题。如果大学生经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能够树立起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维方法，办事想事既能从实际出发、尊重实践，又敢想、敢闯，具有创新意识，这对其今后一生的事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在学习哲学的过程中，我们要注意人生观的问题。人生观是个哲学问题，而不是科学问题。医学、生物学、物理学、化学、数学等都不可能解答人生之谜。倍数再高的显微镜看不透这个问题，再好的望远镜看不到这个问题，再先进的计算机也算不出这个问题……无论什么专业的学生，首先都要学会做人，即明确人生的意义、目的和价值。中国儒家著名经典《大学》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就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把道德完善放在首位是中国的教育传统。没有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知识越多办坏事的能量就可能越大。我们学校教育不能培养精致的个人主义者，极端的自由主义者。这与我们社会主义教育宗旨是相违背的。

在学习哲学的过程中，我们要注意价值观的问题。价值观问题是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核心是对人生和事物的评价。作为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哲学不仅包含着世界的本质和对一般规律的把握，而且包含着对对象意义的理解和评价。人生观也是如此，它包含着对人生的意义、目的和价值的评价。世界观和人生观决定价值观，决定人对对象与人自身活动的意义和价值的评价。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就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我们要注意价值观的问题，要正确处理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使价值观念的更新同社会发展的进步方向相一致。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需要在学习哲学的过程中

注意思维方法，学会唯物辩证地观察问题、分析问题。思维方法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说，科研活动和实践活动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活动主体如何思考。科学史上有许多例子可以表明这一点。至于思维方法对实际工作的意义也是有目共睹的。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许多错误，往往是由于思维方法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造成的。大学生学习哲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头脑变为塞满知识的仓库，而是要使其成为一个善于获取知识、运用知识、更新知识的头脑。做到这一点的关键，是要有一个正确的思维方法。我们在掌握每条哲学原理的同时，应把它变成分析问题的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认真地学习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特别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著作。但是，一个人哲学水平的高低并不是完全取决于读书的多少，而要看他面对实际问题时能否应用，能否把书本上的真理变为生活中的原则，变为个人的智慧。我们不能把学习哲学变成死记硬背一些脱离自己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方式、脱离自己人格培养和道德修养的哲学条条。为此，必须端正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实际问题为中心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倡学哲学，用哲学。

对于大学生来说，哲学课虽然课时不多，可认真学习哲学能终生受益，因为世界观问题是人的思想和行为的“总开关”。当我们走出校门，投身社会生活中，就会越来越感到哲学的用处。诗，需要激情；哲学体悟，更需要生活的磨洗。同一个哲学道理，也许中学学过、听过，但生活经历不同，对它的体会也就不同。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哲学发挥的作用是终生的，而且随着年岁的增长和生活经验的积累，它的作用将日益显示出来。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哲学研究的问题会发生变化，但它不能改变哲学作为世界观的本质；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基本派别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同时又是文化的一种存在形态。

2. 哲学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在阶级社会中还具有阶级性；哲学中的概念、范畴和命题虽然很抽象，但哲学不可能脱离它的时代，哲学是以哲学方式来回答时代所面临的问题；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民族精神的核心，是阶级利益的

体现；哲学具有知识体系和意识形态双重属性。

3.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革命；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以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为内容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上是批判的革命的，是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科学技术革命和当代西方哲学的关系，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4.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世界的哲学”，又必须同各国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决定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有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即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中国化作出了卓越贡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并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关键术语

哲学/世界观/人生观/哲学基本问题/唯物主义/唯心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学哲学，用哲学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哲学的本质和作用?

2. 为什么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3.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4. 如何理解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的地位?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从总体上把握人与世界的关系，这是哲学的基本任务。要把握人与世界的关系，就要探讨世界的本质，探讨自然、社会、人类是在什么基础上统一起来的。这是哲学世界观的基础。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承认物质世界是在时间、空间中依其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这是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前提。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要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以及自然与社会、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懂得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明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要求。

重点问题

- 物质的根本属性或根本特征
- 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现代意义
- 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 人类社会的产生及其物质性
- 物质与意识的关系
-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哲学依据

一、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对世界本原和统一基础的最高抽象。坚持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不仅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从而与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区别开来，而且杜绝物质世界之外的存在，反对彼岸世界，是科学无神论的理论基石。

唯物主义本身对“物质”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原则彻底贯穿到对“物质”问题的解决上，创立了现代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不仅同唯心主义相对立，同时也与旧唯物主义有着原则的区别。

（一）物质的根本特征：客观实在性

物质概念在人类思想史上经历了许多变化，在不同的哲学体系中被赋予不同的地位和不同的解释，哲学和自然科学也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和定义。难怪当代德国哲学家施太格缪勒在《当代哲学主流》一书中写道：“在20世纪，一方面唯物主义哲学（它把物质说成是唯一真正的实在）不仅在世界上许多国家成为现行官方世界观的组成部分，而且即使在西方哲学中，譬如在所谓身心讨论的范围内，也常常处于支配地位。但是另一方面，恰恰是物质这个概念始终是使这个世纪科学感到最困难、最难解决和最难理解的概念。”实际上，对物质概念理解的困难古已有之，只是到了现代，由于科学革命之深刻和社会变动之剧烈所造成的一些复杂情况，使“物质比以前更加难以理解”罢了。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石。然而，对物质的理解，唯物主义本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

古代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哲学物质观发展的第一个历史阶段。古代哲学家们从世界的“本原”“基质”“统一性”问题，引出了物质概念，并认为水、火、气、原子等构成了世界的本原。古代唯物主义对客观世界穷根究底，试图说明世界的物质性，这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这些观点只是一种可贵的猜测，缺乏科学依据，同时，把万物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并把这种物质形态称为“原初物质”，这就把问题简单化、片面化了。

近代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哲学物质观发展的第二个历史阶段。近代唯物主义认为，原子是最小的物质单位，原子的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不变的属性，从而把物质归结为原子，并得出原子是世界本原的结论。近代唯物主义以自然科学为根据，并以此来解释世界的物质性，这是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深化。但是，由于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和缺乏辩证思维，这种物质观仍然存在很大的缺陷：不理解特殊和一般、个性和共性的辩证统一，把物质的某一特殊层次误认为物质一般，把原子的个性错看成物质的共性；把特定历史条件下关于物质结构的自然科学理论同哲学上的物质范畴混为一谈；不理解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割裂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从而在历史观中陷入了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是哲学物质观发展的第三个历史阶段。恩格斯指出："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物质'和'运动'这样的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感官可感知的许多不同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概括起来。"[①] 列宁进一步深化并发展了恩格斯的观点，在总结19世纪中叶以来的自然科学新成果和社会实践新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的经典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 这一经典定义的基本思想是，物质的根本特征是客观实在性，"物质"这一范畴是对一切可以直接或间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共同的本质属性的抽象，是从各种具体实物概括、抽象出来的具有普遍性的哲学范畴。

现代科学革命不是否定，而是进一步证实了物质的根本特征就是客观实在性。量子力学的创立，曾被一些人用来否定物质及其客观实在性。然而，量子力学的代表人物之一、著名物理学家海森堡却认为，量子力学及其"测不准原理"根本不是否定微观粒子的客观实在性，而是说明微观粒子具有与宏观物体不同的特性。现代科学提出宇宙中存在巨大数量的暗物质。暗物质仍然是物质，只是因为现代科学发展水平所限，导致它还不能为人所直接观察到。有关"客观实在"的研究在现代科学和哲学论坛上始终受到重视。正是这个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同现代科学和哲学共同关心的课题联系起来了，并凸显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的现代意义。

（二）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

现实世界的物质存在是千差万别的。"物之不齐，物之性也。"但归根到底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形态，即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自然存在是指自然界中存在的各种客观事物，包括无机界、有机界和生物界；社会存在是指为物质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主要包括物质生产方式以及自然环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43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8卷，1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现代科学为合理地划分物质存在形态提供了理论依据。划分物质存在形态的依据是物质的运动形式。一般说来，物质运动有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五种形式。在这五种运动形式中，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又可归结为无机界的运动。这样，物质运动可归结为三种基本形式，即无机界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相应地，物质存在的基本形态也可划分为无机物质、生物物质与社会物质或社会存在。如果进一步把无机物质与生命物质归结为自然物质或自然存在，那么，全部物质世界则可划分为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两种基本形态。

物质运动的五种形式构成了一个层层递进的等级阶梯。在这一等级阶梯之中，一方面，低级运动形式构成较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另一方面，高级运动形式又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定性，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从无机物质到生命物质，是物质世界发展的一次重大的飞跃；从自然存在到社会存在，则是一次意义更为重大的飞跃。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在运动方式上存在着本质的不同，构成了社会存在与自然存在之间深刻的差异。

人是社会的主体，又不能脱离自然。人的肉体具有自然特性，生理运行规律属于自然规律；人的精神、思想和意识，则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中国哲学把天地人并称为三才是有道理的。人是万物之灵，人的实践能力，人的意识、思想和有目的的自觉活动，将人与其他存在物区别开来，使人成为物质世界中最高级的存在物，并使由人创造的社会存在成为不同于自然的一种特殊的客观存在。

社会存在是从自然存在发展而来的。在现实世界中，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并不是互不相干的两个部分，而是相互交叉和相互包含的。人类社会产生之前，只有单纯的自然存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后，一部分自然存在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进入社会生活领域，以被改造过的形式包含在社会存在中。这就是说，可以根据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把自然存在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尚未进入社会生活的自然存在；二是进入社会生活的自然存在。其中，后一部分自然存在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种是作为生产对象和资源已经进入人的生产中；另一种是作为生态环境，成为影响社会发展、影响人类生存的重要条件。社会发展史表明，进入社会中的自然存在在广度和深度上都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而不断地扩大着，社会存在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客观存在。

（三）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创立，在哲学史上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马克思主义物质观坚持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原则，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从物质与意识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去规定物质，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的根本特点。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是人类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所遇到的最普遍的关系、最基本的矛盾。正是从这个最普遍的关系、最基本的矛盾出发，列宁深刻地揭示了物质与意识各自的地位和作用，对物质作出了本质的规定，指明了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派生性，体现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唯物主义立场。

列宁的物质定义同时又表明，物质与意识的对立，只有在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这一范围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与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因为意识不过是物质的反映，而反映者是不能同被反映者相脱离的。因此，意识不过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而不是像二元论所说的那样，是与物质绝对对立的世界的又一个本原。

第二，马克思主义物质观坚持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

物质这一客观存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是可以认识的对象，而不是不可捉摸、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当然，有些事物，如原子以及更小的微观粒子等，是人们的感官不能直接感觉到的，但人们可以通过现代技术手段感知它们，通过人的理性思维去反映、把握它们。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目前还有许多难以感知的事物，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不可认识。随着实践活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它们迟早为人们所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表明，世界上只存在尚未认识的东西，不存在不可认识的东西。

第三，马克思主义物质观体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缺陷。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物质不是作为一切事物的基础，不是作为物体性质的支撑者，而是对人们意识所反映的一切现象、事物、过程，对整个物质世界的多样性所作的最高的哲学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客观实在性是一切物质的共性，既肯定了哲学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

物质结构理论的联系，又把二者区别开来：物质的具体形态和具体结构是物质的个性，是可变的、相对的；一切具体形态和具有不同结构的物质又都是客观实在，这是不变的、绝对的。不管物质的形态、属性、结构多么特殊、复杂和多变，它们都永远保持着客观实在这一共同的根本属性。

从个性中看出共性，从相对中找到绝对，从暂时中把握永恒，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所体现的唯物辩证法。这一理论在唯物主义发展史上引起的变革是深刻的，以至于一些只熟悉旧唯物主义的哲学家、科学家竟认为，"辩证唯物主义不再是真正的唯物主义了"。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创立，标志着哲学对物质理解的现代转折，并且同现代科学的发展具有一致性。

第四，马克思主义物质观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

旧唯物主义承认"物质的自然"，它在对自然事物的说明中坚持了客观性原则，即把自然事物理解为独立于人的精神的客观存在；对于社会事物，旧唯物主义由于不理解人的实践活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而不能坚持客观性原则，结果把历史过程理解为一种主观的存在，以至于把人类历史变为所谓的"精神的历史"。这就制造了"物质的自然"和"精神的历史"对立的神话，而旧唯物主义本身也成了"半截子"的唯物主义，即仅仅是自然观上的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看到了自然界的物质性，又以实践为基础揭示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建立起统一地说明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的唯物主义原则，实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使唯物主义成为彻底的、完备的理论。这对于唯物主义以至整个哲学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自从历史也得到唯物主义的解释以后，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也在这里开辟出来了"[①]。

二、时间与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物质范畴规定了所有事物的共同的本质。但是，这个本质不是在事物之外独立存在的，而是存在于不同形态、不同性质的具体存在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28页。

之中。物质形态千差万别、千变万化，这本身就表明，物质处于运动之中，以运动为其存在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物质的属性只有在运动中才能显示出来，而时间和空间构成了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是同运动观、时空观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一）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

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现象变化的哲学范畴。恩格斯指出：“运动，就它被理解为存在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囊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起直到思维。”[①]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也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无运动的物质或无物质的运动都是不可能的。物质是运动的担当者，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实在基础；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属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关系：

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的物质，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从大尺度的宏观世界到小尺度的微观世界，从无生命的无机界到有生命的有机界，一直到人类社会，都没有绝对不动、凝固不变的东西。同时，物质只有在它的运动中才能被人所认识，认识了物质的运动形式，也就认识了物质本身。这是因为，每一种不同形式的物质运动，都有其不同的表现，会发出不同的信息；这些不同的表现和信息作用于人的感官，就使人产生认识，获得对物质世界的各种知识。

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凡是运动，都有物质作为它的实在的基础和担当者，没有物质的运动是不可思议的。科学表明，一切形式的运动都有自己的物质载体：宏观物体是机械运动的载体，分子是热运动的载体，电子是电运动的载体，生命有机体是生物运动的载体，等等。

现代科学的发展不断证明着物质和运动内在统一的观点。现代物理学在对原子核内部基本粒子的研究中，发现了一些原来不知道的新的运动过程，进一步证明了运动同物质的不可分性。例如，由电子和正电子相互作用转化而成的电磁场量子（光子），就具有不同于一般物理运动的新特点：量子不具有静止质量，而是以光的速度运动着；电磁场不具有实物性，也没有静止质量。

但是，这种新的运动过程并没有“非物质化”，量子和电磁场虽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46页。

有静止质量但有运动质量，它们同具有静止质量的实物一样，也是物质，是物质表现出来的一种特殊形式。现代心理学则证明，人的心理过程、心理特征等诚然属于精神运动，但它总是同人的生理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是以生理活动为其物质基础的，脱离人的生理过程的纯粹的心理活动、纯粹的精神运动是根本不存在的。

（二）运动的绝对性质与相对形式

从整个物质世界来看，一切都处于运动中，没有不运动的物质，这说明运动是永恒的和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就具体存在形式来说，物质又有静止的状态，有某种稳定的形式；不过，这只是运动过程中的静止和稳定，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这说明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是物质运动的两个属性，它们辩证地统一在一起。

一般来说，可以在三种情况下把静止看作运动的特殊状态：从局部情况看，物体在此时此地、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没有进行这种或那种特定的运动，如机械运动；从一定的参考系看，物体与物体之间，没有发生位置移动，从而保持一定的平衡；从事物本身看，处于量变过程中的事物，仍然保持着自身的性质。

但是，当我们从总体、从别的参考系、从事物的发展来看，物体即使处于静止状态下，也仍然进行着各种运动，并迟早会失去自身的性质而变成别的事物。所以，静止中总是包含着运动的一面，不运动的绝对静止是不存在的；反过来，绝对运动也有相对静止的一面，没有相对静止的运动也是不存在的。例如，有些基本粒子瞬息万变，存在的寿命极为短促，但在这难以想象的短暂时间内，就它没有变成其他粒子来说，仍然有相对静止的一面。因此，相对静止与绝对运动的确存在着区别，但这种区别是相对的，不能把二者绝对地对立起来。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确认运动绝对性的前提下，肯定相对静止的存在及其作用。

首先，静止是运动的量度，不理解静止，也就无法了解运动。运动和静止总是相互依赖的。“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运动可以表现在它的对立面中，即表现在静止中”，“运动应当在它的对立面即静止中找到自己的尺度”[①]。离开相对静止来谈论运动，我们就不知道是什么事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402页。

在运动或者是什么形式的运动，运动也就无从获得自己的规定和衡量自己的尺度。任何事物相对静止的状况都是它过去的运动所造成的，并且是它将来运动的出发点。只有了解了事物的相对静止的状况，才能清楚地了解它过去的运动，预测它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

其次，不了解相对静止，就不可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物质的多样性是从物质的永恒运动中产生的，但只有在物质的相对静止中才能显现出来；绝对运动是产生形形色色的不同物质形态的根源，而相对静止则是这些不同形态的物质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因此，只有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才能区别事物，对事物进行确定的分析，并把握其确定的性质。

在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反对相对主义和诡辩论，也反对形而上学的不变论。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只承认绝对运动而不承认相对静止，这就使一切具体物质形态以及它们的具体运动都变成不可捉摸的、无法辨认的东西，所以，相对主义和诡辩论信奉“什么也不能说”。形而上学的不变论则把事物的相对静止绝对化，把绝对静止看成是物质的本质属性，这就不得不到物质之外去寻找物质运动的根源和动力，从而导致宗教唯心主义。

（三）时间与空间：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任何物体不仅是运动的，而且都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和占有一定的空间。这就是说，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时间是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在科学和日常语言中经常使用的“过去”“现在”“未来”“长久”“短暂”这些词，表示的就是时间形式或时间关系。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或不可逆性。这是指时间只有从过去、现在到将来一个方向，去而不返，不可逆转。俗语说“时不再来”“机不可失”指的就是时间的一维性。

空间是指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表示物体之间的并存关系和分离状态，表示物体的体积、形态、位置和排列次序等特性。在科学和日常语言中经常使用的“位置”“场所”“距离”“体积”“角度”这些词，表示的就是空间形式或空间关系。如果说“事件”“过程”这些概念着重从时间特性来表示对象，那么“物体”“事物”这些概念则着重从空间特性来表示对象。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即任何物体都有长、宽、高三个方向。现实的空间都是三维空间。几何学为了研究空间的几何特性，使用了一维空间、二维空间的概念，但这只是一种假设，

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时间与空间离不开物质运动，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与空间是不存在的。人们就是靠天体在空间的运动来确定年、月、日，并依靠物质在空间的运动来测定时间。现代天文台也要靠对天体运行的精密观察，或者利用石英钟、原子钟的振荡频率来测定标准时间。空间同样也是以物质在时间上的运动来度量的。精确地测量空间，要靠特定的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测定宇宙中天体之间的相互距离，要靠光在时间上的运动（光在真空中的速度每秒约 30 万公里，光运行一年的行程叫光年）。对普通长度的精微测量和对微观世界极小长度的测定，必须用电磁波（包括光波、X 射线等）和其他基本粒子物质波的运动。这表明，时间与空间不可分割，时间与空间离不开物质运动。

物质运动也离不开时间与空间，离开时间与空间的物质运动也是不存在的。现代科学表明，作为物质运动最快速度的光运动也经历着时间。现代高速电子计算机的每次计算，尽管时间极其短暂，但仍需时间。同样，物质运动也总是同空间相联系的，任何物体必然占有一定位置，有一定的体积和形态。现代科学不仅证明微观粒子有体积，而且能够测出它们的半径。当然，微观客体的位置是经常变动的，因而是难以精确测定的，但它只能存在于空间之中，而不可能是没有空间的运动。

坚持时间、空间与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的原理，就要反对形而上学的时空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时间、空间与物质运动割裂开来，认为时间是和物质运动无关的绝对均匀流逝的纯粹的持续性，空间是和物质运动相脱离的绝对空虚的框框。牛顿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就是这种形而上学时空观的典型代表。在牛顿看来，“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现代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非欧几里得几何学（简称非欧几何学）和相对论的提出，证明这种“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是不存在的，证明时间与空间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具有多种特性，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

时间与空间的绝对性是指，作为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时间与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承认时间与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就必然要承认时间、空间存在的绝对性。时间与空间的相对性是指，时间与空间的具体特性受物质运动的具体特性所制约，随着物质运动的具体形式、具体特性的变化而变化，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非欧几何学揭示了空间特性的可变性。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学认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180°；非欧几何学则认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可能大于180°，也可能小于180°。实际上，欧几里得几何学和非欧几何学在它们适用的范围内都是正确的，都是对运动着的物质的空间特性的反映。欧几里得几何学近似地反映了普通的、地面空间的特性，非欧几何学则反映了天体运动的大尺度宇宙空间和微观粒子运动的小尺度微观空间的特性。

爱因斯坦相对论揭示了时间的相对性。按照相对论，某一事件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是确定的、不可逆的，炮弹总是先发射后落地，发射和落地不可能同时发生，更不可能先落地后发射；两个事件的“同时”性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同时”或“不同时”只有和运动着的物质体系联系起来才能确定。不同地点发生的两件事如果在地面上看来是同时发生的，在高速运动的观察者看来则不是同时发生的。这就是说，“同时”的概念随着物质运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没有不变的时间，没有绝对不变的同时性。

物质客体尽管有其空间的广延性和时间的持续性，但在不同的物质体系中，空间广延的长短和时间间隔的快慢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尺子的长度在不同的物质运动体系中是不一样的，运动速度越快，尺子的长度就变得越短，即空间的广延性或伸张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同样，同一个时钟的时间间隔性在不同的物质运动体系中也是不一样的，运动速度越快，指针的速率就变得越慢，即时间的间隔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

时间与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表现为时间与空间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统一。

时间的无限性是指，时间的一维持续性是无限的，永远不存在无时间的状态；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空间的三维广延性是无限的，永远不存在无空间的状态。时间的有限性是指，每一具体事物的发展过程是有始有终的，凡是产生出来的东西，都会走向灭亡；空间的有限性是指，每一具体事物占有的空间位置总是有限的。

无限不等于有限，但无限又包含着有限，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无限的时间和空间必然把具体的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包含于自身之中，离开一个个有限的时间和空间，所谓时空的无限性也就不复存在了。有限也不等于无限，但有限又体现着无限。任何具体的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自己的界限，然而由于事物的运动、转化，有限的界限又不断地被打破、被否定而趋于无限。这种无限的趋势，并不是存在于

有限之外，而是包含在有限之中。更重要的是，任何一个有限的事物，都是包含着无限的事物。“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有限和无限是相互贯通的。

三、人类社会产生的物质前提和现实基础

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中最高级、最复杂的一种存在形式。从自然界的演化到人类社会的形成是自然史上一次巨大的飞跃。这个飞跃的关键，就在于劳动。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只有从劳动出发，才能揭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奥秘，解开人类历史之谜。

（一）人类社会产生的物质前提

自达尔文创立进化论以来，“人是从猿进化而来”这一结论已成为举世公认的事实。现代科学进一步证明，人和人类社会是从古猿及其动物联合体演化发展而来的。古猿的体质形态、群体结构及生存环境，构成了人和人类社会产生的自然前提或物质前提。

古猿的生存环境是指与古猿获取食物、防御敌害等生存条件相关联的自然环境。古生物学、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研究表明，由于当时气候条件的变化以及热带草原向森林的“进袭”，古猿的生存环境有一个从林栖到地栖直至完全转入开阔的热带草原的演变过程。与生存环境的演变相适应，古猿的体质形态和群体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

从体质形态看，古猿从林栖转入热带草原生活后，逐步开始两足直立行走。尽管这种直立行走的步态不如现代人那样稳健，但是，这一变化对于从猿到人来说却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它扩大了视野；另一方面，它使解放了的前肢可以随时握有合用的天然工具或武器，从而使古猿适应环境的能力——取食或自卫的能力迅速增长。在这同时，猿脑的结构开始发生重组，脑容量缓慢扩大。这些都为人类的产生在体质上准备了自然前提。

从群体结构看，古猿的群体结构向着大规模和严密化的方向发展。转入热带草原生活的古猿，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必须防御猛兽并进行群体狩猎，这两种行为方式要求群体有组织地协同行动，形成足以和猛兽正面对抗的自卫力量。对于古猿来说，越是过地栖生活，越是走向草原，群体的规模越大，组织程度也越严密。在这个过程中，古

猿群体结构逐步形成两个新特征：

一是古猿的协同行动是依靠面对“首领”的定向方式实现的，即每一个群的成员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作为首领的一个或几个古猿身上，全群的行动都直接以首领的意志和行为作为标准，这就更能保障全群活动的协调一致。

二是面对“首领”的定向方式主要借助于群内原先已有的协作互助关系来实施，即通过姿态、手势、声音等相互理解后加以推行。古猿的群体结构是人类的社会组织形式借以发生的生物学前提。

转入热带草原生活的古猿群体结构的新特征在两种行为方式——御敌和狩猎的进步过程中，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从而为人类社会的形成准备了自然前提或物质前提。

（二）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

达尔文的进化论从生物学方面解答了人类起源的问题，得出了人是从古猿进化来的结论。但是，构成历史主体的人并不单纯是有生命的生物。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社会存在物；从猿到人的转化也不仅仅是简单的生物进化过程，而是一个从自然界向人类社会飞跃的根本质变。

转入热带草原生活后，古猿在体质形态和群体结构上的变化只是为人和人类社会的产生提供了自然前提，人和人类社会产生的内在机制与现实基础却是劳动。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它既是使人类社会从自然界独立出来的基础，又是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标志。在人和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创造人的原理，在肯定达尔文学说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猿如何变成人的奥秘。

劳动是专属于人和人类社会的范畴。劳动是人类对自然界的积极改造，其根本标志在于制造工具。在纯粹的自然界中，并不存在真正意义的劳动。但是，劳动却以萌芽的形式存在于自然界的高级动物——古猿的活动中，它有一个从古猿动物式的本能活动向人类劳动的演变过程。

古猿由于生存的需要，把天然的树枝和现成的石块作为工具，用来觅取食物、构筑巢穴、防御其他兽类的袭击。古猿的这种动物式的本能活动，孕育着人类劳动的萌芽，经过一定的发展，转变为人类祖

先的“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1]。这种劳动形式对于从猿到人的转变具有重要的中介作用：

首先，它促使前肢已经得到解放的古猿越来越多地利用自然界现成的“工具”从事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这种本能式的劳动反过来又促进了手和脚的专门化发展，使前肢更灵活、更精巧，逐渐使猿“手”具备了变为制造和使用工具的人手的可能性。所以，恩格斯认为，“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2]，“手的专业化意味着**工具**的出现，而工具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动，意味着人对自然界的具有改造作用的反作用，意味着生产”[3]。

其次，它促使古猿的心理不断发生变化，并对直接的可感知的环境产生一种意识。这种意识虽然只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但它却是人类意识的发端。在意识产生的同时，语言开始产生。“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因而也为我自身而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4] 在语言和劳动的推动下，猿脑开始转变为人脑。

可见，在这种“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中，人的体质形态、心理特征以及意识和语言开始形成。因此，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创造人的理论不应理解为，似乎在人形成之前就已经存在着某种既成形式的“劳动”，然后由这种“劳动”把人创造出来。事实上，这里所说的“劳动”和“人”都不是某种预成的、超历史的东西，而是处于发生和演化过程中的一种活动形态，是正在形成中的劳动和“正在形成中的人”。这种“正在形成中的人”是人类形成的开端。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随着“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的发展，一种制造工具的活动逐渐经常化、固定化，成为一种必然的和普遍的现象。制造工具必须通过特定的中介，即制造工具的工具，如打制石斧、石块、刮削木棒的石片等，这是人以外的动物（即使是最高级的动物）所不能的。因此，制造工具是真正人类劳动的标志，也是“人猿相揖别”的标志。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2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75页。

③ 同上书，27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1页。

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1]

以制造工具为标志的劳动是专属于人的劳动。在这种劳动中，人类实现了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从而为满足自身的需要占有自然，同时又实现了人与人之间活动的互换，并结成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2] 劳动的这些特点，使它成为人的生命存在和社会存在的基础。在从自然界向人类社会飞跃的过程中，劳动是一个决定性的条件。劳动不仅把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分离开来，同时又把二者联系起来，即劳动不间断地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从而使人类社会能够存在和发展下去。

四、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劳动本身就是一种物质实践。作为人与自然界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劳动以自然界的存在和人的自然力的存在为其自然前提，同时又有其具体的社会形式，这就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构成了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体现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一）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因素

自然环境或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所处的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如气候、土壤、山脉、河流、矿藏等，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人类社会只要存在，就必然处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之中，脱离自然环境的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自然环境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自然条件，人类通过劳动，从自然界中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自然环境的好坏对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有重要的影响。

自然环境或地理环境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表现为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具体物质，但它又不是纯粹的自然物质，而是被纳入物质生产范围内并具有了社会属性的自然物质。自然环境虽然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但它又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地理环境的好坏、优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67 页。
② 同上书，344 页。

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但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相反，自然环境的面貌及其发展变化受制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变成“人化自然”。

除了自然环境外，人自身的生产和物质生产是社会的两个基本因素。二者在人类历史上“同时并存”并相互作用，构成了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因素。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

社会是人的社会，历史是人的历史。没有人自身的生产，当然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及其历史。正如马克思所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② 在任何一个历史阶段，物质生产都必须以一定的人口量为基础。没有一定量的人口，物质生产便不能进行，社会也无法存在和发展。这个事实在远古时代表现得尤为突出。物质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第一次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开始的”③。人自身的生产，人口的数量和质量，人口的增长率和人口的分布状况等，都从不同的方面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起着有利或不利、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因此人口政策同时是个哲学问题，人口过多或过少，老龄化、少子化都不利于社会发展。

人自身的生产除了受自然规律制约外，主要取决于物质生产的状况，受制于社会发展的程度。人的肉体组织及其生长固然具有自然属性，有着自然需要，但这种需要只有通过社会的物质生产，通过社会才能得到满足。人自身生产虽然具有生物特性，体现着生物学规律，但必然被纳入社会发展过程中，受社会发展规律支配。所以，马克思指出：“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7页。

③ 同上书，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692页。

（二）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发展

在社会生活的诸因素中，只有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物质生产包含着生活资料的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生产两个方面。生产方式就是指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即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生产方式构成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具体地说：

第一，生产方式构成了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人类为了生存，为了谋取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物质生产。“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①] 物质生产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抽掉生产方式就没有人类社会这一特殊的物质体系，在这个意义上，生产方式就是人类社会本身。

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和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都根源于生产方式，都直接或间接为生产方式所制约，不同的生产方式必然造就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正如马克思所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

第三，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替。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社会关系、社会形态也必然发生更替，社会制度的演变是由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的。“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③] 社会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的历史，是生产方式演变的历史。

由此可见，生产方式构成了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并集中体现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力是人们改造自然的现实的物质力量，实现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并取得物质成果；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中发生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实现的是人与人之间活动的互换，其存在和发展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了生产方式，并使自然界的一部分转化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使生物的人上升成为社会的人。因此，以生产方式为核心的社会存在是社会关系中的物质实体、物质力量和物质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142页。

的统一体，是一种物质存在。

人类社会物质性的特殊标志就是生产方式所体现的物质性，即它们本身所固有的“物质变换”和“物质关系”，并最终体现在作为物质力量的生产力上。人类社会的物质性标志着社会与自然之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列宁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唯物主义者。他们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一切自然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受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制约的。”[①] 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揭示了社会与自然的物质统一性。

五、意识是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

随着人和人类社会的产生，地球上“最美的花朵”即人类意识也就产生了。意识的产生既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又是一个社会历史过程。从本质上看，意识是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

（一）意识产生的物质基础

意识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有三个决定性的环节：一是由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二是由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到高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三是由高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的意识的产生。

反应特性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它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产生出原始生命物质的刺激感应性。非生物的反应特性是通过改变自身的形态或者转化为他事物而表现出来的，而生物的反映特性则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以新陈代谢、自我更新为特征；非生物的反应特性没有选择性，而生物的反映特性则是为了维持其生存而具有趋利避害的选择性。

低等生物同环境的关系单纯、稳定，依靠刺激感应性就能够适应环境，但随着环境日益复杂多变，生物原有的刺激感应性就不足以适应环境了。正是在这种矛盾的推动下，经过漫长的“自然选择”，产生了动物的感觉。动物的感觉与生物的刺激感应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刺激感应性中，信息、物、刺激必须同时出现，而在感觉中，信息

---

① 《列宁选集》，3 版，第 1 卷，91 页。

和物可以是间接的联系，动物依据嗅觉，由气味来追捕猎物，猎物与气味在时间和空间上已经不是直接的了。动物这一“移动”的生物，通过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等分别反映外界对象的属性，这就大大提高了适应复杂多变环境的能力。动物的感觉总是同相应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联系在一起的。在生物进化过程中，动物感觉进一步发展为动物心理，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动物心理活动依赖于更高级的物质基础，它不仅需要各种不同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而且需要有指挥神经系统的中心——大脑。大脑是动物心理活动的物质基础。

从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级动物的感觉、心理的发展，为人类意识的产生准备了自然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说，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不仅仅是自然界发展的产物，更重要的，是社会的产物。意识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同时创造了人的意识。

首先，劳动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和可能。劳动的根本特点在于制造和使用工具，改造外部世界；这种特殊的活动形式不仅要求人们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且要求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是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所不能胜任的。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具有抽象思维能力，必须具有不同于动物感觉和心理的特殊的反映形式，即人的意识。“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它首先是人们劳动的“直接产物”，而后又成为“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①]。

其次，作为意识外壳的语言也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在劳动过程中，由于协同行动的需要，人们之间已经到了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于是产生了语言。“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因而也为我自身而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②]。语言的产生，使人脑能够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活动，使人类获得了交流思想的工具，从而推动了人类意识的产生。

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成人脑，并日趋完善，容量越来越大，结构越来越复杂，从而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意识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72、73 页。

② 同上书，81 页。

其物质基础，是物质的产物，但又不是物质本身。意识是特殊的物质——人脑的机能。作为人脑的机能，意识是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活动。

现代生理学表明，动物和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反射活动进行的。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外界环境作用的一种生而具有的反射，它是由遗传而获得的本能；条件反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是在动物自身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条件反射使动物不仅能反映那些与生命有直接联系的事物和现象，而且可以反映那些与生命无直接联系的事物和现象，即反映那些与生命建立了暂时性联系的事物和现象。

现代生理学把这种接受外部具体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它是动物唯一的信号系统。人除了具有第一信号系统外，还有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也就是信号的信号——语言和文字。作为引起条件反射的语言和文字，是许多同类刺激物的概括和标志，它使人的条件反射的深度和广度达到了动物所不能比拟的水平。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而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则是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第一信号系统是动物和人共有的，第二信号系统则是人所特有的。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活动就是意识。现代高级神经生理学已从反射过程深入到神经细胞的水平，并发现人脑是通过传递生物电、处理信息流来进行意识活动的。人脑的意识活动，就是神经细胞输入信息和输出信息的过程。

（二）意识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

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但不是意识的源泉。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但仅仅有人脑还不能产生意识。从内容上看，意识是对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列宁认为："感觉是客观世界、即世界自身的主观映象。"[②] "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都是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上对于意识本质的科学规定。这说明，意识就其反映的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就其反映的对象和内容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112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8卷，118页。

说则是客观的。

意识的主观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意识形式的主观性。意识是由各种反映形式共同组成的完整体系，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和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都是人的主观世界所特有的，而且受到人的主观状态（感情、兴趣、知识结构、价值观念、思想方法等）的影响。

第二，意识的差别性。对于同一对象或同一客观过程，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反映，存在着反映速度的快慢、数量的多少、程度的深浅等区别，这表现了意识是因人而异的，具有主观性。

第三，意识的创造性。意识的主观性不仅表现为主观映象是对客观对象近似真实的摹写，而且可以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中，创造、建构范畴、规则和理论体系，甚至可能表现为同现实似乎毫不相干的虚幻的、荒诞的观念状态。

意识形式的主观性并不能否定意识内容的客观性，任何意识都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尽管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但意识所反映的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尽管个体意识之间具有差别性，但这种差别性，无非是先天素质和后天实践的差异所造成的，归根到底都可以从物质生活过程中得到说明。意识的任何反映，即使是虚假的主观映象，归根到底也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正如鲁迅所说，“天才们无论怎样说大话，归根结蒂，还是不能凭空创造。描神画鬼，毫无对证，本可以专靠了神思，所谓‘天马行空’似的挥写了，然而他们写出来的，也不过是三只眼，长颈子，就是在常见的人体上，增加了眼睛一只，增长了颈子二三尺而已”。这就是说，人的意识不管主观色彩多么浓厚，不管披上什么样的神秘外衣，归根到底都有自己的客观“原型”。

如前所述，物质存在有两种基本形态，即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相应地，意识作为“被意识到了的存在”[①]，也就有两种基本形式，即关于自然存在的意识与关于社会存在的意识。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不是互不相干的两种存在，社会存在以自然存在为前提，包含着进入人的活动范围、影响社会生活的那一部分自然存在。所以，社会意识也包含关于作为社会存在组成部分的那一部分自然存在的意识。由于这一部分自然存在仍然保存着自身的自然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72 页。

这一部分自然存在的意识是关于自然的意识。

但是，由于这一部分自然存在已经成为社会存在的组成部分，所以，从本质上说，关于这一部分自然存在的意识属于社会意识。实际上，任何意识，无论是关于自然的意识，还是关于社会的意识，在本质上都是社会性的。“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意识的内容归根到底来源于社会存在，并随着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正如马克思所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 “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③]。意识在本质上是以观念的形式反映出来的社会存在、客观存在、物质世界。

（三）意识的结构和功能

从意识的具体内容看，意识是知、情、意三者的统一。“知”指知识，是人类对世界一种真理性的追求，它与认识的内涵是统一的；“情”指情感，是人类对客观事物的感受和评价，表现为热爱、仇恨、向往以及喜怒哀乐等心理的体验活动；“意”指意志，是人类自身追求某种目的和理想时表现出来的自我克制、毅力、信心和顽强不屈的精神状态。作为一种有意识的存在物，人类不仅追求着对世界的真理性的认识，而且也追求着人类自身的全面发展，追求着人与世界关系的和谐。

从意识的自觉程度看，意识可划分为潜意识与显意识。潜意识又叫无意识，它是未被主体自觉意识到的心理活动、思维活动的总和，是一种不知不觉的意识活动，或者说，是一种没有意识到的意识；显意识是人们自觉认识到、有一定目的控制，并用言辞表达的意识活动。显意识既可以表现为理性意识，也可以表现为非理性意识。人类的意识总是潜意识与显意识的统一。在显意识控制下的那些反映，只是与有意行为有关的那些部分；而大量的随意行为则是由潜意识自发控制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291页。

从意识的发展角度看，意识又可区分为传统意识、现实意识与未来意识。传统意识是人类从历史发展中继承下来的意识，它已经自然而然地渗透于人们业已习惯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情感方式之中，具有强大的惯性作用；现实意识是人们在现实的实践和交往活动中所形成的意识；未来意识则是人们依据社会和实践的发展趋势而形成的意识。传统意识、现实意识、未来意识是每一代人在生活中必然遇到的三种意识，处理好三者的关系对人的实践活动和日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从意识活动的指向性看，意识又可以区分为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对象意识指向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现象、关系和过程，它形成对客体的“物的尺度”的认识；自我意识则指向人类自身的各种关系、体验以及人在世界中的地位，它形成对主体的“内在尺度”的认识。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的指向性和功能是不同的，但它们在人类的意识活动中又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二者在意识活动中不可能截然分开。

“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作为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意识具有其独特的功能，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

具体地说，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人的活动中预定的蓝图、目标、活动方式和步骤等，都体现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意识活动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意识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而且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不仅能够“复制”当前的对象，而且能够追溯过去，推测未来；更重要的是，意识可以通过“思维操作”，实现对客观事物超前的、观念的改造，指导并通过实践把理想变成现实，从而改变、创造世界。这就是列宁所说的：“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②]

在现时代，要理解意识的功能，还需要把握人的意识和人工智能的关系。

就其本质而言，人工智能是对人的思维的模拟。对人的思维的模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2卷，477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拟可以从两条道路进行：一是结构模拟，仿照人脑的内在结构，制造出“类人脑”的机器；二是功能模拟，撇开人脑的内部结构，从其功能过程进行模拟。由于人脑的极端复杂性，现代科学技术暂时还做不到从结构上模拟人脑，因而只能进行功能模拟。电子计算机的产生便是对人脑思维功能模拟的结果，它撇开了人脑的内在结构，撇开了意识的社会性，而仅仅把人脑思维作为一种信息处理过程，并形式化为五个部分：（1）信息的输入或接收；（2）信息的存储或记忆；（3）信息的运算或分析；（4）信息的控制；（5）信息的输出。现代科学技术用相应的部件来完成这五个过程，就构成了人工智能。

问题在于，人工智能只不过是类似于人的思维的“机器思维”，本质上是对人的思维的模拟。思维模拟并非思维本身，人工智能不是本来意义上的人的智能。“机器思维”同人脑思维、电脑同人脑具有本质的区别：

其一，人工智能纯属机械的、物理的过程，而人的意识主要是生理的、心理的过程。人工智能永远不可能具备由人的感情、直觉、想象、意志等活动所构成的精神世界。更重要的是，人工智能没有社会性。电脑在解决问题时，并不探求任务本身的社会意义，它只是执行指令而不可能考虑后果。人脑却具有社会性，人们在解决问题时，都会考虑到由此引起的社会效果。

其二，人工智能没有人的意识所特有的能动性、创造性。电脑可以储存大量的“记忆”，但它不会自动地提出问题，而且它对任务的解决方式是机械的，只有在逐一核对一切可能的途径之后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人脑则能够主动提出问题，进行创造。人脑记忆有一个不同于机械装置的、按意义进行记忆的系统，无须回忆全部信息就可以找出所需要的答案。更重要的是，电脑只能接受人脑的“指令”，由人预先把思维过程加以形式化和符号化，以一定的信息输入电脑后才能工作。二者的程序总是人脑的思维在前，电脑的功能在后。

六、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时空观，以及对自然与社会、物质与意识关系的认识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从各个不同方面揭示了世界的物质性，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基本内容。

(一)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及其证明

从哲学上说，世界统一性问题历来属于哲学本体论问题，它所要回答的是世界如此纷繁复杂，它的共同本质究竟是什么？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既同唯心主义以及二元论相对立，又与旧唯物主义有原则区别。

唯心主义是一元论的世界观，主张世界统一于精神。二元论哲学否认世界的统一性，把物质和意识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它们是两个相互并行的实体，是世界的两个各自独立的本原。为了把物质和精神两个独立“本原”结合起来，二元论最终往往倒向神学。旧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某一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或结构层次，并在此基础上描绘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这就必然把世界的统一看成是机械的同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则认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包括一切具体物质形态，但又不能归结为其中的某一形态或某一层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在客观实在基础上的统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以具体物质形态的差异性、多样性为前提；而物质形态的差异性、多样性，又以它们的客观实在性为基础。从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到宇观世界的星系云团，从无生命的物质形态到有生命的生物形态，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都是物质世界的不同形态。离开多样性的物质统一性，是空洞的抽象；离开客观实在性的多样性，是纯粹的虚无。只有坚持物质的多样性统一，才是对世界本来面貌的真实反映。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是人类认识史长期发展的结晶。正如恩格斯所说：“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由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所证明的。”[1]

科学发展，特别是天体演化和物质结构理论、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理论、人类起源和社会发展理论，以及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等，从广度和深度上不断证明着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自然科学发展证明，地球和金星、水星、火星、土星、木星等其他天体一样，都是围绕太阳运行的行星；金星、水星等其他天体同地球一样也是属于统一的物质世界，都是由同样的化学元素构成的，有着一致的物理运动规律，来自遥远天体的宇宙射线带来了和高能加速器所产生的同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383页。

样的基本粒子；生命现象的基础并不是某种非物质的神秘的“生命力”，而是包括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在内的蛋白体；生物物种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从根本上说，都是一种物质形态向另一种物质形态的转变；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也存在着物质统一性，人本身由类人猿进化而来，自然是社会存在的前提，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是物质生产，如此等等。

旧唯物主义虽然提出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观点，但未作出充分可靠的论证。古代唯物主义由于它的直观性，不可能在科学的基础上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观点进行充分的哲学论证。近代唯物主义利用了当时的科学成就，在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上大大前进了一步，但它却把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归结为某一特定的物质层次，把自然科学所得出的特定结论（近代原子论）当作哲学命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并对现代科学成果进行辩证的思考和哲学的概括，从局部看到整体，从特殊得出一般，从有限推出无限。具体科学只考察物质世界的某一局部、侧面和层次，从各自的角度证明世界的物质性，但这毕竟是在特殊的、有限的领域的证明，仅仅是对有限事物的认识。因此，要论证整个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就要对具体科学的成果进行连贯起来的思索，这就不能不进入辩证思维的领域。所以，恩格斯认为，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不仅需要科学长期和持续的证明，而且需要哲学长期和持续的证明。

（二）实事求是及其哲学依据

“实事求是”一词，源于东汉史学家班固撰写的《汉书·河间献王传》。文中称赞西汉景帝第三子河间献王刘德“修学好古，实事求是”。唐朝颜师古注“实事求是”四字，谓“务得事实，每求真是也”。“务得事实”，指务必得到客观事物的事实情况；“每求真是”，指不断追求事物内在的本质和特点。因此，实事求是的本义是指严谨好学、务求真谛的一种认真的治学态度。

对“实事求是”作出全新的马克思主义解释，使之内涵精义升华，并用之来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观点和中国共产党思想路线的是毛泽东。毛泽东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

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 经过毛泽东改造发展之后，“实事求是”上升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正如邓小平所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②

“实事求是”之所以能够概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因为实事求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人们决心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心毫不怜惜地抛弃一切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并没有别的意义。不过在这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③ 因此，人们在认识和把握自然、社会、世界时，就要按照它们本身所呈现的样子来理解世界，从事实本身的联系来把握事物。当然，这一过程是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以及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一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认识、理论应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

实事求是又是与辩证法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客观实际是不断变化的，时代在变化，条件在变化，实践中面对的矛盾也在变化。坚持实事求是要立足变化着的实际，从变化着的实际出发。没有一劳永逸永远正确的措施，也没有永远不变的政策。一切都必须从变化着的实际出发。时变则事变，事变则应对事物变化的观念和措施也必须变。桓宽在《盐铁论》中说：“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世而制。”把针对一时一地得出的有效结论当成不变的公式，这不是实事求是，而是经验主义。经验主义与教条主义一样，都是违背实事求是原则的。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并不是否定主观能动性，相反，它要求正确理解和把握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尊重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主观能动性能否得到正确发挥，是以能否尊重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为前提的。人们如果无视客观存在及其规律，不仅不能正确地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而且注定要遭到

① 《毛泽东选集》，2 版，第 3 卷，80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邓小平文选》，2 版，第 2 卷，27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242 页。

客观规律的无情惩罚。同时，要认识客观规律和按客观规律办事，又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深刻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并以此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意识对物质反作用的基本途径是实践。人的意识是一种精神力量，要使它得到实现，必须通过实践活动。人们正是通过实践而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而能动地改造世界，从而实现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物质的根本特征是客观实在性。“物质”这一哲学范畴是对一切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的共同本质的抽象；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具有内在的联系。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不仅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而且是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它与现代科学的发展是一致的。

2. 古猿在体质形态和群体结构上的变化为人和人类社会的产生提供了自然前提，人和人类社会产生的现实基础是劳动，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自然环境或地理环境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构成了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存在，其中，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决定着社会的结构和性质，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替；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并集中体现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人类社会物质性的特殊标志就是生产方式所体现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和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并最终体现在作为物质力量的生产力上。

3. 意识是伴随着人和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意识的产生既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又是一个社会历史过程；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和可能，而作为思维外壳的语言也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成人脑；作为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活动；从本质上看，意识是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意识又有自己独特的结构和功能，具有目的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4.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这种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是在客观实在基础上的统一，哲学和自然科学长期发展证明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中必然得出的结论，实事求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不仅体现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而且体现着否定的辩证法；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就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并正确处理

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关系。

→关键术语

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生产方式/劳动/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意识/实事求是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及其意义?
2. 如何理解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3. 如何理解意识是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映象?
4. 如何理解实事求是的内涵及其哲学基础?

第三章

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

"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①。但是，对于辩证唯物主义来说，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只是前提，而不是全部。从这个前提出发，唯物辩证地理解世界的物质性与人类活动的能动性的关系，科学地把握人与世界的关系，才能建立起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重点问题

- 实践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 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
- 实践的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
- 人对物质世界实践把握的主要环节
- 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分化与统一及其基础

一、实践是人所特有的对象化活动

为了深刻而全面地理解和把握人与世界的关系，我们不仅需要了解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而且需要进一步了解实践的本质特征。

（一）实践的内在矛盾

实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早就引起了哲学家的注意。古希腊哲学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8卷，80页。

家苏格拉底说过，“只要一息尚存，我永不停止哲学的实践”。亚里士多德认为，“实践是包括了完成目的在内的活动”。在西方哲学史上，康德正式把“实践”概念引入哲学中，并提出了“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概念。在康德看来，实践理性具有行动的能力或功能，具体地说，就是实践理性通过规范人的意志而支配人的道德活动，进而使人达到自由。康德的“实践”没有脱离伦理实践的范围。

费尔巴哈把“实践”和“生活”联系起来，提出“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这就把实践看成是理论的根源，反映了费尔巴哈哲学的唯物论本质。但是，费尔巴哈不理解实践与生活的真实关系，不理解实践与人、实践与世界的真实关系，只是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①，从而使唯物主义与人的能动方面失之交臂，因而费尔巴哈仍然停留在旧唯物主义水平。

黑格尔提出了“实践理念”的概念，并认为理论理念的任务是消除主观性的片面性，即接受存在的世界，使真实有效的客观性作为思想的内容；而实践理念的任务则在于扬弃客观思想的片面性，按照主观的内在本性去规定并改造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黑格尔以一种抽象思辨的形式揭示了人类实践活动的创造性特征，不仅指出了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的区别，而且涉及实践在改造世界、创造人类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具有较大的合理性。但是，黑格尔所说的实践在根本上是抽象的理念活动，现实人的活动只是这种抽象理论活动的“样式”。究其实质，还是把实践限制在观念活动的范围。这表明，唯心主义也不理解现实的实践活动及其意义，从而“抽象地发展了”② 人的能动的方面。

旧哲学之所以没有正确解决实践的本质和作用问题，除了唯心主义与旧唯物主义各自的主观原因以外，还有客观原因，这就是实践作为人所特有的活动，本身就具有矛盾的特征：一方面，实践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它包含着人的主观因素，体现着人对理想世界的追求；另一方面，实践又是作为物质实体的人，通过工具等物质手段同物质世界之间进行物质变换的客观过程。不能深刻而全面地把握实践的这种内在矛盾，是造成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各执一端、争执不下的认识论根源。

马克思发现，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每日每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4页。

时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当马克思把物质生产作为实践的首要形式和根本内容时，他所理解的实践是既同人的自发的自然运动过程相联系，但又相区别的自觉的社会活动过程。物质生产首先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人不仅要使用自己的手和臂，同时要使用生产工具。在与自然交换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必然互换活动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制约着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又制约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同时，物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开始时是作为目的在生产者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存在着，这个目的是生产者“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①]。这就是说，物质生产既是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又是人与人之间互换活动的过程，同时还是人与自然之间物质与观念的变换过程。

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从实践中找到了把人的能动性、自主性、创造性与现实性、客观性、物质性统一起来的基础。

（二）实践活动的对象性及其特征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首先是指人们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活动，是人所特有的对象化活动。具体地说，实践是以人为主体，以客观事物为对象的现实活动；更重要的是，实践把人的目的、知识、能力等本质力量对象化为客观实在，创造出一个属人的对象世界。马克思指出：“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实现就是劳动的对象化。”[②]

与动物消极地适应自然的本能活动不同，人的实践活动具有自主性。实践的自主性表现在，人通过实践不但能够认识客观规律，而且能够利用客观规律，达到掌握和占有对象的目的。同时，实践还具有创造性，它创造出自然按自身规律本身无法产生或产生的几率几乎等于零的事物。自然不会自动满足人的需要，人对世界的改造本质上就是创造。没有创造，就不会形成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属人世界。

实践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一起，共同体现了人的主体性特征。实践是由人发动同时又是为了人的活动，它使人与物的关系由物支配人变成人支配物，由此确立了人对自然界的主体地位。在实践中，人按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91页。

对事物运动规律的认识去改造事物，把它塑造成适合人占有和利用的形式，充分显示了人的主体能动性。同时，人在实践中自觉地把自己和自然界区分开来，意识到自我的存在，具有了主体意识。实践的发展，既是人的主体性不断发展和提升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主体意识不断提高和弘扬的过程。

作为人所特有的对象性活动，实践具有物质的、感性的性质和形式。这一特征使实践活动与认识活动、理论活动区别开来。在这种区别中，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征，即实践是人把自己作为物质力量并运用物质手段同物质对象发生实际相互作用的过程，这种感性活动同感性对象一样具有客观实在性。

实践的直接现实性不同于自然物的直接现实性。纯粹的自然存在物不包含人的活动和目的，因此，它们不可能证实或证伪人的理论与认识。实践则不同，它既同人的主观活动相联系，又从人的主观活动的圈子里走出来，物化即外化为感性的客观实在。人通过多次的实践活动及其结果，不仅能使自身的利益和需要得到满足，而且也检验着自己的主观目的、愿望、意图和计划等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检验着自己对事物的认识是否正确。只有实践才能证实或证伪某种理论（认识），理论（认识）不能通过自身而得到证实或证伪。这正是实践优于理论的地方。

二、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

人是在实践活动中维持自己生存的。作为一种对象化的活动，实践构成了人的特殊的生命活动形式，是人的存在方式。

（一）人是实践存在物

马克思指出，“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①]。这一论断极为深刻，它表明这样一个真理，即判断一个物种的存在方式就是看其生命活动的形式。具体地说，动物是在消极适应自然的过程中维持自己生存的，动物的存在方式就是其本能活动，是由其生理结构特别是活动器官的结构决定的。与此不同，人是在利用工具积极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维持自己的生存的，因此，实践构成了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96页。

的存在方式。

从人类生存的前提看，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就是必须能够生活，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每日每时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就是进行物质生产活动，“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实践不断地创造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因此成为人的生命之根和立命之本。

从人的本质上看，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关系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①] 正是在实践过程中，人们之间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反过来又制约和规定人的本质。换言之，人在实践活动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从而使自己成为“社会存在物”。

从人与动物的区别看，“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问题在于，人的意识是在实践中生成、实现和确证的。正是在实践过程中，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人的肉体组织发展出意识和自我意识的能力，从而使人的生命活动成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人成为“有意识的类存在物”。正如马克思所说，“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②]。

“社会存在物”“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使人的活动具有了自觉能动性，使人脱离了动物界，成为“能动的自然存在物”。人在实践活动中把自己从动物界提升出来，创造出了人之为人的一切特征。人的秘密就在实践活动中。正如马克思所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③] 实践构成了人类特殊的生命形式，即构成人类的存在方式。

“能动的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有意识的类存在物”这种种特性，都是根源于和统一于人的实践。这表明，人是实践存在物，人正是通过实践才使自己成为一种自我创造的主体性存在。

（二）实践是客观的、能动的和社会的活动

作为人的特殊的生命活动形式，实践具有三个特征：客观现实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7～68页。

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第一，实践是物质性的客观的活动。构成实践的诸要素和前提，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对象（外在世界）和实践的手段（工具等），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的结果即通常所说的产品，也是外在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实践的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作为一种客观活动，实践的特点就在于，它是作为感性实体的人，通过同样是感性实体的生产工具，作用于感性对象，并生产出实实在在的产品。实践中的每项要素都是物质性的东西。

第二，实践是自觉的能动的活动。实践是人们自觉改造物质世界的创造性活动。在实践活动中，人逐步理解和掌握“物”的内容，同时又把自身的需要以目的的形式贯注到“物”的内容中去，使观念的东西转化为物质的东西，使“物”变成从属于人的需要的存在，从而在人与物之间建立起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统一关系，即“为我自身而存在”的关系。[①] 在这一点上，实践活动与自然运动、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作用和自然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根本不同的。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自主性、创造性表明，实践具有自觉能动性。自觉能动性不仅是实践的特点，而且是实践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第三，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实践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实践，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实践。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实践活动。尽管实践可以表现为单个人的个体活动，但人总是结成生产关系并凭借着社会力量同自然进行物质交换。所以，马克思指出：“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②]“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是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直接交往的活动的时候，我也是**社会的**……不仅我的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本身，都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③]。人的实践活动，包括实践的对象、范围、规模和方式，都受到社会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制约。

作为人的特殊的生命活动形式，实践有三种基本形式。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1页。

② 同上书，3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122页。

首先，实践是处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物质生产活动。人类只有先通过物质生产解决吃、喝、住、穿等物质生活问题，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其他活动。因此，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既是人类最早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根本的、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活动。

其次，适应物质生产活动的需要，与物质生产活动同时发生的，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即社会交往以及组织、管理和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既然物质生产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那么，同物质生产相伴而行，就必须维持和巩固那些适合物质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或调整和改变那些不适合物质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因此，处理社会关系的活动构成了实践活动的又一基本形式。历史已经证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依赖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同时，人与自然的关系又受制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关系处理得是否得当，直接影响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社会关系主要是通过阶级关系表现出来的，因此，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的实践，目前，在我们的社会里主要表现为治国理政和社会治理。

最后，相对于科学理论而言，以实验为主要内容的科学活动构成了实践的又一基本形式。作为一种独立的实践形式，科学实践是同近代科学的产生相联系的。实验是科学实践的主要形式。科学实验是以认识世界为直接目的的活动，是为成功地改造世界而进行的一种探索性活动，因而也是一种准备性活动。科学实验同一般实验活动的区别在于，它以一定的科学理论为指导，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在现代实践活动中，科学实践与生产实践紧密相连，生产实践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依赖于科学实践活动。科学实验不仅存在于研究院和高校，现代企业已经成为科学创新的重要基地。产、研、学结合已经极大地扩大了科学实验这种实践方式的内容。

二、限定中的超越：实践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质

人是实践的存在物。在实践活动中，人把自身之外的存在变成了自己活动的对象，变成自己的客体，与此同时，也就使自己成为主体性的存在。从人的活动的视角去考察人与世界的关系，就出现了主体与客体这两个哲学范畴。一般来说，主体是指从事着实践活动和认识

活动的人，客体是指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

（一）实践主体的能力结构和社会结构

实践的主体是实践活动中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因素，担负着提出实践目的、操纵实践工具、改造实践客体，从而驾驭和控制实践活动的多重任务。实践的主体首先具有能力结构。在主体的能力结构中存在着三种基本要素：

第一，“人本身的自然力”是主体能力结构中的物质基础。人本身的生理结构具有改造自然必需的自然器官，因而可以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能以一种现实的、感性的力量同自己的对象发生相互作用。当然，人作为实践主体的物质性，不同于一般自然物的物质性。人的物质力量是精神支配下的物质力量，因而人不仅能积极地适应自然界，而且可以能动地改造自然界，创造出自然界本身不可能自动生成的客观对象。

第二，为主体所实际掌握、运用的知识是主体能力结构中的智力因素。在实践活动中，作为主体能力的知识要素主要是作为主体改造客体的目的和方法而发生作用的。主体只有掌握了关于实践对象、实践手段及实践主体自身的有关知识，才能根据主体的需要、客体的本性及实践手段所提供的可能性恰当地提出实践目的，并设计实现这一目的的具体途径、方法和步骤。主体对有关实践活动的知识掌握得越深刻、越全面，他从事实践活动的自觉性也就越高。

第三，主体的情感和意志是主体能力结构中的精神因素，对主体实践活动的发动与停止、对主体实践能力的发挥起着重要的控制和调节作用。实践的主体是知、情、意相统一的整体，实践主体能力的发挥不仅取决于知识的主导作用，而且总是伴随着主体对客体的情感体验和意志努力。正如马克思所说：“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①

实践的主体还有自己的社会结构。从社会构成来看，实践的主体可以划分为个人主体、集团主体、社会主体和人类主体四种形式。个人有其相对独立的实践范围和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个人是独立的主体，即个人主体；集团主体是指以一定的群体形式进行实践活动时所形成的主体；社会主体是指生活在一定地域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整体，在阶级对抗的时代，尽管社会中存在着利益不同的阶级，但只要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2 卷，169 页。

社会内部对抗还没有发展到外部冲突，它就要在一定的意义和程度上使自己以整体形式从事某些实践活动；人类主体则是指发展着的人类整体。迄今为止，自觉的人类主体还没有完全形成，人类只能在某些有限的领域，在特定的条件下，共同以人类主体的身份从事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只有将来消灭了阶级，自觉的人类主体才能真正形成。

对主体社会结构的分析表明，在实践活动中，具体的主体不仅同具体的客体发生着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而且主体与主体之间必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具体的实践主体，一方面受到客体以及其他主体的制约和影响，另一方面又以其能动的活动影响客体以及其他主体。因此，在实践活动中，不但主体与客体之间发生相互作用，而且主体内部的不同主体之间也发生着相互作用。

（二）实践客体的基本特征和内在结构

在实践活动中，客体是主体活动对象的总和，是进入主体活动领域，并同主体发生功能性关系，或为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客观事物。对于实践的客体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其一，客体是一种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是客体自身的客观性方面。不仅客观事物在成为客体之前就具有客观性特征，而且进入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结构以后，这种客观性特征也仍然保持着。同时，客体与客观事物不是等同的概念，客观事物只有被纳入主体活动范围内，成为主体活动所指向，或与主体发生功能性关系时，才成为客体。哪些客观事物能够成为实践的客体，不仅取决于这些客观事物的自在本性，而且也取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程度。换言之，哪些客观事物能成为实践的客体，既取决于客观事物具有哪些可被人类利用的性质，又取决于人的实践的水平能否利用客观事物的这些性质。

其二，客体是由人的实践活动历史地规定着的，也就是说，客观事物各个方面不是同时整个地成为实践活动的客体的。就整个自然界来说，客观事物被纳入主体实践活动范围要有一个过程，即使是已经进入主体与客体关系结构的客观事物，人们也只有通过实践的不断发展，才能不断发现它们的属性和结构，从而以新的方式改造它们，以不断满足人的需要。

其三，客体的变化和发展不仅表示客体本身发生了特定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和发展本身就是主体本质力量的确证。这就是说，通过

客体的变化发展可以透视主体能力及其需要的变化发展，客体不断扩大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主体本质力量不断发展的过程。飞机的出现表明人有制造飞机的能力，高铁的出现表明人类具有铺设高铁的能力。正如马克思所说，“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①]。

同主体一样，客体也是一个历史范畴。被纳入主体活动范围的客体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客体因此也就具有了与主体历史活动相联系的多种形式，其中，有三种基本形式，即自然形式的客体、社会形式的客体和精神形式的客体。这三种类型的客体构成了客体的内在结构。

自然形式的客体是客体的最基本形式。在人类最初的、最基本的实践中，客体是自然。这种客体既包括同人的对象性活动发生关系的自然物，也包括人们用某种方式改造或制造出来的人工自然物。人工自然物既是主体实践活动的结果，同时又是主体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工改造的对象。现代工业中各种新材料的出现就是如此。

社会形式的客体首先是指已经对象化了的现实社会结构，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同时也包括体现在以物为中介的人的各种社会关系。从事实践活动的人，必须同时把在自己的活动中形成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作为认识和改造的对象，社会关系因此成为社会形式的客体。

精神形式的客体是指以物的形式存在，并成为人们实践活动对象的精神生产的结果，如以书籍为载体的各种理论、学说，以艺术品为载体的各种艺术产品，等等。精神客体都有自己的“物化”形式，但人们所注重的不是它们的“物化”形式，而是这些“物化”形式所体现或携带的精神内容。根雕或石雕关键不在于使用的是树根或石头，而在于艺术形象中体现的审美价值和文化内涵。精神客体是人类在自己的活动中创造出来的，同时又成为人们继续进行研究和认识的对象。

（三）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及其实质

主体与客体是实践活动的两极，主体与客体要形成现实的实践活动，还需要一个将这二者现实地连接起来的中介，这就是各种形式的工具以及运用、操作这些工具的程序和方法。实践的工具是适应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方式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就实物构成来看，实践的工具可以分成两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127页。

一类是作为人的肢体延长、体能放大的工具系统。从手工工具、畜力到机器系统和动力系统，都属于这种实践工具。这一部分实践工具的共同特点，是强化了人的某一方面的体力，放大了人的某一方面的功能，从而作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中介和导体而发挥作用。

一类是作为人的感官和大脑延伸、智力放大的工具系统。从传统的望远镜、显微镜到现代的自动探测器、遥感装置，从机械计算器到电子计算机系统等，都属于这类实践工具。这一类工具是人的感官和大脑的放大，对它们的使用突破了人的感官和大脑的自然界限，极大地提高了主体接收、处理和加工信息的能力。

实践活动是一个以主体、中介、客体为基本骨架的动态的发展系统。其中，主体是能动性的因素，客体是制约性因素，实践的工具则是把主体与客体连接起来，使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得以实现的中介。苏轼的《琴诗》曰："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只有琴手，只有琴，而没有操琴者的抚琴活动，琴手和琴之间就构不成主客体关系。

从实践的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特点和实质看，这种相互作用既不同于一般的物质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不同于一般的精神与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是把这两种相互作用包含于自身的一种特殊的相互作用。具体地说，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具有物质性的特点，但又不能把这种相互作用的本质归结为一般的物质性。除人以外，物与物之间的相互作用都是无意识的、盲目的，都不可能以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形式出现。而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出现了一般物质实体相互作用所没有的崭新的关系，这就是目的与手段、能动者与受动者、创造者与被创造者之间的关系。因此，主体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处于主导地位和中心地位。

正因为如此，在实践过程中，主体一方面受到客体的限定，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需求，以自觉能动的活动不断打破客体的限定，从而超越现实客体。主体与客体之间这种限定和超越或限定中的超越关系，就是实践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质。

从实践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内容和结果看，这种相互作用是通过主体对象化和客体非对象化的双向运动而实现的。

所谓主体对象化，是指人通过实践使自己的本质力量转化为对象物。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消费中，物主体化"①。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质生产活动是人们运用自身的力量并运用工具改造天然物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对象按照主体的需要发生了结构和形式上的变化，形成了自然界原来所没有的种种对象物。这些对象物是人的体力和智力的物化体现，是主体的本质力量通过活动转化为静止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即积淀、凝聚和物化在客体中。因此，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主体通过对象性活动向客体的渗透和转化，即主体客体化。实际上，不仅生产是如此，人类一切实践活动的结果都是主体对象化的结果。

所谓客体非对象化，是指客体从客观对象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或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客体失去对象化的形式，变成主体的一部分。在主体对象化的同时，还发生着客体非对象化的运动。在物质生产活动中，主体一方面通过物质和能量的输出改变着客体，同时主体也需要把一部分客体作为直接的生活资料加以消费，或者把物质工具作为自己身体器官的延长包括在自身的生命活动中。这些都是客体向主体的渗透和转化，即客体主体化。实际上，人通过改造对象的活动消化精神产品，使之转化为主体意识的一部分，也是客体非对象化，即客体主体化的表现。

主体对象化或者说主体客体化，造成人的活动成果的体外积累，形成了人类积累、交换、传递、继承和发展自己本质力量的特殊方式——社会遗传方式，从而使人类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成果不会因个体的消亡而消失。同时，人通过客体非对象化或者说客体主体化这种形式占有、吸收对象（包括前人）的活动成果，则不断丰富人的本质力量，从而提高主体能力，使主体能以更高的水平去改造客体。因此，实践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总是不断地在新的基础上进行。

主体对象化和客体非对象化或者说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是人类实践活动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它们互为前提、互为媒介，人们就是通过这种运动形式不断解决着现实世界的矛盾。这种运动形式是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性和主体对客体的超越性的生动表现，也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本质内容。

四、人对物质世界实践把握的基本环节

实践的功能是通过实践活动过程中的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反馈调控过程而实现的。实践的运行过程包括三个基本环节：确立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实践主体依据目的、方案通过一定手段作用于客体；完

成、检验和评价实践活动的结果，并根据实践结果修正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从而对实践活动本身进行反馈调节。确立实践目的、主体运用一定的手段作用于客体、评价实践结果，这三个环节构成了人的实践活动的运行机制。人对物质世界的实践把握正是通过这三个环节进行的。

（一）实践目的的提出及其实质

目的性是人类实践的基本特征之一。普通纺织女工织布之所以高于蜘蛛的网，最蹩脚的建筑师的建筑物高于蜜蜂筑的窠，正在于此。目的既是实践运行的初始环节，也是实践运行的内控因素，它贯穿和渗透于整个实践过程及其结果之中。

实践目的的提出，首先意味着人们对自身需要有了一定的意识，同时也意味着人们积累了一定的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确立实践目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主体在实际改造客体之前在思维中对客体进行改造，在观念中预先规定活动的结果，形成关于理想客体的观念模型的过程。这就是说，目的是主体的意识在观念中对客体的超前改造，是主体把自己的内在尺度运用于客体，对客体的自在形式所进行的一种批判性、否定性的反映。

目的总是指向一定的客体，并以一定的客观现实为依据。但直接的客观现实无法满足主体的需要，主体所提出的目的不论是何种性质、何种类型，都表现为要建立一种或实现一种客观世界中现在还没有的东西。目的表明人对客观世界的不满足，在它当中鲜明地体现着主观与客观、理想与现实、实然与应然的矛盾。

目的虽然以人自身的需要为前提，但目的能否实现则取决于对客观规律以及人自身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对事物的正确认识要以实践为前提，而在主体设定实践目的时，现实的实践活动还没有展开，因此，任何目的的提出都必然包含着一定的主观性。

目的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并不意味着人在从事现实的实践活动之前不能提出相对合理的实践目的。这是因为，人的任何一次具体实践都以过去的实践经验为前提，人的需要是在过去改造世界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积累了关于某类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客观事物在结构、形态、属性等方面的一般性、共性，使得人们能够把过去的知识、经验推广运用于尚未改造过的新的客体。

（二）目的通过手段实现自身

不论目的如何体现了主体尺度与客体尺度的结合，它本身还是观念形态的东西。目的本身包含的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不可能在主观范围内得到解决。为了使主体的理想意图在外部世界中得到实现，就需要借助于各种手段把实践方案付诸实施。实践的过程也就是目的通过手段而实现自身的过程。

手段是人的身内器官和身外器官的矛盾统一。手段就是主体置于自己与客体之间，并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递到客体的物或物的结合体。手段由身外的自然物所构成，但它在实践活动中却是人的身内器官功能的外化和延伸，从而成为人的身外器官。正是依靠这种身外器官的作用，人首先占有和支配了一部分外部自然力，把这些自然力变成主体自身的力量，并用这些自然力去征服其他自然力，以实现自己的目的。

手段是人的过去活动的成果和现实活动的工具的矛盾统一。人的实践活动的特点之一，是使用人们自己制造的工具，而不是使用天然工具。这说明手段（工具）首先是人们过去活动的结果，而后才是现实活动的前提；手段不是天然的自然物，而是凝聚、物化了人们过去活动的“自然物”。只有同时具备过去活动的结果和现实活动的前提这两种性质的东西，才能真正成为手段。手段把人的过去活动和现实活动、前人活动和后人活动联系起来了。这样，每一代人在使用手段进行活动时，实际上是把前人活动及其成果作为自己的手段，把人类历史上创造的力量的总和纳入自身之中，从而突破了本身力量的局限，以“类”的资格、“社会人”的身份从事实践活动，不断实现目的。

目的通过手段实现自身的过程是双重否定的过程：一方面，主体实际地否定了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的现成客观性；另一方面，主体又实际地否定了目的本身的单纯主观性。在这双重否定中，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没有消失，但改变了原先的那种自在形式，转化为符合主体目的要求的客体；目的本身也没有消失，但否定了它原先的观念形态，即通过实践而实在化、对象化于被改变了形式的客体中。一座玉雕观音，既体现了雕塑家的构思和目的，又改变了作为材料的玉的存在形式。通过这种双重否定，实际上建立了一种体现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存在，这就是目的的实现。

（三）实践的结果及其评价

主体通过实施实践方案，使目的通过手段以对象化的方式在客体身上表现出来，就达到了实践结果。实践结果是人的目的、意志在客观事物中的凝聚和体现，因而是实践过程中各种要素总的融合。实践结果虽然体现着人的意志对自然事物的干预和改造，但它作为实在的东西，一经产生就同其他客观事物一样，成为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实践通过目的、手段而达到结果，实现了主体对客体实际的改造和掌握，但实践的运行过程并没有就此结束。"一般地说来，不论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人们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毫无改变地实现出来的事，是很少的。这是因为从事变革现实的人们，常常受着许多的限制，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过程的方面及本质尚未充分暴露）。在这种情形之下，由于实践中发现前所未料的情况，因而部分地改变思想、理论、计划、方案的事是常有的，全部地改变的事也是有的。即是说，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部分地或全部地不合于实际，部分错了或全部错了的事，都是有的。"① 人们为了认识实践结果及其意义，并通过实践结果反思实践目的和过程，就需要把实践结果作为客体加以评价。

从总体上看，可以从两个方面对实践结果进行评价：

一是对实践效果的评价。实践效果不仅是指实践对于某一具体主体的功利性后果，而且是指实践对于社会主体、人类主体的直接或间接的后果。对某一具体主体（个人、群体）而言，实践的成功证明着它所设定的目的的现实性，但对社会主体、人类主体来说，这种成功并不一定意味着实践目的的合理性，不一定意味着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果。因此，仅凭实践的成功并不能证明实践是合理的，必须全面考察实践的社会后果及其在人类生活中产生的整体的、综合的、长远的效应。

二是对实践效率的评价。实践效率是指实践活动的投入和产出，即实践所耗费的活动与所得到的效果之间的比率。如果以一定的实践活动实现了较高的价值，该实践活动的效率就是较高的；如果同样的实践活动获得的是较低的价值，该实践活动的效率就是较低的。实践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293～2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效率的高低是衡量实践活动诸要素的配置是否合理，实践活动诸要素的潜能是否得到发挥，以及实践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通过对实践效果进行科学评价，人们从实践效果的正负、大小，从实践效率的优劣、高低上获得了对于实践过程的再认识，然后再以这种认识来检查、审视原有的实践目的、实践方案、实践操作方式等，进而调整、修正实践活动的运行机制，这就是实践系统的反馈调节机制。实践反馈是将实践过程中的信息反馈给实践控制系统，进而影响实践过程，它既包括在具体实践过程中通过目的与结果的相互作用对实践的反馈调节，也包括在社会实践系统中通过不同实践之间的相互作用对某一具体实践活动的反馈调节。

实践反馈并不一定要等到实践出现对象化结果才开始进行。主体按照一定的目的和方案进行现实的实践活动时，往往要遇到一些困难、障碍，出现一些预想不到的“变异情况”，这就可能使实践活动出现错误或偏差，以至于出现实践过程失控或实践结果背离预期目的等现象。因此，主体必须根据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某种结果、某种信息、某种变化，及时地对实践活动进行反馈调节。只有这样，才能随时修正错误和偏差，使实践活动顺利地、合目的地进行。

总之，实践是以主体、中介、客体为基本框架，通过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反馈调控而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活动过程。以实践的效果和效率作为衡量实践活动是否合理的基本尺度，通过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反馈调控，就能使实践活动在主体的控制下发动和运转起来，并使实践本身不断得到发展。

五、实践是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分化与统一的基础

实践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这种有“目的的活动不是指向自己……而且为了通过消灭外部世界的规定的（方面、特征、现象）**来获得具有外部现实形式的实在性**”[①]。换言之，人在实践活动中并非仅仅接受自在世界及其规律的制约，而且要依据自己的目的利用客观规律去改变自在世界的状况，使它达到符合人的目的要求的新的状态，即成为属人世界。因此，实践构成自在世界和属人世界即人类世界分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83页。

化与统一的基础。

（一）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的关系

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自在世界又称天然自然，包括两重含义：首先，自在世界是人类世界产生之前的自然界。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前，自然界早就独立地存在和发展着。这是人类世界产生之前的先在世界。其次，自在世界又是人类活动尚未达到的自然界。自然界在广度上和深度上都是无限的，永远存在着人类活动尚未达到的部分，即尚未被人化的部分，这一部分自然界仍然属于自在世界。人类世界又称属人世界，是指在人类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人化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统一体。所谓人化自然，就是指被人的实践改造过并打上了人的目的和意志烙印的自然。

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都具有客观实在性。人们并不是在自在世界之外创造人类世界，而是在自在世界所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表现自己的本质力量，建造人化自然、人类世界的。人的实践可以改变天然自然的外部形态、内部结构乃至其规律起作用的条件和方式，但是，它不可能消除天然自然或自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相反，天然自然的客观实在性通过实践延伸到人化自然、人类世界之中，并构成了人类世界客观实在性的自然基础。

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的区别在于，自在世界是独立于人的活动或尚未被纳入人的活动范围内的自然界，其运动完全是自发的，一切都处在盲目的相互作用之中。人类世界和人的活动不可分离。人化自然是被人的活动所改造过的自然，体现着人的需要、目的、意志和本质力量；人的社会关系则是在人的活动中生成的，社会结构是人的活动的对象化。人类世界的独特性就在于，它与人的主体性和主体实践活动密不可分。人类世界必然以自在世界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但人类世界毕竟不同于自在世界，也不是自在世界自动延伸的产物。从根本上说，人类世界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对象化，是人的对象世界。

如前所述，物质生产活动不仅使天然自然发生形态的改变，同时还把人的目的性因素注入自然界的因果链条当中，通过改变条件、利用因果规律获得符合人类需要的结果。物质生产活动虽然不能使自然物的本性和规律发生变化，但却能把人的内在尺度运用到物质对象上去，按人的方式来规范物质转换活动的方向和过程，改变物质的自在存在形式。在实践中，天然自然这个“自在之物”日益转化为体现了

人的目的，并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为我之物"。这一过程就是自然"人化"的过程，其结果是从天然自然中分化出人化自然，使自然界在人的实践过程中不断获得属人的性质，不断地被改造为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所以，马克思认为，"人化自然""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是"**人类学的**自然界"①。

自然的"人化"过程同时就是人类社会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人们在从事物质生产、改造自然的同时，又形成、改造和创造着自己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就不可能有人与自然的现实关系。"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② 这就是说，自然的"人化"是在社会之中而不是在社会之外实现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③ 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人化自然和人类社会及其统一，构成了人类世界。

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在自在世界的基础上建造了属人的世界，从而使世界二重化为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在这个过程中，自在世界构成了人类世界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基础，人在实践活动中把天然自然同化于自身，转化为自己的本质力量；同时又把这种本质力量对象化，创造人类世界；人类世界形成之后又反过来制约天然自然，不断地改变自在世界的界限，并使人的本质力量进入到自然存在之中。"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④ 现代科学表明，自然史上最高的"会聚"表现为自然史向人类史的转化，此时，较低层次的自然系统成为较高层次的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而社会系统又反过来对自然系统施加影响和作用。

总之，人的实践活动使世界二重化为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它不仅改造世界，而且创造世界。

（二）实践是人类世界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实践创造世界首先体现在，实践创造出一个与自在世界既对立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1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1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6页。

统一的人类世界。

人类世界在内容上包含着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但是，人类世界不是自然界和社会的“相加”，而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人化自然与人类社会“二位一体”的世界。在人类世界中，自然与社会相互制约、相互渗透，摆在人们面前的是被社会改造的自然和受自然制约的社会。

人类世界中的自然不是与人无关的自然，而是被人们“加工”过的自然；人不仅改造自然存在，而且通过实践使自身的本质力量也进入自然存在之中，并赋予自然存在新的属性　　社会性。一切对自然的加工、改造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进行的。人类世界中的自然即人化自然是被打上了社会烙印的自然，是社会的自然。在人类世界中，自然界意味着什么，自然对人的关系如何，人对自然的作用采用了什么样的形式，具有什么内容，达到什么范围等，都受到社会形态的制约。农业社会里的自然有着诗意般的田园风光，而工业化社会的自然则可能是被污染的。陶渊明诗中那种“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世外桃源般的田园生活，在工业化社会不可能再现。这是历史的进步，但付出了环境的代价。我们并不需要保存传统的农村和农村落后的生活方式，而是要恢复没有被污染的自然环境。人类世界中的自然与社会形式存在不可分离的联系。在人类世界中，自然不仅保持着天然的物质本性，而且被打上了社会烙印；不仅具有客观实在性，而且具有社会历史性。人化自然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我们要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在推进工业化的同时，重建一个现代农村，而且要保持山清水秀适宜人居的自然环境。人类要想在地球上诗意般地栖居，只能美化生存环境，而不是保存落后的生活方式。

人类世界中的社会也不是脱离自然的社会。人类社会是在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人类历史也无非是“自然界对人的生成过程”。在人类世界中，作为客体的自然，其本身的规律不可能被完全消融到占有它的社会中；自然不是外在于社会，而是作为一种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因素出现在社会中。社会需要只有通过自然过程的中介才能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构成了社会存在和发展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是自然的社会。社会发展既不是纯自然的过程，也不是脱离自然的超自然的过程。把自然以及人对自然的关系从社会（历史）中排除出来，也就等于把社会（历史）建立在虚无上。

社会的自然与自然的社会都是人们实践活动的产物。实践是社会

与自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中介和基础。一句话，实践是人类世界得以存在的根据和基础，在人类世界的运动中具有导向作用。人类世界当然不能归结为人的意识，但同样不能还原为天然自然。人类意识、人类社会以至整个人类世界对天然自然具有不可还原性。社会的自然与自然的社会都是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来实现或表现的。人类世界只能是实践中的存在。物质实践“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①]。

实践创造世界不仅体现在人类世界的形成上，而且还体现在人类世界发展中。

实践是人类世界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世界是实践中的存在，而实践本身就处在不断地变化发展之中。因此，人类世界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不断生成、不断形成更大规模和更多层次的开放体系。马克思早就批判过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对世界的直观性：“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②]在现代，人类已经“上穷碧落下黄泉”“上天、入地、下海”，人类活动已涉及广袤的宇宙、辽阔的海洋，深入地球深处以及生物的分子结构，等等。正如现代著名科学家赫伯特·A·西蒙所说的，“我们今天生活着的世界，与其说是自然的世界，还不如说是人造的或人为的世界。在我们周围，几乎每样东西都刻有人的技能的痕迹”。

确认实践是人类世界得以存在的根据和基础，在人类世界的运动发展中具有导向作用，并不是否定自然界的本原性及其对人类世界的先在性。同一切唯物主义一样，马克思主义哲学确认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并认为“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能力，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③]。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没有把旧唯物主义的自然概念原封不动地移入辩证唯物主义中，而是用社会实践的框架来理解人类世界中的自然，把自然同人的实践活动、社会生活过程联系起来考察，并认为“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77 页。

② 同上书，7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 卷，5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发生的变更出发”[1]。

人类世界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具有直接的现实性，所以，马克思又把人类世界称为“感性世界”“现存世界”“现实世界”，并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2]。从这个角度说，世界对人既是本原性的存在，又是对象性的存在。所以，马克思认为，不仅要从客体方面，而且要从主体方面，从实践方面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极为关注人类实践活动，并明确指出：“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3]

人类世界的现实性包含着客观性，而人类世界的实践性又进一步确证着人类世界的客观性，并使人类世界及其与自在世界的关系呈现出历史性。现代实践活动以及现时代的人类世界更加凸显出实践创造世界的意义，进一步证实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真理性，并表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创立是哲学世界观的深刻变革。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实践是人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化活动，同时又是一种客观的感性活动，标志着人对世界的实际把握，其基本特征是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实践内在地包含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意识的关系，实现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人与人之间的活动互换以及人与物之间的物质和观念的转换。

2. 实践构成了人的存在方式。实践不断地创造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不断地创造、生产着人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并使人的生命活动成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从而使人成为能动的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有意识的类存在物的统一。

3. 人通过实践使自己成为一种主体性的存在，同时把人自身之外的存在变成自己活动的客体；实践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基础和中介，实现着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体现着环境的改变和人的自我改变的一致性；实践过程是通过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反馈调控而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过程，这实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7页。

② 同上书，78页。

③ 同上书，75页。

上就是人对物质世界实践把握的基本环节。

4. 实践使世界二重化为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分化与统一的基础就是实践；人类世界是人化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统一，是社会的自然与自然的社会“二位一体”的世界；实践是人类世界得以形成、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实践活动构成了人类世界的基础。

→关键术语

实践/对象化活动/主体与客体/自在世界/人类世界/人化自然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实践的本质和作用?
2. 为什么说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
3. 如何理解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4. 为什么说人的实践活动构成了人类世界的基础?

第四章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我们不仅要知道世界是物质性存在，而且应该知道它如何存在。这就要学习辩证法。许多人感到辩证法十分玄妙和难以把握，这主要是因为辩证法与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往往只有一步之遥，而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常常又以辩证法的面目出现。其实辩证法并不神秘。辩证法是客观世界运动所固有的，也是人的活动内在具有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不是朴素的辩证法，而是对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否定后的自觉的辩证法，是继概念辩证法之后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学说，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就是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

重点问题

- 普遍联系与系统的关系
- 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 本质与现象的关系
- 必然与偶然的关系
- 现实与可能的关系
- 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及其方法论意义

一、世界处在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之中

人们所面对的世界及其万事万物，始终处在普遍联系与运动发展之中。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人类社会和精神活动的时候，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交织起来的画面、一幅由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所构成的世界图景。唯物辩证法就是从总体上研究世界

的普遍联系与运动发展的学说。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

（一）联系的普遍性与多样性

“物无孤立之理”，中国的先哲很早就用联系的观点看待世界及其万物。“三才共建”“万物一体”，体现的是天、地、人之间的基本联系；“阴阳互补”“相依相待”，体现的是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基本联系。作为哲学范畴，联系概括了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

联系是客观的，即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就与人的关系来说，事物的联系可分为自在事物的联系与人为事物的联系。自在事物是在人产生之前就存在或仍处在人的活动之外的事物，其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的联系无疑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客观性。人为事物的联系是在人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人化”的特点。例如，人制造了汽车，同时也制造了汽车各部件之间的有机联系；人制造了钟表，也就同时制造了钟表各个零件之间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得以建立的根据及其形成后的实在联系，同样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客观性。

联系是普遍的。普遍联系包括两重含义：一是指任何事物都同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着，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二是指事物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相互联系着，任何事物本身都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和多样性的统一。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既作为个体事物存在，又作为普遍联系中的事物存在。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外部联系和内部联系。

联系的普遍性通过联系的多样性而存在。从总体上看，可以把联系划分为三大类，即物与物的联系、人与人的联系和人与物的联系。物与物的联系取决于物的本性，人与人的联系取决于社会关系；而人物的联系取决于人的自觉创造。与动物不同，人以自身的创造活动创造了人与物之间的联系，即把“自在之物”变成合乎人的需要的“为我之物”，使人与物之间形成一种“为我自身而存在”的关系。[1] 这种“为我自身而存在”的关系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实践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物之间联系的根本途径。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1页。

（二）系统是普遍联系的一种状态

事物以及事物之间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关于自然界所有过程都处在一种系统联系中的认识，推动科学从个别部分和整体上到处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①] 系统论就是具体揭示对象的系统联系及其规律的观点和方法，它进一步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普遍联系思想的正确性。

在系统论中，系统是指由一定数量并且相互联系的因素所组成的统一体。系统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相关性。任何事物都与其他事物处于相关性之中，事物内部诸要素也处于相关性之中。这种相关性集中体现为事物之间、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正是在这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了事物或要素的“关系质”，即“系统质”，从而形成了事物的“序”和整体性。

第二，整体性。事物的相关性形成了事物的整体性。这种整体性表现为，对于外来作用，系统能作为一个统一体作出反应，而不管这种外来作用直接作用于系统的哪一部分；同时，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它的每个要素都不单独具有的功能和性质。这种只是系统整体才具有的特殊规定性和功能就是“系统质”和系统功能。一般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菲由此认为，整体性是系统的本质特征，一般系统论就是“对‘整体’和‘整体性’进行科学探索”。

第三，有序性。系统内部结构具有层次等级式的组织化特征，每一系统都是由若干作为要素的子系统所组成，而子系统又由一定数量的要素组成。在这种层次等级式的结构中，系统中的各个要素都保持其特定的位置，形成一定的顺序和规则，即有序性。同时，系统内部的“序”必须在同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换的过程中才能保持和发展。从系统的整体发展方向来看，系统的形成是从无序向有序、从低级有序向高级有序的不断演化过程。

系统的存在及其特征显示了普遍联系的具体性，但系统不是普遍联系的唯一形式。系统仅仅是普遍联系的一种状态，系统规律仅仅是物质运动的一个方面。热力学第二定律揭示，自然界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条“熵”增大的向下运动的道路，这种向无序性的运动也是客观存在的趋势之一。耗散结构理论表明，任何耗散结构的耗散过程都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耗散使系统的整体性、有序性得以维持，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376页。

使有序向更有序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耗散过程也是物质、能量的消耗过程，即无序化、非系统化的过程。任何系统化都是以一定的非系统化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系统与非系统、有序与无序是同一个运动过程的两个方面。

（三）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

相互联系包含着相互作用，相互作用必然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是一般的变化。发展则是指事物上升的运动。

从总体上看，现实运动无非有三种方向：一是单一水平的转化，即同一等级运动形式间的变化；二是下降的运动，即从高级形式向低级形式、从有序向无序的变化；三是上升的运动，即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从无序向有序的变化。

发展是上升的运动，其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范畴，是在承认现实运动具有三种不同方向的前提下，揭示现存世界尤其是人类社会运动整体趋势的范畴，其着眼点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腹”中孕育成熟的，它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因素，继承了旧事物中合理的因素，添加了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因素，并具有新的结构和功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因而必然产生；而旧事物的结构和功能已经不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因而必然灭亡。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是不可抗拒的。

发展的方向性通过发展的过程性体现出来。每一事物存在本身就是一种特定的运动过程，每一事物都有其生成与灭亡的过程，而生成与灭亡意味着具体事物的运动过程从属于一个更大的过程。所谓过程，就其内容来说，是指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一个事物向另一个事物的变化，或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过程以事物为载体，它总是事物的变化或是处于变化中的某种事物。在这个意义上，没有事物的存在也就没有过程。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过程既然是事物的变化，那么，没有事物的消失即变成非存在，同样也没有过程。存在就是“有”，它是事物的自我同一和自我保存的趋向；非存在就是“无”，它是事物的自我分解、自我否定的趋向。换言之，存在是事物的肯定因素，非存在是事物的否定因素。在这个意义上，过程就是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我们只有理解和把握存在与非存在的辩证关系，才能揭示过程的本质。老子在《道德经》

中的“有无相生”就揭示了这个真理。

联系与发展是通过一系列基本环节而得以实现的。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等构成了联系与发展的基本环节，它们从不同方面、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世界的普遍联系与发展。

二、内容与形式：事物的构成要素与表现方式

内容与形式是揭示事物构成要素和表现方式及其关系的一对范畴。事物的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内容，也都有自己的形式，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一）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中，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从根本上说，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事物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其形式迟早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形式对事物的内容又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凡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凡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毛泽东在谈到艺术作品的内容与形式时指出：“我们的要求则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缺乏艺术性的艺术品，无论政治上怎样进步，也是没有力量的。”①

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表明，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使得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具有复杂性：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形式，如同是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表现为不同的模式、体制，同一种国体可以有不同的政体；同一种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如商品、货币和工资等经济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内容，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表现社会主义的经济内容。这表明，在一定条件下，新内容可以利用旧形式，旧内容也可以利用新形式。

在形式与内容的矛盾运动中，内容较为易变，形式则较为稳定，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3卷，869～870页。

这一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适合新内容的新形式在产生后的一定时期内，二者是基本适合的，但其中仍然存在着矛盾：由于内容的发展，更新的内容的产生，使得相对稳定的形式越来越落后于内容，二者就会由基本适合逐渐变为基本不适合，落后的形式此时就会变成内容发展的桎梏。这就需要改变旧形式，建立适合于新内容的新形式。新形式的产生，意味着旧矛盾的解决，但在更高的基础上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形式与内容之间，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不断变化，由此推动事物不断发展。

（二）把握内容与形式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既然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上，内容决定形式，那么，就要特别注意事物的内容，反对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是一种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做法。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形式脱离内容就失去自己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既然形式对内容有重大的反作用，那么，在反对形式主义的同时，也要反对形式虚无主义。形式对于内容不是可有可无的，当形式适合内容需要时，就要使这种形式相对稳定下来；当形式不适合内容的需要时，就要改造形式，或者抛弃旧形式，创造新形式。必须划清形式主义与重视形式作用二者之间的界限。为形式而形式，甚至为了形式而伤害内容，这是形式主义；适合内容的需要，依据时间、地点、条件，去选择、利用和创造适当的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则是唯物辩证法。

在实践活动中，我们要依据内容的发展而不断改造形式，同时，要善于适应内容的需要，创造最佳的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例如，在我们国家，协商民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形式的重要发展。形式是重要的，忽视甚至否定形式的作用是错误的；反之，不顾内容只注意形式，或者脱离内容单独追求形式，同样是错误的。只图虚名不办实事，就是形式主义常见的表现。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中所谈到的形式主义的种种表现应该引以为戒。

三、本质与现象：事物的根本性质与外在表现

本质与现象是揭示事物内在联系和外在表现及其关系的一对范畴。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事物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现象是

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任何事物的本质与现象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一）本质与现象的关系

本质与现象是相互区别的。首先，现象是多样的、片面的东西，是事物本质的具体表现，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其次，现象是多变易逝的，而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事物的本质在该事物的根本矛盾得到解决之前是稳定不变的，但是，在事物本质不变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现象却经常变化，往返流动，不断地改变着形态。最后，现象是表面的、外露的，因而可以直接为人的感官所感知，本质则深藏于事物内部，只有靠理性思维才能把握。

本质与现象又是相互依赖的：本质是现象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本质总是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自己的存在；现象是从特定的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它的存在和变化，归根到底依赖于本质。“本质在显现；现象是本质的。”① 在客观事物中，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或者不表现本质的现象，都是不存在的。

本质又有层次的不同，有初级本质、二级本质，等等。人的认识总是由个别进到特殊再进到一般。相对于个别而言，特殊就是隐藏在个别现象之后的本质，认识由个别进到特殊，也就从现象进到了本质；认识从特殊进一步上升到一般，就由对事物认识的一级本质进到二级本质。“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不断深化，以至无穷。”②

现象可区分为真象与假象。筷子在水中看起来是弯的，哈哈镜中的人像是变形的，这是假象。初看起来，假象与本质不一致甚至相反，实际上，真象与假象都是本质的表现形式。真象以直接的形式表现本质，假象以一种特殊的形式表现本质，它的存在是由实际存在的各种条件所造成的。

（二）把握本质与现象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本质与现象的辩证关系决定了人类科学认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正因为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的，这才产生了科学认识和科学研究的必要性，“如果

①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213页。

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现象与本质是统一的，又决定了科学认识和科学研究的可能性，如果二者只有对立而无统一，一切科学研究和科学认识也就无从谈起了。

一切事物的本质与现象都是对立统一的，这是客观辩证法。把这种辩证法运用于人的认识过程，就要求人们既不能脱离现象去空谈事物的本质，也不能停留在事物的现象上，而要透过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为此，要在实践的基础上观察大量的现象，尽可能多地占有感性材料，这是认识透过现象抓住本质的前提条件。在观察社会问题时，一定要学会区分本质与现象，要抓本质与主流。这是其一。

其二，有了观察到的大量现象，占有了真实的感性材料，并不等于抓住了事物的本质，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就必须对大量的现象、真实的感性材料，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和研究，这就需要掌握科学的方法。

其三，事物的现象错综复杂，而且事物的本质有一个逐渐暴露、逐渐展开的过程，所以，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是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不太深刻到深刻的过程。

四、原因与结果：事物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原因与结果是揭示事物之间引起与被引起关系的一对范畴。处在普遍联系中的任何一种事物、现象必然是由另外一种或一些事物、现象所引起的，这种事物、现象又必然引起另外一种或一些事物、现象。其中，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因果关系就是包括时间先后次序在内的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普遍联系。

（一）原因与结果的关系

从单个因果关系的相互作用来考察，可以看出，原因与结果的关系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表现为发展过程中的互为因果。当我们在分析单个因果关系时，原因在前，结果在后，这是因果关系的特点；当我们把因果关系置入二者相互作用过程中来考察时，它们之间互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9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因果的关系就显现出来了。

从无限发展的链条来考察，可以看出，原因与结果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当我们确定某一现象是原因，另一现象为结果的时候，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相对于一定的条件而言的。如果把具体的原因与结果纳入事物无限发展的链条之中，那么，原因与结果区别的相对性就显现出来了。同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结果，在另一种关系中又是原因，反之亦然。“原因和结果这两个概念，只有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适用；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的场合放到它同宇宙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概念就联结起来，消失在关于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①

“‘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捉摸到、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②。在现实中，人们是通过实践活动“捉摸到”“把握住”“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的因果关系，并建立起因果观念的。人们的实践活动能“引起自然界中根本不发生的运动（工业），至少不是以这种方式发生运动，并且我们能赋予这些运动以预先规定的方向和范围。**因此**，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起**因果**观念”③。

同时，“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④。当人们根据以往的认识创造出原因并相应地产生某种结果时，这种活动就从正面验证了两个事物之间具有因果联系；当人们的活动创造出的原因不能相应地产生某种结果时，这种情况也没有推翻因果关系，因为对这种情况加以研究就会发现，是人们的活动违背了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没有创造出产生相应结果的原因和条件，而是创造了产生其他结果的原因和条件，这就从反面验证了因果关系是客观的。因此，可以说，人类的实践活动“对因果性作了**双重的**验证”⑤。

（二）把握原因与结果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因果关系是多样的，普遍的因果关系又因运动形式和具体条件的不同而不同。现实的因果关系，宏观世界不同于微观世界，生物界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361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28页。
④⑤ 同上书，329页。

同于非生物界，人类社会又不同于自然界。自然界的因果关系是自发地起作用的，而社会领域中的因果关系则是通过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而实现出来的。正因为如此，社会活动的结果同自然运动的结果相比，有一个显著特点，这就是社会活动的结果具有成败的属性。

自然运动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可能性，所以，在原因与结果之间没有成败问题。实践活动却始发于人们的某种目的，这种目的本身就成为一种原因，并且支配着实践活动的方式和方法。同时，这种目的性活动在原有的、客观的因果链条上打上了人的目的和活动的一环，并作为一种特殊的原因发挥作用，从而改变了自发状态下的因果联系，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可能遵循客观规律，也可能违背客观规律。

因此，实践结果一旦形成，人们就将之同实践目的进行对比，这种对比关系必然构成实践活动结果所独具的成败属性。在实践活动中，我们只有全面把握事物的因果关系，才能通过自觉的努力，消除不利的原因，使因果关系运动朝着有利于人的发展的方向运行，以达到我们所需要的有利结果。

正确把握原因与结果的关系能为人们的有目的的活动提供方法论指导。人类的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都离不开因果关系的研究。必须总结实践活动失败的原因，否则还会重犯同样的错误；研究历史，必须对重大历史事件的原因进行研究，不研究原因就弄不清历史真相；研究医学，必须对疾病原因进行研究，否则就难以进行有效的治疗。因此，一定的结果都是由一定的原因产生的，人们要善于从某一社会活动的后果分析其原因，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从中引出什么原因将会引起什么后果的规律。这是不断提高科学认识水平和实际工作水平的重要条件。

正确把握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又是人们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科学预测是对自然运动或社会活动的后果和趋向进行超前的分析，它既要分析近期的结果，又要揭示长远的后果，并对各种后果进行综合的考察。同时，正确把握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就能使我们从根本上理解反馈原理，从而使我们日常生活、实际工作、科学活动、社会活动更具自觉性、预测性和调控性。

五、必然与偶然：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确定趋势与非确定趋势



必然与偶然是揭示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过程中的不同趋势，即

确定性趋势和非确定性趋势及其关系的一对范畴。必然是指事物联系与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具有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偶然是指事物联系与发展中并非必定如此的不确定趋势。就具体发展过程而言，特定的偶然事件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发展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

(一) 必然与偶然的关系

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偶然性对事物的发展过程只起着加速或延缓作用，使其带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事物的发展既包含着必然的方面，又包含着偶然的方面，这种矛盾现象是由于因果关系的复杂性而产生的。每一个事物都是由多种因素组成的矛盾统一体；同时，每一个事物又和外部事物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事物的发展就是由内部原因与外部原因、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等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内部的、主要的原因决定着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由于外部的、次要的原因的作用，发展过程又发生多种多样的摇摆和偏差，表现为种种偶然性。发展之所以同时存在着必然性与偶然性两个方面，其根据就在这里。

从总体上看，必然与偶然的关系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没有脱离偶然的必然。现实事物的发展，不通过偶然而只表现为纯粹必然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必然要通过偶然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① 必然性表现在大量的偶然现象中，各种偶然性不仅本身被纳入总的发展过程，而且它们从不同的方面影响并造就事物发展的具体特征。必然性总是伴随着偶然性，而且这种种偶然性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二，没有脱离必然的偶然。同不存在纯粹的必然一样，完全脱离必然的纯粹的偶然，也是不存在的。在似乎是偶然性起支配作用的地方，实际上总有必然性起着决定作用，偶然性往往产生在两种或多种必然性交叉处。必然性在各种相互作用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并制约着具体的偶然变化。“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3卷，2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去实现自己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①]“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②]

第三，必然与偶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即必然可以转化为偶然，偶然也可以转化为必然。必然与偶然相互转化有两种情况：一是相对于某一过程来说是必然的东西，对另一过程就成为偶然的东西，反之亦然；二是新事物的成长有一个由偶然到必然的过程，旧事物的衰亡有一个由必然向偶然的转化。例如，在生物进化过程中，由于内部原因和外界条件的影响而发生一些不稳定变异，最初只是某一物种的非本质的、不稳定的性状，其中，有些变异由于适应周围的环境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不断地固定下来，最后使有机体发生根本变异，产生了新的物种，原来的偶然变异就变成了该物种的必然性状，偶然性变成必然性。相反，在新的物种形成以后，原有物种的某些特征，在过了很长时间以后还可能出现，但这是生物进化中的返祖现象，已是不稳定的性状，已由必然性变为偶然性了。

（二）把握必然与偶然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既然必然性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那么，我们就要着重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或规律，并以此为根据规定我们的目的和计划，使我们的行动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同时，要充分估计各种偶然因素的作用，善于敏锐地识别和把握机遇。能否抓住机遇，历来是关系革命和建设兴衰成败的大问题。“我们可利用的矛盾存在着，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存在着，机遇存在着，问题是要善于把握。”[③]探求必然性是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但这绝不意味着“科学是偶然性的敌人”。相反，在科学研究、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中，要重视偶然性和“机遇”，并从偶然性中深入必然性中，抓住机遇，发展自己。

在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问题上，我们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

一是把一切都看作必然的机械决定论观点。历史上的机械唯物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175页。

② 同上书，247页。

③ 《邓小平文选》，1版，第3卷，354页。

义认为，既然一切现象都是有原因的，那么一切现象就都是纯粹必然的，偶然性是不存在的。这种把必然性绝对化的观点，实际上是把偶然性当作了必然性，从而把必然性降低成偶然性。

二是把一切都看成是偶然的，根本否认必然的非决定论观点。机械决定论与非决定论都不懂得必然与偶然的辩证关系，前者承认必然性，但不理解必然要通过偶然才能实现出来；后者承认偶然性，但不理解偶然性要受到必然性的支配。

在实际生活中，必然性的绝对化就是相信绝对的确定性，绝对的确定性往往导致宿命论，认为一切都是不可改变的，个人事业的得失成败是命中注定的；相反，偶然性的绝对化就是相信绝对的不确定性，绝对的不确定性往往导致迷信，认为人生的一切都是不确定的，只能靠运气。贪污腐败分子之所以迷信，求神拜佛，迷信风水，崇拜大师，就是因为终日提心吊胆，害怕东窗事发，充满对自己命运不确定性的恐惧。

六、现实与可能：事物现存状况与未来发展的关系

现实与可能是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关系的一对范畴。现实是标志一切实际存在着的事物的范畴，是指相互联系着的实际存在的事物的综合。可能是指包含在事物中、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事物的发展都是从可能到现实，并蕴含着新的可能的过程。

（一）现实与可能的关系

现实与可能和必然与偶然这两对矛盾是紧密相连的。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又转化为非现实，是由它内部的必然性所决定的。一个事物，只要它合乎发展的必然性，迟早会变成现实。反之，现存的事物只要丧失继续存在的必然性，迟早会变为非现实的。现实性是和必然性相联系的，但由于必然性总要通过偶然性来实现，因此，任何必然性在它转变为现实的道路上，都无法避免偶然性的影响。正是这种种偶然性，使得必然性可能较顺利、较早地转变为现实，也可能使得必然性遇到较大的曲折较迟地转变为现实，从而使必然性的实现过程及

其结果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和细节。

可能有两种形式，即现实的可能和抽象的可能。现实的可能是指，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在目前条件下可以实现的可能；抽象的可能是指，在现实中缺乏充分的根据，在目前条件下无法实现的可能。与不可能不同，抽象的可能也是一种可能，它在现实中有着某种根据，只不过根据不充分罢了，而不可能是在现实中全然找不到根据的东西。制造永动机不可能，现在不可能，将来也不可能，因为它违背能量守恒定律或热力学第二定律，在现实中找不到根据。抽象的可能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可能，同样，现实的可能也可以转化为抽象的可能。月球探宝在历史上本是一种抽象的可能，但在航天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它就变为现实的可能了。

对现实的可能也要进行具体分析。事物发展的可能与事物内部矛盾的性质和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状况密切相关，由此造成事物的发展往往存在着两种甚至多种现实的可能。在社会领域，尤其是在历史的转折关头，往往存在着多种可能性，形成一个“可能性空间”。这多种可能性中哪一种转变为现实，则取决于人们的自觉选择和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还取决于阶级力量的对比。

某种事物在其还未成为现实以前，只是一种可能性，而且并不是任何可能都会变为现实。这是因为，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着种种不同的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只有一种可能会转变为现实。当这种可能转变为现实后，在一定时期内其他种种可能就难以转变为现实。

可能不等于现实，现实已不是可能。现实作为当下的客观存在，标志着事物的当前状况；可能作为事物的潜在趋势，标志着事物的发展方向。因此，可能与现实具有质的区别。就这一点而言，可能与现实是对立的。

可能与现实又是统一的：可能是潜在的、还没有展开的现实，现实是充分展开并已经实现了的可能；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首先是可能的，有着先在的并发展成为现实的某种因素和根据；现实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潜蕴着未来发展的方向。可能与现实的这种内在联系表明，二者又是相互转化的。发展始终是一个可能与现实相互转化的过程，即在现实中不断产生出可能，而可能又不断变为现实的过程。

在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中，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在自然界，可能向现实的转化是在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等因素盲目的相互作用过程中自发地实现的。在社会领域，可能向现实的转化是同人的活动结合在一起的，展现为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活

动自觉性的一致。在社会领域，可能向现实转化的条件包括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当可能向现实转化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时，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主观的努力。

（二）把握现实与可能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要实现可能向现实的转化，首先要从客观根据和条件上对可能向现实转化进行详细的分析。可能向现实转化的客观性根源于现实中的根据和条件，必须有根据并具备条件才有转化的现实性。根据是否充分展开，条件是否基本具备，是我们判定可能向现实转化能否实现的客观依据。

其次，要从主观条件上对可能向现实的转化进行目的、手段、结果与反馈的分析。在社会领域，人们自觉地把可能转化为现实作为目的，并通过一系列的手段和活动，使可能转化为现实。在这一过程中，要使可能向现实的转化具有科学性，必须不断依据反馈的情况调整目的、手段和结果的相互关系，从而增强社会活动的自觉性。

最后，在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中，既要注意转化的客观条件性，又要注意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可能性向现实转化需要一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在客观条件方面主要是区分可能与不可能、现实的可能与抽象的可能，集中力量去办那些具有现实可能性的事情。在关注客观条件的同时，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可能向现实的转化。更重要的是，注意可能与现实联系的复杂性，创造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力争实现好的可能，同时，防止坏的可能向现实转化，并做好应付这种局面的充分准备。

在思维方法中，一定要防止把可能性抽象化，认为“一切都是可能的”。太阳可能会撞上地球；人将来可能长生不老，永远不死；世界某一天会有末日；星座决定命运和性格。总之，许许多多的奇谈怪论、装神弄鬼的骗人把戏之所以有人相信，是因为其思维方法是信奉“一切都是可能的”，谁能保证不会如此？实际上，任何违背科学规律的事都是不可能的。苹果只能往下掉不会往上掉，水的自动流向只能往下不会往上，不可能有永动机，人也不可能长生不老，天上数不清的星座与个人的命运和性格绝对毫无关系。相信一切都是可能的，必然相信奇迹，相信一切荒诞不经的东西。学习哲学要相信科学、相信规律，坚信任何违背科学规律的所谓“奇迹”是不可能的。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联系是普遍的、客观存在的，从总体上可以把联系分为三大类，即物与物的联系、人与人的联系和人与物的联系，其中，人与物的联系是一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系统是普遍联系的一种状态，但不是普遍联系的唯一形式。联系具有多样性。

2. 联系包含相互作用，相互作用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发展是上升的运动，其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发展是一个过程，是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发展的方向性通过发展的过程性体现出来。

3. 联系与发展通过一系列的基本环节体现出来，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构成了联系与发展的基本环节。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联系与发展基本环节的反映和概括，把握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的辩证关系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术语

普遍联系/系统/发展/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发展的本质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
2. 如何理解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以及把握这一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3. 如何理解必然与偶然的关系以及把握这一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4. 如何理解现实与可能的关系？怎样才能实现从可能向现实的转化?

第五章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

联系与发展不仅包含并体现为一系列基本环节，而且包含并体现为一系列基本规律。人类在实践和认识过程中不断深化对联系与发展的认识，形成了关于规律的学说。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赫拉克利特强调"逻各斯"的客观性、必然性，认为"世界的转化有一个一定的次序和确定的周期，适应着不可避免的必然性""万物都根据这个'逻各斯'而产生"。赫拉克利特所说的"逻各斯"实际上就是指规律。按照毕达哥拉斯的观点，万物的本原是数，一切都是由数的关系决定的，正是数的一定比例关系构成了运动的和谐和秩序。毕达哥拉斯突出了规律的内容即关系，突出了规律带来和谐和秩序的思想。近代唯物主义根据当时的自然科学成果，利用实证材料论证了规律的客观性、必然性、重复性等特征。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第一次以自觉的形式阐述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辩证法的规律"实质上可归结为下面三个规律：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所有这三个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按照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当作纯粹的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揭示并阐释了联系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并认为辩证法就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②。

重点问题

- 规律的特征和类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10～311页。

② 同上书，243页。

- 唯物辩证法的实质
- 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及其关系
- 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及其关系
- 量变质变规律
-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规律是本质的、必然的和稳定的联系

规律不同于规则。规则是人制定的，规律是客观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理解和把握规律，认为规律是事物及其发展过程中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客观联系。规律既是联系的范畴，又是发展的范畴。联系是发展中的联系，发展是联系中的发展，联系与发展的统一集中体现在规律这一范畴之中。

（一）规律的内涵

首先，规律是事物及其发展过程中的本质的联系。

事物之间存在着普遍联系，但并不是所有的联系都是本质的联系，都构成规律。“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 万有引力定律是物体之间的力的本质联系，化学元素周期律是元素的化学性质与原子序数之间的本质联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是人们物质生产活动中的本质联系，等等。规律和本质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这就是说，规律不是事物的现象，而是属于事物本质层次的东西；规律不是通过感官直接把握的，规律性的认识属于理性思维层次的认识。在规律中，表现出来的始终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

作为本质的关系，规律包括继起的本质关系，也包括并列的本质关系。前者体现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如原因与结果、现实与可能之间的本质关系，后者体现在事物相对静止的诸规定性中，如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之间的本质关系。作为本质的关系，规律既包括历时性关系，也包括共时性关系。但是，任何共时性的并存关系都不是凝固不变的，事物内在的矛盾运动不断把共时性的关系引向变化，即引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28页。

向历时性的关系。

其次，规律是事物及其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的联系。

规律和必然是同等程度的概念，代表着事物发展过程中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趋势。所谓规律的必然性，就是指规律的存在、规律的作用及其后果的不可避免性。具体说来，一些事物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另一些事物的出现；事物发展的这一阶段不可避免地要把事物引导到另一阶段。作为必然联系，规律是一种因果联系。但是，规律的必然联系并非等同于因果联系，或者说，并不是所有的因果联系都构成规律。只有事物之间的联系不仅具有因果制约性，而且这种因果联系构成本质的联系时，才具有规律的意义。

在现实中，规律的必然性并不意味着规律只有一种表现，也不意味着规律只能以一种方式实现出来。在理解规律的必然性特征时，要注意把规律的必然性和规律的实现方式作适当的区别。同样是社会主义革命，在不同国家实现的方式可以不同，建设的模式可以不同。同时，规律的必然性并不意味着人们在实践中不会从事违反规律的活动。如果违反规律是根本不可能的，那就等于说规律本身就决定了人的所有活动都同规律的要求相符合，因而必定获得成功。实际上，没有按规律的要求或者说违反规律而在实践中遭受挫折的现象，在现实中是经常发生的。人们通常所说的规律不能违背，是指人们如果违背了规律就一定要受到规律的惩罚，而不能理解为人们不会做出违反规律的事情。

最后，规律是事物及其发展过程中的稳定的联系。

所谓稳定的联系，是指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规律就会反复起作用，普遍地实现出来。规律的必然性正是在规律的重复性、普遍性中得以体现的。重复性是规律的又一特征。规律的重复性不是指事物的重复性。任何具体事物的产生都是必然与偶然的统一，其中的必然性体现着事物之间共同的本质的东西，而偶然性则使各个事物各具特点，不可重复。因此，规律的重复性正是在一个一个不可重复的事物中体现出来，规律的重复性只是重复贯穿同类事物中的必然性的内容。用事物的不可重复性来否认规律的重复性，实际上是混淆了规律的重复性和事物的重复性的区别。

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规律就可以在无限的事物中发挥作用，重复它的必然性。在这个意义上，规律的确是无限的形式。但是，规律作用的无限性却不需要它在无限的事物中得到证明才算具有重复有效性，人们也无法在无限的事物中检验规律的重复性。规律的本质不是全归纳，而是对事物本质的把握。在个别之中存在一般，有限之中

蕴含着无限。在一定的事物或活动中证明了规律性，也就是在无限的同类事物中证明了规律的重复性。凡人皆有死不可能是全归纳，而是对人的生命本质的分析。要求从无限的事物中验证规律的重复性，实际上是否认了人类认识和掌握规律的现实可能性。

任何规律都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图和愿望而存在并发生作用，既不能人为创造，也不能人为消灭。“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1]在人类历史领域，“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2]。

规律既不能人为创造也不能人为消灭，并不意味着在历史上发生作用的所有规律都永远起作用。任何规律都是在一定条件下起作用的。例如，价值规律是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它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而发挥作用，随着商品生产的消失而失去它的效用。值得注意的是，规律失去它的效用，是指随着规律发生作用条件的改变而自行失去其效用，而不是指可以人为地消灭规律。

规律既不能人为创造也不能人为消灭，也不意味着人在规律面前无能为力。规律的必然性要通过具体的条件才能发生作用，而且这种作用方式在不同的条件下是不同的。人们可以通过改变、创造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条件而改变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

（二）规律的类型

根据规律存在领域的不同，可以把规律划分为自然规律、历史规律和思维规律。

自然规律是贯穿在自然领域、支配自然事物运动的规律。历史规律是贯穿在社会领域、支配人们历史活动的规律。在人类社会产生以前，自然界就按照其固有的规律运动着。人类社会产生以后，人的活动对自然界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然规律要依靠人的活动才能存在和发挥作用。自然规律通过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在起作用并实现出来。历史规律则不同。历史规律存在于人的活动之中，离开了人及其社会关系、实践活动，它就失去了得以存在的载体和发挥作用的场所。人的活动是历史规律得以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前提、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5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101页。

础和途径，历史规律通过有目的、有意识的人的活动才能起作用并实现出来。人类不会为防止月食而组织月食党，但人必须为实现革命规律而组织革命党。

思维规律既不同于自然规律，也不同于历史规律。思维的主体是个体的人，每一个人都有可能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思维活动，并在一定的意义上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思维活动。但是，思维规律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同样具有必然性、重复性的特征。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思维规律的要求，是否遵循思维规律进行认识活动，思维规律都要起作用。遵循思维规律进行认识活动，是获得正确认识的必要条件；违背思维规律进行认识活动，则会在认识活动中遭到失败。人们自主地进行思维活动与自觉地遵循思维规律进行思维活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之间不能简单地画等号。

根据规律发挥作用范围的不同，可以把规律划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所谓一般规律，就是对一定领域内所有事物都起作用，对发展的全过程都起作用的规律。特殊规律则是对该领域内某些事物起作用，对该发展过程的某些阶段起作用的规律。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之所以有作用范围大小的区别，根源在于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发生作用所需要的条件不同。一般说来，在一定质的系统中，一般规律之所以能对该系统的所有事物及其发展的全过程都起作用，是因为一般规律发生作用所需要的条件比较一般、比较少，而特殊规律发生作用所需要的条件比一般规律发生作用所需要的条件更多、更具体。例如，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就起作用，而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要发生作用，不仅需要这个一般条件，而且需要雇佣劳动这一特殊条件。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看，规律的普遍性、共同性程度是同规律发生作用所需要条件的数量成反比的。规律作用的普遍性程度越高，它发挥作用所需要的条件越少；规律作用的普遍性程度越低，它发挥作用所需要的条件就越多。

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是相对而言的，如果说具体科学揭示的是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那么，辩证法揭示的则是普遍适合于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的一般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无非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阶段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①] 但是，辩证法的规律并不是自然运动一般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10页。

社会运动一般规律和思维运动一般规律的机械相加，而是贯穿在这些规律中的最一般的共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①]。

根据对规律研究的角度不同，可以把规律划分为动力学规律和统计学规律。

动力学规律的概念是在经典力学研究机械运动规律的基础上产生的。其特点在于，可以根据一定的初始状况来确定整个体系的运动，确定这一体系在每一个定时点上的地位和运动速度。例如，根据牛顿第二运动定律，只要知道一个物体初始位置的动量以及作用于物体上的力，就可以准确地描述物体运动的轨迹，并推断出它从过去到现在再到未来的状况。一般来说，动力学规律体现的事物之间的规律性关系是一种一一对应的确定的联系，它表明一种事物的存在或发生必定导致另一种确定事物的存在或发生。

统计学规律是通过统计学方法揭示的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体现的是一种必然性与多种随机现象之间的规律性关系。统计学规律在大量的偶然、随机现象中才能表现出来。换言之，事物或现象如果不是“大量”发生，它们之间就表现为一种非确定的联系；如果“大量”发生，它们之间就表现为一种确定的联系。例如，抛掷同一个质量均匀的硬币，出现正面和反面都是随机的，但在大量抛掷的情况下，正面、反面都有1/2概率则是确定的。这就是规律性。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不仅称赞比利时统计学家凯德勒运用统计平均数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而且他自己也运用统计学方法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一系列规律，并指出：“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②] 马克思所说的“平均数规律”实际上就是统计学规律。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体系就是由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三个基本规律，以及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原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120页。

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等一系列范畴所构成的。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正如列宁所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

（一）对立统一规律与辩证法的实质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根本动力。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不同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不同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发展的根本动力就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发展的结果意味着一事物变为另一事物。一个事物之所以能够变成和它本质不同的另一个事物，是因为这个事物内部就包含着使它变为另一事物的否定因素，是因为这个事物本身就不是绝对的同一。对立统一规律同样是人的实践活动所固有的。实践活动就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是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对立统一。只有把联系的本质理解为一种矛盾的关系，把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双方看作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才能理解和说明客观事物是由于自身的矛盾本性而自我运动的，才能理解和说明人的活动是由于自身的矛盾本性而自我发展的。

对立统一规律构成了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与发展的本质，因此，它必然贯穿并体现在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之中。量变质变规律体现的质与量、质变与量变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统一关系，量变与质变这两种状态都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所引起的。否定之否定规律体现的肯定与否定、继承与发展、回复与前进的关系也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事物的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的前进运动则是矛盾运动的展开形式。至于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等具有对偶性的范畴，无一不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②。作为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提供了理解、把握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

矛盾分析法是认识的根本方法。辩证法是人的认识活动所固有的。“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茹奇卡是狗等等。

---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305页。

② 同上书，192页。

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在任何一个命题中……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胚芽”①。认识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具体与抽象、个别与一般等关系，无一不是对立统一关系。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就是要以概念的矛盾运动去反映、表达“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运动，列宁把对立统一规律“当作认识的规律”，并明确提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②。矛盾分析法构成了人们认识活动中的根本方法，提供了理解现存事物及其运动的钥匙。

（二）对立统一规律与辩证法的批判性、革命性

对立统一规律从根本上决定着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决定着事物从肯定自身到否定自身，推动着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因此，以对立统一规律为实质的唯物辩证法本身必然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③ 批判，就是从肯定与否定、生成与灭亡的统一上来理解和对待现存事物，就是肯定应当肯定的事物，否定应当否定的事物；革命，就是从根本上改变已经不符合发展规律的现存事物。革命即改变现存事物，以批判现存事物为前提，批判则以革命为目的。“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④

在实践活动中，人以一种辩证否定的方式促使着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人对世界的这种否定性的关系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体现，是一种最深刻、最复杂的矛盾关系，它本身就构成、包含并体现着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

作为两种思维方式，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三个

---

①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55 卷，307、308 页。

② 同上书，30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2 卷，11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75 页。

方面：

一是辩证法用联系的观点看待世界，认为一切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观点看待世界，否认事物之间存在着本质的联系。

二是辩证法用发展的观点看待世界，认为发展的本质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形而上学则用静止的观点看待世界，认为事物的本质、世界的本体是不变的。

三是辩证法用矛盾的观点看待世界，认为矛盾是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形而上学则认为每一事物都与自身同一，根本否认事物内部存在矛盾。

在这种种分歧中，是否承认事物内部存在矛盾，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构成发展的根本动力，以及如何用概念的逻辑运动反映事物的矛盾运动则构成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

（三）矛盾论与系统论

系统论是现代科学研究的产物，但在系统论的创立过程中，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起过重大作用。所以，一般系统论的创立者贝塔朗菲把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为系统论的理论先驱。

现代系统论是揭示对象的系统存在、系统关系及其规律的观点和方法，其基本特征是把事物及其过程看作系统的存在，通过对相关性的研究和定量化，深入认识事物、过程、世界。按照系统论的观点，任何一个事物都存在着系统和要素两个方面，系统是诸多要素相互联系的整体，或者说，是相互作用的诸要素所构成的整体，要素是整体中的各个部分。一般说来，系统大于其要素相加之和，因为系统的存在不仅依赖于要素的存在，而且依赖于要素与要素之间的相关性，正是在要素之间的相关性中产生了系统。

系统论观察和分析事物首先具有相关性特点，并认为正是这种相关性使事物形成了“系统质”，形成整体性，从这种相关性、整体性中又产生有序性。系统内部的“序”必须在与环境的物质、能量、信息的动态交换中才能保持和发展。从系统整体发展方向来看，系统的形成就是从无序向有序、从低级有序向高级有序的不断演化过程。正是事物有序性的不同，使系统的结构展示出等级层次的不同。系统论不仅对事物进行定性研究，而且对事物进行定量研究。系统论从相关性、整体性、有序性的角度研究系统，既是定性的又是定量的。通过与数

学方法、人工智能、逻辑学的结合，系统论为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提供了系统的具体模型和最优解。

不难发现，系统论与矛盾论有着密切的关系。矛盾概念是对各种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逻辑抽象，具有普遍性。系统论没有也不可能扬弃矛盾论，因为系统本身便是矛盾，是整体与部分、系统与要素、系统与环境等的对立统一关系。实际上，系统论与矛盾论是相互补充的。矛盾论以其对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理解，为系统论提供了哲学依据；系统论则把系统联系、结构功能联系、控制联系等显现出来和独立起来，给予这些关系以数学模型定量化的描述，从而丰富和发展了矛盾论，使之具有更广泛的内涵。

在科学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相统一的现时代，矛盾论与系统论相互补充的关系就更为重要了。现代实践的发展，一方面强化了矛盾论以至整个辩证法的作用，要求科学自觉地以矛盾来设计自己的思维框架和思维方向；另一方面又强化了系统论的作用，要求矛盾论以至整个辩证法依据系统论及其发展来充实和丰富自己的内容，并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形式。

三、矛盾是对立面的统一

矛盾是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根本动力，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根本规律。认识矛盾并且认识对象的矛盾特性是哲学思考的本质。“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①]。因此，要深刻把握对立统一规律，需要正确理解矛盾范畴，以及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

（一）矛盾的内涵

矛盾概念反映的是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统一的关系。矛盾即对立统一。当我们的认识由事物的现象深入到本质时，就会形成关于矛盾的观念。

在中国，矛盾的观念早就产生了。《易传》就以阴阳变化来解释世界，并称“一阴一阳之谓道”“一阖一辟谓之变”，这就把阴阳的对立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213页。

统一看成是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力。张载从矛盾学说的高度提出了"一物两体"的思想，认为事物"动因非外"，内部对峙的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朱熹把"一物两体"进一步概括为"一分为二"，并认为万物"无独必有对""凡物皆有两端"，而且"独中又自有对"。"相反相成""和而不同""一分为二""合二为一"等都是中国古代哲学对矛盾观念的理解和表达。

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就已经意识到对立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排斥和相互转化构成了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并把这种对立统一关系上升为宇宙万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普遍法则。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形成最美的和谐"，直与曲、生与死、存在与非存在等，都具有统一性，"我们踏进又不踏进同一条河流，我们存在又不存在"。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自觉地意识到"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是辩证法的"最重要的方面"，并认为对立统一是一切概念的本性，矛盾构成了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一切事物的本质、存在的根据和发展的动力。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①，使辩证法从自发形态转向自觉形态。但是，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在他那里，概念的矛盾本性具有神秘的形式，不能成为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基础上，创立了唯物辩证法，由此使矛盾概念具有科学的内容。

矛盾是用来表达、说明事物及其发展过程的本质的概念。简单地说，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关系。一切矛盾都是由对立着的两个方面构成的，矛盾关系就是发生在对立面之间的关系，没有对立的两个方面便不能构成矛盾。同时，构成矛盾的对立面又是相互规定中的存在，二者相互依存，一方存在以另一方存在为前提，反之亦然。作为关系范畴，矛盾既表现为事物之间的关系，又表现为事物内部的因素之间的关系，既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又表现为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无论矛盾表现为哪种具体形式，其实质都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对立关系和统一关系是两种不同的关系，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又是结合在一起的。统一关系就存在于对立关系之中，而且在它内部就包含着对立关系；对立关系存在于统一关系之中，而且它本身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112页。

包含着统一关系。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统一是对立中的统一。辩证思维方法之所以不同于形而上学思维方法，从根本上说，就在于它在对立的东西中发现同一关系，在同一的东西中发现对立关系，从而能够透过事物的表面，深入事物的底蕴，抓住事物的本质。

正确理解矛盾的含义，要注意把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区别开来。逻辑矛盾是指人们的思维过程违反逻辑规则造成的矛盾，它是思维过程中的自相矛盾。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是指逻辑矛盾。辩证矛盾则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它同思维过程中由于违反逻辑规则而造成的逻辑矛盾不是一回事。任何科学的认识都要求排除逻辑矛盾，而任何科学的认识又都是研究对象本身所固有的辩证矛盾的。当代西方哲学家波普尔责难辩证法，认为矛盾学说“必然导致科学的瓦解，批判的瓦解，理性的瓦解”，其错误就在于他把辩证矛盾等同于逻辑矛盾，不理解作为辩证法范畴的矛盾并不是形式逻辑所说的逻辑矛盾，不理解辩证思维把拒斥逻辑矛盾作为自己的思想前提，一切分析都“不容许有‘逻辑矛盾’”①。

（二）矛盾的基本属性：同一性与斗争性

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关系，或者说是对立面的同一。同一性与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吸引、相互贯通的一种联系和趋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矛盾的同一性又被称作矛盾的统一性。在哲学史上，黑格尔首先使用了同一性这个概念，用以说明对立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具体地说，矛盾的同一性有两层含义：

第一，矛盾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存。矛盾着的每一方面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一方的存在、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发展为前提和条件，反之亦然。任何事物都是作为这样的矛盾统一体而存在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②。

第二，矛盾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贯通。矛盾双方不仅相互依存，而且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矛盾双方的贯通性有两种表现情形：一是矛

①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28 卷，13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② 《毛泽东选集》，2 版，第 1 卷，327 页。

盾双方存在着共同的基础，所以，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二是矛盾双方存在着由此达彼的桥梁，包含着相互转化的趋势，即“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①。矛盾的转化是向自己对立面包括对立面地位的转化，而所谓“自己的对立面”，就是本来和自己有着内在联系并相互依存的对立面。这种包含着向自己对立面转化趋势的贯通性，最明显、最深刻地表现了矛盾的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即矛盾双方的对立属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限制、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属性，体现着矛盾双方相互分离的趋势。在哲学史上，赫拉克利特最早使用了斗争性这个概念。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万物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产生的”。作为一个哲学范畴，矛盾的斗争性有着高度的概括性。机械运动中的吸引与排斥、物理运动中的阴电与阳电、生物运动中的遗传与变异等的相互排斥，社会运动中的阶级斗争乃至社会生活中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都属于矛盾的斗争性。作为哲学范畴的斗争同作为政治范畴的斗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作为哲学范畴的斗争包括并概括了作为政治范畴的斗争的内容，而且前者在内容和形式上远比后者深刻而丰富。

四、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相互作用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发展是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相互作用的结果。“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比对这种相互作用的认识追溯得更远了……只有从这种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达到现实的因果关系。”② 在辩证法中，没有比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相互作用更根本的相互作用了。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秘密，就在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相互作用之中。

（一）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

同一性与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属性，但二者又是相互联系的。没有同一性就没有斗争性，同样，没有斗争性也就没有同一性。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28页。

矛盾双方的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必须在矛盾双方的对立中把握它们的同一，同时在它们的同一中把握对立。

一方面，矛盾的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同一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具体的同一，同一性必然为斗争性所制约。在黑格尔看来，那种完全排除差异和对立的同一，是"抽象的同一"，如果把这种"抽象的同一"绝对化，就会否认矛盾本身。恩格斯认为，"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变化"[1]，"同一性自身中包含着差异，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2]。这就是说，不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对事实的陈述上，真实的同一性都是包含着差异和对立的同一性。

另一方面，矛盾的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是统一体内部的斗争，如果对立面之间不为某种联系所规定，它们彼此间也就不成其为对立面，斗争也就无从谈起。斗争性总是和同一性相联结，并为同一性所制约。"所有的两极对立，都以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为条件；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联结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联结，只存在于它们的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对立之中。"[3]

（二）发展是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相互作用的结果

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矛盾双方在相互依存中得以存在和发展。对立面的相互依存，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一方的发展以另一方的某种发展为条件，这是事物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第二，矛盾双方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任何矛盾的双方总是包含着可以彼此利用的某些因素，每一方都可以为另一方的发展所利用，新事物也要利用旧事物中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某些因素。

第三，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规定着事物发展的趋势。发展是一物转化为他物，是转化为"**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发展"[4]，如实践活动中的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离开矛盾双方的具体同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21页。
② 同上书，323页。
③ 同上书，349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222页。

性，无法确定事物发展的趋势。

矛盾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首先体现在事物的量变过程中。矛盾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矛盾双方力量此消彼长的过程，这一过程是由对立面的斗争所推动的。对立面的斗争造成双方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为对立面的变化以及事物的质变进行量的准备和创造条件。

更重要的是，矛盾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体现在事物质变过程中。当矛盾双方的发展沿着各自的方向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斗争才能突破这个极限，从而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分解，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一事物变成他事物。

要把握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需要理解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与绝对的关系。

矛盾同一的相对性是指矛盾统一体以及贯穿其中的同一性受着特定条件的限制。只有当某种特定条件具备时，矛盾双方才能共居一个统一体中，具有同一性；而当这种特定条件消失时，矛盾双方就不能共居一个统一体中，从而丧失其同一性。所以，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矛盾斗争的绝对性是指矛盾的斗争性既受特定条件的限制，同时又能打破这些特定条件的限制。当事物处于旧的统一体破裂和新的统一体建立时，矛盾双方的同一已经是瓦解中的同一性，同一既存在又不存在，矛盾双方的斗争性倾向则越来越强烈，其结果就使旧的矛盾统一体解体，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可见，矛盾的斗争性离不开同一性，同时又在破坏着同一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矛盾的斗争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1]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要把握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相互作用构成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需要理解矛盾系统中的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的关系。

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同一与斗争是内部矛盾，事物之间的同一与斗争则是外部矛盾。前者是事物发展的内因，后者是事物发展的外因。内因是事物自我运动的源泉，规定着事物的本质和发展方向，外因则影响事物的状况和发展进程。“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

---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33页。

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1]，即外因通过加强或削弱内部矛盾的某一方面而影响事物的性质和发展进程。

“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2] 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我们既要自力更生，注意内因对发展的根本作用，又要对外开放，注意外因对发展的影响作用。历史已经证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封闭的状态下实现现代化，“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3]。

五、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及其关系

学习辩证法就是要运用矛盾学说去具体分析矛盾、具体解决矛盾，而分析和解决矛盾并把矛盾学说转化为活动方式、认识方法、工作方法的关键，就在于把握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即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毛泽东指出，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4]。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存在是普遍的，没有什么事物不包含矛盾。矛盾存在的普遍性有两方面的意义：从共时态看，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从历时态看，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自始至终都存在着矛盾。换言之，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正如毛泽东所说：“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5]

矛盾是一切现实存在着的事物及其运动过程的本质。所谓事物的本质包含矛盾，就是说不仅要承认一个事物在本质上与自身是同一的，而且还要承认一个事物在本质上与自身又是对立的。只有承认每一事物的本质中都包含着肯定自身和否定自身两种对立的因素，才能把事物的运动理解为是事物自己的运动、自生的运动，才能真正达到对事

---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02页。
② 《邓小平文选》，1版，第3卷，64页。
③ 同上书，78页。
④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20页。
⑤ 同上书，305页。

物的辩证理解。“要认识在‘**自己运动**’中、自生发展中和蓬勃生活中的世界一切过程，就要把这些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1]

任何矛盾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我们不但要把握那些已经发展成熟的矛盾，而且要认识处于初始阶段、萌芽阶段的矛盾。在常识观念中，矛盾只是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产生出来，在事物发展初期，只存在差异。实际上，差异就是矛盾，是潜在形态的矛盾，后来的对立、冲突等都是从它发展而来的。在这个意义上，差异、对立、冲突不过是矛盾在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形式，其本质关系都是对立统一关系。矛盾永远存在，总是处在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的过程中。

我们不但要认识矛盾发展过程中的对立、冲突形式，而且要注意矛盾发展过程中的和谐状态。古希腊哲学中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了“和谐”这一范畴，并认为和谐就是“将不同的东西美好地连接、调和在一起”。中国古代哲学家则提出“和而不同”这一思想，并认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这表明，和谐以“不同的东西”的存在为前提，是矛盾运动的一种结果，是矛盾存在的一种状态。任何社会都存在矛盾，但矛盾的性质和状况不同。在我们国家，矛盾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完全可以通过不断化解矛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人和谐相处，构建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表现

矛盾普遍存在，但现实中的矛盾却各不相同。每一领域、每一事物及其运动过程中的矛盾既有性质上的共同性，即共性，又有特殊性，即个性，从而体现出矛盾的差异性和多样性。矛盾的差异性和多样性都属于矛盾的特殊性。认识矛盾，主要就是认识不同的矛盾所具有的特殊的对立统一关系；解决矛盾，关键也在于找到适合特殊矛盾性质和状况的特殊方法。“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2]

首先，每一种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具有特殊性。

---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306页。

②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08页。

每一种运动形式内部都包含着特殊的矛盾，正是这种特殊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思维运动，每一种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本质，都为自己的特殊矛盾所规定。自然运动之所以不同于社会运动，思维运动之所以不同于自然运动和社会运动，就在于三者的内在矛盾各自具有特殊性。自然矛盾的存在与解决，无须通过人的活动；社会矛盾的存在与解决，必须通过人的活动，人的实践活动是社会一切矛盾的总根源；思维矛盾则是自然矛盾、社会矛盾的反映与升华，表现为运用概念反映对象时所发生的矛盾。

其次，每一个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都具有特殊性。

每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都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就是由其内部的根本矛盾及其特殊性所决定的。所谓根本矛盾，是指贯穿事物发展过程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过程性质的矛盾。例如，同化与异化是生物体的根本矛盾，它规定生物体的性质，这个根本矛盾的运动一旦停止，生物体就会死亡。每一个事物都有其根本矛盾，同时又都包含一些非根本性的矛盾。根本矛盾规定和制约着非根本矛盾，非根本矛盾反过来又影响根本矛盾，加速或延缓根本矛盾的解决，从而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过程，使其显示出阶段性的特点。

最后，每一个事物中的矛盾及其不同方面的地位都具有特殊性。

事物是由多种矛盾构成的矛盾总体。在矛盾体系中，往往有一种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处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次要矛盾。主要矛盾决定着次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次要矛盾也会反过来影响主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同时，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

无论是主要矛盾，还是次要矛盾，矛盾双方的力量往往是不平衡的。其中，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的一方，就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一方，就是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①] 矛盾的主要方面对次要方面起着支配作用，但矛盾的次要方面又会影响和制约主要方面。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处在相互作用中，这种相互作用，在一定条件下会引起双方地位的相互转化。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22页。

正确把握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的关系，就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所谓两点论，就是在工作、生活中，既要把握主要矛盾，又要注意次要矛盾；既要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注意矛盾的次要方面。重点论就是在工作、生活中要着重把握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两点论是有重点的，两点论内在地包含着重点论；重点论是以承认非重点为前提的，重点论内在地包含着两点论。

（三）矛盾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1] 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这种“互相联结”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其一，共性是不同事物中共同的、本质的东西，个性是不同事物中独自具有的东西。

其二，个性总是与共性相联系而存在，个性影响并制约着共性。

其三，在一定条件下，共性与个性相互转化，即在这个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变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亦然。

把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原理运用到实际活动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共性与个性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都体现并贯彻了这一共性与个性的辩证法。“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2]

六、量变与质变：事物发展的基本状态

量变与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基本状态或形式。事物的变化表现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318页。
② 《邓小平文选》，1版，第3卷，3页。

为由量变到质变和质变到量变的质量互变过程。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也就是事物的质变。质变是量变合乎规律的结果，同时是新的量变的开端。量变与质变的相互过渡、相互交替构成量变质变规律。

（一）质、量、度

作为哲学范畴，质是指一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此物之所以为此物，此物之所以有别于他物，就是由于它具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直接同一意味着：一方面，事物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某物一旦丧失了自己固有的质的规定性，它就不是原来的某物而变为他物，而他物也具有自己质的规定性；另一方面，质是一定事物的质，离开特定事物的质也是不存在的。

事物的质是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但一事物的质又要通过同其他事物或人的关系表现出来，并形成事物的属性。为了准确而全面地判断哪些属性对于确定事物的质具有决定作用，必须把人的实践作为实际的确定者包括在内，必须从事物多方面的属性中抓住与实践密切相关的属性，确定符合实践需要的事物的质。例如，一个杯子就具有多方面的属性，作为饮器，杯子应当是适宜于喝水的；作为艺术品或文物来欣赏，杯子应是式样精致、图案美丽、色彩悦目，或者具有考古价值、纪念意义，等等。再如，对于人，社会科学主要研究其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而医学则研究其生理过程的本质属性。因此，要确定和把握事物的质，应当把事物本身的客观属性和人们的实践需要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进行全面、具体的分析，或者说，从事物本身属性与人们实践需要的统一中去把握事物的质。

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以及事物构成因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量的规定性不同于质的规定性，质与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量在一定的范围内的增减并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

但是，量和质一样都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定性。量总是一定事物的量。离开具体事物的“纯粹”的量，只存在于思维的抽象中。即使像数学这门从“纯粹”形态上研究量的科学，归根到底也是对客观事物的量的关系反映。数学及其日益繁多的新分支所研究的对象，无论其多么抽象和深奥，但归结起来不外乎是数、形以及二者之间的关

系。数学的基本概念是数和形，而数和形的原型则是事物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①]

在科学研究中，确定事物及其运动状态的性质，属于定性研究；对其数量的分析，则是定量研究。定性是定量的基础，反过来，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由定性到定量的发展是认识发展的规律，也是科学进步的表现。马克思认为，一门科学只有当它达到能够运用数学时，才能成为成熟的科学。在科学史上，首先成功运用数学并使它自身完善化的科学是力学，而当今，科学越来越广泛地运用数学，甚至那些似乎与数学无缘的生物学和社会学甚至历史学、经济学也与数学“联姻”了，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任何事物都同时具有质与量，都是质与量的统一体。质和量的统一体现在“度”这个范畴中。度就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任何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界限，这就是关节点或临界点。度就是关节点范围内的幅度。在这个范围内，事物的质保持不变；超出这个范围，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即使是真理，朝前多走一步也会变为谬误。

在度中，质规定量的运动范围和变化幅度，量的变化迟早又要突破质的限制。超出度的范围，事物的质量统一就会破裂。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活动中应当掌握“适度”的原则。为了保持我们所需要的特定的质，应当有意识地把事物控制在度的范围内；为了改变我们所不需要的特定的质，则应当创造条件，有意识地促进量的变化，并使其向度的边缘不断推移，使该物转化为他物。

（二）量变与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量变与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基本状态或形式。量变即量的变化，是指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事物在原有性质的基础上，在度的范围内所发生的变化。统一、平衡、静止等，都是事物在量变过程中所呈现的面貌。质变即质的变化，是指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表现为显著的突变。统一物的分解，平衡、静止等的破坏，就是事物处在质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事物的变化是发生在度的范围之内还是超出度的范围，这是区分量变与质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377页。

的根本标志。

质变与量变的关系是辩证的。量变不是质变，但又可以引起质变；质变不是量变，但又可以引起新的量变。量变在度的范围内进行，是一种保持事物质的稳定的状态，但它同时又是一种向度的边缘或关节点不断推移的趋势，一旦达到并超过度的关节点时，就会引起质变；质变是原来量变的终结，又是新的量变的开端，在新质的基础上，又进行着新的量变。量变—质变—新的量变，如此相互转化、相互交替，构成了事物的发展过程，形成了量变质变规律或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前提。这是因为，质变是一种质的事物向另一种质的事物的转化，而不同质的事物总有自己所特有的度，这个度再小也有一定的限量。例如，不同元素之间有的只是由于原子核内差一个正电荷（质子），没有这个“一”的增加或减少，就不会有不同元素之间的转化。同时，在量变过程中，往往同时存在着两种方向相反的量，如物体运动中的吸引与排斥、生物进化中的遗传与变异，对立阶级双方的力量差异，等等。在这种情况下，量变不仅表现为量的绝对值的增减，而且表现为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是质变的前提，而且决定着究竟会导致什么样的质变。

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变的每一种变化都影响并改变着质，量变对质变的这种作用逐渐积累、“沉淀”下去，达到并超过临界点，就必然引起质变。质变不在量变之外，而在量变之中。同时，量变引起质变还可以从质和属性的关系中得到说明。如前所述，质是通过属性表现出来的，所以，改变了事物的属性及其相互关系也就改变了事物的质。量变就是不断地改变事物的属性以及属性与属性的关系，因而必然引起质变。

第三，质变体现并保存量变的成果，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在自然界中，无论是宏观物体，还是微观物体，无论是分子、原子，还是基本粒子，其变化都会引起结构、速度等量的规定性的变化，随之也出现了新的运动形式及其规律。在人类社会中，生产方式的每一次变革都带来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质生活产品数量的增加，自由支配时间的增多，等等。质变意味着发展过程中的飞跃，即新事物的产生，意味着新质和新量相结合并构成新的度，从而使事物在新的度的范围内开始新的量变，开始新的渐进性发展。

发展作为渐进与飞跃的统一，也就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连续性是指质还是同一的，事物只是在量上发生了变化，表现在现实中就是这一事物还是它自身。质变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是渐进过程

的“中断”或连续性的“间断”，这就是间断性。渐进性过程的中断或连续性的间断，并不是发展的停止，而是打破旧的质的规定性而代之以新的质的规定性，表现在现实中就是出现了新事物。

发展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不仅是一个时间上的外在的相继性的统一，而且是一个空间上的内在的互渗性的统一。从时间的持续性来看，量变在前，质变在后，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是量变的结果；从共时态考察，发展是量与质这两种规定性同时变化的过程，量的每一变化都影响着质，都在不同程度上改变着质，量变必然影响质，质变必然影响量。这就是说，事物的发展作为一个完整的过程必须有不间断的量的积累才有间断性的质的飞跃。更重要的是，连续性与间断性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连续性的每一步进展都是对自己的破坏，都在走向自己的反面，即间断性；间断性包含着连续性，正是因为有以往的连续性的积累，才实现了间断性，间断性保留着连续性的作用和意义。

总之，发展是量变与质变、渐进与飞跃、连续与间断的统一，深刻而全面把握这种统一是理解发展的关键。

掌握量变与质变规律对实际工作和自我道德修养都有重要意义。对事物的认识必须有质的观念，即划清界限，分清事物的性质和问题的性质，混淆事物和问题的性质往往导致错误；必须有量的观念，即对事物的认识有量的概念，凡事做到“心中有数”，差不多主义是害人的。在个人道德自律问题上必须“防微杜渐”，人的蜕变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中国古人说，“禁微则易，救末则难。人莫不忽于微细，以致其大。”

七、否定之否定：事物自我发展的过程

质变意味着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表明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是一种自我否定。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的方面与否定的方面，二者的相互作用使事物呈现出自己发展自己的过程。辩证的否定不仅是对肯定的否定，是包含着肯定因素的否定，而且是对否定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只有揭示这种肯定　否定　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才能完整地把握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辩证性。正如恩格斯所说，事物发展的过程“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一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

否定的否定”[1]。

（一）肯定与否定的关系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肯定的方面是事物保持自身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否定的方面是促使该事物灭亡的方面，即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

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是对立的。肯定不是否定，因为肯定维持着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当肯定方面处于优势时，事物就会保持其原有的性质和自身的存在；否定不是肯定，因为否定就是要消解肯定的规定性，一旦否定方面在发展中取得了支配地位，事物就会改变自己的根本性质，达到对原有事物的否定。

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又是统一的。一方面，肯定包含否定，在一定意义上，肯定就是否定。任何一个事物中都包含着肯定性的因素和否定性的因素，二者的对立与斗争必然使事物的发展进入自我否定环节、自我否定阶段，并因自我否定而自我更新，这就是肯定中包含否定、肯定就是否定的真实含义和丰富内容。另一方面，否定包含肯定，在一定意义上，否定也就是肯定。否定并非全盘否定，否定的结果不是虚无，而是产生新的规定。所以，否定本身有着肯定的意义，否定包含肯定。

事物内部同时包含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二者的此消彼长必然导致事物的发展过程包含肯定阶段与否定阶段。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相对于肯定来说，否定是较后也是较高的环节，它包含着肯定，同时又具有比肯定更为丰富的内容，更能体现出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把这种包含肯定于自身的否定称为“辩证的否定”。“在历史中进步是现存事物的否定”[2]，当我们在历史领域进行否定性活动时，要根据事物自我否定的要求进行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否定。

辩证否定的丰富内容在“扬弃”这一范畴中得到了恰当的表达。“否定就是扬弃”这一命题充分揭示了辩证否定既克服又保留的双重性。正如黑格尔所说：扬弃一词有时含有取消舍弃之意，依此意义，譬如我们说，一条法律或一种制度被扬弃了。其次，扬弃有时含有保持或保存之意。在这个意义下，我们常说，某种东西是好好地被扬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4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0卷，5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保存起来）了。这个词的两种用法使得其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双重意义。因此，我们要把否定的环节、否定的过程既看成是消灭旧事物的环节，又看成是产生新事物的环节；既看成是先前事物和后续事物中断的环节、划界的环节，又看成是后续事物和先前事物连续的环节、相通的环节。

我们不仅要一般性地看到辩证否定的双重性，而且要深入分析辩证否定双重性之间的关系。“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要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要素”[1]。在辩证否定中，克服的意义尤为重要，因为辩证否定的作用就是要克服旧事物，保留是在克服的基础上实现的。正因为如此，作为发展的环节，否定是对旧事物整体、旧矛盾统一体的否定。没有这一整体、统一体的否定，旧事物就不能灭亡，新事物就不能产生。

否定中所包含的肯定绝不是对旧事物整体、旧矛盾统一体的肯定、保留，而是对旧事物整体、旧矛盾统一体中合理因素的肯定、保留；即使对合理因素的保留，也不是原封不动地将它挪到新事物中，而是经过对其改造，才能把它们容纳到新事物中。因此，无论是对中国传统文化，还是对现代西方文化，既不能全盘否定，也不能整体肯定，而应对其进行批判改造，将其合理因素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中，融入当代中国民族精神之中。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就是要“实事求是地肯定应当肯定的东西，否定应当否定的东西”[2]。

（二）否定之否定：前进性与重复性的统一

辩证的否定只有到否定之否定的阶段，才能展现出它的全部内涵。否定之否定“是自然、历史和思维的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发展规律”[3]。否定之否定规律之所以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其根据就在于，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本质上都是矛盾的发展过程，而矛盾的发展过程都要经历从潜在到展开及其尖锐化，再到矛盾解决这样三个阶段。质言之，事物的矛盾运动决定了事物的发展必然表现为否定之否定过程。

---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95页。
②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3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484页。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的发展都是经历三个环节、两度否定实现的。否定之否定的三个环节是指，事物发展过程必然经历的三个阶段，即矛盾的开始、展开和解决；两度否定是指，矛盾的展开（对立的尖锐化）对开始（矛盾潜在阶段）的否定，以及矛盾的解决（结果）对矛盾展开（对立的尖锐化）的再否定。每一具体事物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发展环节和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呈现出多样性，但是，从其内部对立面的转化看，发展的过程都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都经历了矛盾潜在状态向矛盾尖锐化状态的转化，以及矛盾尖锐化向矛盾解决的转化。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与重复性的统一，表现为螺旋式或波浪式的发展过程。在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发展周期中，结果、新事物把起点、旧事物的一些因素以改变了的形式肯定下来，从而使“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使得发展“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复归”[①]，使得整个运动仿佛是回到“出发点”。实际上，这是在更高的阶段并以改造过的形式再现低级阶段的某些特点。马克思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 否定之否定规律使发展成为继承与破坏、前进性与重复性的统一，表现为螺旋式或波浪式的发展过程。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的发展是通过辩证的否定得以实现的。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任何事物都是因自身固有的矛盾而引起运动变化发展，引起自我否定的。换言之，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固有矛盾的展开而必然带来的转化和更替过程。辩证的否定是既克服又保留，因而是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就没有新旧事物的区别。同时，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具有连续性，新事物是从旧事物中产生的，它必然要吸收旧事物的合理因素来丰富自己。“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

---

①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55 卷，19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3 卷，832 页。

发展环节的否定”[1]。因此，我们应当树立一种辩证的否定观，使实践活动符合事物自我否定的辩证本性。

（三）否定性的辩证法

否定之否定这一普遍规律在人类实践活动中通过“否定性的辩证法”表现出来。“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2] 为了全面、深入地把握否定之否定规律，我们应当了解“否定性的辩证法”及其与人的实践活动的关系。

从哲学史上看，黑格尔首先提出了“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按照黑格尔的观点，劳动是人对自然物加以改造的活动，它构成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否定的中项”；正是借助这个“否定的中项”，人否定了自然物的原生形态，并使自身的力量得以外化，即对象化。问题在于，这种对象化所形成的客体又反过来同人发生矛盾，产生异化。所以，否定不仅表现为外化、异化，而且还要表现为扬弃这种外化、异化的活动。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但是，黑格尔的否定性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的，是以一种“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形式表达了人类历史运动的辩证法。

马克思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否定性辩证法。当马克思把实践理解为人的存在方式，并把物质实践理解为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时，否定性的辩证法就获得了一个现实的基础，成为一种“合理形态”的辩证法。

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同于动物与自然的关系。人并不是像动物那样肯定自然的直接存在状态，使自己消极地适应自然，而是以自身的实践活动否定自然的直接存在状态，使自在自然转化为人化自然，“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因此成为一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人对自然的否定性活动发展到一定程度、一定阶段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私有制的存在使人的实践活动本身发生异化，即劳动异化；异化的存在标志着人类历史进入到人受异己力量支配的阶段，即物支配人、奴役人的阶段。

物之所以能够支配人、奴役人，实际上是少数人借物的力量支配、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485页。

奴役多数人。“关键不在于**物化**，而在于**异化**，外化，外在化，在于巨大的物的权力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这种物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①] 资本主义社会是异化的典型和极端形式。资本主义在把异化推向极端的同时，又为扬弃异化准备了条件，劳动和资本的对立达到极限，必然导致私有制的灭亡，从而为扬弃异化提供前提并奠定基础。

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自我意识的矛盾运动过程，而是一个客观的实践活动的矛盾运动过程，是一个扬弃私有制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是一种现实的否定性的辩证法，是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对立统一的辩证法。实践本身就是一种矛盾运动过程，内在包含着否定性的辩证法，并构成了社会生活的本质和人类世界的基础。人类历史就是由否定性的辩证法所推动的。

马克思主义的否定性辩证法既不同于近代黑格尔的否定性辩证法，也不同于现代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在阿多诺看来，“否定的辩证法”就是要用“非同一性”代替“同一性”，就是要用“绝对的否定”代替否定之否定，就是要通过解释现实来否定和废除现实。阿多诺强调“异质性和独特性”，力图“在矛盾中进行思考”，但他并没有真正理解矛盾，没有真正理解否定与肯定的辩证关系；他把否定与革命联系起来，力图否定和废除资本主义现实，但没有真正理解马克思提出的“使现存世界革命化”的内涵，其“否定性”不仅意味着“革命”，而且意味着“灭亡、恐惧、绝望”。用阿多诺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否定的辩证法＝崩溃性的破坏。”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规律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既不能人为创造，也不能人为消灭；人们可以通过改变、创造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条件改变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可根据不同的角度把规律划分为自然规律、历史规律和思维规律；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动力学规律和统计学规律。

2.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根本动力；对立统一规律构成了辩证法的实质；以对立统一规律为实质的唯物辩证法必然是批判的和革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3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的；矛盾论为系统论提供了哲学依据，系统论则把系统联系以及结构和功能的关系显现出来，丰富了矛盾论。

3. 矛盾是对立面的统一。矛盾的基本属性是同一性与斗争性，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的相互作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矛盾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矛盾的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是关于矛盾问题的精髓。

4. 量变与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基本状态或形式；量变与质变的相互转化、相互交替，构成了事物的发展过程，形成了量变质变规律；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既克服又保留，是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否定之否定过程内含着三个环节、两度否定，表明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与重复性的统一；否定性的辩证法表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扬弃私有制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关键术语

规律/对立统一规律/矛盾/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质、量、度/量变与质变/肯定与否定/辩证的否定/否定之否定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事物的发展是自我运动、自我发展?
2. 如何理解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及其关系?
3. 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
4. 如何理解否定之否定是事物自我发展的过程?

第六章

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每个正常的人都有认识能力，都能从事认识活动，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了解认识活动。认识活动的领域极其广大，除了个人的、日常的、经验的认识以外，还有群体的、社会的、科学的认识等，这就要求人们自觉地按照认识活动的规律进行认识。人们不仅要认识作为客观对象的外部世界，而且要对自身的认识活动进行反思，以提高认识活动的自觉性，这正是认识论的任务。认识论从古代就产生了，它和整个哲学有着同样久远的历史，中国古代哲学家对认识论问题就有过深入的思考，其中包含着一些精湛的见解。但是，认识论的真正发展是近代以来的事情。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是认识论史上的一次革命性变革。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有助于我们改造主观世界、提高认识能力，更自觉地从事实践活动。

重点问题

-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认识本质的科学理解
- 认识的具体过程和认识发展的总过程
- 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 真理及其绝对性和相对性
-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

一、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人为万物之灵，其特点是有思想、会思维，行动受观念支配。先思后行、以知统行是人的行为的一般模式。但由此也容易产生错觉，

以为认识是先于实践产生的，认识决定实践。的确，在人的现实生活中，认识与实践、知与行是难分难解地纠缠在一起的，二者往往表现为相互制约。但是，从根本上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决定认识。

（一）实践是认识发生的基础

要理解实践是认识发生的基础，首先要从认识的发生谈起。所谓认识的发生，不是指某一个具体认识的产生和形成，而是指人的认识能力从无到有的发生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出发，把认识发生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结合起来，认为劳动在认识的发生中起着决定作用。

人的认识能力的形成，归根结底取决于人所特有的实践活动。人的实践是以自觉目的性为特征的改造世界的活动，它要求人们形成关于对象本质和规律的知识，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实践活动的目标和方案。这就提出了人以观念方式把握世界的需要，即提出了认识世界的必要性。同时，实践又使认识的发生具有了可能性。实践是主体与客体分化的起因和标志。主体之所以为主体，就在于他能够把自我与对象区分开来，并能明确意识到自己是活动的发起者。人是以工具为中介，在同对象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才逐渐形成了客体的概念，并意识到自己是主体，由此开拓了人所特有的认识活动。

如前所述，劳动促进了人脑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以劳动为原初、根本形式的实践活动逐渐在人脑中得以“内化”，从而产生了人所特有的认识结构和认识图式，形成了专属于人的认识能力。在运用工具实际改造对象的过程中，人通过活动的逐步协调，训练了人的运动器官、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使外部的实际动作方式发生了向内部的观念动作方式的转化，即内化，这就形成了人所特有的感知模式和思维模式，即在人脑中以逻辑的形式沉积和固定下来的认识图式。这种图式是人们进一步“同化”，即认识新的未知对象的理论基础，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人的认识能力因此就相应地发展起来。

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劳动一开始就需要人们彼此协调动作、交流经验，由此产生了语言。交往的扩大和语言的发展作为两个强大的推动力，使人的认识活动成为人所特有的社会性的智能活动。人们在交往中通过语言使思想获得了共同的表达方式，使认识超出了个人体验的狭隘范围，使人不仅能掌握时间久远的前人经验，而且能掌握空间遥远的他人经验，这就形成了人所特有的认识结构。作为人

的认识能力标志的，就是人所特有的社会性的认识结构。

实践是认识发生的决定性因素。即使作为个体的人在出生后要由儿童的前认识水平发展为成人的认识水平，也要通过交往活动、实践活动这一根本途径。具体地说，在个体认识的发生过程中，一方面是儿童的可塑性活动所引起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另一方面是由社会对儿童发生影响并引起儿童反应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两方面的相互作用交织在一起，不仅使儿童发生着由外部动作向内部动作的转化，而且发生着由个体性存在向社会性存在的转化。在这个过程中，儿童将初步形成的认知—思维的结构运用于对象，使内部活动发生向外部活动的转化即对象化或外化，外化的结果又作为原因反过来影响思维结构的建构。儿童的认识能力就在这种内化与外化的双重建构中逐渐发生出来，儿童由此逐步成为成熟的认知与思维的主体。

认识的个体发生和认识的种系发生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认识的个体发生以简略、概括、浓缩的形式再现认识的种系发生过程，犹如认识种系发生的“缩影”。这表明，认识的个体发生与认识的种系发生具有一种“重演”的关系。所谓“重演”，是指生物机体的个体发育与种系的原始发生之间在过程上有一种相似、重复或再现的关系。由于这种重演，种系的基本特性和本质规定在个体的结构和功能中得以保存、巩固和再现，个体则由此获得与种系的相似性质和继承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母腹内的人的胚胎发展史，仅仅是我们的动物祖先从虫豸开始的几百万年的肉体发展史的一个缩影一样，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

认识的个体发生对认识种系发生的重演关系，表明了认识的种系发生对每一代个体认识的发生在方向和过程上的制约关系和决定作用。人类通过认识的种系发生和世代进化而形成的认识能力，以潜在的形式积淀在人类的遗传基因中，使每个个体在出生的时候就以先天遗传形式获得了认识发生的可能性，从而使认识个体发生不再需要像认识的种系发生那样经历漫长的历程，而只需较短的时间并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作用下走完认识发生的全过程。认识的个体发生并不单纯是儿童个体自身的行为，认识的个体发生过程自始至终体现着类与个体、社会与个人之间的矛盾和相互作用，是个体在为不断解决这些矛盾所从事的活动中实现的。

(二)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

对认识发生的考察只是解决了人的认识能力如何形成的问题，而对于每个有认识能力的人来说，仍然存在一个认识从哪里来，如何形成和发展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决定认识的形成和发展，实践不仅是认识的源泉，而且构成了认识发展的动力。

实践之所以能够构成认识的来源，从最简单的道理讲，是因为人不能脱离实践而从外界直接获得知识。这一点中国古代哲学家讲得十分透彻。荀子以朴素的语言说过："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王夫之对"离行以为知""尊知而贱行"的观点进行过深刻的分析和批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立足于科学的实践观，从社会实践与人类认识辩证关系的高度分析并科学地解答了认识来源的问题。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主要是指认识的内容是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人是在实践活动中接触事物的现象，并通过思维活动透过现象发现本质、透过个别把握一般、透过偶然掌握必然，从而达到对事物的规律性认识。"人的思维的最本质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仅仅是自然界本身；人在怎样的程度上学会改变自然界，人的智力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发展起来。"[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肯定实践认识的来源，并不排斥接受间接知识的必要性。就人类总体认识而言，认识来源于实践；对每一个具体的认识主体来说，其绝大部分认识来自间接经验，任何人都不必也不可能事事直接经验。火能烫人，并不需要人人把手伸进火里，吸毒有害，并非人人要亲身吸毒。这就是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人们相互传授经验的重要性，尤其是学校教育的重要性。中国有句俗话，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讲的就是间接经验的重要性。

人类知识是间接经验，但是知识来源于实践，因此，在你为间接经验，在他人则是直接经验，反之亦然。人类的一切认识归根到底都是来自实践。中国古人懂这个道理。荀子说，"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古人说，"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也是强调实践的重要性。

实践之所以能够构成认识发展的动力，首先是因为科学研究的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29页。

务一般说来是围绕着实践活动的需要这个中心来确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古代科学的产生，取决于当时的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需要，近代科学的发展，取决于欧洲当时的生产发展的要求。现代科学研究有较大的独立性，探索的课题有时并不是直接来自实践的需要。然而，就是在这样一种具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的科学研究中，人们仍然重视所取得的成果有何实际意义。实际上，大多数科学研究课题，都是由社会实践需要所决定的。实践的发展不断提出新的问题，从而迫使人们不断进行研究、认识和解决，从而满足实践的需要。因此，实践的发展是认识发展的直接动力。

其次，实践不仅产生了认识的需要，而且为认识的发展提供了手段，使认识的发展成为可能。实践为认识的发展所提供的手段包括经验资料、实验仪器和工具，等等。经验材料的提供，使思维有“米”可炊；实验仪器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认识能力……现代化的观测手段和实验工具，如射电望远镜、电子显微镜、光谱分析仪、激光测试仪，以及可进行遥感遥测的人造卫星和宇宙探测器等，都是现代实践“赐予”科学实验的珍品。用这些手段武装起来的现代科学，不仅可以在地看天，看到百亿光年以上的遥远天体，而且可以从天观地，感知地球上人迹未到的角落，从而大大拓展了人的认识空间，提高了认识水平。认识同实践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不断地从实践活动中获得发展的动力。

（三）认识对实践的相对独立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实践决定认识，但并不否定认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对实践具有反作用。作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实践本身就包含着认识的因素，需要以正确的认识作为先导。我们既要看到实践的决定作用，又要注意实践与认识的相互作用。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特别重视知与行的结合，认为人类认识是在“以行而求知，因知以进行”“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因其已知而更进于行”的过程中不断发展的。这实际上已经接触到了知与行、认识与实践的辩证法。

认识依赖于实践，但在认识活动和发展过程又有相对独立性，遵循特殊的规律。作为主体以观念的形式把握客体的活动，认识可能与实践完全同步进行，也可以在直接的实践之后认识客体，或超前于直接的实践之后塑造客体。例如，总结经验、回顾历史、追溯已经消失

的社会现象等，是在直接的实践之后认识客体；预测、假说、规划等，则超前于直接的实践塑造客体。知识和理论体系具有自身矛盾运动的规律。认识的成果一旦成为逻辑的体系，就产生了自身独特的矛盾、问题和自我发展的规律，具有相对独立性。

正因为认识有相对独立性，所以，人们要获得新知识，参加实践活动和学习理论这两个方面都是不可缺少的。一个人只有获得并掌握前人和他人已经取得的相关知识，才能更好地进行实践，并在实践中发展认识。否则，事事都亲身实践，只能重复别人已有的认识。

认识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就是，认识能够反过来指导实践。王夫之提出，“知行终始不相离”“知行相资以为用”，并认为知行“并进而有功”，这是很有见地的。从总体上看，认识反作用于实践有两种情况：一是正确的认识指导实践会使实践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目的；二是错误的认识指导实践会对实践产生消极乃至破坏性的作用，使实践失败。因此，认识指导实践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实践检验其正确性的过程，是不断提高实践活动自觉性的过程。

就认识的基础和来源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就认识的功能和作用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认识对实践具有反作用，强调要用正确的认识指导实践；就实践与认识的关系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实践与认识、知与行的统一，强调二者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我们只有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实践与认识、知与行的关系，才能正确而有效地从事实践活动。

二、认识是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如何把握认识的本质，这是认识论的根本问题，直接涉及认识的内容以及认识者（主体）与认识对象（客体）的关系。围绕这一问题，不同的哲学派别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认识的本质是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这是对认识本质问题的科学回答。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的认识本质观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对认识本质的理解大体上有三种观

点，即唯心主义先验论、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和不可知主义怀疑论。

唯心主义先验论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否认认识的对象是物质世界，认为认识是一种主观自生的东西。从中国古代“生而知之”和“良知”“良能”的认识论思想，西方古代的“回忆说”（把认识看成是对头脑中已经潜在具有的东西的一种回忆），一直到西方近代的“天赋观念”论，都是唯心主义先验论的不同表现形式。

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把认识封闭在主观精神的圈子之内，否认认识的客观来源，实际上取消了认识能否通过主观反映客观的问题。在唯心主义先验论中，认识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唯心主义先验论不理解认识结构本质上是实践结构在人脑中的内化，只是抽象地发展了认识的能动性，不仅没有正确揭示认识的本质，反而使认识神秘化了。

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认为客观事物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是，旧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一种“映射论”，其特点是把认识主体看作一种生物性的自然存在，把人对物的反映看成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外界刺激的过程，即客体直接映射在人的大脑中的过程。从西方古代的“影像说”“流射说”“蜡块说”到近代的“白板论”“感觉论”等，都属于这种直观反映论。

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根本缺陷就在于，仅仅从客体来说明认识的形成及其本质，把认识简单地看成是主体被动接受客体的刺激和客体把自身“烙印”在主体大脑中的结果，忽视了认识的能动性、社会性、历史性和实践性。正如毛泽东所说：“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①]

不可知主义怀疑论把认识看成是一种不能证明其真伪、不能证明其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的东西。西方近代不可知论的代表人物是休谟和康德。休谟回避世界的本质是物质还是精神的问题，认为人所知道的只能是自己的感觉，所谓通过认识而发现的因果必然性，不过是人们在多次重复感觉以后形成的习惯性联想，至于这种因果必然性是否真实地存在于客观世界中，是无法证明的。康德认为，在意识之外存在着一个“自在之物”，它引起人的感觉，但“自在之物”只能提供认识的材料，认识的结果是由主体所具有的先验认识形式对这些材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282页。

料进行加工改造而成的。因此，人们所认识的只是“自在之物”作用于感官所形成的表象，至于“自在之物”本身，是永远不能被认识的。不可知论对人的认识活动及其成果采取怀疑主义的态度，实际上也取消了人能否通过自己的认识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问题，并在认识活动和客观世界之间人为地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不可知主义怀疑论在认识和客观世界之间人为地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本质上是错误的，但它从反面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能判定认识与对象、主观与客观的一致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这一问题使众多的哲学家束手无策。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科学的实践观、“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引入认识论，科学地解答了这一问题。恩格斯指出，对不可知论“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1]。认识与对象、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问题。

（二）认识是反映、选择和建构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科学的实践观、“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引入认识论，不仅驳倒了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不可知主义怀疑论，而且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缺陷，创立了能动的反映论。

人与世界的关系首先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才产生出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人是在自觉地、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反映世界的。正是在这种双重关系中，人们既改造着客观世界，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人对世界的反映能力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的思维的最本质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仅仅是自然界本身；人在怎样的程度上学会改变自然界，人的智力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发展起来。”[2]

同时，人对世界的能动反映是充满矛盾运动的辩证过程，“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无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要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25～226页。
② 同上书，329页。

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发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①]。“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同认识论相结合，科学地揭示出人对世界的能动反映是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浅层到深层、由现象到本质、由初级本质到二级本质的无限发展过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认识的本质是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同时，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又是同人所特有的能动性、创造性不可分离的。人的认识不可能像动物的反应那样，仅仅停留在直接感受的水平，而是要通过现象认识本质，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这就产生了人所特有的能动的抽象思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整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③]。

在抽象思维中，认识主体的能动性、选择性和创造性得到鲜明的体现。认识的能动性不仅体现在通过现象认识本质，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的过程中，而且体现在超越现实对象、为实践改造对象提供观念模型的过程中。在实践活动中，人们不仅需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且还需要基于这种认识创造出符合主体需要的理想客体，这更是一种能动的、创造性的反映活动。

人们不仅能够改造自然物质的形态，更重要的是，人们在实际改造它们之前，就在头脑中把自然物质对人来说“应当如此”的面貌反映出来了。换言之，人的认识不仅仅是客观事物的“摹本”，而且为改造客观事物提供“蓝图”。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认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④]。没有这种超前性、创造性的反映活动及其成果，认识就不可能指导实践，也就不成其为人的认识。

因此，在认识活动中，反映的、摹写的方面与能动的、创造的方面是不可分割的。能动性、创造性不能离开对事物的正确的反映，并且必须以正确的反映为基础，否则，能动性、创造性就会成为随意性；同时，反映和摹写也离不开认识的能动性、创造性，并且只有在能动

---

①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55 卷，165 页。

② 同上书，311 页。

③ 同上书，152 页。

④ 同上书，182 页。

性和创造性的认识过程中才能实现。能动性与反映性不是人的认识的两个过程，而是同一个认识过程的两个方面，二者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三）反映、建构与虚拟

认识主体对客体的反映离不开信息的作用。从信息论的角度看，反映的发生是一个物质系统以某种方式接收和保留另一物质系统信息的过程，反映能力也就是接收和保留信息的能力，反映的过程也就是信息的交换过程。只不过由于物质系统特点不同、信息交换方式不同，反映的特点和方式也就不同而已。

认识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主体与客体在认识活动中的统一是以信息为媒介的。主体认识客体就是主体通过一定手段从客体中获取信息，并经过选择、加工、改造、变换、组织，使之在主体头脑中建构出一个与现实客体具有同构异质关系的观念客体的过程。刑事侦查可以通过蛛丝马迹破案，科研人员可以从常人不注意的信息中作出重大发现或发明。人们要认识事物，就要从对象获取信息，特别是足够的信息，同时还要对这些信息进行选择、加工、改造、变换和组织。人所具有的以大脑为中心、以感觉器官为门户的神经系统，本身就是一种高级的信息加工系统，它通过多层级、多环节的信息处理与信息操作，完成着由物质向精神、存在向思维的转化。

在认识活动中，主体首先通过认识工具以及感觉器官的作用，把客体以物理、化学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实物形态的信息，转化为能被人的感官接收的信息；其次通过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对这些信息进行初步的选择和加工，借助于语言符号系统对其进行编码，使客体的特征信息变为适于主体思维进行操作的编码信息；最后经过人脑的再加工、再反映形成观念信息。主体就是凭借能动的活动对观念信息进行逐级深化的思维操作，不断深化着对客体本质的反映。

在主体通过信息加工对客体进行能动反映的过程中，选择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一般说来，客观对象的信息丰富而复杂，人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吸收对象的全部信息，而只需要吸收形成能够认识对象的本质及其与人的需要有关的信息。这就需要发挥选择的作用。

主体在认识过程中对客体信息的选择，首先表现为主体以感觉器官为门户的神经生理系统所决定的选择。人的感觉器官实际上是个信息过滤器，如人眼只能把波长在380纳米～780纳米的电磁辐射转化为

视觉信号；人耳所能接受的只是 20 赫兹～20 000 赫兹频率范围内的振荡波。当然，人的感觉器官这种选择性或生理阈限并不是人的认识能力的界限，因为人可以利用认识工具来延长和放大自己的感官，从而突破人的感觉器官的选择阈限。但是，认识工具因其自身的结构、功能也具有相应的选择性。可见，在“生动的直观”这种初级的反映活动中，人是通过特有的选择机制来反映外部世界的。

在此基础上，人的活动还需要进行能动的选择。抽象思维所面对的作为感性映象的信息，必须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把观念信息的现象联系变为逻辑联系，才能成为理性认识。为此，主体思维的运作表现为对知觉、表象中的信息进行有选择的加工和重组。思维运作的选择性表现了思维活动的指向性。主体通过自己的感官，每时每刻都在接受大量的信息，即使对同一对象而言，也有众多的信息传入大脑。但是，主体在一定时期有自己特定的思维定势或兴奋中心，只有通过舍弃一些信息，保留一些信息，才能形成对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某一方面的认识。显然，这体现了思维的选择机制的作用。苏轼《题西林壁》曰：“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庐山只有一个，但由于观察者的角度和关注点不同，会形成对庐山不同的景观。面对同一个世界，植物学家看到的是植物，动物学家看到的是动物，而天文学家关心的是天上的星星，也是这个道理。不能由此说，一人一世界。在多少人眼中，就有多少个世界，这样就会导致唯心主义。客观世界是唯一的、共同的。人类面对的是同一世界，但反映的关注点可以不同，这就是反映中的选择。

可以看出，认识的选择特性和认识的反映特性并不矛盾，相反，选择本身就是能动反映的具体体现。选择不是主观任意的，它既要受被反映客体的制约，也要受主体思维方式的制约。如果背离认识规律进行选择，只能导致主观与客观的分离。

主体对客体的反映离不开建构。从信息相互作用的角度看，建构确实是体现主体能动性的认识环节；从认识形成过程的角度看，建构是主体在思维中对客体信息的重构过程。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主体不仅要对来自客体的信息进行选择、加工和变换，而且要按照正确反映客体的要求把这些信息在大脑中重组、重构为观念体系。没有这一过程，主体以观念方式把握客体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建构或重构是认识过程中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的突出表现。

认识活动中的建构与虚拟有着密切的关系。虚拟与反映的关系因此成为数字化时代的一个热门问题。实际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

就已提出了“虚拟经济”这一概念，并对此进行了详尽的分析，指出股票、债务、不动产抵押等虚拟经济本身并不具有价值，但它们可以通过循环运动产生利润。目前，世界虚拟经济的规模已极为庞大。

从哲学的视角看，虚拟就是以“代码”的形式来表达和合成事物及其功能。人对世界的虚拟随着表达形式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如传统的虚拟是以语言、符号形式来表达，而现代虚拟则发展出数字化的表达形式。但是，不管虚拟形式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虚拟是立足于反映基础之上的认识能动性的高度体现，这一本质特征不会变。离开了反映这一基础，认识的能动性包括虚拟也就失去了本身存在的基础。认识的本质，是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

三、认识过程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是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实际上，存在着两种认识过程：一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具体的认识过程；二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认识发展的总过程。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对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的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基本形式。所谓感觉，是人通过感觉器官对事物的个别属性和个别方面的反映；知觉是多种感觉组合而成的整体，是对事物整体形象的反映；表象是人脑对过去感觉、知觉的回忆和再现，是曾经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客观对象形象的再现和重组。

如果说感觉和知觉是客体的刺激直接作用于主体的感觉器官而在人脑中形成的感性映象，那么，表象则是客体的刺激消失后保留在记忆中的感性映象。更重要的是，这种映象既可能是原有客观对象形象的再现，也可能是对原有客观对象形象的分解和重组。从总体上看，感性认识以直接性和形象性为特点，以事物的现象为内容。但是，从感觉、知觉到表象，已经包含着认识由直接向间接、由个别向一般发

展的趋势。

人的感性认识不同于动物的感觉心理，它始终同实践相联系，同人的认识图式相联系。人的感觉始终受思维方式的制约，而且人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关系等无不渗透并影响着感性认识。荀子认为，“心”即人的思维活动对感觉有主宰和支配的作用，如果“心不使焉”，则“白黑在前而目不见，雷鼓在侧而耳不闻”。马克思明确指出：“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①]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人们借助于抽象思维对感性认识进行加工、整理、概括而形成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内部联系的认识。理性认识以间接性和抽象性为特点，以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为内容，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基本形式。理性认识形成的过程，就是人们运用抽象思维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过程，以及进一步形成概念的逻辑体系即理论体系的过程。

概念是对同类事物共性和本质属性的概括，它是思维的“细胞”，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判断在形式上表现为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联系，而在内容上则是对事物之间联系的反映。判断是展开了的概念，概念是浓缩了的判断。推理在形式上表现为判断与判断之间的联系，是由已知合乎规律地推出未知的逻辑思维形式。这种逻辑思维形式或者从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推导出个别联系，或者是从事物之间的个别联系推导出普遍联系。

理性认识不仅表现为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形式，而且还包括由概念、判断和推理所组成的理论体系。理论体系是思维反映客观对象的系统形式，是主体观念把握客体的最高形式，其任务就是把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观念地反映出来。如果说感性认识是关于事物“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的认识，是“生动的直观”“完整的表象”，那么，理性认识尤其是理论体系则是关于事物“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的认识，是“思想整体”“思维具体”。[②]

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首先要观察现象，尽可能地占有丰富的感性材料。这是实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前提条件。其次，在观察现象的基础上，对大量的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2 卷，126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2 卷，18 页。

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科学的研究，即运用抽象思维的方法，从混沌的表象中提炼出本质的规定，把个别现象中蕴含的一般本质揭示和概括出来。

在认识过程中，抽象是一个重要环节，充分体现了认识的矛盾性。抽象使认识离开了生动直观的客体，扬弃了生动丰富的现象，似乎是把活生生的东西割裂、分解了，但抽象又提取和分离出客体的本质以及各方面的规定，并把它们综合起来，形成了关于客体的本质和规律性认识，这就使主体对客体的把握更全面、更深刻、更具体。对于认识社会的活动来说，抽象为重要。“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①] 实际上，对于整个社会科学来说，科学抽象法具有普遍意义。要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就要自觉地学习辩证思维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抽象力”。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关于事物现象的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关于事物本质的认识，但它又依赖于感性认识。同时，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又相互联系、相互渗透，总是交织在一起，既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没有纯粹的理性认识，对事物的感觉和对事物的理解总是相互包含、相互制约的。毛泽东所说的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活动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的一次飞跃，但认识过程到此并没有完成，还需要由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由理性认识再向实践活动飞跃，从表面上看已经不是认识的过程了，而是认识指导实践，即精神活动向物质活动转化的过程。实际上，由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仍然属于认识过程，而且是认识过程中一次更为重要的飞跃。这是因为，人们通过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而达到的理性认识，其正确与否还有待检验，而理性认识是否正确，在观念、精神活动自身范围内是无法得到检验的。因此，要检验理性认识正确与否，就必须使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活动中。

用理性认识指导实践活动的过程，既是从认识向实践、从精神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99～100页。

动向物质活动转化的过程，又是认识深化的过程，是认识正确与否得到检验的过程，是对已经取得的认识进行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的过程。从实践向认识和从认识向实践两次飞跃相结合，才构成了对客观事物的完整的认识过程。正如列宁所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①

就对某一个具体对象的认识而言，通过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活动的飞跃，人们认识和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就标志着这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完成了。但是，人的认识要受到主观和客观多种条件的限制，受到具体的实践水平的限制，实践决定认识，也就意味着实践的深度和广度从根本上决定着认识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对于人的认识来说，仅有实践、认识、实践的一次循环和飞跃是远远不够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不断深化，这才是认识发展的总过程。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说明了认识活动的反复性和无限性，但这种反复性和无限性不是一种单纯的循环，而是一种波浪式的发展。从形式上看，这种认识活动是认识与实践不断分离与重合的反复循环；从内容上看，这种认识活动的每一次循环都相对地进到了高一级或深一层的程度。这就是说，经过实践与认识的每一次循环，人们的认识就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通过实践与认识反复循环，人类的认识就像螺旋曲线一样不断地发展和上升。正是在这种认识过程当中，人们从相对中认识绝对，从有限中把握无限。

认识的矛盾运动过程是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过程。统一是具体的，是指主观、理论要同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客观、实践相符合；统一是历史的，是指主观、理论要同不断变化中的客观、实践相符合。当客观、实践的具体过程已经向前推移的时候，主观、理论就应当随之转变，否则，就会犯保守主义的错误；当客观、实践的具体过程尚未结束，向另一具体过程转变的条件尚不具备的时候，如果强制转变，把将来才能做的事情拿到现在来做，企图超越历史阶段，就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总结历史经验，"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②。

---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42页。

②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296页。

四、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人是一种理性存在物，在认识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理性因素，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的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不起作用，或者说非理性因素对认识只起干扰和破坏的作用。实际上，作为认识的主体，人是一个有意志、有情感并有认知能力的统一整体，非理性因素会参与到认识活动中，对认识过程发生作用。

（一）非认知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在人的知、情、意这三类意识要素中，“知”包括主体的理性直观、理性思维能力，属于人的理性因素。“情”和“意”，即情感和意志包括冲动、欲望、本能等一般不以理性思维为基础，在主体结构中属于非理智、非认知的方面，因而被称为非理性因素；同时，人们还时常把认识过程中不能被逻辑思维的概念所包含的心理形式，如幻想、想象、顿悟、直觉、灵感等，也包含在非理性因素中。前一类不属于人的认识能力，而是作为一种精神力量渗透到主体的认识活动中；后一类属于人的认识能力，但它同逻辑、自觉的理性思维相比，具有非逻辑性、不自觉等特点，因而在广义上也属于非理性因素。

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本身不属于人的认识能力，但对人的认识活动的发动与停止，对认识能力的发挥与抑制起着重要的控制和调节的作用。

人的活动总有情感的因素贯穿其中，并受到情感的激发或抑制。认识活动也不例外。积极的情感给认识活动注入了活力和生气，对认识的发展是一种推动力量。马克思指出，人是一个“有**激情**的存在物。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①]。人的求知欲、兴趣、好奇心，都同人的情感有密切的关系。当人们的情感与其所从事的认识活动发生共鸣时，认识就会受到情感的激化，从而激发人的认识潜能，加速认识的进程。

反之，当人们对某种认识活动缺少情感，或情绪懈怠、消沉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169页。

认识能力就受到抑制，认识进程就受到影响。激情可以打破思维的平静，迸发出智慧的火花，但过度的激情也可能使人失去理智，造成思维的混乱。因此，要发挥情感对认识进程的积极作用，就要正确把握情感，对其进行控制和调节。

意志同情感一样，对人的认识进程也是一种激发和调控因素，是认识活动的支撑力量和推动力量。认识活动不能缺少意志，特别是面对复杂的认识对象往往需要以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意志去克服重重困难，才能达到认识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的目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①

意志不仅是人们为实现某种目的而克服困难的主观条件，而且对调控人们的情感也起着重要作用。在认识活动中，意志以目的性和自觉性的特点把理性和情感、冷静和激情统一起来，用理智调控情性，用情感激活理性，从而使主体能排除外在的和内在的干扰，甚至承受一定的痛苦和牺牲，以实现自己的目的和理想。

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之间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这些非理性因素又同理性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非理性的因素对理性因素既起着推动、调控的作用，同时又受到理性因素的决定与制约。情感、意志等非理性因素就是这样通过推动、激发、调控理智而影响、作用于人的认识活动，影响认识过程的。

我们要重视非理性因素在认识中的积极作用，但同时要防止它的消极作用，因为非理性脱离理性的制约往往导致非理性行为。非理性行为是未经思考的行为，它的表现是冲动。在一些群体性的社会事件中，有些人的行为往往是由非理性因素支配的。

（二）思维的非逻辑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在认识过程中，幻想、直觉、想象、灵感等以非逻辑形式出现的非理性因素，与思维的逻辑形式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对认识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在认识过程中，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等逻辑思维方法的运用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不能由此把认识过程仅仅理解为思维的逻辑加工过程。往往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人们并不是先掌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26页。

了全部事实材料再进行逻辑推理，得出所需的正确结论，而是凭借少量事实材料的启发，通过联想，运用想象，实现对事物的本质、结构或规律的认识。凯库勒提出苯具有环状结构，爱因斯坦创立狭义和广义相对论，都是这方面的极好例子。爱因斯坦甚至提出，在科学研究中，想象比知识更重要。列宁也认为，“想象是极其可贵的素质”，不仅诗人需要想象，科学家也需要想象，“甚至微积分的发现没有想象也是不可能的”①。科学发展史表明，爱因斯坦和列宁的观点是正确而深刻的。

当然，直觉、幻想、想象等非逻辑思维活动不能脱离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思维活动单独进行，相反，它们必须以一定的逻辑思维活动为基础。往往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人们经过长期紧张的理性思考，寻求某一问题的答案，但百思不得其解。实际上，思维此时处于高度兴奋、高度集中的状态，好像电子线路的触发装置一样，一种线路接不通就换另一种。正是这种逻辑思维的积极运作给想象、灵感的出现提供了可能性。换言之，此时出现的某一偶发事件往往成为启发思维的契机，使认识者感到豁然开朗、顿然醒悟，一下子把握到事物的本质，抓住了问题的症结，找到了问题的答案。

认识的发展既不是单纯的按逻辑程序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也不是单纯的无逻辑或非逻辑的跳跃的过程，而是逻辑的循序渐进过程和非逻辑的跳跃上升过程的有机统一。思维的逻辑形式与非逻辑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共同促成人的认识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

马克思主义哲学承认非理性因素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但马克思主义哲学反对非理性主义，强调非理性因素要受理性因素的制约，强调人应当在理性因素的主导下发挥非理性因素的积极作用。现代西方哲学中的非理性主义则把非理性因素看作人的本质，把人的感觉、欲望、本能等非理性因素看成是决定一切的东西，对非理性因素作了唯心主义甚至神秘主义的解释，不理解理性因素，尤其是辩证思维在人的认识活动中的决定性作用。

五、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为了正确和有效地进行理性思维，我们应当把握辩证思维方法，

①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43 卷，12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辩证思维方法主要有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的统一等方法。同时，要深刻理解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我们还需要进一步了解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以及作为哲学方法的辩证思维方法与科学思维方法的关系。

（一）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

在客观世界中，我们可以找到与知识相对应的实体，如原子、分子、商品等，却找不到与方法相对应的实体，如分析、综合、抽象等。但是，我们不能由此认为方法是纯主观的。思维方法本质上是主体化了的客观关系，是人们在把握客观规律基础上，依据自身的需要而形成的思维规则、思维程序。思维方法是有客观原型的，思维方法的原型就是事物之间的客观关系和客观规律。例如，比较法是对客观事物统一性与多样性关系的反映，有统一性才有“同”，有多样性才有“异”，这才有“异中求同”和“同中求异”的比较法；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原型；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则是归纳与演绎方法的原型，等等。

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这就是说，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外部世界（自然和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和人类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是既联系又相区别的，从本质上说，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主观辩证法是以概念、判断、推理和理论体系诸形式表现出来的思维发展的辩证法。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概括地把主观辩证法称为概念辩证法。主观辩证法是在概念辩证本性的基础上展开的。

概念之所以成为主观辩证法的基础，不仅因为概念凝聚着以往的认识成果，是人类思维史的结晶，而且因为概念是思维的“细胞”，在概念的内在矛盾中包含着判断、推理和理论体系演化的“萌芽”。思维反映和把握客观世界正是通过“概念之网”或“范畴之网”进行的。正如列宁所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梯级，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级，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0卷，553页。

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主观辩证法就是揭示“概念之网”或“范畴之网”如何形成、如何发展的辩证法。

概念运动有着自己的特点，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是“自己构成自己”，但作为主观辩证法的概念运动本身有其客观内容，是实践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的反映。正如列宁所说，人的实践活动必然使人的意识不断重复实践的“格”。换言之，逻辑的“格”本质上不过是实践的“格”在人脑中的内化和升华。逻辑的“格”来自实践的“格”，这是逻辑推理的力量所在。这就是说，思维方法本质上是辩证法所揭示的客观关系和规律在人脑中的内化，辩证法的所有规律和范畴都具有方法论的功能。同时，辩证法若不能成为分析、理解和把握现实的认识方法，就没有存在的价值。辩证法只有同时作为方法论，才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邓小平要求我们“按辩证法办事”，实际上就是要求把辩证法转化为认识论和方法论，转化为辩证思维方法。

（二）归纳与演绎和分析与综合

归纳是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方法，包括完全归纳法和不完全归纳法两种形式。演绎是由一般性的原则到个别性结论的方法，即依据某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的属性、关系来推断该类事物中个别事物所具有的属性和关系的方法。归纳与演绎是方向相反的两种思维方法：归纳是由个别或特殊向一般的运动，演绎是由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运动。归纳与演绎又相互依赖、相互补充。一方面，演绎以归纳为基础，作为演绎出发点的公理、定律、假设等，是运用归纳方法得出的结果；另一方面，归纳离不开演绎，归纳是从观察和实验中搜集材料开始的，而搜集材料必须有某种理论原则为指导。

现代科学表明，任何重大的科学发现，都必须同时使用归纳与演绎两种方法。许多重要的自然规律都是先由归纳法揭示出来，而后又通过演绎法加以证明，最后通过实践检验才成为科学定律的。一般来说，归纳对经验材料的研究有着重要的作用，但一旦进入理论思维时，演绎就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建立理论体系、寻找理论体系的内在逻辑时，演绎就成为主要的思维方法了。

分析是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要素，然后逐个加以研究的方法，包括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结构分析、功能分析、信息分析、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78页。

模式分析、流程分析，等等。综合方法是在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要素的基础上，再把它们组合成一个整体的方法。综合并不是把各个部分、方面、要素机械装配或凑合在一起，而是把对象的各个部分、方面、要素按其内在联系结合成统一的整体，达到“许多规定的综合”和“多样性的统一”，即达到“理性具体”或“思想具体”。这种方法要求“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的顺序”[1]，要求把材料的“生命”、意义展现出来，从而使事物的本质得以显现。

分析与综合的关系也是辩证的。分析是综合的基础，而综合是分析的完成，只有把二者结合在一起，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科学的认识。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　　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2] 规定为辩证法的要素，强调的就是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

（三）抽象与具体

抽象与具体有着多重含义。抽象既是思维成果，又是思维方法。作为思维成果，抽象是指经过分析抽取出来的思维规定，它是客观对象某种因素、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作为思维方法，抽象通常是指在思维中把对象的某种因素、关系抽取出来，而暂时舍弃其他因素、关系的逻辑方法。具体是指多种规定性的综合，具有两重含义：一是“感性具体”，它是感觉多样性的综合，是感官直接感觉到的具体；二是“理性具体”，即思维具体、思想具体，它是在抽象的基础上形成的各种规定性的综合，是具体在思维中深刻的再现。

思维运动走着两条道路：第一条道路是从具体到抽象，即从感性具体达到抽象规定，通过分析把整体分解成各个部分，从中抽取出本质的方面并通过概念固定下来；第二条道路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即从抽象规定达到思维具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主要方法是综合，即把反映了事物本质的规定综合起来，形成关于事物的整体认识、具体认识。此时的具体已不是感性具体，不是“混沌的整体”，而是思维中的理性具体，是对事物内在联系和本质属性的反映。

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是一个以抽象为逻辑起点，通过各种形式的逻辑中介，达到以思维具体为逻辑终点的运行过程。这里，要善于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74 页。

② 《列宁选集》，3 版，第 2 卷，411 页。

握作什么样的抽象、抽象到什么程度。一般来说，这一抽象是在认识范围内不需要用事物的其他因素、关系来解释它，而它却能解释事物的其他因素、关系。例如，《资本论》就是以商品——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抽象规定作为逻辑起点，以从抽象到具体作为叙述方法的。“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萌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列宁认为，“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①。这就是从抽象开始，通过逻辑中介展开矛盾，从而走向思维具体的方法。

（四）逻辑与历史

辩证思维中的历史范畴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客观实在自身的历史，二是指对客观实在认识的历史，如科学史、哲学史，等等。所谓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是指理论体系的逻辑顺序是客观历史发展顺序和认识发展顺序的反映。

恩格斯指出：“逻辑的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②。这就是说，逻辑与历史之所以相互一致，是因为历史是逻辑的基础，逻辑是历史在理论上的再现。

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不是机械的一致。具体地说，逻辑是“修正过”的历史，这种“修正”表现为逻辑按历史的规律性来“修正”历史，是撇开偶然抓住必然，撇开细节抓住基本线索，从而在比较“纯粹的形态”中把握历史的内在规律。按历史本身固有的逻辑“修正过”的“历史”，比起未加“修正”的自然主义的历史描述，能更深刻地反映历史的本质。

在运用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方法时，要从实践出发，从“完全成

① 《列宁选集》，3版，第2卷，5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43页。

熟而具有典型形式的发展点上”出发。这是因为，在这种“发展点”上，逻辑与历史都充分展现着，它既是历史发展的充分形式，又是逻辑关系展开的充分形式。所以，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选择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英国。

对自然科学来说，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方法同样是重要的方法。达尔文之所以能对品种繁多的生物物种作出科学的说明，就在于他运用了历史的方法并作出逻辑的说明。现代生物学表明，要真正揭示生命的奥秘，就必须追溯生命历史，探索生命的起源。对生命的研究如此，对非生命的研究也是如此。实际上，要对任何事物作出科学的说明，都必须运用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方法。

（五）辩证思维方法与科学思维方法的关系

辩证思维方法与科学思维方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哲学范畴与科学范畴、哲学思维与科学思维原本就是相互交义的。科学的一些范畴，如系统、信息、结构、功能、手段、反馈、控制等，随着它们本身意义的确定，也就有了哲学上的意义；反过来，哲学的一些范畴，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矛盾等，也是科学思维中常用的范畴。辩证思维方法与科学思维方法是密切相关、相互促进的。

辩证思维方法是科学思维方法的方法论前提，哲学通过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等参与到科学思维中。只要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系统方法与普遍联系的观点、控制论方法与内因外因的观点、突变论与量变质变的观点、信息论与相互作用的观点都有着内在的联系。科学思维方法并不是完全自觉运用辩证思维方法的结果，但这并不能说明科学思维方法与辩证思维方法之间没有关系。现代科学的发展表明，科学思维向辩证思维的复归有两条主要道路，即在辩证思维方法指导下自觉进行和由科学发现本身所具有的力量而自发实现。不管是自觉的还是自发的，是在辩证思维方法指导下自觉实现的，还是由科学本身的逻辑自发实现的，现代科学思维方法与辩证思维方法的一致性却是一个基本事实。

现代科学思维方法是一个巨大的方法群，包括控制方法、信息方法、系统方法、结构—功能方法、模型化方法和理想化方法等，这些方法丰富和深化了辩证思维方法。辩证思维方法从普遍联系、永恒发展的角度来揭示事物的关系，侧重于人与世界的整体关系；现代科学思维方法是在确认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前提下，深入研究世界

的某些关系以及人与世界的某一特定关系，如系统方法就是在承认普遍联系的前提下去研究系统的最优解。现代科学思维丰富了辩证法的宏观画面，辩证思维方法应该借鉴、吸收现代科学思维方法，并对之进行概括，使其上升为哲学方法，从而不断地开拓辩证法的“思维空间”。

六、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

在人类的科学活动和哲学研究中，真理问题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古希腊哲学的名言“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就体现了把追求真理看成是高于一切的崇高精神。在中国革命中，先烈们高唱着“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慷慨赴刑场，更是体现了为追求真理宁肯牺牲生命的大无畏精神。1978 年，中国大地上展开的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为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这些都说明，探索真理、坚持真理、发展真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一）真理及其绝对性与相对性

真理就是思想符合实际的真实道理。世界上有许多真道理，也有许多假道理。后者说得头头是道，可是一到实践中就要碰壁。这种和真道理相对立的假道理，哲学上称为谬误。人的认识既能形成真理，也能造成谬误。中国古代哲学家通常用与“非”相对立的“是”来表述认识的真实性。认识的真实性依赖于同客观实际及其规律相符合，这就是“实事求是”。与此相反，谬误则是同客观实际及其规律相违背的认识，是认识主体对客体本来面目的歪曲反映。

凡是真理都具有客观性。马克思重视真理的客观性问题。他说过，“哲学是问：什么是真理？而不是问：什么被看做真理？”① “真理是普遍的，它不属于我一个人，而为大家所有；真理占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② 一个人的真理，或者像马克思说的，“一个将军一个令”③，就是否认真理。真理的客观性即客观真理，主要是指在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一切科学的定律、学说、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1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1卷，1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理论之所以是真理，就是因为它们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真理当中不能含有同客观实际相违背的主观成分。这是其一。

其二，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实践也是客观的。一种认识是否是真理，不能以不同的人或不同阶级的利益、愿望、好恶、意志等为标准，检验它的标准只能是实践。否则，不同的人或阶级都可以有各自不同的“真理”。就某个确定的问题和客观的对象而言，真理只有一个，即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认识。

就真理是对客观存在的正确反映而言，真理是客观的，这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就真理的发展过程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和掌握程度来说，真理又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矛盾统一，这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每个真理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绝对性与相对性；或者说，每个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同时又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

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真理的绝对性或具有绝对真理。

一方面，任何真理都标志着主观同客观的符合，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任何人的客观内容，都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都不能被推翻。否则，就不是真理。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了客观真理也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

另一方面，按其本性来说，人类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世界的可知性，承认人能够不断获得关于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正确知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真理的相对性或具有相对真理，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过程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总是有局限的、不完全的。

首先，从客观世界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对其某一部分、层次、方面的正确反映，人类已经实际达到的认识总是有限的。客观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人们已获得的正确认识只是对其某一部分、层次、方面的认识，并且是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的认识，因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和有限的。承认了世界上尚有未被认识的东西，我们的认识有待扩展，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

其次，从特定的事物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只是对该对象一定方面、一定程度的正确反映。换言之，对事物反映的深度总是有限的，具有近似的性质。承认我们的认识有待深化，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

（二）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关系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不是两个真理，而是同一个真理的两种不同属性。具体地说，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相互包含，相对真理之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绝对真理总是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人们对于自然或社会的每一个正确认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认识，所以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在这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又是对现实的正确反映，在这个限度内它永远不能被推翻，并作为一个稳定的因素保留在真理的体系中，所以又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任何一个真理，从一种意义或一定角度上看，是相对真理或具有相对性；从另一种意义上或角度上看，又是绝对真理或具有绝对性。

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又是相互转化的。真理是一个过程，认识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不断深化的过程。人类已经取得的任何一个真理，都是无穷的绝对真理链条中的一个环节，是一个承先启后的中间站，一个由相对向绝对转化的关节点。由无数相对真理所连接的绝对真理“长河”川流不息，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概括地说，从真理的二重性看，任何真理都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真理的发展过程看，任何真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一个环节。

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表明真理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真理的具体性，是指主观与客观总是在具体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的一致性。任何真理都有自己特定的对象、范围和条件，如果超出这些具体规定，“只要再多走一小步，看来像是朝同一方向多走了一小步，真理就会变成错误”[①]。把真理如实地看作主体向客体、主观向客观无止境的接近，看作历史的发展过程，而不是某种一经达到便永远不变的静止状态，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同形而上学真理观的根本区别。

（三）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

真理是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那么，根据什么来断定一个认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39卷，82页。

识是否是真理，或者说，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什么？这是一个哲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真理标准问题，明确提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这就是说，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

实践之所以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

就真理的本性而言，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范畴。要判明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只在主观范围内兜圈子是根本无法解决的。同时，客观世界本身也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换句话说，客观世界不会把主观认识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因而也无法判明某种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唯一能够充当检验认识的真理性标准的，只能是把主观与客观联系、沟通起来的"桥梁""纽带"或"交错点"，这就是社会实践。

就实践的特点而言，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实践不仅和认识一样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是双重的：一方面，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它本身是直接的现实；另一方面，实践又能使不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理论变为直接的现实，从而直接检验出理论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是它能够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的主要根据。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实践最终一定能鉴别认识的真理性，这是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但是，实践检验认识是一个过程，具体的历史的实践总有一定的局限性。在这个意义上，实践标准又是不确定的。在实际生活中，有些问题正确与错误的结论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要经过历史的考验，有些当时认为是错误的，后来证明是正确的。这种认识的反复不是说明实践标准无效，相反说明实践标准的有效性，因为这种错误最后仍然是由实践来纠正的。实践标准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实践总是一定的历史的实践，因而对真理的检验总是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同时历史条件总是在不断变化，实践本身总是不断发展，因而实践又不断突破这种局限性。历史的局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8～59页。

性使实践对真理的检验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历史的发展又使实践最终可以确定无疑地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实践是不断发展的，真理也是不断发展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并不排斥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逻辑证明给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它能够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以便于实现实践检验真理的作用。检验理论的特定实践总是具体的、特殊的，而已被证明的理论则具有抽象的、普遍的形式。如果没有逻辑思维的帮助，没有从特殊到普遍和从普遍到特殊的逻辑进程，就不能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就不能以具体实践去充分证实或驳倒某个理论。同时，逻辑思维又给予实践以理论根据。人们不能单纯满足于实践检验，满足于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还必须提出理论根据，加以逻辑证明，从而给人的实践以力量和信心。

但是，逻辑证明的作用再重要，也不能代替实践的作用，因为逻辑证明所使用的前提、概念、原理和逻辑规则等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既要不断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又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欧几里得几何学定理长期以来被人们认为是不证自明的公理，实际上，这一公理正是通过人们无数次实践活动总结出来并加以证明的。同时，逻辑证明的思维过程及其结论是否正确，还必须回到实践中去，由实践来做最后的检验。逻辑证明的作用实际上是实践检验作用的间接的、集中的表现。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就认识的发生、来源、动力而言，实践决定认识；就认识的功能、作用而言，认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对实践有指导作用；就人的活动而言，总是表现为实践与认识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揭示出认识的本质是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同时，认识既有反映和摹写的特性，也有能动和创造的特性，是实践基础上能动性与反映性、创造性与摹写性的有机结合。

2. 人的认识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化过程，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不断发展的过程。认识过程是以理性因素为主导，同时又有非理性因素参与的过程。

3. 主观辩证法是思维运动的辩证法，本质上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辩证思维方法主要有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等方

法；辩证思维方法与科学思维方法具有一致性。

4. 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凡是真理都具有客观内容，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真理是一个发展过程，是由相对真理不断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根本标准是实践，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

→关键术语

认识/反映/信息/感性认识/理性认识/理性因素/非理性因素/真理/实践/辩证思维方法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认识是反映、选择和建构的统一？

2. 如何理解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以及实践与认识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3. 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根本标准？

4. 如何理解辩证思维方法？

第七章

价值的本质和特征

在实践活动中，人们不仅认识真理，而且创造价值。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揭示了价值的本质和特征，说明了价值评价的特点和标准，阐述了价值观的形成和功能。更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就是真理观与价值观的有机统一。

重点问题

- 价值的本质与基本特征
- 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及其关系
- 价值与评价
- 价值与价值观
-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及其关系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普世价值”

一、价值：主体与客体的意义关系

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改造世界则是为了满足人自身的需要。这就在追求真理的基础上提出了价值问题。价值是为人的，是人们应当把握的主体与客体之间一种特定的关系，同时，价值又是引导人们从事实践活动的动力因素和内在尺度。

（一）价值的本质

作为哲学范畴，价值是指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

一种特殊的关系。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主体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觉地掌握和占有客体，利用客体的属性和功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这就是说，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存在着一种主体按其需要对客体的属性和功能进行选择、利用和改造的关系，或客体的属性、功能对主体需要满足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价值关系。满足需要的关系与满足需要的意义关系不能完全等同。满足需要偏重于物质需要，而意义关系则包括文化、道德和对人自身作为人的素质相关的利害关系。毒品能满足吸毒者的需要，财物能满足盗窃者的需要，可是对价值主体带来的是伤害。我们从来不简单说，某事、某物能够满足主体需要，就是有价值的；不能满足主体需要，就是没有价值的。价值的本质和价值的大小，既要考虑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程度的大小，又要考虑这种满足的性质的道德和文化价值。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对何谓满足需要，可以有完全不同的理解。

在价值的本质问题上，存在着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两种对立的观点。客观主义价值论只是从客体自身的属性和功能来规定价值，认为价值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某种东西，与人无关，与主体无关。主观主义价值论则认为价值就是人的兴趣、欲望、情感的表达，与事物无关，与客体无关。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价值不是实体，不能仅仅归结为客体自身的属性，也不能仅仅归结为主体的兴趣、欲望和情感。价值是一种关系，是主体与客体关系的一种特殊关系，即意义关系。主体与客体都是价值关系的承担者。

主体及其需要是价值关系形成的根据。价值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只有人才是价值主体，是价值的创造者、实现者和享有者。在人类出现之前，在人的活动之外，世界不过是按照自然规律运行的自在之物，本身并无美与丑、好与坏、有用与无用之分。只因为有了人和人的活动，才形成了物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才产生了自然界原本不具有的价值现象。所谓环境危机实际上是对人的危机，环境友好是对人的友好。益虫与害虫、水利与水灾，莫不如此。世界万事万物的价值及其等级次序都是由作为主体的人按照自己需要的尺度排列的。

客体及其属性是价值关系形成的又一根据。价值总是一定的客体对主体的价值。没有客体，就无所谓主体与客体关系，也就没有价值关系。客体的属性和功能影响着客体能否对主体有意义以及意义之大小。正是由于客体具有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和功能，它才具有对人的积极意义，成为对人的生存、享受和发展有益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一物之所以是使用价值，因而对人来说是财富的要素，正是

由于它**本身的属性**。如果去掉使葡萄成为葡萄的那些属性，那末它作为葡萄对人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①。

（二）价值关系形成的基础

实践是主体与客体之间价值关系形成的基础。

主体及其需要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人是实践存在物，实践使人成为现实的主体。人的需要不是纯粹的动物性的需要，而是“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②。从根本上说，人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被改造。随着实践水平的提高，满足需要手段的丰富，人的需要也在不断发展和丰富，“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③。

客体及其属性也是在实践中被发现、规定和改造的。客体是进入人的活动范围的事物。人在需要的推动下从事实践活动，把自身之外的存在变成自己活动的对象，变成自己的客体。事物能否成为现实客体，不仅依赖于客体自身的属性，还取决于主体的实践能力和实践水平。“对象**如何**对他来说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④。

主体与客体的价值关系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实现的。没有实践，就没有主体与客体，就没有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正是通过实践活动，一方面，客体按照主体的需要发生结构和形式上的变化；另一方面，客体从客观对象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或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变成主体的一部分。实践在改变客体存在形式的同时，实现了主体的预期目的，满足了主体的需要，使主体与客体的价值关系由潜在成为现实。

二、价值的客观前提与主体性特征

客体及其属性和主体及其需要是主体与客体之间价值关系形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Ⅲ，1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5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卷，304～3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根据，实践是主体与客体之间价值关系形成的基础。这表明，价值的形成和存在既有其客观前提，又有其主体性特征，体现的是主体的创造性本质。

（一）价值的客观前提

人双重地存在着，一方面，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另一方面，人又是社会存在物。正是这种社会特质，使人成为价值主体，在自己的活动中与客体形成价值关系。人并非是由于自然存在物成为价值主体，而是由于人超越自然属性、获得社会属性才成为价值主体的。价值总是与人的社会性联系在一起，总是同人的实践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或者说，人在实践活动中创造了对象价值和实现了自身价值。

对象对于人的价值只有在人的活动中才能成为现实。只有当人意识到某物的用处并实际地利用某物，某物“服务”于人的功能才得以实现。在这种功能实现的过程中，作为价值对象的物获得了适合人的需要的形态，从而成为主体需要的对象，成为主体的感觉、印象、经验等的源泉。因此，价值是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生成的，是作为人的活动的对象产生的，并且是作为主体需要的对象而实现的。

价值是事物对于人的需要而言的某种有用性，是其对个人、群体和社会所具有的积极意义。一种事物由于其具有的一定属性和性能，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对于主体具有积极的肯定的意义，就被主体认为是有用的、有意义的，即有价值的；一种事物由于其所特有的属性和性能，不但不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反而妨碍主体满足某种需要，对主体具有消极的否定的意义，就被主体认为是无用的甚至是有害的，即无价值甚至是负价值的；一种事物对主体的有用性程度越高，满足主体需要的范围越大，其价值也就越大，否则，价值就越小。

价值不是实体，而是主体与客体之间一种特定的关系，即客体以其属性满足主体需要和主体需要被客体满足的效益关系。这就是说，价值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即主体的需要和要求，另一方面是事物即客体的性质、结构和属性。价值离不开主体的需要，也离不开客体的特性。价值作为主体同满足其某种需要的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是在主体与客体的实践关系中发生和发展的，既有其主体性特征又有其客观前提。古希腊有位哲学家说过，钻石对正在觅食的鸡是毫无价值的。

价值同人的需要有关，但不是由人的需要单方面决定的。价值有

其产生的客观基础，这就是各种物质的、制度的和精神的事物所固有的属性。某物对人是否有价值，首先取决于该物是否有某种特定的成分、结构和属性。一种事物只要内在地具有某种特定的成分、结构和属性，也就潜在地具有某种价值，一旦它被人发现和利用，就会成为有价值的东西。所以，满足主体需要的价值首先取决于客体所具有的成分、结构和属性。

人的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程度和方式总是受到社会实践与历史条件的制约，这同样是价值的客观前提。人的需要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一些旧的需要消失了，一些新的需要产生了，还有一些需要具有了新的形式。但是，人的需要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需要，这种社会性的需要归根到底受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不仅决定人的需要的内容和满足这种需要的方式，而且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使用的工具又会引起新的需要。因此，同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主体需要，也是形成价值的客观前提。

（二）价值的主体性特征

所谓价值的主体性，是指价值本身的特征同主体的特征直接相联系，价值的特性表现或反映人的主体性的内容。

首先，价值的主体性体现为，在价值关系中，不是人趋近物，而是物趋近人。尽管价值体现在具有某种属性的物上，但物的属性本身并不是价值。某物对人是否有价值，不是以某物自身的属性为基准，而是以人的客观需要为基准。主体的现实需要是某物是否具有价值以及这种价值大小的内在尺度。具有客观需要的现实的主体是整个价值关系的中心。

其次，价值的主体性通过主体的创造性体现出来。人与动物不同，仅仅依靠自然物直接的、现成的形态，不能满足人的需要。同时，自然物的属性对人有何用，自然物本身不会自动显示出来；即使自然物能显示出对于人的某种有用性，但在人们未发现和掌握对它的使用方法时，它对人仍不具有现实的价值。因此，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不是一种自然的现成的关系，也不是主体需要与客体属性随机形成的关系，而是主体在实践活动中确立的同客体之间一种创造性的关系。无论是主体发现客体的潜在价值，还是发明或发现实际掌握客体的方式，乃至最后改造客体，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都贯穿着主体的创造性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体现的是主体的创造性本质。

再次，价值的主体性还体现为，价值具有时效性。随着主体的变化，特定的客体对主体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甚至从有价值变成无价值。价值的时效性归根到底取决于人的需要的变化，同时与客体有关。客体的属性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因而它对主体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甚至从有价值变成无价值。但是，就价值本身来说，其时效性如何主要取决于主体的需要和条件。因此，价值的时效性本质上属于价值的主体性。

最后，价值的主体性蕴含着价值的相对性、相关性，即同一事物或客体相对于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的价值。价值的相对性、相关性归根到底是由主体的需要决定的，现实的人在需要上的差异，造成了价值与特定主体的相关性。这也就是说，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需要，因而同客体之间形成不同的价值关系。从总体上看，价值的相对性是由两种情况造成的：一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对某种事物的属性、本质、结构的认识是有限的、相对的，因而对于某物究竟能在多大范围和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即对客体实际价值的认识和把握是有限的和相对的，使物对人的价值表现出相对性；二是受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人们的需要也是具体的、有限的，他们对价值客体的选择和利用也是具体的、有限的，从而使物对人的价值表现出相对性。

价值的主体性并不排斥价值的客观性，相反，价值的主体性以价值的客观性为存在前提。价值的主体性只是进一步表明，在价值这种主体与客体的特定关系中，人是物趋向的中心；没有人的创造性活动，物就不会实现对于人的价值。

三、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

人是社会的人，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或意义，就是人的价值。人的价值可以分为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即人对社会的价值和对个人的价值。从根本上说，人的价值就在于，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价值。

（一）人的社会价值

如前所述，人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人既依赖社会又创造着社会。因此，人的价值首先是指人的社会价值，是

指个人的创造活动对社会需要的满足和对社会的贡献。一个人对社会的贡献越大，他的社会价值越大；反之，其社会价值就越小。对社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作任何贡献的人，也就是没有社会价值的人。

人的存在依赖于实践活动，尤其是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活动。没有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人就无法维持自身生命的存在，既不能实现人类自身的生产，也无法进行精神生产。因此，从根本上说，是人的劳动创造人的社会价值。在这个意义上，一个人劳动贡献、创造成果的大小标志着其社会价值的大小。

人的社会价值的实现有赖于其能力，在“心有余而力不足”时，人的社会价值难以实现，但人的社会价值又不是简单地取决于其能力的大小，重要的是取决于这种能力发挥的程度。人的能力总是有大有小，有的人虽然有能力，但不愿为社会付出，甚至“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有的人能力虽小，但在社会需要时能够倾其全力。一个人的人格、品格如果是高尚的，他的劳动态度和精神面貌能为别人作出榜样，他也就向社会提供了精神价值尤其是道德价值。一个人道德水平越高，表明他对社会作出的贡献越大，从而他的社会价值越大。毛泽东指出：“一个人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这点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① 因此，根据人的能力的发挥程度，而不是仅仅根据其是否具有能力来判断人的社会价值，具有重要的意义。

运用社会的尺度来评价人的社会价值，就是要看人的活动及其结果是否满足了社会需要，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社会需要。个人是通过对社会的贡献来显示自己的人生意义和社会价值的。所谓“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就是说人应该在对社会的贡献中实现和表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实际上，这是对人的价值评价的社会尺度。

（二）人的个人价值

价值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的产物，物对人的意义实际上是人的活动对人自身的意义。人的个人价值是个人的活动对自身的意义，是个人通过自己的活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一个人越是通过自己的活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的个人价值就越大；反之，则越小。个人的自

---

① 《毛泽东选集》，2版，第2卷，660页。

我实现也就是一种个人价值，当个人以自身为目的来创造价值时，这种活动就是实现个人自我价值的活动。个人只有通过参加生产实践、政治活动、科学研究和艺术创造等活动才能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

心理学所讲的自尊心的核心，实际上就是对人的个人价值的判断。个人对自己价值的肯定，并不意味着对别人价值的否定，尊重自己不应以贬低别人为前提。一个拥有健康的自尊心的人不应妄自尊大，既要对自己有充分的信心，又要看到自己的不足，并相信自己能够克服自己的不足。伴随着这种自尊而来的，就是人的自爱和自强。所有这些都是对人的个人价值的肯定和弘扬。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对个人尊严的重视，归根到底是组成社会的个人对自身价值的肯定。

人的个人价值的最高表现，是人的自我实现和个人的全面发展。马斯洛从心理学角度论证了人的自我实现的需要，论证了人从自我实现中肯定个人价值的必要性。按照马斯洛的观点，所有人都向往自我实现，或者说，都有自我实现的倾向。当然，马斯洛所说的自我实现与自我发展属于心理学范畴，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说的人在实践活动中实现自我并得到全面发展具有本质的区别。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高命题，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则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

人的价值有潜在的和现实的两种形态。人的潜在价值是主体所具有的创造价值的潜能。人的潜能是人通过生物遗传和社会遗传方式获得的，是人自然进化和社会进化的积淀。人在实践中使自身的潜力发挥出来，变成创造客体价值的现实力量，人因此也就成为现实的主体而实现了自身的创造价值。创造价值的实践是人的潜在价值向现实价值转化即人的价值实现的基础。

在实践的基础上，人的价值由潜在向现实的转化是有条件的。条件不同，人的价值实现的方式和程度也就不同。由于社会分工不同，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生活的社会环境不同，所受的教育程度不同等，其价值的实现会呈现出复杂的情形。个人的先天禀赋即潜能的原始差别并不大，但在实现价值上的差别却往往极其悬殊。在许多情况下，人的潜在价值会因缺乏实现的条件而泯灭。所以，考察人的价值的实现必须注重考察人的价值实现的社会条件，必须注意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关系。

（三）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关系

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是人的价值的两个侧面。人的社会价值是人对社会的意义，人的个人价值则是人对自身的意义。毫无疑问，人应当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但是，人自身意义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不管人们是否承认，人自身的意义或希望自身具有的意义，归根到底都是在他和社会的关系中所体现出来的意义，是对社会的意义。人的个人价值总是与人的社会价值相联系，并从属于社会价值。孤立的、绝对的个人和个人价值是不存在的，现实存在的只是与社会价值联系在一起的个人价值。

个人价值的实现不是纯粹内省式的心理修养过程，而是实践过程。人的实践活动是在社会关系中进行的，是社会的活动。在实现人的个人价值的过程中，看起来似乎只是个人的东西，实际上总是与他人有关，具有社会的性质。正如马克思所说："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说来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1] 任何个人都是在社会中生存和生活的，不可能脱离社会自我实现个人价值。

人的个人价值的实现离不开其社会价值。社会主义价值观就是以人的社会价值为中心的。这是因为：社会能够给予个人的东西，是人们自己创造和贡献出来的，在这里，贡献是前提；社会给予作出贡献的人以满足和尊重，只有为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才配得到这种满足和尊重，脱离贡献的享受和索取，是"寄生虫"。社会的发展有赖于人们的贡献，只有贡献大于获取，社会才能不断前进，如果索取和享受大于贡献，则社会就不能存在下去。同时，人们也只有在社会的不断发展中，才能得到越来越多的满足和享受。爱因斯坦认为："一个人的价值，应该看他贡献什么，而不应该看他取得什么。""一个人的真正价值首先决定于他在什么程度上和在什么意义上从自我解放出来。"

个人的自我存在、自我发展与社会存在、社会发展互为前提。没有个人的存在，也就没有社会的存在；反过来说，没有社会的存在，也就没有个人的存在。离开社会的发展，个人的发展就失去了基础和条件。同时，社会发展也离不开个人的发展，相反，社会发展是无数个人自我发展的结果。因此，尊重社会和尊重个人是互为因果的。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在本质上是统一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99页。

既然生而为人，要想活得更有价值，就需要奋斗。积极意义上的个人奋斗是无可指责的。只有经过奋斗，个人才能充分实现自己的价值；只有通过奋斗，个人才能不断进取、增长知识并提高实践能力，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为社会的进步、祖国的富强、人民的幸福去奋斗，并在这个过程中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

人只有在社会中，并且只有通过社会才能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换言之，个人只有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才能求得个人发展，实现自我价值才能显示自己的人生意义。从根本上说，人与社会的关系决定了人只有在社会中，并且只有通过社会才能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为他人服务，为社会奉献，为人类造福，与个人的自我实现、自我完善并不冲突，相反，它是个人自我实现、自我完善的根本途径，“人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自己才能达到完美”[①]。

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意味着目的与手段、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个人价值是个人对自身的意义，是对个人主体地位的肯定，而个人主体地位的确立意味着个人自身成为目的，同时，每个人都应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马克思指出，“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②]。一个把自己作为目的的人，要在两个方面把自己作为手段：一是作为自己本身的手段，二是作为他人、社会的手段，在满足他人、社会需要的过程中满足自己的需要。一个人只想当目的，不愿作手段，这是皇权思想；一个阶级只想当目的，不愿作手段，这是剥削阶级观念；整个人类只想当目的，不愿作手段，那就会陷入空想主义之中。

权利是对个人主体地位的社会确认，是个人在社会关系中应当享有的利益以及实现这种利益的权力。承认个人是目的，就要承认作为主体的个人的权利。这种人权是社会对个人的最基本需要的肯定和满足，也是个人价值的重要体现。人权并不是天赋的，而是个人作为特定社会成员的权利，是具体的历史的权利，“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

有权利，必有义务。义务是指个人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对他人、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1 卷，45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9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3 卷，305 页。

会应尽的责任。权利与义务不可分割，**“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1]。个人权利，对社会、集体来说，则表现为对集体、社会的义务；个人义务，相对于集体、社会来说，则表现为集体、社会的权利。这就是说，任何权利的实现都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任何权利主体都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价值评价：认识的特殊形式

客观事物只是对于人，并且只有经过人，才能获得价值的特性。价值随着人的本质力量、认识方法和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实践的突出特点就在于它的目的性，在于它具有将现有的东西改造成应有的东西的意图。在实践活动中，主体意识不仅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认识，而且包含着对自己目的和要求的意识；不仅提出了“存在什么或存在是什么”的问题，而且提出了“这种存在对于主体来说是什么”的问题。人的这种自我意识是在价值评价中实现的。

（一）价值评价的本质

现存事物既是人们认识的对象，又是人们评价的对象。人们通过认识现存事物而真实地面对现实，通过评价现存事物进而合目的地改变现实，从而创造属人的现存世界。实践作为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要求人们通过对客观事物的改造，尽可能创造和实现更大的价值。因此，主体必须对客体可能具有的价值进行评价。

所谓评价，就是主体在对客体属性、本质和规律进行认识的基础上，把自身需要的内在尺度运用于客体，对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进行评判。这种评判是人的意识对主体与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反映，反映的是主体需要与客体属性之间的关系。人们在评价过程中不仅揭示了客体的面貌，而且揭示了主体自身的面貌。价值评价作为主体观念活动的结果，表现为人们对一定客体是否具有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所作的肯定或否定的判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价值评价也被称作价值判断。

主体对自身与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评判，就其属于主体对客体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610页。

观念把握而言，仍然是一种认识活动。但是，评价不同于一般的对客体的属性、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而是对某种事物能否满足人们需要的一种认识，是认识的一种特殊形式。价值评价是主体与客体之间一种特殊的相互作用，体现的是主体与客体之间一种特殊的相互关系，其着眼点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效用关系。因此，价值评价必须考虑主体的利益和需要。这就是说，在评价活动中，必须把主体的利益和需要作为内在尺度运用于评价的客体，否则，就得不出对客体的价值的评价。

价值评价具有差异性，而且这种差异性是无法排除的。这是因为，每个个体、群体都是以自己的方式来进行评价的，这种评价方式受制于他们的利益和需要，受制于反映这种利益、需要的立场和观点，归根到底受制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环境。因此，评价方式必然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变而改变。

（二）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

由于对价值的评价必然引进主体的尺度，因此，在评价性认识中不能不含有主体的意向、愿望和要求。如果说事实性认识追求的是对客体“是什么”或“是怎样”的认识，那么，评价性认识则以“应该怎样”和“不应该怎样”来表达主体肯定或否定什么的价值要求。面对同一客体，不同的主体从不同的利益和需要出发，会得出不同的价值评价。而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应当符合两项基本要求：一是对客体实际状况的正确认识，二是对主体实际需要的正确认识。

对客体实际状况的正确认识，是形成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的前提。只有尽可能正确、深刻和全面地认识客观事物，才能确保价值认识的正确性、深刻性和全面性。每一事物的属性、成分等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往往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当我们利用事物的某种属性、成分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时，事物的另一些属性、成分可能给人类带来不利甚至有害的后果，反之亦然。许多物质客体和精神客体在历史发展中往往表现出利与害、正价值与负价值相互交织的复杂情况。这就要求我们全面认识客观事物的属性、成分，对其价值的正与负、大与小加以全面的历史的考察和科学的分析。否则，就会危害主体长远的、根本的利益，阻碍甚至破坏人类社会的发展。

对主体实际需要的正确认识，是形成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的必要条件。主体的实际需要在本质上是有利于主体生存和发展的东西，

仅凭情感和直觉往往难以把握主体的实际需要。人的主观情感往往偏爱某种东西，认为它对自己有较大的价值。但是，如果人们没有真正了解自己的实际需要，就往往会以暂时的某种满足损害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因此，主体为了形成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在认识对象的同时需要正确理解和认识自身的实际需要。

认识主体的实际需要，并不意味着只认识某些个人或群体的私利和要求。只有那些既有利于社会主体生存和发展，又对个人主体、群体主体有意义的需要，才是真正符合主体利益、具有客观必然性的需要。强调社会主体的利益，并不是否认价值评价的多样性。人的需要是丰富、具体和多样的，各种物质客体和精神客体的属性也是多方面的，因而可以在不同方面满足人的不同需要。只要人们作出的价值判断、价值选择是合理的，即不损害和有悖于社会主体的根本利益，不违背社会发展规律，那么，价值评价越丰富，就越有助于人的全面发展。每个人都应以社会进步作为主体需要的最高尺度，从而作出正确的价值评价和价值选择。

五、价值观：价值关系应然状态的展示与期盼

价值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人们不断地追求和创造价值，同时也在不断地认识和评价价值。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逐步形成一定的价值观。价值观是人们基于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对某类事物的价值以及普遍价值的根本看法，是关于如何区分好与坏、善与恶、符合意愿与违背意愿的总体观念，是关于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基本见解。

（一）价值观的内容与形成

价值观是世界观的组成部分。世界观不仅要回答人与世界的实际关系是什么的问题，而且要回答人与世界的关系应怎么样的问题。前者属于真理观，后者属于价值观。世界观包含并体现为自然观、历史观、人生观，世界观以及自然观、历史观、人生观又都包含着真理观和价值观两个方面的内容。

就内容来说，价值观主要包含三个方面。

其一，价值原则。价值原则是关于什么是价值，为什么有价值，

以及价值秩序的基本观点，是形成价值规范和价值理想的基本原则。一般来说，价值原则规定价值观的性质。基督教价值观以上帝为最高价值，并将之作为衡量一切价值大小的标准；个人主义价值观以个人的权利和利益为价值原则，并将之作为判定其他一切价值的根据；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以个人与社会的辩证统一为价值原则，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高价值。

其二，价值规范。价值原则总是渗透在一定的价值规范中。规范的本意就是规则、标准或尺度，明确规定人应该怎样，不应该怎样。一切价值观都要通过价值规范，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等，具体化为在一定具体情景中如何行动的规范，才能具体指导人们的活动。一个社会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就必然有什么样的价值规范。

其三，价值理想。价值是人们所追求的、具有现实可能性和合乎自己愿望的目标，它以对未来应然状态的把握和规定为内容，具有强烈的感召力和凝聚力。价值信念、价值信仰是和价值理想同一序列的范畴。价值信念是关于价值理想的信念，是人们对价值理想抱有深刻信任感的精神状态；价值信仰不仅表示人们对价值理想的认同和确信，还意味着感情的皈依、真诚的信奉，表现了主体的最高价值追求。价值理想、价值信念、价值信仰是价值观的典型表现形式。

价值观总是和特定的主体相联系，是一定主体的价值观。无论是个体的价值观，还是群体的价值观，都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逐步形成的，是特定的主体在实践活动中，对社会存在、社会生活创造性的观念把握。

需要和自我意识是价值观形成的前提。价值观的形成依赖于主体与客体的分化、自我意识的形成，以及对自身对需要的把握。需要是价值关系形成的主体依据，自我意识是关于主体自身存在的意识。对需要的意识本身是自我意识的重要内容。主体基于意识到的需要对各种价值关系进行判断、反思和整合才能形成一定的价值观。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的需要和自我意识，从而形成不同的价值观。人的需要和自我意识的多层次性，决定了价值观的多层次性；人的需要和自我意识的社会历史性，决定了价值观的社会历史性。价值观是在需要的驱动下，在自我意识的引导下，在实践活动基础上形成的。

物质生活和文化传统是价值观形成的社会条件。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价值观是社会生活过程在观念上的反映，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过程在观念上的反映。同时，文化传统对于生活于其中的所有人来说是一种客观的、无所不在的力量，成为影响与决定其价值观

形成的社会条件。因此，每一时代的价值观都是当时一定的物质生活方式、政治法律制度、观念文化传统等因素潜移默化地濡染、熏陶和塑造的结果。任何一个社会都是一方面通过法律手段、社会舆论和学校教育，有目的、有计划地把某种价值观灌输给每个社会成员；另一方面，通过文化传统，如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形式，将其价值观在潜移默化中传递给每个成员，从而促使他们形成一定的价值观，并使个人的价值观与社会的价值观协调一致起来。

实践活动是价值观形成的现实根据。实践活动是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的活动，人们也是在实践活动中认识、评价和体验价值的。一个人关于某类事物的价值判断一旦被实践所证实，他的价值体验、价值情感就会得到强化，就会成为一种稳定的态度和看法。人们接受社会价值观的过程，实际上就是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对之加以选择和内化的过程。在各种具体的实践过程中，主体不断形成对物质生活方式、政治法律制度以及观念文化传统的理解和体会，基于自己的经验选择、接受和认同它们所内含的价值观。对于特定的主体来说，没有这种体会、理解、选择、接受、认同和内化，社会所提供的价值观只能是外在的规范，不能成为主体自觉的价值意识。

总之，价值观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抽象的、超历史的、一成不变的价值观是不存在的。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拒斥西方“普世价值”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精神，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价值观念。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有自己的核心价值，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它是我国在多样价值中处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在国家层面，我们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在社会层面，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在个人层面，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凝结，符合中国人民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它是全国人民的最大公约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及国家、社会、个人三个不同的层面，但作为核心价值，它们是相互贯通、相互联系的，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倡导的国与家、个人与集体的统一关系。我们每个人既是个人，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我们每个人既要努力培育和践行个人核心价值，同时应该以建立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的国家，建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作为自己的理想和信仰，作为自己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和指导自己行为的规范。

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拒斥西方鼓吹的所谓“普世价值”。西方某些国家凭借自己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借助话语霸权把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作为全世界都应该奉行的“普世价值”，以达到他们西化和分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目的。我们要揭露西方推行“普世价值”论的实质。我们并不否定西方自由、民主、人权的历史进步性，但它并不是各国必须遵守的唯一样本。社会主义社会同样需要自由、民主、人权，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民主和人权具有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而不是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的移植。在我们国家，民主的实质是人民当家做主，人权最重要的是国家的主权和人民的生存权，平等是共同富裕和最终消灭阶级和剥削。因此，我们一定要懂得，我们不仅要追求自由、民主、人权，而且必须明确我们追求的是什么样的民主、自由和人权。如果只停留在民主、自由、人权这个概念上而不深入问题的实质，就容易落人西方鼓吹的“普世价值”论的理论陷阱。

六、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人类活动的两大基本原则

通过对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以及活动中的真理与价值、事实性认识与评价性认识的探讨，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人类活动以追求真理和创造价值为主题，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构成了人类活动的两大基本原则。

（一）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区别和联系

真理与价值这两大原则，根源于人类活动的两个尺度。马克思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①。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尺度是指规定性、规律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是指任何对象、客体的规定和规律；“内在的尺度”则是指人、主体自身的规定和规律。人能够认识、把握对象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97页。

性和规律，同时又能认识、把握自身的本质和规律。人之所以高于动物，是因为能够认识和把握这两个尺度，并在行动中把二者自觉地结合起来。

真理与价值就是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在人的活动中的表现。人是实践的主体，一方面，主体必须认识客体，掌握和服从客体的本性和规律；另一方面，主体又要改变客体，重建客体，使客体为主体的需要和目的服务，这又必须把握主体自身的本性和规律。实践使客体与主体彼此接近、相互适应，客体主体化，主体客体化。这两方面的规定和规律在人的观念中越来越明确，并贯彻到行为规则中去，就形成了人类活动的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成为人类活动必然遵循的规范和准则。

人类活动的这两个基本原则的形成有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但价值意识与真理意识的萌芽却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恩格斯曾这样描述过远古时代人类意识的发展过程："随着手的发展，头脑也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首先产生了对影响某些个别的实际效益的条件的意识，而后来在处境较好的民族中间，则由此产生了对制约着这些条件的自然规律的理解。"[①] 这里所说的关于"实际效益"的意识和关于制约效益的规律的意识，就是人类的价值意识和真理意识的最初形态。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类实践和认识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价值原则与真理原则发展的历史。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侧重点是不同的，因而是有区别的：真理原则体现客体尺度的要求，要求人们在认识什么是真理时不能考虑人的主体需要和利益，而价值原则体现主体尺度的要求，要求人们在认识真理时要考虑主体需要和利益；真理原则主要表明人的活动中的客观制约性，而价值原则主要表明人的活动中的主观目的性；真理原则是社会活动中的统一性原则，价值原则是社会活动中的多样化原则；真理是一元的，真理本身没有主体的差别，而价值是多元的，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需要、不同的价值要求和价值选择。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差异和矛盾，说明追求真理与创造价值之间具有矛盾性。这种矛盾性，一方面给人类的生活、活动造成了困难，另一方面，这个矛盾的不断解决又不断地推动着人本身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我们既要看到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对立的一面，又要看到二者统一的一面。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之间的矛盾是人类活动的内在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74页。

盾，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是人类活动的内在要求。真理与价值之所以能够统一，是因为真理本身就具有价值，真理的价值性就在于真理是正确的认识，对人的实践活动具有指导意义，而价值又引导人们去探求真理。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在人的活动中互为前提。没有真理原则的指导，价值原则就不能成功地贯彻下去；没有价值原则的推动，真理原则也得不到坚持和发展的动力。真理原则在价值生活中普遍适用。对于任何价值认识尤其是评价性认识，人们总是要追问它“是真是假”，以便去伪存真，弃虚求实；同样，价值原则也适用于真理问题，对于每个具体真理，人们也要探究它“有何价值”，以便依据和利用真理，推动人和社会的发展。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在人的活动中相互引导。在人类活动中，总是不断从价值走向真理，从真理走向价值。真理从被发现到进一步具体化和完善化的发展，是朝着更深刻、更全面理解人的生活条件和人本身价值的方向前进的，这表明真理的发展趋向于价值。人们对客观世界有了新的正确认识，就会提出和实现新的价值目标。反过来，人们对价值的不断追求，也势必引起对制约实际效益的客观条件和规律的探索。从价值走向真理，是实践和认识发展的重要途径。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统一的根据就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作为同一活动的两个方面，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补充的，失去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使人的活动偏离正确的轨道。纵览人类发展史可以看出，尽管人们的每项具体活动不一定都能实现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完美结合，特别在阶级社会中，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背离更是时常发生，但是，人类需要也能够通过自我调节来解决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冲突，以某种方式使二者达到某种程度的统一。

（二）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就人类总体而言，其创造价值与追求真理是一致的。问题在于，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在总体上的统一性，又是在人们的具体的历史活动中实现的。每当价值选择与真理原则发生冲突时，就需要主体调节自己的活动。一般说来，这种调节总是要使价值服从真理，使需要服从可能，使局部服从全局，使暂时服从长远。人们正是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相互引导、相互结合来实现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之所以是具体的，是因为二者的统一是在一定条件下达到的有条件的、相对的统一。实践是具体的，在实践的基础上人们认识和发现的真理是具体的，相应提出的价值要求以及价值所能实现的范围、程度等也是具体的，由此决定了真理与价值的统一也必然是具体的。人们不可能一次就穷尽对真理的认识，也不可能通过一次实践就能满足自己的全部价值要求。这些都体现出真理与价值相统一的具体性。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之所以是历史的，是因为二者的统一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打破旧的统一、实现新的统一的矛盾运动过程。不断发展着的实践不断地推动真理的发展，也不断地为人的需要增添新的内容。在实践发展的推动下，无论是科学的新的真理的发现，还是人的新的需要的形成，都会促使真理与价值的统一出现新的矛盾，都会打破原有的平衡，并要求人们在新的活动中，使二者建立新的平衡。

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矛盾运动的历史。人们一方面以真理性认识为基础去追求价值，追求物对人的有用性，另一方面以价值为动力去寻求真理，促进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更加深刻、更加完备。正是在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相互作用、相互引导的过程中，人类不断从必然走向自由。

在实践基础上实现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就能充分理解并自觉贯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追求崇高理想与捍卫人民利益的统一、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统一。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价值是指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关系，某事、某物能够满足主体需要，就是有意义、有价值的，价值的大小，说到底就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程度的大小；主体及其需要是价值关系形成的根据，客体及其属性是价值关系形成的又一根据。实践是价值关系形成的基础；价值既有客观前提，又有主体性特征，价值的主体性特征体现为主体的创造性、价值的时效性和价值的相对性。

2. 人的价值就在于，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价值；人的价值包括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人的社会价值是个人的创造活动对社会需要的满足和对社会的贡献，

人的个人价值是个人通过自己的活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社会能够给予个人的东西是人们自己创造和贡献出来的，而且贡献要大于索取，社会才能发展，人的个人价值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价值，个人只有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才能求得个人的发展，才能实现自我价值。

3. 价值评价是一种特殊的认识形式，对客体实际状况的正确认识，是形成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的前提，对主体实际需要的正确认识，是形成科学的、合理的价值评价的必要条件；价值观是价值关系应然状态的展示和期盼，包括价值原则、价值规范和价值理想三方面内容；社会的主导价值观引导个人的价值观，塑造并凝聚社会成员，核心价值体系集中体现了一定社会独特的精神气质，构成了该社会的精神支柱。

4.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是人类活动的两大基本原则，这两大原则根源于人类活动的两个尺度，即物的外在尺度与人的内在尺度；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在人的活动中互为前提、相互引导、相互补充；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是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矛盾运动的历史。

→关键术语

价值/价值关系/人的价值/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价值评价/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价值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2. 如何理解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及其关系?
3. 如何理解价值观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4. 如何理解核心价值体系的作用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意义?

第八章

社会的本质和结构

社会与人的活动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历史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过程。因此，人类社会具有自己独特的本质和结构。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众多的哲学家都不理解实践与社会的关系，都没有正确理解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都没有正确理解社会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并以此为基础科学地解答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从而揭示了社会结构的本来面貌。

重点问题

- 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
- 生产力的构成及其基本特征
- 生产关系在社会结构中的基础地位
- 社会的政治结构及其核心
- 社会的文化结构及其功能

一、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如何理解和解决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区分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关键。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所有的哲学派别，无论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都没有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它们都不理解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因而也都不理解社会的本质，都不理解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真实关系。

（一）唯心主义历史观、人本主义历史观和自然主义历史观

任何一个社会从结构来说，都包括物质的方面和精神的方面。社会存在属于社会生活中的物质方面，其根本内容就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社会意识属于社会生活中的精神方面，既包括意识形态，也包括社会心理。任何意识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①]。作为“被意识到了的存在”，社会意识本质上是以观念的形式反映出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一切社会意识，不管是经济思想、政治观念，还是宗教信仰、道德观念，都是对经济利益、经济关系、社会存在的反映，并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②]。“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③]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区分是确定的。认为社会意识及其载体都是存在，这种观点混淆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根本界限。社会意识当然也存在着，但是，这种意义上的存在不是区分社会结构的哲学用语，而是生活用语，它无非说社会意识不是虚无，不是非存在。可社会意识存在于哪里？它存在于人的头脑中，存在于以语言和文字为载体的文化中。这种以物质为载体的存在方式，并没有改变社会意识的本性。

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共同本质，就是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它或者用神灵的意志来说明人类社会的产生，认为历史本质上是“神定的一种秩序”，“神意”是主宰国家兴亡、民族盛衰的最高力量，或者主张精神或观念是历史的本质，认为“绝对观念”、绝对理性或人的观念、人的意志，尤其是英雄的意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类历史本质上是思想史。

人本主义历史观，认为人性决定社会的本质、特征及其变化，人类历史是人的本性—人性异化—人性复归的历史。人本主义历史观实际上是一种用抽象的人性解释历史，以人性作为观察和解决社会问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2页。

② 同上书，2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32页。

最高标准的历史观。以人性解释历史，无疑包含着不可解决的矛盾：不变的人性怎么能成为变动不居的历史的原因呢？如果人性也是变化的，那人性变化的原因又是什么？抽象人本主义历史观无法摆脱自己设置的困境。

自然主义历史观把社会的本质归结于自然条件，即社会所处的地理环境，认为社会与自然、人类社会与“动物社会”在本质上是同一的。无疑，社会离不开自然，地理环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物质条件，并对社会发展起着影响和制约作用。但是，自然条件或地理环境不能决定社会制度及其变革。自然条件或地理环境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转化为社会要素，对社会产生影响和作用，而且这种影响和作用又受制于社会关系、社会制度。自然主义历史观看到了自然条件对社会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但它又夸大了这种作用，夸大了社会与自然的同一性。正如恩格斯所说：“自然主义的历史观……是片面的，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①]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唯心主义历史观、人本主义历史观和自然主义历史观之所以没有正确理解社会的本质，没有正确解答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把人类社会神化、精神化、抽象人性化或自然化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不理解实践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或者“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或者“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②]。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的最重要之点。恩格斯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的伟大发现。由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把长期在历史领域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唯心主义观点从历史领域中驱逐出去，人们有可能科学地理解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历史发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定要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没有正确的历史观，对任何一个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都不可能有正确的评价。

（二）社会的实践本质

唯物主义历史观通过对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深入而全面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4页。

分析，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的本质，即“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从而为唯物辩证地解决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奠定了科学基础。

第一，实践是社会关系的发源地。

如前所述，实践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不仅同自然界发生了一定的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要互换其活动并结成一定的关系。人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②

这就是说，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相互制约，共生于实践活动中。实践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发源地，并以浓缩的形式包含着全部社会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③

第二，实践构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

实践有三种基本类型，即制造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改造社会关系的实践以及创造精神文化的实践。这三种实践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即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在整个社会生活过程中，物质生产实践具有基础和决定作用。物质生产实践所引起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构成了社会存在的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所以，唯物主义历史观始终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④。

这就是说，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生成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社会存在是人的实际生活过程，社会意识则是对人的实际生活过程的“反射”与“回声”，只有实践才能揭示社会意识的“秘密”。例如，在宗教神学中，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而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是世俗世界本身发生了自我分离和自我矛盾，就是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6页。

② 同上书，344页。

③ 同上书，71页。

④ 同上书，92页。

“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①。因此，“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

第三，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社会发展不过是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中的展开。社会发展的动力不会也不可能产生于人的实践活动之外，它只能产生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就形成于人们的物质生产实践中。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就是交往形式与个人的行动或活动的关系”③。即使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也不是纯粹的外部自然力，而是人的实践能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运动，改造社会关系的实践推动着社会进步，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构成了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

唯物主义历史观确认实践是社会的本质，也就是从实践出发去理解社会，或者说，把社会“当作实践去理解”。从实践出发去理解社会的根本点在于，从物质生产方式出发去理解和剖析社会结构。社会的整体化、有机化就是通过生产方式对社会内部诸结构的规范来实现的。生产方式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它始终构成社会的深层结构，决定着政治结构、文化结构以至整个社会结构及其性质，从而形成了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有机体。

二、社会是不断自我更新的有机体

社会有机体思想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为我们全面理解社会的内部结构、生长机制以及运动规律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作处在不断发展中的活的机体”④，“辩证方法要我们把社会看作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5页。

② 同上书，56页。

③ 同上书，123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卷，1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⑤ 同上书，159页。

（一）社会有机体的形成及其特征

从思想史上看，圣西门就已初步提出了社会有机体思想。圣西门去世后，他的门徒在《圣西门学说释义》中明确提出“社会是一种有机的整体”。之后，孔德和斯宾塞创立了社会有机体理论。孔德、斯宾塞等人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无疑具有合理性，但孔德、斯宾塞等人的社会有机体理论把社会和生物有机体进行简单、庸俗的类比，认为社会发展只是“动物进化的普遍系列的一部分”，并把生物进化规律搬进社会领域，实际上是一种用生物有机体概念来分析社会的理论和方法，因而在总体上是错误的。

社会活动与生物运动具有“相类似的现象”，但二者又具有本质的不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社会有机体是囊括全部社会生活及其关系的总体性范畴，指人类社会是由各种社会关系同时存在而又相互依存所构成的整体。“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

这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血缘关系、伦理关系等，其中，各种因素是按照特定的方式组合起来的，彼此形成一种有机的联系，表现出一定的秩序，从而使社会成为一个具有内在统一性的整体。在研究社会时，不应“把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割裂开来”，否则就不能正确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②。

社会有机体不同于生物有机体，它不是形成于物种规定的本能活动，而是形成于人的实践活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不同，人的实践活动是使用工具的活动。工具执行着人的身内器官的功能，同时，它又是由自然材料构成的，属于人的身外器官。这种身外器官具有超个体的特征，即它不是生长在个人身上的器官，不会随着个体的死亡而消亡，因而能够不断被复制，能够在不同的个体之间转换，因此成为个人之间相互联系的中介。一个人掌握了他人制造的工具，也就等于掌握了他人的能力；一个人把工具作为活动手段，实际上是把他人的能力作为自己活动的手段，这就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使社会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即社会有机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2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143页。

社会有机体根源于人的实践活动，直接形成于人的交往活动。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之间的交互作用就是个人之间的交往。个人之间的交往只有借助一定的规范才能进行，交往的规范化、制度化构成了交往的秩序和结构，从而形成了社会制度。这是一个以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为基础逐层整合而成的总体协调的体系。个人通过实践及其交往活动创造了社会，并使社会成为一种有机体；社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反过来又制约和规定个人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生产作为人的人，人也生产社会。

（二）社会有机体再生和更新的机制

任何一种有机体要维持自己的存在，都必须同周围的环境进行物质变换。社会有机体要存在下去也必须不间断地进行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为此，就要不间断地进行物质生产。

社会还必须进行精神生产。精神生产就是“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是创造系统化、理论化的精神产品的生产。其中，意识形态再生产的目的在于调节和控制社会力量，自然科学再生产的目的在于调节和控制自然力量。精神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处于枢纽地位，是社会有机体维系各种关系的控制器。

任何有机体都具有自组织、自调节的功能，一个系统的有机性程度取决于它的自组织、自调节的程度。人类社会是一个具有自我意识的有机体，社会有机体的自组织、自调节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是被自身意识到的，是以某种自觉的形式进行的。社会制度，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都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实际上是意识到自己交往活动的社会主体自觉建立起来的社会规范，以约束、协调个体的行动，从而使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和运行。社会有机体异于并优于生物有机体。

社会有机体要维持自己的存在，还必须进行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最初的物质生产是由人自身生产的需要引起的，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最初的社会关系也是在人自身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正是人自身再生产的要求构成了物质生产以及精神生产的内在动力。人自身生产构成社会有机体不断再生产的一个基本环节。

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过程同时就是社会关系再生产的过程。“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

或是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1]。社会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血缘关系、伦理关系等正是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

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自身生产是社会活动的基本方面，三者在历史上同时存在并相互制约，始终发生作用。正是在这三种生产的过程中，社会成为“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不断进行，使社会需要不断地得到满足、更新、再满足……从而使社会有机体不断地复制和更新自己。

在社会有机体的再生和更新过程中，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作用是不相同的。精神生产最初与物质生产交织在一起，是人们物质生活的直接产物，后又成为“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人自身生产的状况取决于物质生产及其创造的“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性质与水平，人自身生产不仅仅是生物遗传过程，更重要的，是社会遗传过程；物质生产构成了精神生产、人自身生产以至整个社会有机体的基础，生产力决定着社会的经济结构，并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

三、生产力标志着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现实关系

“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2]。正是在“生产物质生活”的过程，即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了社会生产力。从哲学上看，生产力是标志人类改造自然的实际程度和实际能力的范畴。

（一）生产力的构成

生产力是在物质生产活动即劳动中形成的。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构成了生产力的基本要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0页。

② 同上书，79页。

劳动对象通常是指劳动对之进行加工，使之成为具有使用价值以满足社会需要的那一部分物质资料，包括未经过加工的自然物和已经过加工的人工物。劳动对象是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前提，劳动只有同劳动对象相结合，才能构成物质财富的源泉。同时，劳动对象又是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一种标志，劳动对象的质与量直接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劳动资料亦称劳动手段，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资料或物质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动工具即生产工具。生产工具是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的中介，直接传递着人对自然界的作用，是衡量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尺度。生产工具不仅在人与自然之间起着中介作用，制约着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而且对劳动方式和组织形式起着直接制约的作用，劳动方式和组织形式的演变，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工具的变化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

劳动者是指能够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从事实践活动的人。劳动者是生产过程的主体，是生产力中能动的、起主导作用的要素，是"活的劳动"，劳动资料是"死的劳动"，是"活的劳动"创造的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②

在生产力系统中，除了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这些实体性要素外，还有科学技术这样的智能性要素。如果说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是生产力的"硬件"，那么，科学技术等就是生产力的"软件"。科学技术是一个总体性概念，科学偏重于知识体系，技术则表现为工艺，二者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科学上的突破常常引起技术上的发明，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过来，科学也往往从技术需要中获得发展动力。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科学看作"历史的有力的杠杆""最高意义上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2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219页。

革命力量”，认为“科学是一种生产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作为生产力的智能性要素，科学技术同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这些实体性要素有所不同，即它不是“直接生产力”，而是“一般生产力”。由一般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生产力，需要经过实体性要素的中介作用，即科学技术需要通过劳动者和劳动工具，物化到劳动对象之中，才能成为“直接生产力”。

20世纪中叶以来，微电子等信息科技、核能等能源科技、超导等新材料科技、人造卫星等空间科技、基因工程等生物科技以及海洋科技的崛起为标志，科学技术的发展开始进入全面突破、综合创新的阶段。互联网的出现以及互联网+的运作模式，表明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日益紧密。高新技术产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加，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发生质的突变，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突破口、生长点，决定着生产力发展的方向、速度和规模，是决定生产力总体水平的首要因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科学技术是现代第一生产力。

（二）生产力的本质和特征

生产力是人与自然之间实现物质变换的能力。这个变换过程，一方面是人本身的“自然力”、智力、本质力量不断对象化，自然不断地被“人化”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是外部自然力不断被同化为人的体力、自然规律不断被同化为人的智力，从而使人的本质力量不断得增强的过程。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形成了社会生产力，构成生产力的本质。

生产力的本质决定了生产力的特征，即生产力具有属人性、客观性、社会性和历史性。

第一，生产力具有属人性。生产力不是存在于人的活动之外、超历史的预成的实体，而是形成于人的活动之中、人能够直接掌握的力量，是人们的实践能力。因此，生产力具有属于人的性质。

第二，生产力具有客观性。生产力的形成和运动有精神因素的作用，但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从根本上说，生产力是在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物质力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生产力称为“物质生产力”。

第三，生产力具有社会性。生产力的运行离不开个人的劳动能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211页。

但是，生产力并不是个人劳动能力简单相加的“算术和”，而是个人劳动能力通过一定的社会结合方式，包括协作、分工等中介环节而形成的社会力量，即社会生产力。“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生产力。”①

第四，生产力具有历史性。劳动以人的需要为其内在动因，而人的需要又是历史地发展的，“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②。由于人的需要在同劳动的相互作用中不断变化发展，因此，人们进行劳动的动因在客观上是永恒的。在劳动中形成的生产力不管如何发达，总是具有继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必然随着人们需要的变化和劳动的发展而处于不断发展之中，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从根本上说，人类历史就是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力的过程，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预示着社会发展的方向。

总之，物质生产活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就是人们改造自然使其适应人的需要的物质力量、社会力量，是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解决社会与自然之间矛盾的实际能力，因而标志着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现实关系。

四、社会的经济结构：生产关系的总和

社会结构是指社会要素之间相互关联的方式，其内容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人类实践活动的对象化形成了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政治结构、文化结构，三者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

（一）生产关系的构成和特征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③。社会经济结构的内容就是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5页。
② 同上书，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32页。

从静态看，生产关系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构成。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人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它表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为谁支配。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和生产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产品分配关系指产品分配的方式和比例关系，工资、地租或资本利润都是分配的形式。

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基本的、决定的方面，它构成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这是因为，只有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才能把生产力中人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使生产力的形成由可能变成现实；只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才是区分社会经济结构或经济形态的基本标志；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生产活动中就有什么样的人与人的关系，就有什么样的产品分配关系。可以说，生产关系本质上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

从动态看，生产关系贯穿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过程，或者说，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构成了生产关系，构成了生产关系这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①]。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关系，如统治与被统治、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决定着产品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反过来，产品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又对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关系产生影响：交换范围的扩大，会引起生产规模增大，从而影响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分配关系的变动，会引起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关系或多或少的变动；消费的需要反过来又决定直接生产过程。只有经过分配、交换和消费三个环节，直接生产过程才能重新开始。

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中，生产这一环节居于主导地位。生产资料所有制需要通过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来维持，需要通过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这些环节的运转过程实现出来。否则，生产资料所有制就会落空。例如，资产阶级所有制就是通过生产领域中的资本家统治、支配雇佣工人，分配领域中的不劳而获、按“资”分配，交换领域中的“平等”交换，以及消费领域中的工人阶级相对贫困化这四个环节实现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177页。

生产关系不是存在于人的活动之外的超历史的存在物，而是根源于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人们在生产物质产品的同时也生产着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不过是人们物质生产活动以及个体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形式。但是，生产关系又不是按照人们的意志任意构成的，从根本上说，生产关系由生产力所决定，同人们的物质利益紧密相关。所以，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是人们之间的"物质联系"，列宁也认为，生产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

生产关系不是凝固不变的。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同一定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到目前为止，人类社会经历了五种生产关系，即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分别构成了五种社会经济结构，即五种社会经济形态。

（二）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

从内容上看，社会的经济结构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这里的"总和"是指多种生产关系的总和。从历史上看，一种生产关系往往以萌芽状态、成熟状态和残余状态分别存在于依次出现的社会经济结构之中。当我们考察任何一种社会经济结构时，都会发现，在该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往往是多种生产关系同时存在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例如，在封建社会，除了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外，还存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后期则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当代中国，不仅有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的生产关系，而且还有不占主体地位的非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

但是，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各种生产关系并不是占有同样的地位，起着同样的作用。在多种生产关系中必然有一种生产关系占据统治地位，起着主导作用。正是这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①]例如，在当代中国，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决定了当代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社会主义性质。

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经济结构有其特殊的功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24页。

其一，经济结构以一定的社会形式把人与物结合起来，使生产力的形成从可能变为现实。生产关系固然以生产力为基础，但如果没有生产关系这种社会形式，生产就不可能进行，生产力也就不可能形成；生产关系固然是生产力的“函数”，但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会对生产力发生反作用，促进或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其二，经济结构直接决定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构成社会结构的现实基础。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把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结构称为经济基础，并指出：“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①]

（三）阶级：特定社会经济结构中的人群共同体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与特定的经济结构相联系，出现了特殊的人群共同体——阶级。除原始社会外，到目前为止，社会的经济结构中都存在着阶级这种人群共同体。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这就是说，区分阶级的根本标志，是看其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是否占有其他集团的劳动。从本质上讲，阶级就是基于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而形成的利益根本对立的人群共同体。

阶级一经形成，必然会在政治思想、伦理道德、生活方式等方面有所表现和反映，一定的阶级必然有其相应的政治思想、伦理道德以及其他多方面的特征。但是，阶级的形成及其实质，均根源于经济关系。“区别各阶级的基本标志，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也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5 卷，891～892 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37 卷，1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1]，即划分阶级的根本标准是经济。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阶级的划分是由人们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结成的不同关系决定的。

正确把握阶级概念必须弄清阶级与等级、阶级与阶层的关系。

等级是一个政治法律范畴，是指由法律规定或认可的、具有一定特权和专利的社会集团。从根本上说，阶级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而等级则是按照地位、身份、职业对社会成员所进行的划分，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政治法律关系。一个阶级中往往包含着不同的等级，一个等级中也可以包含不同的阶级。法国大革命时期的“第三等级”就包含了资产者、无产者、农民，而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级表现为一些特别的等级，阶级关系往往被等级关系所掩盖。

阶层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同一阶级内部按照经济状况、社会地位或其他标准划分的若干层次，如资产阶级中有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金融资本家；二是指按照特定的标准把各阶级中的部分成员联合起来而构成的社会集团，如知识分子阶层就是按照劳动分工的原则划分的。我们既要防止用阶层划分代替阶级划分，又要把这两种划分联系起来，从而在不同层次和不同向度上把握社会成员的结构状况，准确识别个人或集团的阶级或阶层归属。

阶级又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特定生产方式的产物。首先，生产力的发展所导致的剩余产品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经济前提，它为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提供了可能。其次，私有制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社会前提，私有制出现以后，社会集团的分离就转化为阶级的对立。最后，社会分工是阶级产生的现实基础。社会分工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利益与人们共同利益的矛盾，它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并产生了把这一支配权转化为所有权的可能性。一旦条件具备，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必然产生私有制，从而形成不同的阶级。从历史上看，三次社会大分工直接破坏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人群共同体，产生了社会分裂，即分裂为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人群共同体——阶级。

阶级产生以后，人们的社会结合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即人类社会由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无阶级结构，转化为以阶级划分为主线的阶级结构。特定的经济结构产生特定的阶级结构。

---

[1]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7卷，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五、社会的政治结构及其核心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①]。社会的政治结构集中反映了阶级的经济利益，它建立在经济结构之上，并为经济结构服务。

（一）政治结构的构成和核心

社会的政治结构是指建立在经济结构之上的政治法律设施、政治法律制度及其相互关联的方式，包括政权机构、政党、军队、警察、法庭和关于政权的组织形式、立法、司法、规范程序等。由于政治结构是建立在经济结构基础之上的，所以，马克思又把政治结构称为政治的上层建筑。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政治结构反映的是阶级或阶层的经济利益。在任何一个社会中，以政治活动为职业的只是少数政治家，而与政治活动有这样或那样联系的却是社会的全体成员。这就是政治的社会阶级（阶层）性和政治的社会普遍性原理。

国家政权是政治结构的核心，是政治体系运行的基本设置。信息是社会的“黏合剂”，信息的传递使整个社会成为一个自我控制的系统。如果说政治结构是整个社会结构中起控制作用的部分，那么，国家政权就是政治结构以至整个社会结构的控制中心。国家政权通过复杂的信息网络上下左右交换信息，把政治结构组成控制社会的机构，组织、管理和指导全部社会生活，从而执行社会职能。“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

从总体的历史过程看，经济结构状况决定着政治结构的状况，政治结构适应经济结构，追踪经济结构，围绕着经济发展的中轴线而演变。但是，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政治结构对经济结构会出现各种偏离以及偶然现象。政治结构的演变有其相对独立性，会这样或那样地影响或干扰经济运动。因此，必须按照现实的经济结构建立相应的政

① 《列宁选集》，3 版，第 4 卷，30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3 卷，523 页。

治结构。

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政治结构的完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经济结构为基础，以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做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是要把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要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二）国家的本质和职能

政治结构的核心是国家政权，而国家是从人群共同体分化出来的政治共同体。从历史上看，国家的出现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同时又同社会管理职能的独立化紧密相连。

在原始社会中，没有阶级，人们共同劳动，平等相处，社会秩序依靠传统习惯与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和调整。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血缘纽带和传统习俗被打破了，习惯的力量和族长的威信失去了调整人们行为规范和维持社会秩序的职能，社会分裂为敌对的阶级而陷入原有方式无法解决的矛盾之中。

在这种情况下，占人口少数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了使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的剥削固定化，并使社会不致在无休止的斗争中陷于毁灭，就必须建立一种暴力的强制性机关。于是，国家便应运而生。正如恩格斯所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1]

国家的产生又同社会管理职能的独立化密切相关。社会分工产生以前，社会管理职能十分简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成为一种独立活动。社会分工产生之后，生产活动及其产品交换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有了很大发展，需要一个权威组织来保证生产和交换的顺利进行，而脑力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170页。

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分化并成为某些人的专门职业，使得建立一种权威的管理机构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具有了现实的可能性。恩格斯指出："社会产生它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也获得了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同这些人相对立而独立起来，于是就出现了国家。"①

从历史上看，社会管理职能的独立化与阶级的形成是交织进行的，社会分工同时造成社会集团的分离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所以，当国家成为管理社会生活的独立机构时，它就不可避免地同时成为统治阶级控制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国家本质上是一个阶级概念、政治范畴，即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关。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把国家称为"虚幻的共同体形式"。

同原始氏族组织相比较，国家具有三个特征：其一，按地域而不再以血缘为标志来划分和组织居民；其二，一种特殊权力机关的设立，这就是常任官吏、武装队伍以及各种强制性的机关；其三，为了维持这种特殊的机关就需要征收赋税。这三个特征是氏族组织不具有的，当这些特征完全具备时就标志着国家的形成。

国家的本质通过国家的职能，即国家的社会作用表现出来。国家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政治职能，即调整阶级关系，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特定的社会秩序并镇压其反抗，同时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从而以特定的专政和特定的民主相结合的方式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其二，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的"某些共同职能"，调节社会矛盾，维护特定的社会秩序，干预经济生活或直接组织经济建设。其三，国际交往职能，即根据本国、本民族，尤其是统治阶级的利益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防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维护民族利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同阶级一样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同阶级的消灭联系在一起的是国家的消亡。国家是一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相异化的力量，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社会主义革命就是"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国家这个寄生赘瘤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②，"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700～7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57～58页。

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1]。

在社会主义中国，国家的职能逐渐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化，提高治国理政能力，提高全体公务员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坚决反对贪污腐败。当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即国家与社会走向同一之日，也就是国家消亡之时。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我们站到了这个过程的起点上。

六、社会的文化结构及其功能

“文化”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的活动的结果，即人们在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中所创造的一切，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以及风俗习惯等“人化”的事物。狭义的文化是指社会意识形态，仅仅指与精神生产有关的观念形态。正如毛泽东所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2]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文化，是指与经济、政治相对应的观念形态的文化，即狭义的文化。

（一）文化结构与意识形态、文明形态

文化结构是指政治法律思想、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等多种意识形态的联结方式。由于文化结构也是建立在经济结构的基础之上，并同政治上层建筑相对应，所以，文化结构又被称作思想的上层建筑或观念的上层建筑。

意识形态属于社会意识范畴，可它又不等于社会意识。从历史上看，社会意识是与人类社会一同产生的，有人类社会就有社会意识，意识形态则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的，而且与私有制、阶级关系以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密切相关；从与经济结构的关系看，社会意识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意识形态和科学，而意识形态仅仅指观念形态的文化，不包括科学。

在阶级社会中，文化往往具有意识形态性，而意识形态又具有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95页。

② 《毛泽东选集》，2版，第2卷，694页。

级性。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往往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识形态：首先是反映现实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并为其服务的意识形态；其次是反映现实社会中已被消灭或正在被消灭的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最后是反映现实社会中正在成长着的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其中，反映和维护现存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的意识形态占据统治地位。

一般说来，在经济结构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并在文化结构中占主导地位。“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①]这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直接决定着文化结构的性质，并成为该社会的精神标志。

文化与文明密切相关。文明是文化的积极成果，文化是文明的精神支撑，但二者又有不同之处。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是相对于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来说的，而文明则是相对于人类的野蛮状态而言的，是标志社会进步程度的概念。

文明具有多种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生产力是文明的果实，科学和艺术是文明中的精品，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这实际上是指出了文明的两种形态，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明确提出了政治文明这一概念。物质文明是社会维持自身存在的物质基础，表现为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和物质生活的进步，标志着生产力水平和物质财富的丰富程度；精神文明是社会发展的智力因素和精神支柱，表现为社会的科学进步、教育水平以及思想道德面貌；政治文明表现为社会的政治制度的进步，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的积极性和享有各种民主权利的程度。

生态文明是继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一种新的文明形态，是针对工业文明的片面发展、科技的不当应用给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带来负面效应而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应当明白，没有物质文明建设的成就，生态文明建设就会受到限制；没有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不确立既改造自然又保护自然的新观念，就不会有正确的生态观，更不可能有效地进行生态文明建设；没有政治文明的建设，不把保护生态问题制度化、法制化，就会使生态文明建设流于形式。反过来，生态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98 页。

明建设的成就也有利于物质文明建设，有利于精神文明的提高，有利于政治文明的发展，从而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要在正确认识和处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关系的同时，关注生态文明建设。

（二）文化结构的要素及其关系

在文化结构中，各种意识形态都有其不同的内容和作用，但由于它们都根源于经济结构，都是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社会生活，所以在内容上必然相互关联、相互补充。文学艺术、伦理道德、政治法律思想、宗教神学和哲学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文化结构。

文学艺术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意识形态，它的最大特点就是依靠形象的美来表现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理解、情感、愿望和意志，按照审美的规则来把握和再现生动的社会生活，并用美的感染力具体地影响社会生活。

伦理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信念、习惯、传统起作用的精神力量。道德比较直接地反映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并使这些关系更全面、更细致地体现在人们的行为之中。在阶级社会中，伦理道德则依阶级的不同而不同，每一个阶级都有着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

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阶级或社会集团相互关系的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和设施的观点的总和。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联系极其密切，广义的政治思想就包括了法律思想。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经济结构的意识形态，往往处于意识形态的核心地位。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意识形态。宗教信仰、宗教仪式和生活规定，如吟诵经咒、祈祷、斋戒、膜拜偶像等，同宗教组织、宗教设施以及专门的神职人员等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和社会势力。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既是一种知识体系，又是一种意识形态，以一种抽象的概念运动反映现实的社会运动，从最一般原则的高度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支配人们的思想观念。

各种意识形态有着不同的内容、作用和特征：

第一，对社会生活反映的内容不同。各种意识形态都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但是它们又有各自不同的反映侧面或水平。文艺从审美的角度反映人们的物质生活以及政治生活、精神生活；道德从伦理的角度反映个人、家庭、阶层、阶级的关系；政治法律思想是直接为维护某种生产关系或改变某种生产关系而服务的；宗教和哲学都是从总体上反映人与世界的关系。

第二，对社会生活反映的方式不同。各种意识形态反映社会生活的形式，大体上依文学艺术、宗教、伦理道德、政治法律思想和哲学的次序，一个比一个更抽象、更概括、更富于概念和逻辑的特色。艺术的语言是形象，宗教的语言是直观感性，伦理道德和政治法律思想所使用的语言是同人们的具体行为密切相关的特殊概念，哲学的语言则是抽象的一般概念。政治法律思想、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同经济结构的联系，依次一个比一个远些、间接程度大些。政治法律思想直接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伦理道德则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自身的传统和惯性，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往往要通过许多中间环节才同社会的经济结构联系起来。

第三，对社会生活的作用不同。各种意识形态对社会生活反作用的方式、大小和性质，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是不同的。依哲学、文学艺术、伦理道德、政治法律思想的次序，它们在贯彻于社会生活时，分别通过对人们作思想上的原则指导、心理感召和情感熏陶、舆论和习俗的维护，直至半强制和强制的约束，一个比一个更富有指令性和强制性，而其作用的具体收效，也一个比一个更及时、更迅速。随着人们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能够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宗教将逐步消亡。

在文化结构中，各种意识形态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意识形态体系。这是因为，各种意识形态都是对统一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同一性质的意识形态都为同一经济形态、政治形态服务，只不过反映和服务的侧面、重点、方式不同罢了。随着社会的发展，每一时代的意识形态之间，在许多相互区别的具体特点背后，总有一些共同的内容，有统一的历史面貌。同时，各种意识形态之间在内容上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形式上相互交叉、相互为用，在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例如，文学艺术把道德、政治、宗教等作为内容，哲学与宗教曾经互为形式，政治法律思想和伦理道德在内容上互相包含。在历史上，哲学、宗教、文学艺术、政治法律思想等，都对民族道德的形成和巩固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传统道德一旦形成，对具

体的政治法律思想和文学艺术的形式也有很大的约束力。意识形态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相互补充来实现的。

（三）文化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和功能

文化结构源于经济结构，但它一经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首先表现为文化结构的变化发展与经济结构变化发展不一定完全同步。文化结构有时会落后于经济结构，对社会的发展起阻碍作用；有时又会预见到经济结构未来的发展趋势，对社会的发展起推动作用。但是，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旧的意识形态不可能在它的经济基础被消灭之后长久地存在下去，新的意识形态也只有在社会已经具备了提出新任务的条件时才能产生。

其次，文化结构的相对独立性表现为发展的历史继承性。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文化结构，在内容上主要是反映现实的经济结构，但它同时会吸收、保留以往意识形态的某些内容，"古为今用"；在形式上会继承以往创造的形式，同时根据新的内容和条件加以改造、补充和发展，并创造新的具体形式，"推陈出新"。正是由于这种继承性，才有文化结构发展的独特的历史及其可以追溯的历史线索，才能形成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传统。

文化结构的相对独立性，使它具有独特的社会功能。

首先，文化具有承载和传递文明的功能。在文化的各种形式中，积累着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知识和经验。人们正是通过不同的文化形式把这种积累一代一代传下去。这种传递方式可以是符号（语言、文字），可以是物质载体（文物、艺术作品）；可以是历时性的（从古到今），可以是共时性的（民族或国家间的）文化交流。文化的这种功能，可以使人们在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中掌握人类几千年积累的经验，避免了一切"重新开始"。如果每一代人一切都"重新开始"、从头再来，现在我们还是原始人。

其次，文化具有教化功能。尽管观念文化属于精神生产，但它可以通过语言文字以及其他物质载体，使其由个人意识转变为社会意识，由主观精神转变为客观精神，从而形成一种文化环境。我们每一个人一出生就无可选择地生活在一个特定的文化环境中，所谓人的社会化过程，实际上就是接受文化环境的培育和熏陶的过程。晏子所说的"橘生淮南则为橘，淮北则为枳。枝叶相同，味实异也。所以然者？水土异也"，蕴含着这样一个道理，即不同的植物有不同的特定的自然环

境。人则有自己的文化环境。人的不同往往是由于生长其中的文化环境不同。荀子说的“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实际上是由于文化环境不同造成的。

最后，文化具有塑造民族精神的功能。一个民族的民族精神是包含着民族心理、民族性格、民族传统在内的有机整体。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一个民族没有振奋的精神和高尚的品格，就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华民族是饱受风霜、久经磨炼的民族。无论是面对自然灾害，还是面对社会灾难，中华民族从未气馁，总是奋力拼搏，而支撑中华民族历史绵延不断的就是自强不息、团结奋斗的伟大民族精神。这种民族精神深深扎根于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土壤之中。

文化是一种软实力。文化软实力的性质和作用，取决于文化的根本属性和内涵。软实力只能说明文化的作用，而文化的社会属性和内涵才能说明这种软实力的先进性。在作为软实力的社会主义文化中，我们应该重视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它既吸取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又凝结了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成果。在当代中国，加强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建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中国建设成文化大国、文化强国，就可以增强中国的文化软实力。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观点。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实践是社会关系的发源地，构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本质观，才能科学地理解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2. 社会有机体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产实践，直接形成于人们的交往活动中；社会有机体再生和更新的内在机制是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本身生产的统一。社会是由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经济结构是社会的基础，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是耸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3. 生产力标志着人类改造自然，解决社会与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是生产力的构成要素，其中，生产工具标志着生产力的水平。随着实践的发展，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在现代，科学技术已成为第一生产力。

4. 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同时它又是生产力借以发展的社会形式。从静态上看，生产关系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构成；从动态上看，生产关系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构成。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其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经济结构的性质。阶级是特定经济结构中的人群共同体。

5. 社会的政治结构是建立在经济结构之上的政治法律设施、政治法律制度及其相互关联的方式，国家是政治结构的核心。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和社会生活的管理部门形成于同一个过程，本质上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国家的职能表现在三个方面，即政治职能、社会职能和国际交往职能。国家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必然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6. 意识形态或观念形态构成了社会的文化结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并直接决定文化结构的性质。文化结构是对经济结构以及政治结构的反映，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结构以及政治结构。文化具有相对独立性，具有承载和传递文明的功能、教化的功能和塑造民族精神的功能。要正确处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的关系。

→关键术语

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社会有机体/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社会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国家/社会文化结构/意识形态/文化/文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复习题

1. 为什么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2. 如何理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3. 如何理解国家的本质和职能？
4. 试述文化的社会作用，并说明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重要性。

第九章

社会发展规律和历史创造者

从总体上看，唯物主义历史观产生之前的历史观存在两个主要缺陷：一是至多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未能发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二是没有正确说明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未能发现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唯物史观超越了唯心史观，进一步探寻并发现了“精神动力”背后、处于历史深处的“动力的动力”。恩格斯指出：“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问题涉及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重大历史变迁的行动。”①从物质实践出发，唯物史观揭示了社会发展规律，科学地解答了历史创造者的问题。

重点问题

-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 科学技术革命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49页。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

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生产包括双重关系：体现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生产力和体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生产关系。这双重关系犹如社会历史的经纬线，构成了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根本矛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列宁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①]，并“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②]。这一“两个划分”“两个归结”的思想，不仅精辟地概括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且深刻地说明了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对于认识社会历史的重要意义。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都是人们在为满足自身需要而进行的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人的物质需要的对象归根到底来自自然界，这就使人与自然之间必然发生关系；但自然界又不能现成地提供人们物质需要的对象，不会自动地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这又决定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矛盾关系。为了解决这种矛盾，人们必须进行物质生产活动。生产力就是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改造自然的能力。问题在于，物质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人与人之间只有结成一定的关系，才会有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们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实现对自然的占有。因此，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同时形成，是生产力的社会存在形式。

生产力具有无限发展的必然性。这是因为，人的需要不仅向劳动转化，即人们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必须进行物质生产活动，劳动也向人的需要转化，即“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③]。由于人的需要在与劳动的相互作用中不断增长和扩大，所以，人类劳动的动因

① 《列宁选集》，3版，第1卷，6页。
② 同上书，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9页。

在客观上是永恒的，在劳动中形成的生产力具有无限发展的必然性，处于不断变化发展之中。相反，作为生产力社会存在形式的生产关系则相对稳定，一定的生产关系一经确立以后，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保持相对不变。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各自特征决定了二者之间必然产生相互作用、矛盾运动。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首先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每一种现实的生产关系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状况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所说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当代中国之所以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决定的。

其次，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马克思指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来同它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就变得越来越同它不适应了。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得不对这种生产关系进行部分变革，以暂时维持它的存在；而当这种生产关系已经完全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就必须对这种生产关系进行根本变革，以建立新的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①

最后，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时，它就会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时，它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每一次合规律的变革，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而形成的新的生产关系，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之所以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在于它为生产力要素中的人与物的结合提供了较好的形式，能够调动生产力中人的因素，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反之，旧的生产关系之所以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就在于它不能把生产力要素中的人与物较好地结合起来，不能把生产力中的人的因素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使其充分发挥作用，甚至使人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和摧残。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时会表现得十分突出。当不变革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继续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巨大反作用就会异乎寻常地表现出来。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似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142 页。

不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是生产关系决定了生产力。生产关系可以在一定时期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最终总要被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所冲破。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不能相容，必须改变生产关系的时候，即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最突出的时候，实际上正是生产力改变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最为强烈，生产力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内在力量最为成熟的时候。所以，生产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反作用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

“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①]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先后形成了五种生产关系，即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奴隶主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封建主占有制的生产关系、资本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

（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处在经常的变化发展中。每一代人都继承了前一代人所创造的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发展生产力。生产力的这种继承和发展，世代相传、绵延不断，构成了人类历史的连续性。然而，生产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有其特定的质，与它相适合的生产关系也具有特定的质，并且在一定历史时期保持这一质的相对稳定性。当人们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变革生产关系时，就使社会经济形态之间显示出质的差别，因而又构成了人类历史的间断性。这种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使人类社会产生了五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矛盾运动，表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具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唯物主义历史观把这种联系表述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概括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一方面，生产力的状况决定一定的生产关系能否产生，决定了它产生后变化发展的方向；另一方面，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其本身就意味着对生产关系提出了为自己服务的内在要求；而生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345页。

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正是生产力这种内在要求的体现。这种“决定”和“反作用”的矛盾形成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在理解和把握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时，应当注意，并不是生产力的任何变化都会立即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一个是经常变动的，另一个则是相对稳定的，只有当生产力的变化积累到一定程度，原有的生产关系已经基本不能适合它的发展时，才会出现变革生产关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人们不能仅凭生产力的某些变化，贸然地去变革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变革的前提有其客观尺度：从质上看，一种新的生产力已经形成；从量上看，这种新的生产力在国民经济中已经占主导地位，或者说已经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二者的统一是生产关系变革的物质前提，是何时进行生产关系变革以及如何变革的客观标准。当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要求变革生产关系时，人们不去变革这种生产关系，致使生产关系长期落后于生产力，这无疑是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表现；当生产力还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时，人为地“拔高”生产关系，也是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表现。我国“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在生产关系变革中所发生的脱离生产力状况的失误，属于后一种类型。结果是欲速不达，事与愿违。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都毫无例外地起着作用，不以任何人、任何阶级以至整个人类的意志为转移。但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起作用的条件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那里是各不相同的，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程度很高，但生产关系仍有容纳生产力发展的余地；某些国家生产力相对落后，但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必须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这正是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在发达的西方国家，而是在落后的东方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原因。因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的实现及其表现形式是具体的，在何时、何地变革生产关系并不是单纯取决于生产力水平的绝对高度，而是取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所达到的程度。

（三）社会发展的“生产力标准”

确认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必然得出一个结论，即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准。正如列宁所说，生产力的

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①]，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主要标准”[②]。

生产力的发展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准，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决定社会发展。任何社会的发展都具有多种目标，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思想文化的不断进步，人的主体能力的不断发展，生活方式的更加合理，等等。这多种目标的实现，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其一。

其二，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集中体现。社会发展体现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发展中，但集中地体现在生产力的发展上。在一个社会中，生产力能以它应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并超过在其他社会的发展速度，实际上集中体现了该社会的社会结构更为合理，社会关系更为先进。正如邓小平所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③]

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标准，但不是唯一标准。发达的生产力可以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但物质财富的分配却不是直接决定于生产力，而是决定于生产关系。因此，当我们坚持生产力标准时，不能忘记生产关系的重要性，不能忘记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生产力标准”是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发展速度的统一。不同民族、国家的生产力要达到相同的水平，时间有长有短，速度有快有慢，不能仅仅以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判断社会进步与否，而要在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发展速度的统一中考察社会的发展，即从是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束缚生产力、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个视角来判断社会进步与否。从静态上，即从生产力的现实水平上看，资本主义制度似乎优于社会主义制度，但从静态和动态的统一，即生产力发展的起点、现状和发展趋势看，社会主义无疑优于资本主义，是社会发展的更高阶段。

唯物史观确认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根本标准，为人们分析社会进步与否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并从根本上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界限。空想社会主义有种种表现，但又有一个共同特点和根本缺陷，即离开生产力的发展，仅仅以某些抽象的原则来判断

---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6卷，2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41卷，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③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128页。

社会进步与否，来衡量现实中的社会主义。

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革命必须以一定的社会化大生产为前提，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形式必须以生产力发展的现实状况为依据，并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进行改革；社会主义制度的真正确立和巩固，要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没有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①]。社会主义的实践充分证实了马克思这一论断的真理性。毛泽东早就提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②] 邓小平多次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任务”“主要任务”“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

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密切相关。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的内容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矛盾，并形成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因此，在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以后，还必须了解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

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首先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无论是政治的上层建筑，还是思想的上层建筑都根源于经济基础，“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6页。

② 《毛泽东选集》，2版，第3卷，1079页。

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上层建筑根源于经济基础，是说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上层建筑现象归根到底都可以从经济基础中找到根源，得到说明。当然，建立新的上层建筑并不需要一切从头开始，因为上层建筑本身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和历史继承性。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谁在经济领域占据统治地位，谁就必然要在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产阶级国家的性质和资产阶级思想占统治地位，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性质和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地位。上层建筑的性质总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经济基础变了，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也会或先或后、或迟或早发生变化。经济基础不仅推动了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而且决定着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代替原始氏族组织的是奴隶主专政的国家，代替奴隶主专政国家的是封建地主专政的国家……这些变化以及变化发展的方向都是由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直接决定的。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不仅经济基础根本性质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根本性质的变化，而且经济基础发生部分质变时，上层建筑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当自由竞争经济发展到国家垄断经济时，上层建筑也会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这就是国家经济职能的加强。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政府不仅对经济运行过程进行干预，以维持宏观经济平衡，而且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方向和重要目标作出计划，并制定各种政策来实施这些计划。纯粹的自由市场经济在现实中已不复存在。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及其特点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上层建筑的“天职”就是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

首先，上层建筑通过“保护自己”与“排斥异己”的方式为经济基础服务。上层建筑一方面千方百计地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8卷，1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善，另一方面千方百计地排除自己及其经济基础的对立物，既同有害于自己的旧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又同威胁自己生存的新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萌芽作斗争。上层建筑服务经济基础，就是在“保护自己”与“排除异己”的过程中实现的。

其次，上层建筑通过对社会生活控制的方式来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上层建筑力图把人们控制在一定的社会秩序之内，观念上层建筑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支配人们的行动。没有这种强制的和非强制的控制作用，整个社会生活就陷于混乱。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方式是多样的，如动员作用、组织作用和保证作用，等等。通过这些方式，上层建筑使整个社会“机器”能够正常地运转起来。

当上层建筑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与自己的经济基础在同一方向上活动，能够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能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完善起促进作用；当上层建筑同自己的经济基础不相适应，与自己的经济基础处在相反方向活动，无法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会同自己的经济基础发生矛盾，甚至对经济基础起某种破坏作用。恩格斯指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以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像现在每个大民族的情况那样，它经过一定的时期都要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止经济发展沿着既定的方向走，而给它规定另外的方向——这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①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巨大的，但这种反作用是有限度的。从根源上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反作用力量的大小、强弱，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没有强大的经济基础就没有强有力的上层建筑；从发展结局看，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只有同经济基础发展的趋势相适合而不是相违背，才能持久并且有积极意义。如果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同经济基础发展的趋势相违背而不是相适合，那么，这种反作用就会延缓并阻碍经济发展的过程，但不能决定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恩格斯指出：“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在这些现实关系中，经济关系不管受到其他关系——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多大影响，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701页。

终的、唯一有助于理解的红线。”[1]

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具有同一性，但二者毕竟是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社会结构的不同层次，彼此间不可能绝对一致。相反，二者之间会不断出现某种程度或局部性的矛盾。

第一，新的上层建筑在刚刚形成时，不可能完善，它的某些不完善部分会同经济基础发生一定的矛盾，新的上层建筑完善正是在这种矛盾的不断解决的过程中实现的。

第二，无论是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由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还是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由上层建筑到经济基础），都要经过许多具体环节来传递信息和发挥作用，这就随时有可能在某些环节上发生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情况。

第三，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总和）虽然相对于生产力来说是相对稳定的，但它终究是变化发展的。当经济基础已经发生部分质变以至根本性质变化，上层建筑都不能随之变化时，二者之间就会发生矛盾甚至尖锐冲突。

（三）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矛盾运动体现着二者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就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规律的含义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凡是在性质和形式上适合经济基础状况和发展方向的上层建筑，就能够继续存在下去，否则，就意味着这种上层建筑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只有在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时才能形成正面效应，否则，就会出现阻碍经济基础发展和变革的情况，而经济发展的趋势是绝不会让这种不适合的情况长期存在下去的。

可见，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概括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矛盾运动的本质关系和主要内容。其中，有两点特别突出：一是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矛盾运动中，经济基础具有决定性，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水平和客观要求，这种确定的关系是不可逆和不能改变的；二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这个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732页。

移，因而必须遵守，不能违背。

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也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依据，是制定自己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本依据。自觉地把握这两个规律，对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合理调整经济结构、经济增长模式，强调依宪依法治国和提高治国理政能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系列重大方针措施，基本上属于调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关系。

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①] 除原始社会外，到目前为止的社会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社会革命和社会改革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社会革命和社会改革在社会发展中起着不同的作用。

（一）阶级斗争的根源和历史作用

阶级斗争是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阶级斗争根源于阶级之间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一切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利益这个轴心展开的。历史上的统治阶级都总是凭借它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在生产体系中所处的统治地位，对被统治阶级实行剥削、压榨和掠夺。同时，为了维持和加强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又必然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和思想控制。被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摆脱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就不得不起来进行反抗。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客观存在的现象，并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全部发展过程。

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直接表现，是阶级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卷，1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发展的直接动力。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通过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表现出来。社会发展的经济动因与阶级斗争动力是联系在一起的。“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是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是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①

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首先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量变过程中。从历史上看，被剥削阶级反对剥削阶级的斗争不同程度地打击了统治阶级，迫使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使社会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就在资本主义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在税收、福利政策、企业组织结构以及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等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调节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对生产力发展的制约，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也有一定程度的缓和，从而使得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不仅能够容纳现实的生产力，而且生产力还在发展。

其次，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表现在社会形态的更替中。当社会基本矛盾尖锐化时，即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当旧的上层建筑仍在维护旧的经济基础即旧的生产关系时，维护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阶级必然同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形成对立发生对抗。此时，只有通过先进阶级反对落后阶级的社会革命，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

最后，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表现在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中。与以往所有的阶级不同，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能使自己从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下解放出来。所以，与以往所有的阶级斗争不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将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从而导致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马克思指出，“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经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704～705页。

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扑朔迷离、一团混乱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②]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要求我们深入考察不同阶级的历史，全面分析现实社会中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以及阶级关系和阶级力量的对比，正确理解国际阶级斗争与国内阶级斗争的关系，从而把握阶级斗争规律及其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表现形式，正确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

（二）社会革命与社会改革的历史作用

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标志着社会形态的质变，其实质是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移到先进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形态变革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标志。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③]。社会革命的历史作用就在于，革命是实现社会形态变更的决定性环节。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上层建筑又极力维护旧的生产关系时，只有通过革命这一手段才能摧毁社会发展的障碍；正是在社会革命中，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了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和伟大作用，“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像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制度的积极创造者的身分出现”[④]。

社会主义革命将为消除阶级对抗，并充分利用全人类的文明成果，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创造条件。“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像可怕的异教神怪那样，只有用被杀害者的头颅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⑤]

如果说革命是社会形态的质变即根本性质的变化，那么，改革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547页。

② 《列宁选集》，3版，第2卷，426页。

③④ 《列宁选集》，3版，第1卷，61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73页。

是同一种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的量变或部分质变。从根本上说，改革是一定社会制度的自我完善，是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和完善自己建立的社会制度采取的新举措，而不是被统治阶级发起的旨在推翻现存社会制度的运动。

改革也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在一定的社会形态，当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但又尚未激化到引起革命的程度时，就需要通过改革的途径或手段，来改变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如果说革命适用于解决现存的社会制度问题，把生产力从已经不能容纳它的旧的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那么，改革则适用于解决原有的社会体制问题，在不改变社会制度的情况下，对上层建筑、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进行变革，从而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在阶级社会中，改革与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密切相关。当阶级矛盾较为尖锐、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统治阶级中的一些有远见的政治家为了本阶级的长治久安也会采取某些改革的措施。其中，有的改革因触及统治者的既得利益而遭到失败，如中国的戊戌变法；也有不少改革取得了积极效果，如中国唐朝初期的改革促成了“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北宋“王安石变法”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而“罗斯福新政”使美国摆脱了当时的经济危机，为美国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同样离不开改革。恩格斯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 当代中国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对象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以及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等，其中，根本的就是要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解决社会的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从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自 1978 年以来，社会主义中国进入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从那时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以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和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壮丽史诗，中国人民的面貌、中国社会主义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都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今天，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37 卷，44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就当代中国改革的深度、广度和历史地位而言，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习近平同志指出："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在方向问题上，我们头脑必须十分清醒，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①]

四、科学技术革命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科学技术革命包括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科学革命表现为科学观念的变革，如科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根本改变。从哥白尼日心说的提出到牛顿力学的创立，从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建立到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确立，都是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革命。技术革命包括技术规范、技术结构、技术体系的变革，以及材料、工艺、能源、控制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在现代，科学与技术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形成了科学与技术"一体化"的科学技术革命。新科学技术革命出现在20世纪40年代，是以微电子学和电子计算机为主要标志，包括生物工程、激光通信、空间技术、海洋开发以及新材料、新能源在内的科学技术革命。科学技术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迅猛发展着，不断影响和改变着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

（一）科技革命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

科学技术革命是社会动力体系中的一种重要动力，是"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早在19世纪50年代，马克思就对科学技术的伟大历史作用作过精辟而形象的概括，即科学技术是比当时法国一些著名革命家"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并认为科学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从总体上看，科技革命主要通过促进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变革来推动社会发展。

科技革命对生产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恩格斯指出，"英国工人阶级的历史是从18世纪后半期，从蒸汽机和棉花加工机的发明开始的。大家知道，这些发明推动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同时又引起了市民社会中的全面变革"[②]。18世纪下半叶，爆发了震撼世界的近代第一

---

① 《习近平强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化改革》，见新华网，2013-01-0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卷，281页。

次技术革命，即以蒸汽机的应用为标志的技术革命；19世纪后半期，发生了以电机生产和电力应用为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历次技术革命的浪潮席卷了社会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引起了整个物质生产体系的革命。近代科技革命使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建成了近代工业体系，从而开辟了工业文明的新时代。

现代科技革命对生产方式的影响更为突出，使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生产管理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智能型或科技型人员日益成为劳动者中的主体部分；以电脑控制的智能型机器体系逐渐成为最重要的劳动工具；渗透着高科技的再生型和扩展型资源正在成为主要劳动对象；以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控制论、系统工程为手段或工具的科学管理对生产力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微电子技术的出现和广泛应用，智能机器代替了人的部分脑力劳动，使人们的生产方式正在经历着由机械自动化走向智能自动化、由局部自动化走向大系统管理和控制自动化的根本性变革。

技术革命对生活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科技革命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进而极大地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条件，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快了社会生活的节奏，全方位地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方式、学习方式、消费方式、娱乐方式。伴随科技迅速发展而来的“知识爆炸”，要求人们不断更新和充实自己的科学知识，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现代科技革命把人们带入信息时代。现代信息技术为人们提供了处理、储存和传递信息的新手段，不断地改变着人们的交往形式。在今天，人们利用一台小小的电脑，在几平方米的房间内可以展开全世界的交往。网络的广泛应用，使人类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去从事精神生产活动，从事科学、文化等的创造性活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人们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增多，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更多的机会。

科技革命引起思维方式的变革。科技革命首先通过改变社会环境促进思维方式变革。古代的自然经济条件形成了狭隘落后的思维方式。马克思曾对古代东方的农业文明及其思维方式作过这样的描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看起来怎样祥和无害，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的作为和历史首创精神。”[①] 近代科技革命摧毁了旧的生产方式，消除了这种地域的狭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65页。

性，扩大了人们的交往，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在把人们从宗教神学的藩篱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使人们的思维摆脱了传统的狭隘性、落后性。

现代科技革命对人的思维方式产生了更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新的科学理论和技术手段通过影响思维主体、思维客体和思维工具，引起了思维方式的变革。在现代科技革命条件下，人们具有了新的知识结构，能够运用新的理论工具（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数理逻辑、突变理论、模糊数学等）和新的技术手段去研究新现象、新领域、新课题。电子显微镜和射电望远镜强化了人的感官能力，电子计算机则强化了人的思维能力；新的视觉化技术使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人的认识能力产生新的飞跃；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使人们视野中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的鸿沟正在逐渐消失。现代科技革命使思维方式具有系统性、整体性、开放性、精确性、创造性等特征，并使认识活动出现了数学化、模型化、形式化的趋势。

（二）“全球问题”的哲学内涵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生产力的蓬勃发展，充分显示了人类改造自然的巨大威力。然而，人类在陶醉于自己辉煌成就的同时，也逐渐发现自己正陷入某种困境：人口增长过快、粮食短缺、能源和资源枯竭、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衡等问题日益突出。这些问题因程度不同地触及世界上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的利益而具有世界性的影响，具有全球性质，因而被称为“全球问题”。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为造福人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它的不当应用和负面效应的确带来了危及地球生命和人类社会的“全球问题”。

“全球问题”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与自然的矛盾。“全球问题”的出现，从一定意义上说，是由于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自然而又失去控制所引发的。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赋予人类改造自然的新手段、新形式，使社会对自然的影响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急剧地扩大了。例如，人类对地球表面的改造作用在不断增长，并形成一种新的地质作用过程，急剧地改变着地球表面。同时，人类正在影响化学元素，造成新的化合物，并把新的物质引入地壳，从内部改变着地球的化学过程。当人们在自然身上滥用科学技术的威力而又失去社会控制时，全球环境恶化就不足为怪了。全球气候变暖、土地沙漠化扩展、淡水

供应不足、森林资源日益减少、生物物种加速灭绝、资源急剧减少，空气严重污染等，都是人类不合理地利用科学技术的结果。形象地说，生态失衡、环境污染等是以“天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祸”，是人们生产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失误造成的。

“全球问题”深刻地反映了科学与价值的矛盾。“全球问题”提出了科学技术的价值定向问题。科学技术发展既有同人的需要和发展相和谐的一面，但不合理的应用也会产生同人的需要和发展相冲突的一面。例如，在现代人类自身生产或繁衍的问题上，充分暴露了科学与价值的矛盾。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医疗、卫生、保健以及日常生活的优良条件，大大提高了人的生活质量，但人口的过度增长，迅速消耗着地球上有限的资源，使人自身生产与物质生产之间的比例失衡。

在“全球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态度和解决方案。以罗马俱乐部部分成员为代表的西方未来学者对科学技术与未来社会的发展持悲观态度，认为克服“全球问题”的基本途径就是把社会生产维持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即实行经济上的零增长，减缓甚至停止科学技术的应用。与这种“技术悲观论”相反，“技术乐观论”则认为，科学技术本身就能解决“全球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就能创造出解决诸如人口、能源、环境等问题的手段。

这两种观点都从不同的方面夸大了科学技术的作用，忽视了社会制度对科学技术的制约作用。马克思在《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中，从科学技术与资本主义工业的结合中深刻地揭示了科学技术应用中产生的两面性问题：“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现代工业和科学为一方与现代贫困和衰颓为另一方的这种对抗，我们时代的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的这种对抗，是显而易见的、不可避免的和无庸争辩的事实。”① 在马克思看来，这种矛盾的根源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全球问题”不仅是一个自然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是一个涉及社会制度、社会管理、社会认识和整体社会实践的复杂问题。为此，应改变实践理念，变革和完善社会制度，创造合理利用科学技术的社会制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775页。

（三）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哲学意义

伴随着“全球问题”尤其是人类生存环境的恶化，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日益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最早源于环境保护。1980年，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第一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一文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认为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发展不仅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还应考虑后代人的需要；今天的人类不应以牺牲今后几代人的幸福来满足自己的需要。

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思想就是：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保护资源和改善环境，使经济发展能持续进行下去。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面临着发展经济和改善环境的双重任务。建设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是一条合规律与合目的、科学尺度与价值尺度相统一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可持续发展思想具有重要的哲学方法论意义。

可持续发展思想表明并进一步证实，社会发展是一个人类与自然协调发展的过程，自然史与人类史相互制约，一旦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遭到破坏，社会的发展就会出现灾难性的后果。人类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无疑应该把人类利益作为发展的最终目标，但应同时尊重自然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把人们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把人的内在尺度和物的外在尺度统一起来。社会发展规律不仅同人与人的关系密切相关，而且同人与自然的关系密切相关。这就要求人们从更广的视角和更深的层面去不断探索社会发展规律。

可持续发展思想表明并进一步证实，必须正确处理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关系。人类面临的生态问题，人与自然矛盾尖锐化问题，不是任何一个单独学科能够回答和解决的问题，而是需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综合研究，提供对策。没有科学技术的发展，没有关于社会与自然关系的哲学观点，是很难找到正确认识和解决生态问题的途径的。例如，核聚变能量是用来发电还是制造原子弹，这是技术的应用问题，而技术如何应用又取决于应用主体及其社会制度。

当代的“全球问题”对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人文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如爱因斯坦所说：“人们只懂得应用科学本身是不够的。关心人本身，应当始终成为一切技术上的奋斗目标；关心人的劳动和产品分配以及一些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用以保证我们科学思想的成果会造福于人类，而不致成为祸害。在你们埋头于图表和方程式时，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因此，建立和完善高尚的科学伦理，实现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结合，是21世纪必须注重解决的重大问题。

五、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类历史由无数个人的活动汇集而成。每个人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历史，“全部历史本来由个人活动构成，而社会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这些活动”[①]。然而，人们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的性质和程度又各不相同。唯物主义历史观在考察人们的历史作用时，对历史的参与者和历史的创造者作了区分，认为凡是社会中从事一定活动的人，都是历史的参与者；而历史的创造者，则是指体现社会发展规律、推动社会发展的人。历史的创造者当然是历史的参与者，但历史的参与者并不一定就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人的活动与历史规律的关系

“**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②] 列宁的这一观点实际上说明，自然运动和社会活动属于两个不同系列的运动形式：自然运动以一种自发的、无目的的方式存在着，发展的必然性通过一种自发的、无目的的方式存在着，并通过一种自发的、无目的的运动为自己开辟道路；而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人们总是按照自己设定的目标从事社会活动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相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卷，360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55卷，158页。

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

客观过程的两种形式，即自然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区别在于：

从发展规律的表现形式来看，自然规律更多地表现为动力学规律，历史规律主要表现为统计学规律。在动力学规律作用下，偶然现象可以忽略不计；对统计学规律来说，不仅不能忽略偶然现象、随机现象，相反，正是在大量的偶然现象、随机现象中才能表现出规律性。历史事件的发生大多具有随机性，只有“大量”发生，才表现为一种确定的联系、规律性。正因为自然规律更多地表现为动力学规律，历史规律主要表现为统计学规律，所以自然科学既能预见自然发展的趋势，又能预报自然事件的发生，而社会科学只能预见社会发展趋势，不能预报历史事件的发生。

从发展规律的实现方式来看，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是自然界各种因素盲目的相互作用，自然规律就是通过这种盲目的相互作用实现出来的；历史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则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社会发展规律只有通过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才能实现出来。一次地震可以毁灭许多城市和众多人口，一场战争也能毁灭许多城市和众多人口，可地震仅仅是自然因素盲目运动的结果，在地震的背后没有目的、愿望和利益；而战争是不同民族、阶级有目的活动的结果，在战争的背后是民族、阶级的目的、愿望和利益。离开了人们的实践活动以及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历史规律就失去了赖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场所，也就无法实现。

从发展规律的形成方式来看，自然规律形成于自然界因素盲目的相互作用中，没有目的、愿望和利益，历史规律形成于人们有目的的交互作用中，这种交互作用的背后是不同民族、不同阶级、不同个人的利益，“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历史规律形成于人的实践活动，形成于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历史规律就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③。

历史规律不以任何个人、阶级以至整个人类的意志为转移，并支配着人们的活动，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方向。但是，历史规律又的确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24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 卷，8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3 卷，634 页。

成并实现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①]。

（二）考察历史创造者问题的原则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在“人们”中，又有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杰出人物和反动人物的区别。这就必然提出谁是历史创造者的问题。在考察历史创造者问题时，唯物主义历史观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从整体的历史过程来考察和说明历史的创造者及其活动。

人类历史当然离不开人的活动，但整体的历史并非是个人历史的简单堆砌。“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②] 就每一个人而言，他在一定意义上“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即通过自己的人生谱写了自身个体的“历史”。

但是，这并不能与创造社会历史画等号，否则，就会得出“人人创造历史”的简单结论。唯物史观把个体的历史纳入整体的历史之中来考察，并且立足于整体的历史过程来探究历史创造者问题。历史就其整体而言，是一定群体（集体、阶级、民族乃至人类）的实践活动的演进过程，是以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演进过程。创造社会历史的活动，就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活动，就是规定历史进程方向和基本趋势的活动。

第二，从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入手来考察和说明历史的创造者及其活动。

社会发展是社会领域中各种力量交互作用而产生的结果。在这些纵横交错的力量中，既存在着符合经济必然性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促进社会发展的力量，也存在着违反经济必然性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必然性，阻碍历史前进的力量。只有代表前一种力量的“人们”才属于创造者之列。唯物史观对历史创造者的考察，旨在进一步揭示社会发展的必然性，说明不同的人群共同体在社会发展中作用的不同性质。

第三，从人与历史关系的不同层次上考察和说明历史的创造者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248页。

其活动。

从人与历史的关系看，历史主体有三个层次，即类（作为总体的人）、群体、个体，或者说，人与历史的关系具有类与历史、群体与历史、个体与历史这三层关系。当把历史主体作为类来看待，从最抽象的形式上考察历史主体的活动时，无疑应该肯定总体的人在总体历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提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并从此同神创造历史、观念创造历史和超人创造历史等唯心史观划清界限。

但是，唯物史观并没有停留在一般地承认“人”创造历史这一点上，而是更深入地考察群体与历史、个人与历史的关系，考察群体与个人的关系，区分了历史的创造者与参与者，以及创造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力量与非决定力量、主导力量与非主导力量，从而科学地解答了历史创造者的问题。

（三）人民群众：历史的创造者

历史唯心主义者总觉得人民群众只是草根，并没有什么作用。在他们眼里，无论多少士兵都不能等于一个拿破仑，多少位普通科学家的才能加在一起都不能与爱因斯坦相提并论。拿破仑就曾宣称，一支由狮子指挥的老鼠军队，比一支由老鼠指挥的狮子军队，要好得多。我们不否认人与人之间存在才能差别，杰出人物与普通个人有差别。但就个人与人民群众而言，任何个人，无论才能多大、本领多大，都不能超越人民群众。如果没有士兵，任何统帅都是孤家寡人。说人民群众是无数个“0”，伟大人物是无数“0”前面的“1”，只有“1”才能使“0”变为巨大的实数。其实，没有后面无数被视为“0”的个人，前面单个的“1”，只不过是微不足道的最小的个位数而已。

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丰富的民本主义思想，强调：“水可载舟，亦可覆舟”“鱼失水则死，水失鱼犹为水也”“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这是从王朝兴亡、政权更替的历史中得出的结论，并非真正认识到人民群众的作用。但“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得民心者得天下”的政治智慧，对当代中国治国理政非常重要。

在历史观上真正懂得人民群众作用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它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发展的基本观点出发，认识到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

首先，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

发展的基础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物质生产活动的主体是劳动群众。作为物质生产承担者和生产力体现者的劳动群众，创造了人们物质生活资料和精神生活的物质前提。劳动群众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积累和传播生产经验，不断地改进和发明生产工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当代，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知识分子在推动生产力进步、创造社会物质财富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日益突出。

其次，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是一切精神财富形成和发展的源泉。一切科学理论，一切有价值的文学艺术，都来源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实践。例如，《齐民要术》《天工开物》《农政全书》《本草纲目》等，都是在直接总结古代劳动人民的农业、手工业实践和医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浮士德》等，也都是在民间口头文学和民间传说的基础上提炼创作而成的。人民群众还直接参与创造了社会精神财富，并从中产生了不少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如中国发明活字印刷的毕昇，英国发明蒸汽机的瓦特、电磁学家法拉第，美国电学理论家富兰克林、发明家爱迪生，俄国文学巨匠高尔基，等等。知识分子在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或精神生产过程中起到了突出的重要作用。

最后，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也改造并创造着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变革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但又不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自发地实现和完成。社会关系的变革、社会形态的更替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同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是一致的。人民群众通过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要求改变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人民群众的人心向背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趋势。人民群众是社会革命的主力军，“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①。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但人民群众又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要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经济条件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有着首要的决定性的影响。一定历史阶段所达到的生产力水平，是该时期人民群众创造活动的物质前提，不同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在生产过程以至社会生活过程中的创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卷，104页。

作用；政治条件对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也具有直接的影响，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中，人民群众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不同，他们创造作用的发挥也就不相同；文化条件也是制约人民群众创造活动的重要因素，落后的文化会削弱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而先进的文化对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其基本内容是：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以及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群众路线是在群众观点的指导下形成的，是指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不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民主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而且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成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证。

六、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同时也是由世世代代无数个人的活动所造就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确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并不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相反，它科学地说明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及其作用

这里所指的个人，不仅有作为人民群众一员的个人，而且也有不属于人民群众范畴的个人。不能简单地把“个人”的集合等同于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所有个人都起到一定的作用。“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①。

但是，个人在历史上作用的性质、大小却存在着差别。按照个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697页。

对历史影响作用的大小，可以把个人区分为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按照对历史影响作用的性质，即是否促进社会发展，可以把历史人物区分为杰出的历史人物和反动的历史人物。杰出的历史人物是指那些反映历史规律及其发展趋势，代表进步阶级或阶层利益，对社会发展起显著促进作用的代表人物，包括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军事家，等等。反动的历史人物则是指那些逆历史规律及其发展趋势而动，对社会发展起重大阻碍作用的著名人物。英雄与小丑、流芳百世与遗臭万年的分界线，就在于是否认识到、把握住历史规律及其发展趋势：凡是顺历史规律及其发展趋势而动者，是英雄，流芳百世；凡是逆历史规律及其发展趋势而动者，是小丑，遗臭万年。

普通个人对社会发展都有或大或小的贡献，其总和构成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历史人物则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过重大影响。历史人物，尤其是杰出的历史人物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着特殊的作用：

其一，历史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和策划者。历史人物往往是重大历史事件的直接参与者、策划者、指挥者，因而他们总要在历史事件上留下自己鲜明的印记，并使具体的历史事件具有独特的“个性”。例如，秦王嬴政与统一中国，陈胜、吴广与秦末农民战争，康有为、梁启超与“戊戌变法”，等等。历史人物对历史事件有深刻影响，甚至能够决定个别历史事件，从而导致社会发展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曲折或跳跃。但是，任何历史人物都不可能最终改变社会发展的总进程和总方向。

其二，历史人物是历史任务的发起人和组织者。在历史进程中，新的历史任务往往是由杰出人物首先发现或提出来的。杰出人物比一般人站得高、看得远，能首先把社会发展进程所形成的新的历史任务揭示出来，并提出解决历史任务的可行方案。先进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所提出的思想能够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在阶级斗争中起着领导核心的作用。某些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在特定的条件下，运用其权力满足社会某些方面的需要，对社会发展也能起到促进作用。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等的创造性活动，对于科学文化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任何历史人物的出现，尤其是杰出的政治人物的出现，都体现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正如恩格斯所说：“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去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

者是会出现的，不论好一些或差一些，但是最终总是会出现的。”[①] 马克思本人的天才智慧、高尚品格、丰富学识、创新精神，以至他的个人经历、语言风格，都使他论述唯物史观的著作带有鲜明的个人色彩，但唯物史观的内容并不是源于马克思的头脑，而是时代的产物；对唯物史观产生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历史本身，而不是个人。“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么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1850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编纂学家则表明，人们已经在这方面作过努力，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发现这一观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定**被发现。”[②]

从根本上说，是时势造英雄。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形成的时势，提供了以往历史所没有或罕见的机会，使一些平时默默无闻的“小人物”锻炼成为历史人物、杰出人物。惊心动魄的法国大革命把一些理发匠、修鞋匠、店员等“小人物”造就成资产阶级革命的将军和领袖，波澜壮阔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使一些放牛娃、“煤黑子”、普通学生等“小人物”成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将军和领袖。杰出人物的产生具有历史必然性，或者说，他们本身就是历史必然性的体现者。马克思引用并赞同爱尔维修的观点，即每一个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这一论断不仅适用于正面的杰出人物，同样也适用于对历史进程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反面的历史人物。

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是人民史观或曰群众史观，但历史唯物主义不否认也不反对崇拜英雄，只反对个人迷信。个人迷信和崇拜英雄是根本不同的。一切民族都有自己的英雄，中国历史上有众多值得骄傲的英雄人物，特别是自1840年以来，有着难以数计为反对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民族解放斗争而牺牲的英雄人物。他们是我们民族的骄傲，是民族英勇不屈的脊梁。任意贬低和诋毁自己民族的英雄人物，是一种历史虚无主义。鲁迅曾痛斥这种人是“叮在战士身体上的苍蝇”。

（二）评价历史人物的原则

历史人物评价是个重要而复杂的历史观问题。历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包括历史人物，无论是正面人物还是反面人物，只要在历史上有过重大作用的人物都会有不同评价，往往盖棺而不能定论。中国历史上的人物，如秦始皇、曹操、隋炀帝、慈禧、曾国藩、李鸿章，对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733页。

于他们的评价，至今仍然存在争论。我们应该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科学原则，这样才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有辨别历史是非的能力。

任何历史人物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必然带有时代的特征和历史局限性。阶级社会中的历史人物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特定阶级关系的制约，必然反映或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愿望。根据历史人物所具有的历史特征和阶级特点，唯物主义历史观评价历史人物时，坚持历史分析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

历史分析方法要求从特定的历史背景出发，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的是非功过进行具体的、全面的考察。要尊重历史事实，如实反映历史人物与当时历史条件的关系，如实反映历史人物的历史作用和历史地位。无视历史人物的历史局限性，夸大或过分美化古人是不对的；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用现代人的标准苛求前人，也是不可取的。判断历史人物的历史功绩，不是根据他们是否提供了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什么新的东西。历史人物本身是发展变化的，应当以发展的观点给予如实的评价。同一个历史人物，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可能会有不同的历史作用，有时甚至会有性质相反的历史作用。

阶级分析方法要求把历史人物置于一定的阶级关系中，同他所属的阶级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和评价。一定的阶级总是要推举或造就自己的代表人物，以表达自己的利益和愿望，历史人物的作用必然受到阶级关系的制约；历史人物的命运，也往往同他所属的阶级的兴衰沉浮息息相关。在历史上，阶级的局限性决定了它的代表人物的局限性。离开了一定的阶级背景，就难以理解历史人物的产生、作用及其性质。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对路易·波拿巴这个“平庸而可笑的人物”何以“扮演了英雄的角色”作了精辟的阶级分析，堪称用历史分析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来评价历史人物的典范。

总之，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从普通个人到杰出人物，都要受到个人与群众、个人与社会、人的活动与历史规律关系的制约。从根本上说，个人只有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才能求得自身的发展。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的根本矛盾。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

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构成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关系构成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2.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矛盾。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发展，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关系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又一基本规律，即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3. 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标志着社会制度或社会形态的根本变革；改革是在不改变社会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对体制进行变革。

4. 科学革命和技术革命密切联系，在现代汇流为“一体化”的科学技术革命；科学技术及其革命是社会发展的伟大杠杆，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全球问题”表明科学技术的社会应用具有二重性，并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全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提出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

5. 唯物史观从整体的历史过程，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从人与历史关系的不同层次来认识历史创造者问题，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科学地阐明了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认为历史人物、杰出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和策划者，是历史任务的发起人和组织者，应从必然与偶然的辩证统一中理解历史人物的作用。评价历史人物，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历史分析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

→关键术语

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斗争/科学技术革命/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历史人物/杰出人物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及其现实意义？
2. 如何理解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及其现实意义？
3. 为什么说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4. 如何理解科学技术的社会作用？
5. 试述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及其意义。

第十章

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

人与社会是不可分的。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因此，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人的实践活动出发去探讨社会的本质，同时又从社会关系出发去探讨人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揭示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同时，揭示了人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发展上的价值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重点问题

- 人的发展及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 社会形态更替的规律性和主体行为的选择性
- 社会发展道路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 人的本质与人性
- 人的自由和人的全面发展

一、社会形态发展的决定性与选择性

社会不同于自然。社会形成并存在于人的实践活动中，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人的活动，但是，社会与自然又有“相似”性。具体地说，社会的存在有其物质基础，社会发展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正是在社会发展是一个规律性过程的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社会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

（一）社会形态的内涵

现实的社会总是具体的，在考察社会发展时，不能不考察社会的具体形式，这就形成了“社会形态”概念。所谓社会形态，是指以一定生产力状况为前提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或者说，是一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的统一体。

社会形态并不等同于每一个具体的社会共同体，或者说，并不是现实中存在的或过去存在过的社会共同体，如每一个具有自身特色的国家，都是独立的社会形态。我们不能把英国或美国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把法国或德国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把日本或澳大利亚作为一种社会形态，等等。事实上，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虽然各有特点，但本质上属于同一种社会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形态。

从历史上看，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代，存在过不同的社会共同体，它们各有自己的特色。社会形态这个概念就是对这些不同的社会共同体的概括，以期找出它们之间共同的、基础的东西，从而探寻社会发展的规律。正如列宁所说：“一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立刻就有可能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把各国制度概括为**社会形态**这个基本概念……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①

到目前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形成了五种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

（二）社会形态更替的决定性

社会发展是在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中实现的，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发展具有自为性。但是，社会形态的更替又是一个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社会发展的自为性并不能否定社会发展的客观性。社会发展的自为性和客观性的关系并非如同冰炭难以相容，相反，二者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

---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1卷，110页。

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①] 这就是说，尽管人们都在进行着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但社会发展的现实，却既不是这些人所期待的，也不是那些人所希望的，而是“历史合力”运动的结果，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和总过程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

个人愿望和个人活动的冲突之所以构成社会发展的“合力”，并形成社会发展的客观性，是因为他人活动制约某人活动，他人活动就是制约某人活动的客观条件，前人活动制约后人活动，前人活动就是制约后人活动的客观条件；他人活动对某人活动的制约就是集体所创造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个人活动的制约，前人活动对后人活动的制约就是前人创造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后人活动及其关系的制约。马克思指出：“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②]

正因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的发展，所以，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激化，必然产生社会革命，从而推动社会形态变革。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社会形态更替的根源和进程的经典论述，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6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92页。

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①

（三）社会形态更替过程中的主体选择性

就人类总体历史而言，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体现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决定性，呈现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就具体的民族历史而言，社会发展并不是严格地按照五种社会形态的序列演进的。这里，不同的历史条件和主体的选择性表现出重要作用。社会发展的选择性实际上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主体对社会形态的选择性。

在具体民族的现实生活中，其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往往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正是这种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为该民族的发展提供了由多种可能性构成的“可能性空间”。当一个民族的历史处在一个转折点时，社会发展往往显示出多种可能的途径。在多种可能性中，哪一种可能性能够实现，则取决于这个民族的自觉选择，取决于这个民族内部阶级或集团实践力量的对比。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主体的选择可以使一个民族跨越一种甚至几种社会形态，通过不同的道路向着较高级的社会形态迈进。

一个民族之所以作出这种或那种选择，首先取决于民族利益，民族利益是一个民族进行历史选择的直接动机；其次，取决于交往活动，交往使一个民族的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并往往使较落后国家产生同较发达国家“类似的矛盾”，而先进的社会形态对处在历史转折点上的民族、国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并提供了“历史的启示”；最后，取决于对历史规律以及本民族特点把握的程度，这种把握的程度，直接制约着其选择活动的内容和方向。中国没有按照西方社会发展的模式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是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与中国共产党人对历史规律以及本民族特点的把握有着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32～33页。

接联系。这是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多种可能性中所作出的最佳选择，是一次自觉的、伟大的历史性选择。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既是历史的必然，又是中国人民的自觉选择。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主体的选择性并不是对社会形态更替决定性的否定，相反，主体的选择性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是内在统一的。选择的对象只能存在于可能性空间中，一定的可能性空间的形成是选择活动的前提。问题在于，这个可能性空间却是由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的生产力所决定的，主体的选择有既定前提并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选择活动的目的性必须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相统一。人们不可能强迫社会发展违背自身的规律来符合自己的目的，相反，只能在实践中特别是在失败和挫折中不断校正自己的目的以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目的的实现是以规律性为依据的。

（四）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和主体活动的选择性使社会形态的更替呈现出统一性与多样性。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就在于，人类总体历史过程表现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其第一阶段）这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社会形态更替的多样性表现为，不同的民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超越某一种甚至几种社会形态，以跳跃式的发展迈向更高级的社会形态。

确认人类总体历史进程的不可超越性，并不是说一切民族，不管它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历史轨道。相反，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某一或某些民族能够超越某种社会形态而直接走向更高级的社会形态。例如，西欧的日耳曼民族在征服罗马帝国之后，越过奴隶制，从原始社会直接走向封建社会，东欧的一些斯拉夫民族以及亚洲的蒙古族也走着类似的道路；北美洲在欧洲移民到来之前仍处于原始社会，随着欧洲移民的到来，北美洲迅速建立起资本主义制度，大洋洲也走着类似的道路；而在非洲，有的民族从奴隶社会，有的甚至从原始社会末期就直接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马克思就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产生有三条道路，即从封建制度的“衰亡”中产生；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从原始公有制的“崩溃”中产生。[1] 其中，第一条道路是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典型道路，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14页。

第二、第三条道路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道路，体现了社会发展道路的多样性。

社会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并不能否定人类总体历史进程。某一民族可以跨越一定的历史阶段，但它的历史运行线路不可能是同人类总体历史进程逆向的，相反，其跨越的方向是同人类总体历史进程一致的。实际存在着的社会形态及其生产力规定着“跨越”的限度，现实存在的较先进的社会形态对“跨越”具有导向作用。从历史上看，任何一个民族跨越一定的社会形态，都是在世界上尤其是周围国家已经存在着更先进的社会形态条件下实现的。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及其对落后国家的影响、冲击和渗透，一些民族就不可能跨越封建制、奴隶制而直接走向资本主义社会，中国也就不可能跨越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而直接走向社会主义道路。

一般来说，不同的民族都是依据本民族的利益、历史传统以及国际环境，来选择、设计、创造自己的社会存在形式，这里无疑体现着自觉能动性。但是，任何民族都不能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相反，只能在认识和把握历史规律的基础上发挥自觉能动性，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历史选择。中国可以选择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发展道路，但这种选择不能违背社会发展规律。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展、高度完善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又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马克思早就指出：没有“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1]。社会主义的实践证实了马克思这一观点的真理性和巨大的超前性。我们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历史阶段，但我们不能拒绝西方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不能违背工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以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为依据的，既是历史的必然，又是中国人民一次新的自觉选择和伟大创造。

二、人的本质与人性

对社会发展规律性和人的活动选择性关系的深入探讨，必然进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86页。

人与社会的关系，进到人的本质问题。“人的本质”这一概念是人对自身的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的，它力图从根本上回答“人是什么”或“什么是人”这一重大问题。

(一)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本质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二是人与人的区别。

人类最初的自我意识处在原始神话阶段，即把某种动物作为自己的祖先，这就是图腾崇拜。这意味着此时人还没有把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相反，人把自己看作动物中的一员。随着人的自我意识的发展，人意识到自己与动物的不同，并力图从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力图找出人所具有的共同性，并用这种共同性来区分人与动物。在这种意义上，“人的本质”事实上是指人的类本质，即人作为一个类，在本质上区别于各类动物。

认识到所有的人都属于一个类（人类），并因此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无疑是认识的进步。但是，仅仅达到这种认识还不能把人与人区别开来，不能说明既然同是人，为什么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甚至同一个社会中的不同的人有如此大的差别。为此，必须深入到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去揭示人的本质，必须从人的类本质深入到人的社会本质。马克思之前的哲学家仅仅从第一个层次上理解人的本质，而且是脱离了实践活动、社会关系来考察人的类本质，如费尔巴哈只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马克思则从实践活动出发，从社会关系入手，从人与动物区别的层次深入到人与人区别的层次来理解人的本质，科学地解答了人的本质问题。

在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层次上，人的本质表现为劳动。马克思认为，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区分人与动物，但一旦人们开始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的时候，人就把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了。在区分人与动物的时候，重要的不是列举多少种人所具有而动物不具有的特性，而是找出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使人走出动物界的东西。这就是人的劳动。“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①]，而这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就是人的改造自然、创造人类世界的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96页。

如前所述，劳动是人的本质活动，标志着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以制造和使用工具为标志的劳动是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活动。

在人与人相区别的层次上，人的本质是由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这就是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天生就具有的东西，也不是从所有个人身上抽象出来的共同性，现实的人总是从事实际活动，并处在特定社会关系中的人。因此，要真正达到对于现实的人的认识，应该深入到现实的社会关系中。

人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社会关系决定了人的社会地位。一个人是奴隶还是奴隶主，是地主还是农民，是资本家还是工人，并非决定于他们的自然本性，而是决定于他们生活其中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他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马克思指出："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②] 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中的人所承担的社会关系不同，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就不同，因而彼此之间也就不同；同一时代、同一社会中的人所承担的社会关系有共同性，使他们之间有共同的特点，但由于他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因而彼此之间也不相同。

对于人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的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因为，人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有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等，因而对人的本质的把握应该考虑到多方面的社会关系，但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在社会关系的总和中起着支配作用。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集中体现为阶级关系。因此，在探讨现实的人的本质时，既要看到社会关系的总和，又要注意经济关系的决定作用。

对于人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的是其具体性、历史性。社会关系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因此，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的本质，必然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人的本质是具体的、历史的。从奴隶主、地主到资本家，从奴隶、农民到无产阶级，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社会属性都处在不断地变化之中，决定这种变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0页。

② 同上书，344页。

的力量，不是人本身的肉体组织，而是社会关系及其变化。

（二）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揭示了人的本质，从而也就科学地说明了人性，即说明了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及其关系。

“人性”是指人具有什么样的属性。凡是人身上具有的特性和属性，都可以叫作人性。归纳起来说，人性或人的属性主要有三个方面，即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精神属性本质上属于人的社会属性，因此，也可以把人性分为两个方面：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人是双重存在物，即自然存在物与社会存在物的统一，因此，人必然具有双重属性，即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所谓人的自然属性，是指人的肉体特征和生物特性。中国古人说的“食色，性也”，指的就是人的自然属性。马克思把“吃、喝、性行为”称为人的“动物机能”，实际上就是指人的自然属性。“食”与“色”，或者说“吃、喝、性行为”是人与动物共有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人来源于动物界决定了人们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动物性，即自然属性，问题只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

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从其所依存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中获得的特性，包括人的社会角色、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等，是人作为社会存在物而具有的特性。人所具有的社会属性，离开了人所依存的实践活动、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是无法理解的。人的自然属性是与生俱来的，人的社会属性则是在社会中形成，并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社会人的一定性质，即他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的一定性质”[①]。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以人的态度对待人，并不是所谓的人的本性，而是体现着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屠格涅夫的小说《木木》就说明了这个道理：奴隶主是以狗的态度对待人，木木是以人的态度对待狗。

人之所以从事物质生产活动是由人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的自然属性是社会属性得以存在的物质前提。我们之所以反对宋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就是因为它以“理”来扼杀的人的基本需要。但是，我们不能放纵人的自然属性或生物本能，而应以道德、法律加以规范。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是不可分离的。人的社会属性制约着人的自然属性，并在其中打上了社会的烙印，从而使人的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9卷，4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属性成为社会化的自然属性。离开了社会，人的自然属性就退化成为动物的生物属性。

“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1]。人和动物都有摄食的需要，但人的食品生产和享用是社会性的；人和动物都有繁衍的需要，但人的繁衍需要的满足是在婚姻制度中实现的，而婚姻制度又受制于社会制度；动物的力量是一种纯粹的自然力量，人的力量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力量，它凝聚在生产工具和社会组织中，起重机的力量是任何一种动物的力量都无法达到的，而合理的社会组织形成的“合力”也是任何一种动物群体无法产生的。人的力量的发展不是人的自然属性，而是人的社会属性决定的。只有社会化的自然属性才是人的属性。

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关系问题，涉及一个重大的哲学问题，这就是文明与人性的关系问题。

文明的进步，总是使人的自然本能的实现受到某种限制，使人的自然本能的实现有利于人的“人化”，即越来越减少兽性而趋向完美。可是，从弗洛伊德到马尔库塞都认为，文明是对人性的压抑。把文明与人性对立起来，实际上是把人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对立起来，因为文明是社会特有的，是社会发展的结晶，社会的进步表现为文明的进步。全部历史是人性随着历史改变而改变的历史。人离其起源的动物越远，人就越文明，社会就越进步。一个生活在文明社会中的人，不会感到不能杂交是一种压抑，不能随便满足自己的生理需要是一种压抑。只有把人仅仅看作生物的人，把人性仅仅视为永恒不变的生物本性，才会把文明视为异物，视为对人性的束缚。人的生物本能活动是人的生命活动，但人的生命活动并非只是人的生物本能活动。

实际上，文明与人性的对立，并不只是西方弗洛伊德主义的观点。从更广的角度看，中国的老庄哲学，无论是《道德经》还是《庄子》都有关于仁义道德使人的自然本性受到压抑的说法。例如，庄子说的“自三代以下者，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强调不要“以物挫志”，主张顺其自然、绝圣弃智，复归人的自然本性，要“役物”不要为“物役”，都是如此。当然，老庄哲学与弗洛伊德主义的时代背景不同。前者是对古代农业文明中不合理现象的抗议，后者是对工业社会中异化现象的谴责。时代不同，论述不同，但有一点相同，即都是对社会中所谓“违反人性”的现象作出解释。尽管这种观点的出现有其社会学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122页。

原因，但把社会中的不合理现象归之于科学的发展和道德的进步，归之于文明与人性的对立，从历史观看是完全错误的。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文明中存在野蛮、进步中存在退步，根源并不在于文明与人性的对立，而在于社会制度。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往往剥夺人的基本需要，或者把人的基本需要的满足压到最低限度，这就必然导致为人的生存而斗争的社会革命。一个合理的社会制度不是压制人的需要，而是以合理的方式满足这种需要，并不断提高这种需要的质量。

（三）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体现

正因为人的本质在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体现。这也就是说，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人的发展，推进社会发展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在社会主义社会，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推进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人为本的思想与西方人本主义和中国古代民本思想有着本质的区别。

西方人本主义是产生于14—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思潮。这一思潮针对神本思想，主张用人性反对神性，用人权反对神权，强调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在反对宗教神学和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但是，这种人本主义以抽象的人性论为理论依据，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以所谓不变的人性来解释和评判历史，因而在历史观上是错误的。

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从《尚书》的“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到《管子》的“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从孔子的“仁者爱人”“泛爱众”“修己以安百姓”，到孟子的“民贵君轻”，都是对“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思想的阐发。这些思想含有积极的思想因素，在历史上对限制皇权、抑制过度的剥削和压迫、保护生产力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就其思想实质而言，这种民本思想不是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是为了从根本上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

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以人为本，不仅坚持了唯物主义，而且突出了人的主体性，并使唯物主义和人道主义结合起来了，使唯物主义发

展到一个新的水平。

首先，在人与物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凸显了人的主体地位。旧唯物主义仅仅从客体的角度理解“物”，它确认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却抹杀了人的主体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新唯物主义，这种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1]，并从实践、主体方面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

其次，在人的活动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突出了人的实践活动，并明确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2]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唯物主义历史观既是关于社会历史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又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3]。这两种表述是一致的。所谓历史，就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历史；所谓历史规律，就是人的实践活动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旨在通过对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研究，阐明社会生活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趋向，从而为人类解放指明方向。

最后，在人的实践活动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了人的价值追求。合理的实践既是一种合规律的活动，也是一种合目的性活动。作为实践活动的目的，不仅包含着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而且包含着主体对客体的价值关系。恩格斯指出：“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以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1] 这里所讲的“理想的意图”，就是作为实践目的而出现的，它充分反映了主体对客体的价值诉求。人们就是在这种“理想的意图”的支配下，将其激情、热情和欲望变为“理想的力量”，去从事实践活动，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自身的价值。

人的发展应当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发展不仅要依靠人，而且是为了人，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社会发展必须突出人的发展，并最终体现于人的发展。人的发展的全面性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全面性，人的自主程度、需要的满足程度、能力的发展程度、素质的提高程度等，都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程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1 卷，61 页。

② 同上书，5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4 卷，241 页。

④ 同上书，232 页。

人正是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中获取自己发展的全面性，并不断走向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状态。

三、人的自由与必然的关系

物与物之间没有什么自由问题，动物与自然环境之间也谈不到自由。自由是标示人的活动状态的范畴，人的活动受到必然性的制约。对于人来说，客观必然性既不能摆脱或绕开，也不能废除或排除。客观必然性既是对人的自由的约束，又是人实现自由的根据。因此，要理解人的自由，就必须认识和把握自由与必然的关系。

（一）自由与必然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矛盾

对于人的自由来说，外在的制约主要是客观必然性。规律作为一种客观必然性，对人的活动具有强制性，客观世界的规律同时也是支配人自身的规律。因此，自由与必然的关系贯穿人类历史的始终，并成为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矛盾。

自由与必然的矛盾之所以成为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矛盾，是由人所特有的存在方式决定的。人的存在首先是人的生命存在，但人的生命存在并不仅仅是自然肉体的存在，更重要的，是生命意义的存在，即人要不断追求自身的发展与完善。从某种意义上说，后者更深刻地体现了人的生命存在的真正内涵。与动物不同，人总是在维持自然生存的基础上追求自由和实现人生价值，从而使自己的生命存在超越自然性的存在。

人是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双重统一体，因此，人的活动受制于自然必然性和社会必然性。作为超越性的存在，人不会满足现有的生存条件，不会完全屈从于现有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限制，不愿受自然必然性和社会必然性的摆布。相反，人们力求获得思想和行动的自由。人既不能脱离自然和社会，又不能没有自我追求和自我实现，这就不能不产生自由与必然的矛盾。只要有人类存在着，这一矛盾就存在着。这就是说，自由与必然的矛盾并不会随人类活动水平的提高而消除，只能随着人的活动的发展而不断产生新的矛盾形式。随着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发展，人们会在更大程度和更高水平上获得新的自由，与此同时，人们也会在更大范围和更新领域遇到新的必然。

自由与必然的矛盾是与人的实践活动紧紧地交织在一起的。

自由与必然既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矛盾，也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动力。人类就是在不断追求自由的过程中完善自己的，也是在不断解决自由与必然的矛盾过程中实现发展的。自由与必然原有矛盾的解决，新的矛盾的产生，促使人们不断探索创新，由此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不断实现和提升自身的价值。

借助于人的自由的扩展，社会也在加速发展与进步。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发展过程就是人类不断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迈进的过程。马克思把物质生产领域叫做人的“必然王国”，并认为人们在物质生产领域内所能实现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1]

（二）自由的类型

在日常生活中，许多人往往按照字面的意义去理解自由，认为自由就是由着自己，即自由是行为不受限制或约束的自我决定，而约束是对人的活动的限制或束缚。当人们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受到约束而难以按自己的意志进行时，就觉得缺少自由，并感到需要自由。这种以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是否受限制为尺度的自由观，从哲学上说是错误的。

实际上，人类不可能享有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自由有两种类型：一是就人的活动而言，自由表现为人的一种自主力、判断力和选择力，这种自由是相对制约人类活动的必然性而言的；二是就人的权利而言，自由表示的是人从社会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权利，这种自由是相对于制约人的活动的社会制度而言的。前一个问题属于认识论的问题；后一个问题属于历史观的问题。从根本上说，这两种类型的自由都与人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926～927页。

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以及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不仅从自然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成为自然界的主人，而且从社会获得更多的发展权利，成为社会的主人。

人的活动涉及自然、社会和人自身，受到三大束缚：一是自然条件束缚；二是社会条件束缚；三是人自身条件束缚。与此相应，人的自由也就是在这三个方面不断地摆脱束缚。人从自然中获得自由，就是认识和驾驭自然力，不再受自然力的盲目摆布；人在社会中获得自由，就是突破旧的社会条件的限制，在社会中获得多方面的自由，如政治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等；人从自身中获得自由，就在于从束缚自己才能发展的自身条件中得到解放，其中包括思想解放。思想解放一方面是一种社会的自由，以政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方式表现出来，另一方面也是人从自身的旧观念、旧思想、旧的知识结构和旧的思维方式中解放出来。

自由是与责任相联系的。不负责任的自由，不是自由而是特权。对于不负责任的人，自由应该受到限制。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学术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网络自由，总之社会生活中的任何自由，都应该与责任相关。自由主体也是责任主体。因此，人的自由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完全摆脱约束，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是不可能存在的。有的哲学家认为，人的自由实际上是“戴着镣铐的舞蹈”。从人不可能绝对自由这个意义上说，这个形象的譬喻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世界的改造

不同的事物及其运动形式有不同的必然性。人们在自己的活动中，首先要认识和把握必然性，并把它看作实现自由的先决条件。同时，认识必然并不等于完全达到自由，只有认识必然并利用必然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才真正达到了自由，重要的就是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达到自由。人不能不受到必然性的限制，但人不是必然性的奴隶，而是能够认识、把握和利用必然性的主人。运用自己的认识能力和实践力量不断打破外在的限制，这才是人的自由之路。“欧洲的旧哲学家，已经懂得‘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个真理。马克思的贡献，不是否认这个真理，而是在承认这个真理之后补充了它的不足，加上了根据对必然的认识而‘改造世界’这个真理。‘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是旧哲学家的命题。‘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是马

克思主义的命题。”[1]

从根本上说，人的自由存在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人的自由不是消极的纯主观的自由，不是那种“神与物游”的逍遥游的主观境界。“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这两类规律，我们最多只能在观念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互相分开。因此，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越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越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它看来好像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它的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它支配的对象所支配。因此，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2]。

无论是支配外部世界的规律，还是支配人自身的规律，作为必然性对人的存在和活动都具有强制性。人不能摆脱必然性的制约，不能超出必然性所规定的范围去寻找自由，这就是人的自由的限度。然而，必然性所规定的可能性范围是相当广阔的，必然性实现的具体形式和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人们的活动便有了选择的空间，从而也就有了自由的空间。这是人的自由的客观根据。这就是说，尽管人的存在和活动受到必然性的限定，但人在必然性所规定的可能性范围内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作出选择，并通过实践把选定的可能变为现实，从而获得自由。

必然既是自由的限度，也是自由的根据。人只有在必然性提供的可能性范围内进行选择才有自由。人在进行选择时，主体的内在尺度必须同客体的外在尺度相结合，在把握外在尺度的基础上正确运用内在尺度。这就要借助于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认识和把握了客观必然性，即认识和把握了外在尺度，才能把握内在尺度运用的范围。正如恩格斯所说，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越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越大。自由的判断就是自由的选择。这种“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体现着把握事物外在尺度和运用主体内在尺度的统一。

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

---

① 《毛泽东文集》，第2卷，343～3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455～456页。

展的，自由只能是历史的产物。同时，人是社会的人，人的自由受到社会关系的制约。人如果没有真正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人，也就不可能真正成为自然的主人。自由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状态。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特别是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制的条件下，人们无法支配自己的社会关系。相反，这种社会关系以“物化”的形式支配人本身，把人置于“物”的统治之下。只有消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消除“物”对人的统治，人们支配自己的社会关系时，统治人的异己力量才能处在人们的控制之下。只有从这时起，人们才能真正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有从这时起，人类才能真正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自由王国”就是人支配物、人支配自己的社会关系、人达到自由而全面发展这样一种社会状态。

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以往社会的发展包含着不可克服的矛盾。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旧式社会分工的存在，导致人的发展的片面化，为整个社会提供物质产品的劳动者终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被剥夺了发展自己智力的机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人的这种片面发展更加突出，人成为“单面的人”。同时，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科技的巨大进步为人类消灭自身的片面性，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一）人的发展的历史形态

人类追求自由的过程，也就是人本身不断得到发展的过程。人的发展经历一系列历史阶段，逐步趋向全面发展。根据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把人的发展过程概括为三个历史阶段或三种历史形态。

第一个历史阶段是人的依赖关系占统治地位的阶段，人的发展这一历史形态是同社会发展中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这一历史阶段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这个历史阶段，个人没有独立性，直接依附于一定的社会共同体，依赖于血缘关系。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只限于共同体内部，只是在孤立的地点和狭窄的范围内发生地方性联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因为这样的发展是同［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原始关系

相矛盾的”[①]。这是人的发展的第一个历史形态。

第二个历史阶段是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阶段，人的发展这一历史形态是同社会发展中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这一历史阶段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一历史阶段，人们摆脱了对血缘关系的依赖，具有了个体的相对独立性，社会形成了普遍的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整体能力的体系。然而，由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制的存在，导致人的劳动异化，“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②]，导致社会关系以异己的物的关系的形式同个人相对立，人的发展依然受到社会关系的压抑，人的发展处在畸形、片面发展的状态。这一历史阶段“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③]，从而为更高历史阶段的到来创造着条件。这是人的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

第三个历史阶段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④] 的阶段，这一历史形态是同社会发展中的时间经济相适应的。这一历史阶段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一历史阶段，不是物支配人，而是人支配物，生产力和社会关系不再作为异己的力量支配人，而是置于人们共同控制之下。人们将在一种崭新的社会关系中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成为具有自由个性的人。这是人的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共产主义就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形态。“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⑤]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不是指纯粹的个人修养，而是指一种社会理想和社会状态，即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和旧式社会分工的消灭相联系的共产主义社会。“个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了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的时候，才不再是理想、职责等等，这也正是共产主义者所向往的。”[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485页。
② 同上书，486页。
③ 同上书，109页。
④ 同上书，10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29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卷，3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二）个人的全面性与社会关系的全面性

相对于社会发展而言，人的发展是指“每个人”，即“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的发展。可以从全面发展、自由发展、充分发展这三个方面来衡量人的发展。

全面发展是从广泛性上谈人的发展，它是与片面发展相对而言的，是指人的各方面能力的协调发展。所谓片面发展，是指人的某一方面能力得到发展，而其他方面的能力则没有机会得到发展，或者一种能力的发展抑制了其他能力的发展。人的全面发展并不排除某个人在某个或某些方面的特殊能力的发展，并不否认每个人的个性，并不是把所有的人都塑造成一模一样的“万能人”。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即使所有的人都得到了全面发展，人与人之间仍有差别，每个人仍有自己的个性和特长。

自由发展是从自主性上谈人的发展，是指人自觉自愿地发展自己的能力，施展自己的力量。马克思多次强调这一点，如“个人的独创的和自由的发展”“全部才能的自由发展”“不受阻碍的发展”，等等。一定历史阶段的人的片面发展，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不自由的发展。就是说，一个人在某个或某些方面得到发展，往往不是他根据自己的天赋和意愿自觉选择的，而是被外界所强加的，或者是由于外界压力而不得不作出的选择。这种不自由的发展虽然也能使人在某一方面的能力得到一定的发挥，但这种发展不能成为调动人的发展的内在动因。当职业只是谋生手段，而人们对此缺少兴趣和热情时，它往往使人感到痛苦。

充分发展则是从程度上谈人的发展。人的能力的发展有个程度问题，人总是向着更高的程度发展自己的才能。马克思多次提到“一切天赋得到充分发展”“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充分发展是与全面发展、自由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人的能力的充分发展是人的多方面能力相互协调的发展，而不是单一方面的发展，更不是某一方面的畸形发展。

在一定意义上，人的全面发展包含着自由发展和充分发展。

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社会实践。在实践活动中，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于外部世界。这种对象化活动是一种创造性活动，是人的能力得到显现和发展的基本方式。在这个对象化的过程中，人的能力有的“苏醒”过来，有的发展起来，有的产生出来。人的发展的全面性，归

根到底取决于实践本身的发展。实践规模越大，实践对象越多样，实践过程越复杂，对人的素质和能力要求就越高、越全面，从而造就出全面发展的个人。

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社会关系。人的能力的施展和发挥离不开他人，离不开社会关系。实际上，实践本身就是社会性的，离开了社会关系，实践就无法进行。人们在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创造着越来越全面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又反过来制约人、塑造人。在日益丰富的社会关系中，人会获得多方面的社会规定性，成为越来越具有全面性的人。社会关系的全面性决定着人的发展的全面性。“个人的全面性不是想象的或设想的全面性，而是他的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①

在对人的发展的理解上，存在着两种历史观的对立。抽象人本主义从抽象的人的概念出发，把人的发展概括为“人　　非人　　人”的公式，即人类历史是人的本性、人性的异化和人性复归的过程。这种观点离开人的发展的实际条件，离开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把人的发展变成一种主观设定的抽象过程。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人的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确实存在着异化现象。但是，这不是人的原有的全面性的丧失，不是由人向非人的转化，而是由于人们此时还没有创造出全面的社会关系，没有把社会关系置于自己的自觉控制之下导致的，这种异化现象的产生实际上是对抗性的社会关系的表现。人朝全面性方向的发展，不是什么人性的复归，而是通过实践活动创造全面的社会关系达到的；人对自己本质的全面占有，不是人的全面性本质的失而复得，而是通过创造全面的社会关系来全面地创造自己的本质。

马克思曾经批评资本主义制度，说“在现代制度下，如果弯腰驼背，四肢畸形，某些肌肉的片面发展和加强等，使你更有生产力（更有劳动能力），那么你的弯腰驼背，你的四肢畸形，你的片面的肌肉运动，就是一种生产力。如果你精神空虚比你充沛的精神活动更富有生产能力，那么你的精神空虚就是一种生产力”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想，是与反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这种使人片面畸形的异化劳动而言的。在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全面发展不可能是无所不能，而是可以在多个领域中展示自己的才能；自由发展也不是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下，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261页。

灭一切社会分工，而是不会终身被束缚在某一个领域。总之，不再存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旧的强制性分工，尤其是流水线上的分工，使人累得弯腰驼背，变成机器的附属物；也不再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那种被迫的单纯作为谋生手段，牺牲自己的才能和兴趣，终身束缚在某一种职业上的精神空虚的劳动，而是可以自由全面发展自己的才能、爱好和潜能。

人越是全面发展，就越能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而社会越是全面进步，就越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正是在这两个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历史过程中，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将逐步得到实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及其实践，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社会空间，展示了美好的远景。

五、时间：人的发展空间

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需要充分的自由时间，并且人们能够支配这种自由时间。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时间是人的积极存在”，即时间对人的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明确提出时间是人的生命尺度和发展空间：“**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①

（一）时间是人的生命尺度

时间是人的生命尺度表现为人类生命价值的生成。在生物学中，人与动物往往被作为“同类”的生命现象进行考察，但实际上，人的生命现象与动物的生命现象有着本质的不同。“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7卷，5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①]

具体地说，动物的本质与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它们在获得了生命的同时就具备了它们的本质。动物的种的特性是自然赋予的先天规定性，同动物个体的后天活动没有直接关系。人的本质与他的生命活动不是直接同一的，人的本质是在实践活动中生成的，在现实性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②]。

“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使人能够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能够按照“物种尺度”和“人类尺度”的统一去改造、创造世界。正如马克思所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③]。因此，人是自己生命活动的支配者。

人的生命活动不是动物式的“生存”活动，而是人所独有的“生活”活动，是人“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的活动。正是在这种活动中，产生了生命尺度的问题，即人的生命活动是有价值的还是无价值的问题。马克思之所以强调，“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用自身的内在尺度来衡量对象，“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④]，就是为了说明，人只有获得“价值生命”，超越自然生命，才能称其为“人”。

时间之所以能够成为人的生命尺度，是因为时间能够体现人的生命特点和生命价值。具体地说，人能够按照自身的标准来减少不能体现自己生命本性和发展要求的活动时间，增加能够体现自己生命本性和发展要求的活动时间，从而为实现自己的生命意义创造条件。时间是人的生命“尺度”并不等于时间是人的生命“长度”。把时间理解为人的生命“长度”，这一观点的根本缺陷就在于，没有意识到人的生命与一般生命的本质区别，只是从物的本性去理解人，从前定的、给予的、绝对不变的方面去理解人，实际上是把人理解为动物。

“劳动时间本身只是作为主体存在着，只是以活动的形式存在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2卷，96页。

③④ 同上书，97页。

着。”[1] 时间之所以能够成为人的生命尺度，根源就在人的实践活动，首先是劳动。正是劳动构成了人的生命价值，并使时间成为“人的积极存在”。

（二）时间是人的发展空间

正因为时间以人的活动的形式存在着，所以，伴随着实践活动的发展和自由时间的增多，必然是人的活动空间的扩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的活动逐渐分化，从生产活动中分化出交往活动，从物质生产中分化出精神生产……每一种活动不断分化出新的活动领域；这种活动的不断分化和活动领域的不断扩大又必然造成人的活动空间的不断扩展；每一次活动的分化、交往以及活动空间的扩大，又意味着人与自然之间新的关系的形成，人与人之间新的社会关系的建立，一句话，标志着人的发展空间的建立。

人的发展空间的大小与自由时间的多少直接相关。自由时间的多少直接决定着人的发展空间的大小，而自由时间在量上又直接取决于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一方面是社会的自由时间的基础，从而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物质基础。”[2] 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实际上就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增加自由时间，扩大人的发展空间。对个人来说，自由时间的扩大实际上是提供了一个新的活动舞台，舞台越大，发展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就人类而言，整个人类的发展无非是对自由时间的运用，有了更多的自由时间，才有整个社会的更大进步，才有人类能力的更大发展。所以，“时间是人的积极存在”。

“正像单个人的情况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用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3] 因此，时间节约的规律便成为调节社会生活的“首要的经济规律”。这个规律不会因为社会制度的改变而被消除，能够改变的只是这一规律实现的社会形式。“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4] 时间因素在人的发展中的首要意义，正是由这种规律的首要性决定的。换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1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7卷，257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120页。

之，时间节约的规律也是人的发展的首要规律。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节约劳动时间，实际上就是扩大了人的发展空间。

在阶级社会中，自由时间的创造与占有并不是统一的，相反，二者是背离的。“社会的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非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工人超出维持他们本身的生存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延长的劳动时间的产生。同一方的自由时间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被奴役的时间。”① 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旧式社会分工使劳动者被迫承担整个社会的劳动重负，他们创造了自由时间，却不能占有和支配自由时间，没有获得相应的发展空间；而不从事劳动的社会成员却凭借占有生产资料的地位，通过侵占剩余劳动而占有和支配着自由时间，由此获得了相应的发展空间。

在阶级社会中，少数人的发展是以剥夺众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自由时间为基础的，换言之，少数人的发展是以多数人的不发展或片面发展为代价的。这种自由时间创造与占有上的分离，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极端程度。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的剩余劳动生产出剩余劳动时间、自由时间。然而，这种自由时间却为不劳动阶级所占有和支配。“在资本方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正好在工人方面表现为超过他作为工人的需要，即超过他维持生命力的直接需要而形成的剩余劳动。”② “**剩余产品把时间游离出来**，给不劳动阶级提供了发展其他能力的自由支配的时间。因此，在一方产生剩余劳动时间，同时在另一方产生**自由**时间。”③

“整个人类的发展，就其超出对人的自然存在直接需要的发展来说，无非是对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并且整个人类发展的前提就是把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作为必要的基础。”④ 人类解放的实质和目标就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而要实现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就必须使联合起来的个人占有和支配自由时间。“所有自由时间都是供自由发展的时间”，而人的自由发展就是“超出对人的自然存在直接需要的发展”。这种提供自由时间、支撑自由发展的自由的活动，不再是维持“单纯生存”、体现人的生存“自然的必然性”的自发的活动，而是人为了发展自身的能力、创造自己全面本质的自觉的活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7卷，216～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287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7卷，216页。

要从这种自发活动转向自觉活动即自主活动，“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1]。“工作日的缩短”所提供的充裕的自由时间，联合起来的个人对这种自由时间的占有和支配，最终使劳动由人的谋生的手段转变为生活的目的，从而实现劳动意义的革命性变化。这一革命性变化将消除异化劳动，实现以每个人自由发展为条件的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

在以往的社会中，人们不得不将更多的时间花费在物质生产活动上，能够腾出的自由时间十分有限，社会成员不可能都得到全面发展。少数人通过侵占剩余劳动，窃取了社会的自由时间，而大多数人则被迫承担整个社会的劳动重负，终身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他们创造了社会的自由时间却不能享有自由时间，他们能够支配的时间都变成了劳动时间，成为“人格化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与自由时间的对立，在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更完全、更典型的形式。

共产主义社会扬弃劳动时间与自由时间对立的直接表现，就是实现劳动的普遍化，即在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中分配劳动。在共产主义社会，所有社会成员可支配的时间都包括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两部分，每个人既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物质生产活动，又享有社会的自由时间，并可以运用自由时间全面发展自己的能力。“一方面，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2]。



复习和练习

→内容提要

1.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人类社会的发展表现为五种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其第一阶段）的更替。从人类总体历史来看，社会形态更替具有统一性；从不同民族的历史来看，社会形态更替具有多样性。

2. 在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层次上，人的本质是劳动；在人与人相区别的层次上，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中，生产关系起着决定作用；人具有自然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5卷，9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0卷，318页。

性与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社会属性的生理基础，社会属性制约并改变着自然属性，使自然属性社会化。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关系问题涉及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即文明与人性的关系问题。

3. 自由与必然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矛盾。人的自由就在于能够认识和把握必然性，并利用其改造世界。必然既是自由的限度，也是自由的根据，自由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状态。只有消除生产资料私有制，消除“物”对人的统治，人类才能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自由王国就是人支配物、人支配自己的社会关系这样一种社会状态。

4. 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体现。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三种历史形态相适应，人的发展有三种历史形态，即人的依赖性形态、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态、自由个性形态。共产主义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时间是人的积极存在、生命尺度和发展空间。

→关键术语

社会形态/人的本质/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人的自由/人的全面发展/自由个性/自由时间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社会形态更替的决定性和选择性的关系？
2. 为什么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3. 如何理解人的自由与必然的关系？
4. 为什么说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
5. 如何理解时间是人类的发展空间？